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3 期



4004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5 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101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為一次會)..... (1 ~ 146)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47 ~ 200)

101年10月22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201 ~ 2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3 ~ 27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4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李桐豪 蔡正元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羅明才 孫大千 顏清標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劉建國 陳歐珀 吳育仁 許忠信 廖正井 江啟臣 鄭天財
楊瓊瓊 廖國棟 李昆澤 楊麗環 林明濤 林正二 蕭美琴 蔣乃辛
黃偉哲 陳淑慧 邱文彥 蔡其昌 陳明文 吳育昇 林滄敏 江惠貞
徐耀昌 簡東明 徐欣瑩 蘇清泉 王惠美 管碧玲 邱志偉 高金素梅
潘維剛 呂玉玲 李貴敏 黃文玲 陳亭妃 姚文智 孔文吉 段宜康
林世嘉 呂學樟 林國正 陳其邁 鄭汝芬 潘孟安 李俊俔 蔡錦隆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賦 稅 署 署 長 許虞哲
國 有 財 產 局 局 長 周後傑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局 長 吳自心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臺 灣 省 中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鄭義和
臺 灣 省 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洪吉山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 蘇俊榮
國庫署副署長 陳雪香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饒平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關政司司長 王亮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副署長 許慈美
國有財產局副局長 李政宗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 蘇俊榮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饒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主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秘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編審 曾郁棻

科長 汪治國

專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9 月 3 日函，為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暨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函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處理 101 年 10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作成 5 項決定，其中第五項：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11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10 月 12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討 論 事 項

討論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薛凌、李桐豪、蔡正元、費鴻泰、曾巨威、羅明才、許忠信、江啟臣、翁重鈞、林佳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有關奢侈稅是否退場目前尚未定論，雖房市交易量降低，但首購與自用住宅的交易量卻上升。為縮短日益嚴重的貧富差距惡化現象，建請財政部研議降低自用住宅稅率（包括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以擴大與非自用住宅的差距。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薛凌 羅明才

二、財政部報告奢侈稅開徵 16 個月，只收到 53 億元，比原先預計 1 年要收 150 億元相差甚鉅。再依內政部發布買賣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棟數，101 年 1 至 8 月比 100 年同期驟減 17.2%，比較 100 年與 99 年同期增加 10.98%，更見房市萎縮，影響建築業及相關房仲業之景氣與就業頗鉅。同時，比較土地增值稅，自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8 月實施奢侈稅與上年同期比較，只增加 1.37%，這比 100 年、比 99 年同期之增加 10.5%，亦相形見絀，更見影響政府稅收，損及財政收入之大。事實上，市場量縮效果遠大於價格抑制效果，足見奢侈稅預期效果不彰，且已衍生打擊景氣之嚴重副作用，財政部應速加檢討，擬具可抑制投機但不破壞市場正常機制之新政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三、奢侈稅開徵近 1 年半，更見豪宅炒風往中南部延燒，正常性投資行為因遞延交易效果，加上選擇性信用緊縮，使供應不足，房價未見有效抑制，但豪宅因隱藏交易仍續發燒，致短期房價抑制效果不彰，但長期房價在一般景氣恢復及 2 年的遞延期過後，將再嚴重引爆，如今被課徵奢侈稅的不動產很多是屬於不懂稅法的一般民眾，財政部公布被徵奢侈稅的不動產交易 6,162 件，只約占同期總交易棟數的 0.6%，對真正投機業者根本無效，亟待財政部詳加研究，速謀對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四、電子發票上路 1 年多，多數人仍索取紙本，目前電子與紙本發票併存，但紙本電子發票格式尺寸不一差距太大，且材質不佳，造成民眾收集與對獎困難。財政部應於 102 年底前完成全國電子發票紙本大小與格式統一，同時積極推廣民眾使用電子發票載具，消除使用載具的現行問

題，以有效推廣電子發票。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蔡正元

五、我國國有土地數量龐大，為國家重要財產資源，財政部應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成效，同時訂定合理之國有土地標售底價，使國有土地標售底價趨近於市價，避免有賤賣國土之嫌，以兼顧提升土地利用及增益國庫收入之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蔡正元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1.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相關之人事、社福等各項支出變動狀況及獲配財源情形；2.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財政狀況及預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獲配財源情形」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吳秉叡、盧秀燕、薛凌、費鴻泰、李桐豪、羅明才、翁重鈞、蔡正元、曾巨威、林國正、江啟臣、李應元、陳亭妃、江惠貞、林佳龍、孔文吉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李俊佖、李昆澤、蔡錦隆、陳其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與房地產相關的稅負（如土地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與房屋稅）是地方政府稅收的重要財源之一。但長期以來，相關的稅基，如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等，與市場價格仍有一段差距。為鼓勵與督促各地方政府提高自有財源比例，爰要求財政部應定期公布（例如每年 1 次）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與市價比較表，以進一步達成地方政府財源自主之要求。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盧秀燕 曾巨威
羅明才 林德福 薛凌 吳秉叡

二、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行政院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將來提出「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後，分別於 1 週內提出直轄市及各縣市淨增加之財源試算表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羅明才 李應元 薛凌
吳秉叡

三、面對地方政府因龐大債務所造成的施政困境，中央政府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設置「地方政府財政再生基金」，以自償性基金預算來承受地方政府債務，以基金預算承受債務，並搭配「強制還本」機制，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建請中央政府研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後，設立自償性的「地方財政再生基金」，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

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而能澈底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導致債務付息排擠其他預算的問題。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林佳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

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5 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每位委員說明時間為 3 分鐘。潘委員孟安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因為潘委員稍後還有事情，故先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所關注的統籌分配款、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基本上，各縣市都嗷嗷待哺，尤其五都已經升格兩年多了，當初在升格之時，大家信誓旦旦的寫下在兩個月以內要修財劃法，結果讓人遺憾的是，兩個月已經拖成兩年多了，民進黨從這一屆第一會期就把財劃法送到立法院了，但是一直不見天日，終於召委在今日排定這樣的議程，讓各縣市包括整個中央統籌分配款能夠攤在陽光下，讓整個財政收支劃分能夠達到公平、合理，所以我們特別擬定在今年開議之後馬上就將財劃法送到立法院。等了一個會期，終於在第 2 會期的今天排上議程，在此要特別感謝召委。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本黨團所提財劃法的幾個特色以及與行政院版本的差異，敬請本會同仁能夠參酌或是支持。

就本黨團提案與行政院版本的差異，首先對於擴大統籌分配款的規模，我們在立法上特別註記要求取消一般性的補助款，甚至要納入統籌分配款，為了要增加地方的財政自主以及收入，特別將一般性的補助額度從所得稅的 10% 納入統籌分配稅款，亦即將所得稅提撥增加到 20%，相

較於行政院版本的 4%，貨物稅也納入統籌分配款。未來因應縣市合併或是升格的財源，增訂每一個直轄市所得稅收入增提 10%，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避免現在有錢的更有錢，排擠到原來的農業縣市，這部分請本會同仁予以支持。

另外，對於統籌分配款的支用分配，中央政府的裁量權比較大，所以我們要求中央政府應儘量減少干預，將統籌分配款的比例由原來的 6%降為 2%，目前行政院版本是 4%，我們希望可以將權下放到各個縣市。

對於統籌分配款的分配，如何縮短地方政府人口結構的多元性，包括生態環境的多樣性、經濟活動的差異性，以及城鄉自理的複雜性，我認為這有必要去納入一個計算分配公式，尤其目前現行的完全以人口或是以多人口來計算的話，對於窮鄉僻壤或是農業縣是非常不公平的。舉一個例子，台北市一棟大樓的人口有可能是某個縣市一個村里的所有人口，但是這棟大樓不用負擔什麼公共建設，而這個村里卻要背負這個村的面積的農路、產業道路或是基礎建設的公路，甚至排水溝、電燈等等。基本上，這個公共設施投入的比例會比都會來得多，但是這樣的分配公式導致窮者越窮，富者越富，反而有浪費之嫌。

此外，我們也特別設立一個統籌分配款的穩定基金，將原來除將 90%的統籌分配款的稅，優先彌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要的財政收入的差額贖餘款項以外，也存入這樣的統籌分配款基金，以平穩地方的財政收入，避免影響政務的推動。

最重要的特色，將地方政府負擔的社會保險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因為既然修法將北高二市應該負擔的全民健保都改由全民來負擔，我們認為未來縣市政府所負擔的農保，包括社會福利津貼，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這個版本也請本會同仁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蘇震清、陳歐珀、劉建國等 22 人，鑑於政府資源長期分配不均，導致當前中央與地方，直轄市與縣（市）財政結構落差嚴重，人民享有政府資源因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為求縮減貧富差距，維持各縣市間財政努力競爭公平性，爰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本草案的重點有以下六點。

第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該區分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和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兩類。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的比例應該由現行的 94%提高到 96%，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由現行的 6%降為 4%，以兌現財政部把餅做大的政治承諾。

第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應該以公式入法，除以人口和面積計算以外，也應該考慮到人口的結構和城鄉落差，同時應該將農林漁牧收入納入分配的基準。

第三，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 90%按公式分配，其中的 85%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應併入縣計畫，以利因地制宜，發揮資源運用效能。前述設算分配後之贖餘款項，應該按基本建設的需求情形分配，分配之指標與權數為人口 30%、土地面積 30%及每戶可支配所得 40%。

第四，按公式分配總額之 10%，應該按各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和權重訂為

「房屋、地價稅努力度」18%，「賦稅收入占自有財源比例」12%，「營利事業營業額」30%，「農林漁牧產值」30%。

第五，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六，專款作為保障財源。

第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

總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立法精神不只是單純的資源分配，更重要的是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來縮短城鄉差距，所以政府不但不能把弱勢的縣（市）先天的缺點當作懲罰，反而更應該要扶弱濟貧，要讓經濟弱勢的地區得到更多的資源和照顧，以符公平正義原則，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瓊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第 4 屆開始就在探討財劃法，但是一直沒有辦法獲得結果，行政部門一直告訴我們，再怎麼分都不會公平，今天如果再以這樣的立足點來談論這個案子，本席絕對會提出嚴正的抗議。因為就行政區劃法，我們已經將原本的兩都改為五都，在五都的情況下，包括地理位置、人口、面積和情境，完全都不一樣，所以本席今天非常高興，深感主席的英明，能夠在今天排入這些法案，我們也一定要在這個會期完成相關的法案。

在此本席要感謝連署人和共同提案人，我們特別針對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八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敬請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支持。本席要特別指出，如果統籌分配款只是將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比例由原先 7：3 調整為 6：4，絕對沒有辦法達成行政區域改變、由兩都升格為五都的實質效益。具體舉例如下，在第十六條之一有關農保的部分，光是台中市的農保保險人數就有將近 13 萬人，在未升格之前，不必自行負擔這 14 億元，但在升格之後，必須要依照法律自行負擔，而台北市農保保險人數只有 9,944 人，只要負擔一億多元，看到這個實際情形，光是農保的負擔，我們台中市就要多付出將近 14 億經費，所以本席具體要求一定要支持第十六條之一的修正案，要依照實際的情形來計算，如此才能真正達到有升格之實的境界。

其次，有關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的部分，是基於民國 90 年為因應加入 WTO 而將收取 5% 商港建設費的規定予以刪除，以台中市的狀況來看，在民國 90 年以前，每一年有七億多元的商港建設費，因為相對要從事敦親睦鄰的回饋與建設。因此我們在第十六條之二提出應該要將商港建設費所刪除的經費，對各都一視同仁地列為中央補助條件的選項，這也呼應了第三十七條整體性的部分。雖然各位委員都提出不同版本，但是本席仍舊要強調，行政院的本只是將統籌分配款由 7：3 改為 6：4，這個比例絕對沒辦法達成實質效益，原先的營業稅是全數上繳給中央，而台中市中科廠商的總公司卻都設在台北市，但是實際上生產基地卻設在地方，不僅地方政府要投入建設，因此付出的觀光、環保成本都相對增加很多，所以若再以原先的制度來處理，對地方是非常非常的不公平。

最後，有關地方自有財源的問題，本席之前也提出公益彩券應當得由五都直轄市籌劃發行，以彌補地方財政的不足。

總結財劃法的實質精神，是希望能夠真正達到地方自有財源增加，配合各地方特色來促進多元化的經營，如此才能真正達到稅務公平、公正的實質效果，也就是有升格之實，而非只有升格

之名！以上建言。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張委員嘉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終於開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這至少是一個開始！個人的修正要旨如下，第一點以六輕為例供大家參酌，六輕在雲林縣上繳貨物稅 209 億、上繳營業稅 245 億，但雲林縣分得的統籌款只有 52 億、分得的補助款 154 億。另外，某一個縣市上繳貨物稅 14 億，上繳營業稅 8 億，分配統籌款 66 億、補助款 176 億。對於一個縣或縣民而言，為了鼓勵相關產業到地方發展，而需承受交通的混亂、空氣的污染、健康的犧牲等種種代價，到最後卻是這樣的分配結果，本席認為這個情形一定要調整！不論是用營業稅、產值比重、污染比重還是 CO2 的排放量，都可以留供未來調整時的參考。這個法案有這麼多人關心，而修法的動能顯然也已經啟動了，希望能夠繼續把握這個精神！

第二，有關土地增值稅部分，本席在上個禮拜質詢時，部長雖然不一定同意將土增稅收入的 50% 納入統籌分配，但是至少他有注意到這一點了，所以希望就當中的不合理性進行調整，我期待後續再與部長一併討論。

最後，建議要跨黨派、不分立法院及行政部門，能夠像選教宗的精神，無論如何要在這個會期、必要時大家關起門來，「三工三暝也要把這事情處理好」！財政部、主計總處要能夠針對各委員提案、各縣市政府主張，都能夠很快速的試算出來，雖然到最後不可能每一個人都滿意，但要取一個不滿意但可被接受的結果，因為財政部、主計總處、行政院當時有承諾每一個縣市都會增加，我們也相信可以做得好，希望能儘快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程序，免得這個案子又再繼續拖下去！以上報告，謝謝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應元委員，我們也儘量努力在這個會期讓它通過。

接著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民進黨黨團剛才報告過了，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進行的財劃法修正是針對第三十七條，最主要的精神在於未來所有有關國民權益或社會福利事項的中央政策，如果有增加預算或津貼時，應該要由中央來買單。因為現在有很多的政策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譬如老農津貼、各種弱勢社會福利等等，由中央制定政策以後卻不支付預算，而由地方政府支付預算，以致中央討了人情，但是地方的預算支出卻節節高漲，甚至入不敷出。因此修正第三十七條，未來任何政策的制定，如果因此增加預算，應該由政策制定與立法的機關支付預算。

其次，有關很多實務面的問題，在台中市等五都升格後，表面上在這次財劃法修正後可以增加部分預算，但實際支付的預算支出可能大於收入，譬如增加老農津貼、各項社會政策福利、國立中學的移入以及下水道等等都會增加很多負擔，在收支相抵後，很可能會倒貼。不只台中市，包括新北市、台南市等等，對於國立中學或下水道的工程建設，現在都不敢接管，因為一旦接管馬上就會面臨預算的支出。所以在這次財劃法修正表面上五都或部分縣市預算可能會因此增加，

但是大家並沒有把未來要支付的預算計入，尤其五都是否會導致入不敷出，我們都應該要加以注意。

因此上禮拜在此討論時，本席就特別要求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要提出試算表，因為五都所提出來的試算表，真的很奇怪，雖然都是按照同一個財政部的公式，但每一個縣市算出來的結果都不一樣，都認為自己增加的最少，甚至有倒貼的情形。這就好像聯考一樣，出題的考試委員會必須公布正確答案，讓五都及各縣市了解自己的預算到底有沒有增加。因此本席要特別請教，為什麼上禮拜本席在此提案並獲得不分朝野黨派通過，要求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根據財政部這次所擬定的財劃法公式在今天提出試算表，否則不知如何進行審查。須特別強調，財政部的試算表一定要計入五都升格後所接掌的中央業務及支出，這樣試算才能有真正的答案！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這次提出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之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之一條共五條，我們的觀點是，第一，在這次的修法中，土增稅不應該做為財政努力的目標，以避免地方政府抄地皮，應把百分之百的土增稅都納入統籌分配，落實漲價歸公及平衡區域發展的原則。第二，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公式入法是合理的，但是直轄市、各縣市應該要一體適用，對於營業稅的營利事業營業額應調降為 20%，改以就業人口 30%、土地 10%、財政能力 20%、生活水準 20% 來計算。同時在增加的補助部分，重點要放在教育經費、節能減碳、綠能及照護產業。

我們用二個年度的資料加以試算，提案是根據 99 年度的試算結果，原型的統籌分配款 1,520 億可以增加到 2,820 億，換句話說，地方財源總共增加 1,300 億。看到今天盧秀燕委員、楊瓊瑤委員都非常關心台中市，以台中市的情形來看，在 99 年時台中市可以增加 132 億。李應元委員對雲林縣很關心，雲林縣在我們版本的財政分配下，可以增加 87 億。傅崐萁縣長也有到場，花蓮縣在 99 年度的設算，可以增加 80 億。而台北市的試算結果則是減少的，為了避免這個情形所以特別加了一個修正—如果減少，不得低於過去的平均額度，換句話說，台北市不會減少！所以在這樣的配置之下，所有的縣市都可以大於等於零！這還只是 99 年度的試算，因為 98 年經濟情況非常糟糕，但到了 100 年度的試算，地方財源增加不止原先的 1,300 億而是 1,682 億，這樣台北市反而增加了 133 億、台中市增加 121 億、雲林縣增加 118 億、花蓮也增加 102 億。換句話說，99 年經濟成長的果實，可以普遍分布到各個縣市！希望財政部在修法的考量上，能儘量配合親民黨黨團的版本，讓各個縣市都能夠雨露均霑，如此才能平衡城鄉發展！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認為現在修法已經相當慢了，因為五都已經升格了二、三年，甚至連第六都要誕生了，現在才要正式審議財劃法，讓許許多多升格或未升格的都市，沒有人感到公平，所以現在的討論彌足珍貴，雖然為時已晚，但也因為修正財劃法非常不容易，所以希望能夠一步到位，把錢與權下放的主張具體落實。所以提出我們的版本，希望能夠透過以下的條款，把中央的預算及經費徹底落實到地方。第一，直轄市及縣市的稅收，希望能分成劃一基礎。針對遺產稅與贈與稅，由現行直轄市分 50%、其他縣市分 80%，一律修正為均分

得 60%。針對土增稅，現行 20% 稅收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修正為全歸地方收入，讓地方可以充分利用其土地資源與財產。

第二，要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現行國稅中的所得稅及貨物稅統籌分配比例是 10%，可是政院版卻打算修正為 6%，我們認為這是為德不卒！先把總量減少再往下分配，怎麼能夠分配給大家足夠的量呢？

第三，未來相關福利支出項目或中央所開支票不能讓地方買單，應該由專案預算予以補助。另外，要有獎懲制度，地方的招商引資或節能減碳事項如果有顯著績效時，都應該增加相關補助款的額度。最後是與高雄市比較有關的勞健保欠費問題，現在的政院版對修法前的積欠款還要不要負責並沒有任何提示，若是未來應該要由中央全額負擔，也希望能把過去欠款共同一併承擔，才不會留下遺憾！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長在這裡講過好幾次，希望能夠加強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所以我提案將這精神落實在條文中，其中有二個重點，第一，讓營業稅扣掉 1.5% 稽查統一發票獎金後，先將 20% 分配給地方政府，其他再上繳中央。第二，原來財政部所列對於財政努力的獎勵，應該要提高比率為 30%。我這些內容都是呼應部長在這裡所講，希望提高地方政府的自主財源，剛剛看到部長點頭，希望部長支持我的案子。

其次，呼應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到的，財政部今天的報告有點混，居然都沒有實際的資料。我在上一屆就講過，中央給各縣市的錢變多，可是給的事情也變多，換句話說，這是虛的！你說已經從身上割下一塊肉，將 982 億給了各縣市，各縣市卻還不滿意！不是不滿意，而是你給了 980 幾億後，人家要因此負擔多少？人家可能要因此負擔 1,000 億，所以很多縣市是倒貼，或只是加一點點，大家群起反彈的原因就在這裡。

第三點，我來自臺北市，對臺北市很多講法是不公平的，臺北市未來得到的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必須扣回勞健保費用就損失了 124 億元；其次，用 94 到 96 年的平均，我們少了 25 億元，我們是減少的，但是對高雄市來講是增加的，所以北高兩市一比，財政部獨厚高雄市，欺負臺北市。

再者，遺贈稅中央立法、請客，地方買單，遺贈稅臺北市少了 20 億元，20 億元加前面少的 25 億元，加 124 億元，我們足足少了 169 億元。所以向全國百姓說明，臺北市絕對不是大家想的，統籌分配稅款特別多，沒有特別多，這一次習慣被財政部欺負很多，只是臺北市政府沒有機會表達，我是臺北市選出來的立委，我特別在這裡替臺北市講話。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該是平衡區域發展的一個重要工具，說臺北市分配的稅款不均，是因為臺北市自從有中華民國政府以來，所有公共資源的投入都在臺北市，本身的基礎點已經不同了，相對於臺北市之外的其他所有縣市，公共基礎建設穩固的情況之下，當然要透過這一次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對於長期弱勢的中南部應該給予一個公平的對待。所以對於南北差距過大、財政資源長期分配不均、國稅挹注地方政府資源的增加，這一

次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請所有對於均衡區域發展有識之士一起來支持。而且馬總統在國慶演說當中，也說要兼顧南北區域發展，請他真的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分配原則。

最後，直轄市與縣市各級政府為帶動地方發展，積極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爭取產業設廠，工廠生產所造成之污染源排放及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對地方環境及民眾生活品質造成嚴重負擔，如高雄都的中鋼、中油；我們有幾個石化廠，大社工業區、林園工業區，除了中油之外，其他所有臺灣上市上櫃的石化產業，全部都在我高雄都，結果稅全部都繳在臺北市，公平嗎？所以本席的修正重點有兩項，對於統籌分配款應該要有一定的財政努力項目，只要有普通分配稅款的分配原則，應該納入財政努力，而財政努力的定義是，指直轄（縣）市政府為帶動地方發展，改善投資環境所投注的努力，以及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發展，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應該納入分配的指標。以上修正重點說明，謝謝！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本席有權宜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權宜發言，發言時間 1 分鐘。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財政部上個禮拜在這裡答詢的時候說，統籌分配稅試算表今天要給我們，到現在還沒有拿到，等一下不知道怎麼進行質詢？我聽賴士葆委員講，事實上已經有了不提供，所以我請主席裁示，請他們馬上提供出來。這是上禮拜答詢的時候財政部答應盧秀燕委員的。

主席：財政部有沒有準備？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有。

主席：有準備就發給我們在場的委員，在發的同時，我們請財政部張部長來做報告，張部長報告完後，我們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接著我們再邀請金門縣縣長及花蓮縣縣長來做感想說明。

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各黨團與多位委員分別擬具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共 15 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並對大院多位委員主動提出多項修正草案，表示敬佩。

財劃法自 88 年修正迄今已逾 13 年，其間因配合地方改制，地方財政收支面臨結構性改變，為確保地方財政穩健，財政部前已研提財劃法修正草案，惟未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需重行送審。考量該修正草案相關規劃前經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已獲致高度共識，故經檢討，仍原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重送大院審議，並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

在財劃法未完成修正前，為因應地方改制需要，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已有過渡性之配套措施，惟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相關法規仍應儘速檢討修正，以確立制度化、透明化之分配機制，合理保障地方財源。謹就修正案之修正重點及修法影響提出概要說明。

壹、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係秉持「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

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提升財政紀律」等原則進行規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所得稅 6%、營業稅全部及菸酒稅扣除分成後之全數納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大幅增加中央統籌稅款規模，約有一千三百多億元，有效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另為因應地方改制，明定財源保障之計算公式，以確保地方於修法後維持原有之收入水準。

二、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

將遺產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等，改採相同之分成基礎；至中央統籌稅款之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採取一體適用之公式分配。

三、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主要係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保障立足點平等，並發揮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功能。

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

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建立誘因機制，將「財政努力及績效」列為統籌稅款分配項目。此外，對於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升其財政自主程度之地方政府，在分配時，併將優予考量。

五、落實財政紀律

對於地方政府違反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用途、不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得暫停撥付統籌分配稅款或以其獲配之該稅款扣減抵充。

貳、修法前因應措施及修法完成後之影響

一、修法完成前，中央因應地方改制之財政協助措施

在財劃法修正通過前，為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時期需要，財政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搭配運用，以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改善其財務結構。經以 100 及 101 年度數據計算，地方整體獲配財源分別較 99 年度各增加 665 億元及 811 億元，累計為 1,476 億元。

二、修法完成後對地方財政收入之影響

財劃法修正草案前於 99 年送請 大院審議時，經以 97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設算，預估加計稅收分成影響數及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部分後，地方整體財源將較修法前增加 982 億元。

如以 100 年度相關數據估算，估計修法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將由現制之 2,095 億元，擴增為 3,476 億元，加計補助款、稅收分成及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減少地方支出影響數，地方整體財源將較修法前增加 438 億元。

參、修法預期效益

本次財劃法修正後，預估地方政府平均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可由 61% 提升至少 10 個百分點以上，中央、地方稅收占總稅收之比重將從現行 7：3 調整為 6：4，與歲出規模之比例相當，除大幅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努力及落實地方財政紀律，對於改善地方財政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當有正面助益。

肆、結語

地方財政問題非僅靠財劃法之修正即可解決，仍應由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為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財政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夥伴關係。期許在中央、地方共同努力下，逐步改善當前地方財政，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

最後，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財劃法修正草案有利於確立制度化、透明化之分配機制，並合理保障地方財源。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本次送請 大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剛才已由財政部作詳細說明，以下謹就五都改制後，中央財源挹注原則及財劃法修正草案中，與本總處業務有關之補助制度及支出部分等，進一步說明如下：

壹、財劃法修正通過前，中央過渡性財源挹注原則

一、為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及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同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保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99 年度獲配水準。

二、另為舒緩改制之直轄市財政負擔，對於改制之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均另予外加補助。嗣為配合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經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爰參酌財劃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將中央負擔之經費計入各地方獲配之財源，始能與 99 年度作相同基礎比較。又為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另增編專案補助經費。

三、至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係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3 日函頒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及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項目之核定函辦理，未來將依改制直轄市承接中央業務期程，採收、支同額移撥原則辦理，不會增加地方財政負擔。

貳、財劃法修正後，中央協助地方財源方式

一、一般性補助款

(一)明定保障下限：本次修法，為使地方財源收入獲得法律保障，有效維持地方政府收入之穩定，爰明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一年度所得稅及貨物稅 10% 之合計數。

(二)修法後補助項目及計算基礎：明定一般性補助款之內含項目與計算基準，包括地方政府

應專款專用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三項，其中：

- 1、教育經費：參酌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與所屬各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等項目及權數分配。
- 2、社會福利經費：參酌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等項目及權數分配。
- 3、基本設施經費：參酌地方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等項目及權數分配，並得就離島地區、商港建設費停收等因素納入分配考量。

二、計畫型補助款

(一)補助範圍及除外規定：明定計畫型補助款仍維持由中央各部會編列，且補助範圍應以跨越二以上縣市、具示範性作用、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以及具長期性、整體性效益等事項為限。又為加強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相關補助得不受前述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之限制，並以單獨條文另予保障及規範。

(二)優先事項及獎勵機制：為鼓勵地方政府建立跨區域合作之機制，亦規定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又為鼓勵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吸引廠商投資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政策，亦於計畫型補助款中建立相關獎勵機制。

(三)管考規定及其他：為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明定有關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部分，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其餘均應按計畫性質，訂定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核基準與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

三、政府支出部分

明定地方政府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已列入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支出項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項目及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應由地方政府配合分擔之經費等，均應優先編足相關預算，俾利各項政事順利推動辦理。另對於改制之直轄市將給予財源保障，惟應搭配業務移撥與支出移轉計畫，在未承接中央業務前，中央得暫緩撥付相關款項，俾供中央相關機關繼續執行。

以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對於建構中央與地方合理財政關係，具有重要且深遠之影響，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早日修正通過，使中央與地方財政邁向健全與均衡自主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有兩位縣長列席，請金門縣李縣長發言。

李縣長沃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大院，在這一次委員會裡面能夠給我們地方政府表達財政收支劃分法看法的機會，首先在這裡特別表示感謝！第一，金門過去在中華民國的轄區內，我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是國家一個非常重要的防衛屏障，因為這樣子，所以在民國 81 年以前，金門完全屬於軍事戰地；也因為這樣，整個金門所呈現出來的完全是軍事發展，沒有任何經濟發展，相較於台灣本島，金門只能算是處在嬰兒期，我們看到台灣經濟起飛，也看到台灣經濟的進步，只有金門與馬祖還停留在起步的階段，所以，財政建設上就更加顯示其重要性，過去金門的建設相對顯得落後很多，在座許多委員都到過金門與廈門，相較之下，我們真為金門感到汗顏，所以，就整個建設來說，我們期待能有更多的財源收入來彌補過去的不足。

二、91 年實施菸酒稅之前，菸酒收入是屬於專賣利益，其中還有一定之比例回到縣庫，惟至 91 年實施菸酒稅之後，整個金門的收支就因此減少相當多的比例，到今年為止，總計這 10 年之間金門共減收 127 億之多，我們很感謝財政部在這當中提出一項彌補性的措施，即未來在菸酒稅中能做一些特別處理，讓台灣本島與離島地區分開處理。

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個完全的公營機構，即由縣政府與 5 個鄉鎮共同組成的企業，在全體金門鄉親共同努力之下，它已經變成一個金門人的酒廠，更是我們國家一項重要資產，未來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在這個面向能全力推動，而在推動的過程中，希望中央在財稅的區塊也能給我們相對應的支持。

就整體金門的建設來看，確實非常緩慢，也落後很多，今後我們非常期待中央在財政上能給予金門各項建設更多的支持，也就是請中央在財政收支劃分這個區塊，給予離島更多的機會。

再者，針對菸酒稅實施之後所減少的部分，請各位看在金門人努力的表現，給我們一個適度補償的機會。剛才我也聽到很多委員特別提到，如果地方政府很努力創造財源，對地方本身不僅是自我財稅的創造，對中央也是一件好事。金門縣政府對金酒公司投入了相當多的心力與努力，所以，我們很期待將來在這個區塊所創造的財源，也能適度回饋給地方政府。這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財政部有將菸酒稅的部分納入考慮，所以，我們非常感謝財政部體察金門人的期待，同時，我們也要謝謝大院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這部分也做了特別的思考，最後，我們還是希望所有委員對離島居民能給予更多的關切與照顧，謝謝大家。

主席：感謝李縣長親自到會說明，請各位給李縣長熱烈的掌聲。

接下來請花蓮縣傅縣長發言。

傅縣長崑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代表花蓮縣謝謝今天會議主席費委員安排各縣市首長到會表達地方財政的窘境，在此我要向立法院各位先進及行政部門的官員懇切的報告，在民國 89 年以前所有地方政府的施政與借支，都是由省政府概括承受，所以，沒有一個縣市有負債餘額，至民國 89 年廢省以後一直到民國 99 年的 10 年當中，所有地方的借支必須透過銀行舉債，而剛好在這 10 年內各個縣市的行政首長幾乎都將借支的額度用盡，所以，在民國 99 年上任的縣市首長可以說是接到一個破產的財政結構，完全沒有辦法推動各項施政，以花蓮縣來說，我們把各級鄉鎮的法定分配數，以及「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支出數，與該支付的人事費用做個加總，結果花蓮縣縣長一年可以裁量的金額不到 3 億元，所以，花蓮縣的縣長常被外界稱為「3 億縣長」，因為一年只有 3 億的經費使用權。其實，我還滿懷念在立法院待過的日子，因為以前我們還可以管一兆六、七千億，現在到花蓮縣服務只能管 3 億。

吳敦義副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任內，特別是在民國 99 年 2 月間，各縣市都非常歡欣鼓舞，因為行政院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列為優先推動的法案，但一直延宕至今仍未通過，我們懇切地請求大院能在本會期通過這個法案，因為各縣市現今不是巧婦難為而已，而是真的無米之炊，我們確實沒有足夠的經費來繼續推動各項施政，而且不僅僅地方財政破產，中央制定的政策，地方也沒有辦法買單，舉個實例來說，目前陸海空三軍在花蓮都設有基地，但房屋稅、地價稅，我們統統沒有辦法徵收，這 10 年來花蓮縣政府光是在這方面就減少 15 億的稅收，還有因為軍事基地而帶來

的限建措施與噪音，也對當地居民的生活產生許多負面的影響，這都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明顯例子。

在整體的分配上，如果中央不給我們錢，那麼，就請中央給我們較多的權限，這樣我們對上面提到的問題還是可以設法處理。另外，本席再舉一個例子，花蓮的河川流域面積占整個台灣面積 15%，幅員可以說是最大的，但我們的整治經費，中央撥付下來的經費卻不到 2%，目前大部分河床都比路面還要高，如果不及時疏濬，汛期來到必然造成嚴重災害；到現在為止，中央並沒有給我們做堤防的錢，我們只好自行疏濬，另一方面也可以將挖掘出來的砂石變成公共財，熟料政府又開放大陸海砂進口，現在所有發包的公共工程、房屋興建的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統統都來自大陸的海砂，甚至占北部砂石市場的 90%，過去政府提出「東砂北運」的政策，花蓮為北部的砂石市場提供了 90%，過去我們一年可以提供 1,500 萬噸，現在一個月只剩下 9 萬噸，由此可見，花蓮連公共造產的機會都沒有，我想今天在這種窘困的情況之下，中央及地方之間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我舉一個例來說，花蓮縣是長期一貫性的，包括 2000 年、2004 年、2008 年及 2012 年，我不分政黨還是要說清楚，即每次的總統大選，我們都是以得票比例最高來支持國民黨。以農業縣而言，農路一定要做，民進黨執政的時代，1 年是有八千到一億的補助，但是到了去年的補助卻是「零」！今年是一千多萬，明年是 3,600 萬，可是屏東縣的補助竟然是 2 億 9,000 萬。在分配如此不公的情況之下，地方不知道該如何執政。

這幾年以來，中央的歲出大於歲入兩千多億，我不知道這兩千多億有多少可以分配到地方。崑崙向委員們及各級中央首長報告，我剛剛從韓國考察回來，他們的教育及警察全部由中央統一支出，並不是歸地方政府，在扣掉教育及警察的預算以後，我們發現花蓮縣政府是韓國地方政府人均預算的四分之一，他們大我們 4 倍！我想這種差距會越來越大，因此真的期待財劃法可以通過。我們非常高興剛才李委員桐豪講的，就是依照他們試算的方式，花蓮可以多 102 億。不過我只希望，現在的吳副總統，當時的行政院長所提出的，即花蓮是全國面積最大的縣，要管養的地方特別多，那時的 A 版是增加 45 億，B 版是增加 41 億。我們已經支持吳敦義當了副總統，當然也希望能夠順利通過他當行政院長時所提出的版本。

再次謝謝費召委，讓地方政府可以來表達心聲，地方真的過得很苦，而且財政已經破產了，我們希望各黨派的委員能夠支持地方好好去做建設。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委員於 10 時 40 分還在發言，即進行至該位委員發言完後休息 10 分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修法前及修法後的相關收支比較，部長並沒有將各版本做一統籌的比較，因為我們是審查各版本，不是只有行政院版而已。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各版本的內容比較，但要算出結果的工程會比較浩大。

許委員添財：一定要算，我們已經等了二十幾年才要修。

張部長盛和：15 個版本，其實就是 4 大……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你們應該算出來，今天如果來不及，下一次還可以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好。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立法委員的創舉，而是地方政府委託他們提出來的。如果統統讓這些版本滿足的話，大家都會過關；如果是互相衝突，大家再來協商。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版中有關比例大小的問題，還有分成公式的計算及指標內容等，其實是用這個版本來加加減減就可以了。

許委員添財：有的要求收入面要分配多一點，有些則希望補助的要求或要點應該要改變，這樣會對他們比較有利，因此大家都是在為自己的收入或獲得數來爭取。

其次，本席沒有提版本，原因是什麼，請部長猜猜看！由於你不是真正要解決財政及分配的問題，所以你沒有誠意，也不敢真正做一改革。

張部長盛和：中央及地方的劃分，目前收入面是 7 比 3，要調整才叫做公平。

許委員添財：中央以前拿的多，最後也是分配給地方，當然負債也全部是政府的負債。

張部長盛和：收入及釋權一定要公平，現在分配起來就是 6 比 4。

許委員添財：分配在形成動態以後，將會變成一個新的總效果，因此分配的合理、公平及有效，就會產生改善財政結構的正面作用。

台灣財政根源的兩大問題，第一個就是反攻大陸，第二就是只重中央不重地方，連中央所在地的台北都得到特別的好處及照顧，長期以來就產生發展的失衡，當然就造成資源的浪費及破壞，真的是不可言喻，所以實在是太可怕了。現在你應該將此種狀況扭轉過來，有些基礎建設已經飽和了，他們需要的是維修、管理及利用，因此你就不需要給他們基礎建設的補助，然而你還是要按土地及面積去補助。

其次，按土地及面積去補助，這對於地廣人稀的地方也沒有用，亦會形成浪費，比如在甘蔗田中蓋停車場，過去在這方面有補助時，很多鄉鎮在廣大的甘蔗田中蓋停車場，這可能是有關係之故，因為以後可能會開發，所以就先蓋停車場，結果這些停車場能用嗎？這種荒謬的現象，真是令人搖頭！

因此地方基礎建設應該怎麼樣補助呢？首先，必須有經濟分析來做為基礎，還要以區域均衡發展來做為考量，並以此當成原則來編公式。現在你用人口、面積來編，但用這兩者都會出問題，比如人口少的地區，會少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是施政失敗，因而人口外移；另一就是經濟差，人口沒有再生產能力，即無法結婚及生小孩，如果他們再離開，那人口就會更少了。假設該地方有特色及具備發展的條件，你就應該補助他們做基礎建設，之後人口就會回流，而人口生產力也會提高。財政用分配公式是不好談的，因此本席不敢提版本，一提就必須提一大本，要全國總體檢，經濟資源調查、分析、發展程度、條件、因素，要總調查，才能弄出一套合理、有效、可長可久的中央和地方財政分配模式，因為你做不到，所以本席不敢提版本，但是針對本席講的這些，希望你盡可能去檢討，盡可能去修正、調整，把各縣市的需求提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台灣的財政是開源問題，不是節流問題，大家都苦嘛！大家都少嘛！大家都不夠嘛！所以，基本上是開源問題，台灣人力資源少嗎？人力資源浪費；土地資源少嗎？空地那麼多，

浪費！因為這是不懂得理財，不懂得財政治理的國家，所以你們要開源啊！開源就要獎勵，結果你怎麼獎勵？開源多的，你就分配給他比較多，這要注意喔！有些開源是中央給他的，譬如中央到某個地方弄個科學園區、工業園區，那裡自然就會產生投資效果，你把這樣的投資效果當成是地方政府的招商成果，資源分配就更不公平！中央幫他開發工業區、科學園區，已經花了一筆錢，招商後，你又給他獎勵，那不是有辦法向中央爭取預算的縣市，分配到的資源越來越多嗎？台灣的經濟是怎麼失衡的？是李國鼎造成的，因為他搞竹科時，沒有連中南部同時弄，也就是沒有一起做中科、南科，他沒有分工，把所有產業，即使是沒有相互關連的產業，也一起集中在竹科，世界上有這樣的經濟發展模式嗎？現在新竹市就是高科技城市，也是全國最有錢的縣市，難道這是他們自己治理成功的嗎？或許吧！但不諱言基本上還是從竹科開始，問題是竹科造成國家失衡發展的情況多麼嚴重，曾經有 6、70% 的出口都是靠一個竹科，其他地方，譬如中南部，培養出來的大量青年學生，一畢業，只好連人帶錢往北部跑，拿父母一生的積蓄往北部跑，所以台北現在一坪房子多少錢？這不是台北發展的效果，而是貧富懸殊造成的扭曲效果，台北房子一漲，台灣的經濟體質就更差，結構就更失衡，貧富懸殊更嚴重，南部就更衰微，有哪一個國家經濟是這樣搞的？這些問題如果可以扭轉，相關問題也就可以迎刃而解，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的問題包括國土規劃、城鄉發展，這些問題，老實講很大……

許委員添財：只要是一個有為的行政院長，一個頭腦清楚的總統，不出半年，很快就可以把這個問題處理掉了，真的，我跟你說，不出半年喔！這句話全國給我聽著，頭腦清楚的總統、有為的行政院長，不出半年，就可以解決。何況現在還是完全執政，立法院變成橡皮圖章，完全聽話！

主席：許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許委員添財：是這樣子啊！在財政分配方面，希望部長把所有縣市的版本全部整合出來，財政為施政之母，巧媳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是財政也是施政的結果，財政失敗，就是施政失敗，如果財政沒搞好，還說施政好，那也是騙人的，可能是買票、買媒體的，也可能是做虛偽廣告的，不是這樣子的嗎？謝謝。

主席：許委員，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人很多，你的發言時間到了，感謝！非常謝謝許委員。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才拿到你這張表，有句成語：朝三暮四，不知道部長聽過嗎？「朝三暮四」這句成語的典故、來由，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吳委員秉叡：就是有個養猴子的人，因為經費不足，把香蕉改成早上三根，下午四根，猴子就群起抗議；後來改成早上四根，下午三根，猴子就不再抗議了，這就是這個成語的典故。本席之所以舉這個典故，是因為你這張表裡面，只告訴我們每個縣市若依照這張表來看，可以增加多少經費，但是你並沒有告訴我們，依照你的版本，尤其是五都升格後，每個地方政府事實上要增加多少負擔，我們在這張表裡面根本看不出來。

以前，有病患在各醫院被轉來轉去，我們稱之為「人球」，沒有人要收，現在這些公立高中

、職，也變成「學球」，各級政府踢來踢去，中央認為直轄市應該接手，但直轄市不願意。按照教育部的說法，教育部會給學校維修費及人事費，問題是這些學校之前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要由誰負擔？今天我們要審統籌分配稅款，如果基礎的事實不清楚，數據不清楚，大家就只有盲人摸象！現在經過我們的催促，你們給了這張表，哪個縣市增加多少分配款，這張表都有記載，但對於各級政府到底要增加多少支出，你們卻沒有列出，表面上講的很好聽，給了新北市多少錢，搞不好回去精算，新北市倒反而賠錢！假設我們增加 100 億，可能支出要增加 110 億，對於這部分，財政部有沒有辦法處理？有沒有辦法把每個地方政府因為改制後，實際上要增加的負擔計算出來？現在這張表只列了增加部分，沒有列支出部分，我們怎麼知道這個「加」是「真加」？還是「假加」？甚至結果還有可能是負的。

張部長盛和：這裡主要是看收入，其實是可以看得出來，剛才委員講朝三暮四、朝四暮三，其實加起來都是七，都不會變，但是我們加起來不是七喔！我們加起來是 438 億，所以，不是朝三暮四、朝四暮三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你只說增加多少分配稅款，但要增加多少負擔你並沒有說啊！這樣好像有唬弄的感覺！有可能因為財政劃分，我的業務增加了啊！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本來一所國立高中，現在要撥給直轄市，但學校的開銷不是只有老師的薪水和學校的維修費用，過去這個學校所有退休人員的退休金，都要直轄市政府負擔，這部分你們沒有列出來，直轄市政府怎麼敢接？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些大概都放入基準財政需求，包括新增加的人事費，基本辦公費……

吳委員秉叡：你是說新增加的人事費，但我問的是過去退休人員的退休金。

張部長盛和：五都改制後，有新增的人事費等，全部都放入基準財政需求。

吳委員秉叡：你要算出來給我們看啊！不然我們怎麼審查？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是有需求的先保障，在財政收支劃分統籌分配稅款 85% 中，第一個就是優先彌補財政需求，而這些都在基準需求裡，彌補之後，接著是基層建設……

吳委員秉叡：你說的這個我都懂，但問題是每個地方政府都要了解到底增加多少支出啊！雖然你們說要彌補各地方政府的人事需求，但搞不好彌補之後，洞更大啊！表面上講的很好聽，多給了幾十億、幾百億，但事實上，有可能支出是增加的啊！如果你們只是含糊表示全部由基準財政需求去處理，不是很不精確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基本保障啊！

吳委員秉叡：對啊！那你要算出來啊！計算出來對你們有困難嗎？沒有吧！

張部長盛和：這是主計總處業務。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收支部分只有你們主計總處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業務移撥的經費初估是 212 億。

吳委員秉叡：這次報紙登出來就是台中市不要收，你知道他們為什麼不收？就是因為你們說，基本的會給，但最後只給老師、工作人員的薪水及校舍維護經費，並沒有算到過去這個學校搞不好已有兩千多人退休了，而這些退休金都是地方政府要付的，請問這部分有算進去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是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跟各縣市在談。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他們現在正在談，我是說主計總處在這部分有沒有精確的數字呢？不然今天在這裡審查，就是在一堆虛幻的數字中抓蝦，因為增加的數字是有的，但實質上需要多支出的數字是沒有的，就好像你給我左手 100 元，但右手要支出多少我並不知道，這時我怎知這 100 元是否值得呢？因為最後是有可能倒貼的。本席認為，既然你是主計總處，這個數字應該可以算得出來，不然你們那麼多公務人員都沒有在計算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就是會同各主管機關算下來的，即預估數字為 212 億，也就是 438 億……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台中市政府不要收呢？難道胡志強市長就是跟你們硬幹、胡扯就對了？即他不收就是不收？既然是不收，應該就會有理由，如果你們跟他們說，這個學校過去退休的人員有兩百多位，預計需要撥補的經費，逐年應該是多少，到時你們就會給，則他們還會有這樣的反應嗎？你認為這些五都首長、市長是不講理的嗎？這是不可能的，本席認為，應該是你們只給老師薪水、工作人員薪水，然後還有校舍維修經費，剩下的就是他們自己去負擔，這些你們都沒有算進去，難怪他們就不收了。

最近大家都在談勞保、軍保、教保、公保等問題，這個洞那麼大，想到就會怕，要是我是縣市首長，我也會選擇不收，即若你們沒有算清楚、講清楚，我那敢要呢？所以今天要審這個東西，你們基本的東西要提供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各主管機關給我們的，就是彙整後的 212 億，即各縣市各得多少，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提供詳細的數據給我，我來看看是否如市長他們說的，這裡面並沒有把退休人員退休金算進去。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把資料再送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只是以學校為例而已，其實還有很多機關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不能只看增加多少，問題是還要知道支出多少，才有辦法去衡量這個生意是否划算、這個事情是否該做。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業務移撥的經費不會增加地方的負擔，就是把本來編給中央的整個移給地方，只不過大家要談好才行。

吳委員秉叡：這都是理論，況既然是移撥，則人員退休金是否也跟著移撥？照理移撥過來，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就變成地方政府要負擔，所以這個撥補有沒有把退休人員的經費都算進去？這個資料你們要整理給我們看啊！何時可以提供呢？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要更細的資料，我們會請教育部……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講清楚，審查的時候基礎的數字要清清楚楚才有辦法審，不然大家就在那裡憑感覺亂抓蝦、亂審查，不然我也可以主張貨物稅要放多少比例進來，不然就是很多總公司都設在台北，營業稅都繳在台北市，各個地方就變得很少，或是靠近港口、機場設的工廠就比較多，是不是那些地方稅收就比較多，這時就變成大家都以不同的標準在亂抓蝦，然後就罵來罵去，以後若地方政府主張，總公司不設到地方來，就要刁難地方營業據點，天天來查帳或是看看有無違建或是消防、工安標準是否合格，能不能這樣子做呢？總之，這個要弄清楚，包括該怎樣來談、中

央不要集權等，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是要注意到城鄉差距的彌平，注意強者要幫助弱者，注意到有些地方的公共建設基礎幾乎已經完成，有的地方則是剛要開始。總之，很多的問題要處理，但是數據要先清楚，數據不清楚的話，這些都審不下去了。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政院版財劃法，財政部提出四大變革，包括：調整稅收分成、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一般性補助款最低保障門檻、勞健保補助款全由中央負擔。請問這是不是代表中央財務負擔增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啊！就是中央釋出財源，把中央和地方平衡了，就是收入跟支出的比例都是六比四、六比四，過去收入部分是中央比較多，所以被批評是集權又集錢，就是 70% 的收入在中央、30% 在地方，以後則是 60% 比 40% 了。

林委員德福：中央財務會不會受到影響？

張部長盛和：中央財務當然就要多了 438 億，所以一定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部長，修正草案中五都和縣市的勞健保補助款要改由中央負擔，不溯及既往。請問目前五都勞健保補助款欠費的處理情形如何？

張部長盛和：以後勞健保補助款就全部改由中央負擔，這樣加起來有 618 億。

林委員德福：五都當中有哪一都目前還是欠款的？

張部長盛和：台北市、高雄市等。

林委員德福：其他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我要再查一下，才會有比較正確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修法後如果不溯及既往，是不是代表像台北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之前欠的費用仍然要繼續償還？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台北市希望撤銷因為積欠健保補助款被查封的多筆台北市土地、建物；不過，衛生署認為，除非以地易地，否則恐影響健保永續經營。請問財政部幫得上台北市的忙，讓他們可以賣地解決補助款欠費問題？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在兩個禮拜前的院會中，院長有指示衛生署及金管會去進行研究。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還沒有一個結論。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在這部分可否使一點力幫忙解禁，讓台北市、高雄市可以把這些可以利用的，不管是土地、建築物，可以來處理然後返還欠費，不然的話壓在那裡也不能動啊！

張部長盛和：衛生署移送行政執行署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幫忙，因為國稅局在這方面有很多案例可參考，所以我們可以提供一些經驗來協助他們。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應該可以提供協助，不要讓那個問題就懸在那裡，而且又沒有一個好的解決方式，你不認為這個問題已經懸在那裡很久了嗎？2007 年馬總統曾經表明，執政後北高健保補助

款由中央負擔，解決爭議。請問這幾年幫這些直轄市政府解決多少問題？

張部長盛和：改制後的 100 年及 101 年，中央就釋放出一千四百多億，即一個六百多億、一個八百多億。

林委員德福：既然以後要全額負擔勞健保補助款，乾脆就把先前的問題一併處理掉，所以這部分財政部一定要去協調，你認為財政部有無立場去協調這個事情？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是屬於支出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就利用這次的修法一併解決掉，財政部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張部長盛和：可能要再經過研究，因為問題可能不是這麼單純。

林委員德福：北高兩市到底欠了多少健保補助款？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目前我手邊沒有相關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其他單位應該有吧？

主席：這個主管單位是衛生署，但衛生署今天並未應邀列席。

林委員德福：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應該很清楚，請教局長，台北市還欠多少？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大展：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讓我們有一個表達意見的機會，目前勞健保具體欠款的數字是 796 億，但是到今年年底為止已經還掉 440 億，也就是還了 55%，市政府在 102 年也編了 178 億的償還款，也就是台北市的勞健保欠款在 103 年會全部償還完畢。

林委員德福：那高雄市還欠款多少？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高雄市還欠 473 億多。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無編預算來還款？

李局長瑞倉：有，但編得很勉強。

林委員德福：先前都沒有編過，對不對？

李局長瑞倉：都有編，但並沒有完全照中央要求的來編，因為實在擠不出錢來。

林委員德福：已經還了多少？

李局長瑞倉：原來欠六百多億，現在還欠 473 億。

林委員德福：換言之，高雄市政府還欠四百多億，而台北市政府還欠三百多億？

邱局長大展：如果把 102 年的算進去，我們就只欠 178 億。

林委員德福：部長，所以這件事情是要繼續追還是利用這次修法解決掉？

張部長盛和：我想這不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可以解決的，因為這是舊案，而財政收支劃分法是解決未來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這是過去留下來的，但既然要修法，看看這次可否做一最適度的處理。

另外，財劃法修法後，地方政府可獲配財源將再增加 438 億元，預估平均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提升 10 個百分點以上。請問財政大餅就這麼大，地方政府財源可以再增加嗎？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中央的財政也很困窘，在還未修法前已經釋出一千四百多億，修法後則還要

再給 438 億，所以中央已經盡最大的能力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整個國債可能還會繼續往上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這跟舉債無關。

林委員德福：財劃法修正後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將增加 438 億元，但是張部長你說總額是增加的，但有的縣市是平盤。

張部長盛和：這是因為我們用統一分配的公式來分配，又加上勞健保費由中央來負擔，把支出減少數來合併計算，如果光是看統籌分配稅款，我們增加了一千三百多億，這是每個縣市都增加，分成也是每個都增加，因為有加上補助款的減少、勞健保負擔的淨額，所以才會平盤，事實上統籌分配稅跟稅收分成每個縣市都是增加的。

林委員德福：採取因地制宜會不會比較好？

張部長盛和：這樣就很難定一個因地制宜的公式，因為每個縣市都有每個縣市的特色，然後每個縣市的貧富差距很大。

林委員德福：還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

張部長盛和：有些就要用特別的補助款，這有一般性補助、專案補助及計畫型補助，用那個來彌補。

林委員德福：財劃法修正讓地方財源增加是事實，地方叫窮、嗷嗷待哺也是事實，因為增加的財源無法解決地方負債，而且沒有共識的原因是各縣市都希望多分一點。畢竟地方政府財政赤字情況愈來愈嚴重，所以這次的修法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最理想、最適度、最讓大家能夠接受的方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股的成交量都非常的糟，大概都在 500 億左右，有時甚至不到 500 億，證交所都曾公開表示過，若一天的成交量沒有到 780 億左右，連證交所都要虧本了，所以國安基金有沒有進場造勢來當 market maker 呢？再來，上次談到的權證的證交稅要不要考慮一下將其調降以刺激股市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股市的部分，昨天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有答復，他很注意量的問題，同時指示江副院長密切注意，事實上國安基金一直沒有退場，所以要進場的話，只有要指示，隨時都是可以進場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已經指示下來了？至於權證的證交稅呢？

張部長盛和：金融賦稅相關議題，目前金管會要做稅式支出的評估，上次委員也有提到。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決定？

張部長盛和：他們評估好了就可以決定。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是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我會和金管會連繫。

賴委員士葆：儘快好嗎？因為現在價的部分我是尊重市場機制，但是量的部分，不應該讓台北的資本市場不斷的萎縮，即使會有崩盤的危機，這對國家的經濟發展並不好，畢竟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所以政府應該要幫忙。

張部長盛和：好。

賴委員士葆：第二點，上次本席在此的質詢遭到媒體修理，不過，事後證明本席的講法是正確的，大家應該要支持健保，不應該急著要拆單，甚至是教大家拆單。本席認為今天臺灣銀行正式宣布的做法很好，它表示計算後並沒有二十幾億那麼多，大約只有三億多而已，而且希望 5 千元到 2 萬元之間的民眾不要拆單，雖然臺銀不會代繳保費，但是可以給予點數抵扣刷卡之類的費用等等，雖然上次本席對它很有意見，但是它能立刻從善如流，了解大家必須要共同力挺與支持健保，這樣的牛頭市場真的要好好的褒獎。反到是衛生署本身不夠努力，它應該要以廣告的方式，宣傳繳交健保費、補充保費是我們的榮譽，大家要一起將健保撐起來，怎麼可以一再閃躲，又是這個不要、那個不要呢！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好好的嘉獎、好好的肯定臺灣銀行這次的做法，不知其他的公庫、泛公股銀行是否也同樣跟進？

張部長盛和：有，在委員上次提示之後，我就立刻與他聯繫，昨天還特地打電話給劉董事長，希望他們能全力相挺，並且儘快推出相關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請問其他的泛公股是否也會跟進？

張部長盛和：我已經請臺灣銀行先擬定方案，如果這個方案可行的話，泛公股就會跟進。

賴委員士葆：至於民間銀行的做法，我們也給予尊重，但是本席相信臺銀的做法會有帶頭的作用，大家共同來支撐健保，所以不要拆單。就像有些人認為 18% 不能拆，這樣的看法並不是要得罪什麼，而是過去被人家汙名化，這時候應該站出來一起支撐健保、一起幫助健保，讓健保不會倒閉，這是一件好事。

現在回到今天的議題，感謝你給我們這張試算表，之前大家似乎都認為總是臺北市的人意見不斷，但是根據你這張試算表看來，原本你說多了 900 多億元，現在總共只有 438 億元，這代表了這張就是 net 淨支出、淨增加？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淨增加的部分，臺北市 21 億元、新北市 137 億元、臺中是 59 億元、臺南市 48 億元及高雄市 101 億元，馬上要升格的桃園縣則是 47 億元，由此可以看出臺北市最少。就比率而言，臺北市 2.57%、新北市 21.9%、臺中市 11.9%、臺南市 10.6%、高雄市 17.3% 及桃園縣 12.9%。臺北市的增加比例只有新北市的十分之一，所以臺北市其實是相當的可憐。大家都認為台北市很有錢，可以儘量的刪減，雖然我們可以接受比較有錢的要幫助其他有需要者的說法，但是你不認為這樣的作法對台北市太苛了？我們就以你提出的細目而言，其中提到補助台北市的勞健保 156 億元，問題是怎麼算都沒有 156 億元？全部依照你的試算表來看，臺北市的淨增加只有 2.57%，在五都或六都之中都是排最後一名，根本是獨薄臺北市，老實說是有一點 over 了，請部長回應

一下。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在分配時是採用統籌分配稅款第一欄及第二欄的稅收分成來看，臺北市的部分都是增加的。如果以 net 來看，因為將來的勞健保補助款是由中央負擔，所以臺北市每年就會少掉勞健保的支付數。如果就統籌分配稅及稅收分成而言，它也……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不能用這種方式，本席今天講了好幾次，之前郝龍斌市長也曾講過，究竟是講不清楚，還是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講得不夠大聲，怎麼大家都不予理會，甚至還都認為台北市很有錢，從數據上可以清楚看得出來，事實並非如此！另外一個數據也很清楚，臺北市每一年上繳四分之一，但拿到的只有七分之一，這句話就清楚的說明了一切。簡而言之，它繳了四分之一卻只拿到七分之一，所以臺北市並非真的是特別有錢。只不過因為臺北市是首都，有時候會客氣一點，但是數字會說話，所以這次不能只看統籌分配稅款，因為以這項來看當然是臺北市比較多，若是再加上一般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及其他等等，全部都加起來、net 加起來，臺北市增加的比例不但是六都之中最少，而且是少的可憐！臺北市只有 2.57%，而新北市則是 21.9%，高雄市也有 17.3%，臺北市與這幾個直轄市相比，真的是相差很多，對於你們這種算法，臺北市選出來的民意代表真的是要有意見，我們也要有意見。

剛才你也提到，中央與地方的比例從七比三變成六比四，但是本席主張變成五比五，這樣才能稱為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放錢給地方是時代的潮流。

張部長盛和：如果收入是五比五的話，支出也要是五比五，但是目前的支出是六比四，所以我們才會將收入也訂為六比四。

賴委員士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主張，就是因為大家都喜歡在中央當官，不喜歡到地方當官，似乎是認為在中央就是高了一等，事實上並非如此，而且地方上的人才很多，如果真的要鼓勵大家到地方去，就應該要真正把錢下放到地方，五比五才是真正落實所謂的中央與地方是夥伴關係。何謂夥伴關係，就是大家一樣大，包括職等一樣，至於錢的部分，你們應該分一半下來，這樣才是 make sense，你認為如何？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有些事權、有些支出必須放給地方，否則中央的收入只有五，而支出卻是六，這樣一來，中央就沒有錢做事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部分就要你們去分配，因為你剛剛一直不斷的強調，過去是七比三，現在變成六比四，所以本席才會進一步主張五比五，若要將事權交給地方，當然也是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讓稅收與支出的比例相當，不會像過去是收入多而支出少。過去的支出是六比四，收入卻是七比三，我們現在把七比三拉下來變成六比四，那就與支出相當了。

賴委員士葆：幾乎所有的委員都希望儘快審查這個案子，但是本席認為審查這個案子時你會很頭痛，據本席所知，光是這張試算表就有許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你的算法不對，想要了解你是怎麼算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第二頁假設的部分要參考。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點，現在的社會保險是否有財政責任制度？根據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定，無論是減少收入或是增加支出，一定要提出財源，我們的勞保或健保之所以會垮，就是因為大

家都非常鄉愿、大家都在討好、都是民粹，所以保費拚命降低、給付拚命提高，這是大家都不負責任的結果，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都沒有好好遵守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因此本席希望行政及立法能夠一起努力，以後無論是增加支出、增加給付或是減少收入，一定要提出相對財源，否則就不應該通過。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你今天給我們的試算表很籠統，以臺中市而言，增減收支相抵之後，臺中市增加 59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已經將臺中市該支出的部分扣掉，所以收支相抵之後是 59 億元，可是關於支出的部分是如何計算，首先本席要請教臺中市的財政局長，在臺中市升格之後，過去國立的高中職的經費要由五都自己買單，即這個業務移撥下來，所以也必須負擔這些高中職的預算支出、人事費用及退休給付等等，如果我們要接收這些高中職的話，請問中央給我們多少錢？

主席：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錦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臺中市財政問題的關心，關於臺中市 19 所國立高中職業務移撥後的初步核算，包括之前的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總共需要 89 億元，但是現在教育部核定的只有 49 億元，短少了 40 億元，所以臺中市可以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實在是不敢接。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你聽到了嗎？根據計算，臺中市政府接收這些國立高中職需要 89 億，但是教育部只給它 49 億元，中間短差 40 億元。本席再請教李局長，過去由中央主管的主要河川，現在也變成五都自行負責，請問中央給你多少錢，實際接收後你要支出多少？

李局長錦娥：臺中市有 13 條主要河川，經過我們的精算，整治費用需要 48 億元，每年的維修費需要 12 億元，大概需要 60 億元，但是目前中央初步核定只給我們 11 億元，也是短少了 49 億元，所以我們同樣也不敢接。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石主計長，從這兩件事可以得知，你們將必須給人家的錢拿掉了，像接收 19 所國立高中職需要 89 億元，結果你只給了 49 億元，相差了 40 億元，至於河川的部分也相差了 40 億元，光是這兩邊就相差了 80 億元，換句話說，雖然你表示臺中市淨增加了 59 億元，事實上則是倒貼了二、三十億元。所以本席剛才已經提案並獲得委員通過，今天詢答完畢之後就不審查條文。

事實上，不只是我們臺中市在內的五都，其他各縣市政府也都覺得很委屈，上次本席已經幫某些縣市提出質詢，彰化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統籌分配款的增加都是零，其他無論是增加 1 億元或是 3 億元，最起碼還算有增加，唯獨這幾個縣市的增加是零，至於那些只增加 1 億元或是 3 億元的縣市，也不知為什麼會相差這麼多，因此本席建議，今天的詢答完畢之後，各縣市政府、財政部與主計總處回去應該將這些帳目算一算，就像剛才臺中市隨便舉兩個例子就發現跟中央有出

入，所以應該把中央與地方各自計算的帳目條列出來，兩相對照就會非常的清楚。我們要求包括五都在內的各縣市政府把今天這張試算表拿回去計算，再與財政部一起對帳，並查出其中的出入究竟在哪裡，這樣才能知道是中央算得準或是地方算得準，現在大家的答案都不一樣，要我們如何審得下去呢？

第二，本席要請教張部長與石主計長，這兩天在電視上有一個很大的廣告，從早上 5、6 點到凌晨 2、3 點不斷的播放，就是不斷的宣傳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請問你們是否看過這則廣告？

張部長盛和：沒有。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你看過行政院的那支廣告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在看電視時好像有閃過去，但是沒有看得很仔細。

盧委員秀燕：本席可以告訴你們那則廣告的內容，就是某人走出來之後看到「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標題，再走過去看過之後就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內容就是如此，根本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更好笑的是今天各大報全部都刊登了這則廣告，但是大家都不知道什麼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上個星期本席質詢陳院長與所有的閣員時，大家都講不清楚這個方案是什麼，結果今天刊登的廣告內容竟然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內容是什麼？我們很想用幾句簡單的話讓人了解，但是幾句簡單的話實在無法說明清楚這麼多的政策，因為經濟發展需要很完整的規劃，經濟才動得起來，所以這些方案當然很複雜，但是請放心，很多事情都在進行當中，說破嘴不如跑斷腿，拚經濟做就對了。」原來這個廣告就是要告訴我們，因為經濟方案太過複雜，所以解釋不清楚，但是刊登廣告的目的不就是要說清楚、講明白，怎麼會登個廣告告訴我們，對不起！因為太複雜，所以無法說清楚？這個廣告只承認方案太過複雜，因此說不清楚、講不明白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廣告，到底花了多少預算？你們對地方這麼苛刻、對各部會這麼嚴格，結果你們的預算是這樣子花的嗎？這個廣告是否讓大家清楚的了解什麼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你是否曾經刊登過一則廣告，廣告內容是要告訴大家，講不清楚這是什麼東西，但是要告訴大家有這則廣告，有這種廣告方法嗎？就像是 SK-II 或是面膜的廣告，假設它告訴大家不知道擦了之後會有什麼效果，但是它就是要賣這個 SK-II 的產品，有這種廣告方法嗎？這樣的產品應該很危險吧！請問，這段時間到底花了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我不知道這則廣告到底花了多少錢，可能要找相關主管機關進行了解。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什麼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盧委員秀燕：連你都講不出來，不要再翻小抄了。

石主計長素梅：它有 5 個因應的策略。

盧委員秀燕：什麼策略？5 大指標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第一個是推動產業的多元、創新；第二個是促進輸出、拓展市場；第三個是強化產業的人才培訓；第四個是促進投資、推動建設；第五個是精進各級政府的效能。

盧委員秀燕：請問什麼是三業四化？

石主計長素梅：所謂的三業四化，不好意思……

盧委員秀燕：你還繼續再翻書，這是 open book 的考試嗎？連閣員都搞不清楚什麼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更好笑的是還打了一則廣告，告訴大家這件事情太過複雜，所以講不清楚，但是請相信政府！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則廣告，可能還要向主管機關了解一下經費的狀況。

盧委員秀燕：所以今天本席也提出一項提案，是關於行政院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之文宣方案，花大錢買廣告，內容卻不知所云，你是否承認它的確是不知所云？既無法有效解釋該方案內容，事實上你們的內容的確是表示由於太過複雜，所以無法解釋，又無法使人民有感及增加好感，因為人民根本不知道這是什麼內容，如何能夠有感及增加好感呢？形成預算嚴重浪費，主計總處應確實了解該文宣方案花費多少預算，今天下午送財政委員會及督促其成效。請問，你們主計總處可以讓預算這樣子花費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去了解主管機關到底花了多少錢。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這個內容寫著：「我們很想用幾句簡單的話讓人了解，但是幾句簡單的話實在無法說清楚這麼多的政策，這些方案當然複雜，但是請放心，我們都在進行中，做就對了！」，如果你是消費者，請問你知道它的訴求是什麼嗎？你知道它的內容是什麼嗎？

張部長盛和：大概就是在推銷「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這幾個字。

盧委員秀燕：內容呢？

張部長盛和：內容就是要相信政府，我們會努力做。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是一個盲從的國家嗎？我們是一個集權國家嗎？因為我們的政府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所以我們只需要相信政府，而不需要了解內容是什麼嗎？我們立法委員又要如何審查預算呢？今天你們這樣的來督促各縣市地方政府，就像本席前兩天為了臺中市的公共工程預算去找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他就是非常的嚴厲，說我們地方政府都亂編預算、亂花錢，甚至有偽造文書之嫌反觀你們自己花的這些預算呢？真的是不知所云。主計長，你們要刮別人的鬍子之前，先刮刮自己的鬍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到底要花多少錢？它的效果是什麼？到底是誰做這個糊里糊塗、不知所云的廣告？下午請你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謝謝。

主席：盧委員，這個案子不是他們主管的，你應要求主管單位提供資料……

盧委員秀燕：因為主管機關要向他們匯報，錢是……

主席：主管單位應該是經濟部或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對，但是……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財委會做別的委員會的決議，這樣好像不太好。

盧委員秀燕：他們有派到經濟部的主計人員，這些主計人員也要向你們報告，你們不是都有派主計人員到文化部或是經濟部等單位，不是嗎？請他們向你們提報資料。

主席：你們待會再向盧委員做說明。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上個禮拜本席在這裡要求你提供試算表，所以你就製成這一份表，對不對？主計長，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我們從這一份資料當中可以看到，最多的還是臺北市、還是直轄市，關於這部分和一般縣市的分配差異，你可以做個說明嗎？既然你們有試算表，而且有結構，你可以說明嗎？為什麼有的縣市分配到很多，有的縣市卻是零，這是什麼原因？因為你們是統籌單位，這是由你們支配、分配，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是，因為委員要的項目非常多，包括人事費、員額，還有社會福利支出……

薛委員凌：請你大聲一點，本席沒有聽到。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要的項目很多，我們提供了很多張表，是不是指那個部分？還是指今天提供的？如果是指原先提供給委員的，包括人事費、員額等，從 95 年到 102 年度的增減情形，還有社會福利支出以及……

薛委員凌：這是從你手上送出來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有很多項。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你說明為什麼有的可以分配到一百多億元，有的卻是零，請你解釋一下。還有直轄市及各縣市的分配差異，這部分也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論。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每一項增減的原因不一樣，以下我就分別報告，關於人事費及員額的部分，95 年到 102 年度的增減，主要是因為 100 年 7 月 1 日有待遇調整，還有改制直轄市，雖然進用員額……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現在說這些過程是在浪費本席的時間，本席要請教你的是為什麼差異這麼大？有的分配到一百多億元、有的是零，分配是零的原因，是因為他不需要嗎？因為他過得很優渥、他的縣市很棒，所以零就可以了？請你說明一下原因。

石主計長素梅：每一項都有原因，因為有非常多項目，如果委員要知道每一項增減的原因，我們在每一項的圖表下方都有很多附註說明。

薛委員凌：主計長，各縣市都有財政需求，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所以要有實際的內容、數字，讓我們知道到底是多少，這些都要明列清楚，讓我們知道為什麼差異會這麼大，本席就是要向你討教這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是，向委員報告，因為提供給委員的圖表很多，每一個圖表下面我們都有附註每一年增減的主要原因，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真的很難全部都向委員報告，不過細項的部分我們都有資料，如果會後委員還要更進一步了解……

薛委員凌：你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問題。

薛委員凌：接著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今天要修正財劃法，其核心思想、核心價值，這一點大家應該

都有共識，對不對？應該是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就是偕富濟貧，這是第一個思想，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就是調劑盈虛。

薛委員凌：第二個思想就是補足基本的財政需求，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再來是取消補助款，扣他的統籌分配額，這是第三點。第四點，分配的公式當然是由中央和地方協調，對不對？這樣是不是就叫公平正義？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說……

薛委員凌：部長，這樣叫公平正義，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應該是這樣子嘛！既然是這樣，本席要請教部長，你認為我們這一次財劃法的資源分配會不會失當？或是做得很好？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第一個，因為中央要再對地方釋出經費，這是第一個目的。第二個是要調劑盈虛，我們要保障他基準的需求，讓有些貧窮縣市的基準需求可以得到保障。

薛委員凌：部長，我們這個財劃法從 88 年修正到現在，如果有幸在張部長的手上處理好，你真的是功德圓滿，這是真的。再請教你，我們現在有 13 個縣市財源不足，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薛委員凌：有 13 個縣市的人事費用財源不足，另外再加一個，總共 14 個縣市因為加上社會保險的支出，所以財源也不足，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另外就是台南市的部分，這點你也知道，他們什麼都不足，人事費和社會保險費用都不夠，這個很特殊的縣市就是台南市，部長，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既然是這樣，那我們今天修訂這個法，這兩項費用……

張部長盛和：這兩項費用都會保障，就是保障基準的需求。

薛委員凌：既然現在五都都升為直轄市，讓地方去自治，那財源就應該要充沛、要能滿足他們，我們修訂這個法就是要兼顧這些問題，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不可能滿足 22 個縣市，但是基本的運作需求一定要予以保障，要讓地方政府可以運作，所以要調劑盈虛、保障基本需求。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像臺北市的預算就很多，以人口、福利及社會救助等方面來看，即使是臺北市和臺中市也是有差異，如果是按表格欄位內所列的方式分配的話，還是造成很大的差異，這一點你知道嗎？部長，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例如臺北市的財源分配，不管以居住人口、學生、工作人口來看，或是老人、一般的社會福利，他們都很優惠，對不對？這是因為它位於都會區，政府考量這是首都，是不是有這樣的考量？

張部長盛和：委員現在看到的是修法前後的比較，和修法前相比，增加的比較少，表示修法前他的財政狀況比較好，在基準的需求、基本的建設需求等方面，大概都可以滿足，另外……

薛委員凌：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以用一個數據來算，你知道臺北市 1 平方公里的醫療設備有多少嗎？你有沒有細算？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福利面你也沒有算嗎？

張部長盛和：關於每一個縣市的狀況，我們是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草案的內容來算，而不是像委員說的，以每 1 公里的醫療設備為計算依據，我們是設定基準需求是多少……

薛委員凌：本席和你探討一下人口面的問題，例如臺北市常住的人口就有 265 萬人，學生有 15.6 萬人，當然在這邊沒有時間讓本席說那麼多，可是這關係到公平正義的問題，因為其他縣市的狀況不一樣，就像本席剛剛說的，有 13 個、14 個縣市連自己的人事費用、保險費用都沒有辦法補足，如果要修法的話，以剛剛主計長提供的這份資料來看，有的縣市分配款甚至是零，試問，現在兩位站在這邊，這樣的修法公平嗎？部長你真的要摸著良心說，你們這樣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是因為統籌分配稅款和稅收分成要增加給他，但是勞健保那部分要收回由中央支付，所以相抵之後才會變成零，另外在補助款的部分，還有一些專案的補助、計畫型的補助。我們這個統籌分配款的稅收分成是要保障他們的基本運作，所以貧窮的縣市，就像剛剛委員說的，有 13 個縣市收入還不足以支付人事費，這個部分我們全部會予以保障。

薛委員凌：部長，有的縣市的福利保障真的太誇張了，有的則是根本沒有錢，差異這麼懸殊，今天我們既然在這邊修法，這個財劃法已經要修正了 13 年，我們應該要做到公平客觀，提出來的數據要讓其他縣市的人民有所感受，但是這個修正案並沒有做到。

部長，本席要告訴你，關於社會救助面，像臺中市的部分，本席幫你算了一下，臺中市在社會救助面的預算，一個人平均 3,000 元，你知道臺北市是多少嗎？一個人 7,000 元，這中間就相差了 4,000 元。本席雖然是臺北市的居民，但是既然是有為的政府，那就應該要思考這個問題，部長，如果光考量社會福利面，這兩個城市就差了 4,000 元，這樣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額外的社會福利不納入基本需求，我們納入基本需求的是勞健保支出和法定的社會福利支出，額外給的不納入，那是他自己要籌措財源的。

薛委員凌：部長，問題出在哪裡，你比本席清楚。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分配辦法的部分，這些事情你非常清楚，對不對？至於差異數的問題，對哪個縣市、哪個直轄市有利，這點你也非常清楚。你站在國會殿堂上備詢，真的要做一點事，要讓臺灣人民有所感受，因為其他的縣市真的很苦，你們應該要多擔待，不要上面有指令，你們就照著指令走，而是要顧及其他的臺灣人民，臺北市因為工商家數多，有很多公司行號設籍，所以他有稅收，但其他的外縣市除了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而且也沒有這些稅收，這樣要怎麼辦呢？你們要去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第一、我們現場有準備便當請各位享用，但是麻煩各位維持會場肅靜，如果有人聲音太大，本席就會請他離開。第二，我們今天發言到十二點多，接著休息兩個半小時，所以來自各縣市的與會人員，我們會開放這個會議室讓大家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之後繼續進行發言，發言完畢就開始進行法案審理。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雖然本席對試算表非常不滿意，但是至少我們今天要開始進行財劃法實質的討論，這一點本席表示肯定，我們一起來努力。這個試算表是不是財政部做出來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是根據財劃法修正草案的各種假設算出來的，這個假設表附在後面，總共有一張半，是針對各種假設計算，當然結果並不一定會這樣，那是有假設條件的。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叫試算表嘛！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改善城鄉差異是不是我們這一次的政策目標之一？

張部長盛和：調劑盈虛是重點之一。

李委員應元：所有縣市只拿到 91 億元，有的拿到零，有的拿到 1 億元，雲林縣雖然拿到 6 億元，但其中的 6 億元還是 5 億元是屬於健保的補助，所以實質上只拿到 1 億元。上午一開始的時候，本席就未來的修法方向有提出一個相關修正案，部長，這個數字你看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我看得得到。

李委員應元：你那邊也有書面資料吧？

張部長盛和：有。

李委員應元：你會不會覺得這真的非常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假設的狀況，所以像您說的雲林縣，例如污染的部分其實可以放入補助款裡面的補助項目。另外在財政努力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用目前的指標來看，新的財政努力分配指標還沒有定出來，所以我們也是用假設的。至於自籌財源的部分，如果這部分增加了，其實也可以放入財政努力的指標中，那 15% 的部分也可以多分一些，這些都是目前的假設。

李委員應元：雖然是目前的假設，但是部長要清楚的就這一點表達你的態度。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些數據在書面資料上面都有，這件事已經吵很久了，相關的業者，例如台塑本身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但是對他們來說，他們還是會有一定程度的關心。對地方的人來說，這點就很清楚了，他們對這個地方造成污染，真的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可是每次的補助款經過加加減減，最後就只有這 1 億元。

整個六輕一年有 1 兆元的產值，但是產生了多少污染？有那麼多學界的人做過研究，認為這個地方相關的病例、致死率、癌症的罹患率都比較高，雖然這還需要經過更嚴謹的論證，就是因

果關係的論證，但是就一般的狀況來看，以流行病學的研究角度來說，如果在一定程度上有高度相關，那麼就要開始注意，之後才會進入所謂的病理學研究，啟動相關研究讓因果關係更加明確化。

總共新增的金額有四百多億元，但是他只拿到這麼少的數額，在部長的印象中，有哪一個縣市是類似這樣的狀況？就是賦稅不多、營業稅不多，但是他分配到的款項比雲林縣還多，是因為人口比較多嗎？這樣公平嗎？不管是哪一個縣，這個縣市的人承擔了這麼多污染，像本席早上說的，例如車輛的部分，以前也因為這樣發生很多車禍，還有路線的拓寬、消防的問題等等，當時就發生過很多次火災，黑煙一衝就是十幾公里、一飄就是飄到好幾個鄉鎮之外，那些事件對民眾心裡的衝擊很大，沒有一個縣市的民眾喜歡這種工業在他們的地方運轉，所以當時他們就是從宜蘭被趕到雲林設廠。

要怎麼樣在經濟發展和環保中間取得一個平衡，大家用說的都覺得很簡單，但是一個中央政府在這個部分要如何透過預算、透過財政的手段，讓大家覺得經濟發展和環保都受到兼顧？例如魚塢裡的魚蝦都死了，漁民求助無門，半夜有臭味飄來，雖然一飄而逝，但是居民就是有聞到臭味，可是又沒辦法 hold 住那個影像，也沒辦法留住那個味道，唯一的辦法就是加強檢查。

針對這個部分，部長，你個人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針對這種對某個地區造成污染，但又是對國家有很大貢獻的企業，給這樣的縣市一份獨立的補助款，如果其他縣市有這種狀況，我們也贊成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因為這次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有劃一分配的公式，所以這些劃一分配公式的指標，必須是全國各縣市共同的指標，第二個是要量化。關於污染的部分，因為這不是全國共同的，而且量化也比較困難，所以我認為委員的建議還是要考慮，但是特殊的情況可以考慮用補助款的方式，而不是用統籌分配款來處理。

李委員應元：關於補助款的部分，過去這部分如果有補助的話，另外一邊就會被扣掉，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還有專案補助、計畫型補助，這裡只是一般補助而已。

李委員應元：雲林縣曾經因為六輕的營業稅、產值，增加了 5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這是以權數上來說，但是一般補助款的部分就被抵銷掉了，最後只增加 1 億元，就像這次的試算表一樣，還是只增加 1 億元。

張部長盛和：這是統籌和稅收分成，向委員報告，真的，22 個縣市要找到一個劃一的公式和共同的指標，這是很不容易的，目前劃一的指標大概就是人口、土地的面積、營業額、財政努力，這些大概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比較特殊的狀況就很難放入指標。

李委員應元：部長，污染當然不是一個值得鼓勵的指標，但是他的營業額總數卻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就像你說的財政努力，我們努力招商之後，一定會有例如具有污染性的工業到這個地方設廠，這部分應該可以做特殊的處理，不管是什麼原則都一定會有例外，對不對？

例如你可以抽 10% 的稅收用在當地，用來處理居民健康的問題、改善交通的問題、消防預防的問題，對不對？或是用來處理農漁業受到污染，導致魚蝦死亡的問題，或是蔬菜乾枯的問題，因為很多問題都是因他而起，所以這就具有特殊性，那麼當然就會有例外性。本席希望部長把這

件事放在心上，想一下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處理，如果其他縣市有這樣的工業，假設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其實你剛剛提的那些不一定要放在統籌分配稅款，由財政收支劃分法來處理。

李委員應元：不要放在統籌分配款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但是……

李委員應元：你的意思是不一定要放在這裡面，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像你剛才說的農業、漁業，其實農委會那邊也有另外的補助，會透過專案的方式處理。

李委員應元：但是過去專案的補助最後都會被抵銷掉，本席要提醒你這一點，因為到最後都以調節財政盈虛為理由，結果一調節之後，整個都扣掉了，所以這一點本席要請部長放在心裡面。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你要去思考這個部分所受到的損害，應該單獨以例外的規定去處理。另外是每戶的可支配所得，農業縣都認為每戶的可支配所得應該列為指標，在相關的會議上，應該也有對財政部或行政院提過這樣的主張，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都有這樣的狀況，他們的平均可支配所得都是比較低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列為相關的指標？部長說過要具有全國性的指標，這就是全國性的，每一個縣市都有可支配所得，所以可以做為一定的參考。

另外是農漁牧的產值，因為現在只有列工業的產值，農漁牧的產值是不是也可以列為相關的指標？這在分配的公式上可以做為一個參考。

張部長盛和：關於農漁牧的產值部分，就怕他不是全國性的，當初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才沒有列入，基本上，一些比較特殊的，可能就要以特殊的方式處理。

李委員應元：每一個縣市的情況不同，有的工商比較發達，有的是農漁牧比較發達，對不對？不管怎麼樣，這部分都可以提出一個數字，所以應該可以在公式上表現出來。

張部長盛和：是，指標可以放進來，只是關係到權重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請部長在考慮這個部分的時候，把這個項目也列入試算看看。本席知道這不是一天可以完成的，大家表達了各種意見之後，財政部這邊就擁有了最多的資訊，就像本席上次建議的，你們可以隨時提出一個試算，最後大家可能不是很滿意，但是勉強可以接受。如果是像現在這樣的話，本席相信所有的農漁業縣市都不會接受，有的分到零，也有分到 1 億元的，這你要怎麼樣去說服他們？除非像澎湖，因為它有離島建設條例，所以會在其他方面補助，不然這邊的分配款如果是零，對他們來說這怎麼可能接受？

對雲林縣來說，整個六輕有 1 兆元的產值，他們付出健康做為生產的代價、付出生活品質的代價，卻只有 1 億元的貢獻，這怎麼說都說不通，合理性太低了，正當性則是完全缺乏。部長，這一點本席強烈要求，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本席擔任總統府財經諮詢委員的時候，特

地向總統提到，即在 4 年前他剛上任總統的時候就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債法應該要修訂，總統的指令是本席提出修正法案，他就會交辦，但是本席認為這是財政部長應該要做的職責，本席從來不是財政部長，所以不值得本席來做這件事情。

現在終於看到財政部提出版本，但問題是這個版本，本席看到你的試算以後非常擔心，沒有錯，財劃法應該要提出修正，這是因為考慮到當時的三都，現在是五都，甚至是將來的六都，根據那個考量，所以地方政府的財政應該要做調整。但是就另外一方面來說，沒有升格的縣市，他們的財政狀況也是非常惡劣，根據現在的財政部版本，我們看到你增加的 438 億元裡面，413 億元是增列在直轄市，一般的縣市增加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縣市就是增加 91 億元。

李委員桐豪：只增加 91 億元，但是就現有的財政狀況而言，高雄市、臺南市的財政狀況非常糟糕，台中縣市合併的時候也有很大的微詞，現在的問題是除了這些直轄市以外，針對那些沒有升格的縣市，就您的了解，哪些縣市的財政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有 13 個縣市，所有的國稅、地方稅給他都不夠支付人事費。

李委員桐豪：這一次財劃法修正以後，您認為有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有，人事費那些部分都納入基準需求，我們會優先保障，調劑盈虛。

李委員桐豪：但是增加了這個……

張部長盛和：不要光看增加，就是基準需求的部分優先統籌分配給他，讓他可以運作，人事費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例如警政的費用、法定的社福支出、基本的建設，這些納入基準需求的項目都沒有問題，都會先分配給他。

李委員桐豪：所以按照你這個說法，按照增減數來看，苗栗縣增加了 4 億元，彰化縣一毛錢都沒有，嘉義縣是零，屏東縣是 1 億元，你認為這樣夠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關於財劃法的修正，如果要滿足所有縣市的需求，這是絕對不夠的，因為財劃法不是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的唯一萬靈丹。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會不會創造一個新的問題出來？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這是為了因應六都，六都的人口加起來占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八點多，所有的施政大概都是因應人來做的，因為有 68% 的人口在六都，當然六都分配到的就會比較多，因為人口是一個重要的指標，而面積也是一個重要的指標。

李委員桐豪：好，假定今天用人口比例，有 68% 的人口分布在六都，但是增加的這四百多億元，事實上你這邊的數字有點讓人看不懂。

張部長盛和：因為……

李委員桐豪：就這個比例來說的話，你用人口的比例也不對，用面積的比例也不對。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目前分配的辦法大概有四個指標，所以不只是人口。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但是就剛剛說的，如果是用人口來說的話，這些縣市合併起來也占三成，如果是用面積來說的話，那就更不用說了，有些縣市的面積更大，那他的比例不是應該更高嗎？

所以本席認為你的方法似乎可以部分解決直轄市升格以後，他們的財政收入問題，但是對於一般縣市，就是我們關心的城鄉平衡這個問題，你似乎沒有太多著墨，導致我們今天看到的，真正財政有困難的縣市仍然沒有脫困。

而且本席要向您報告，有些縣市的收支短差，雖然部分可以透過你來解決，但是他還有很多債務，債務的還本甚至高於他整個歲入的 3 成，這樣他要怎麼生存下去？所以這部分還是有很大的問題。因此，今天這份財劃法的修正結果，你能夠期待地方政府沒有微詞嗎？你能夠期待有這樣的現象嗎？地方政府會說 OK、沒問題嗎？因為控制了占總人口數 68% 的五都或是六都，但是剩下的所有縣市，或是你剛才說的 13 個縣市，他們會不會群起反抗？部長，財劃法今天修正的困難度就在這個地方，你要滿足所有的縣市的需求，真的是很困難。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既然你已經把財劃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關於立法計畫和立法時程的規劃，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時程，我是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因為這個修法絕對會對地方有幫助，因為中央會釋出財源。第二個是調劑盈虛、保障基準的需求，另外還有財政努力的機制、財政紀律的機制，把這五大機制放進去之後，會比沒有修法前好很多，但是如果說到各縣市說的分多分少問題，則現在最大的歧異就是大家都認為自己分配的少。

李委員桐豪：對，這就是困難的地方，所以本席說你要有立法計畫，本席實在不曉得今天財委會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本席剛剛耳聞，今天似乎要針對這個案子做通盤的逐條處理，這點讓本席非常緊張，因為逐條處理等於沒有處理，結果一定是條條保留，對不對？你今天……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15 個方案我們都有整理出來，其實就是有四大差異。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你要在短時間內針對這些差異得到共識，這是很困難的。本席先向您報告立法計畫，第一個，要先把支出的項目確立，哪些是中央的、哪些是地方的，這個要靠主計總處、財政部以及所有的地方政府，一起先把支出項目確定，等支出確定以後，第二步才開始進行檢討，看看要如何來進行分配，對不對？等分配以後再逐步考慮細項，例如財政努力度等等。

但本席很懷疑一點，什麼叫做財政努力？如果你的指標是看結果，或是你的指標本身不夠明確，就可能變成有利於本來就是經濟發展、財政狀況比較好的縣市，包括直轄市在內，但對於比較落後的鄉村地區，也就是所謂的偏遠縣市，這樣就不利了。

所以你要先把支出確定，大原則的收入分配確定，第三個再考慮細節的部分，就是例如財政努力這些問題的確定，這三個過程能不能在這一個會期裡面完成，本席是高度質疑，但是你定出本會期之內要完成，我們親民黨黨團願意配合，不過您可不可以把這三個步驟的問題先和所有的財政相關局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第一個，支出的確立這部分，六都以外的縣市，其實是五都，其他縣市的支出部分都沒有變化，所以這一次的財劃法沒有修支出的部分，至於六都的部分，大概就有些微的變化。第二個，就是把勞健保補助款全部歸中央，這個也是支出的變化，關於這些支出的變化，我想主計總處可以整理出來，這部分大概是以六都為主。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要向您報告，這就是為什麼還是要協調的原因，因為支出確定以後，才可以重新確定地方政府新的支出規模，不是嗎？這樣他的歲出規模才可以重新調整。而且你要有個統一的試算方式，等試算完畢，而且各個局處都同意了，然後再進行下一步，就是剛剛說的收入的安排，這樣才能有系統的處理財劃法，今天如果是這樣夯不啣嘴全部都給你做的話，本席向你保證，親民黨黨團一定會要求條條保留，因為沒有辦法處理嘛！

我們並不是在杯葛，而是希望把這件事情做好，可不可以請求您，各個過程都要告知立法院，讓大家知道現在的狀況如何，不要只把最後的結果丟過來，要求我們一定要通過，用這種多數的投票行為決定，我們希望能夠把事情真的做好。您可不可以做到剛剛說的三個步驟，每一個步驟都嚴謹的得到各縣市同意之後，然後告訴立法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您說要得到各縣市的同意，這句話當然很難做到，因為各縣市都希望增加金額。有關差異的部分，向委員報告，第一個，大家希望中央再釋出更多的財源給地方，第二個，因為每一個地方有他的特色，希望能把那個特色放進分配的指標。

李委員桐豪：待會曾巨威委員會把那個特色考慮進去，這個大家已討論過了，我們可以設定一個模型，費委員也是學統計的，這部分我們可以處理，但是要先把大原則做好，所以本席剛剛才說要一步一步來，這樣我們才知道問題的癥結所在，接著再進行協商。但是也要拜託您，絕對不要讓這件事情變成一個新的政治風暴，如果是像現在的分配方式，本席很擔心這些偏遠縣市會群起抗之，包含雲林、嘉義、苗栗、花蓮、臺東，這些地方都會出問題，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按照步驟，把所有的步驟、細節、過程隨時都告知立法院？

張部長盛和：支出的部分請主計總處彙整，看看有什麼變化，就是目前的支出多少，新的狀況……

李委員桐豪：重點是試算，要得到一個共同的共識。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把收入的部分試算好了，只要和支出的部分搭配一下，看看結果是怎麼樣。

李委員桐豪：對，要針對共同的基礎做試算，這樣大家才有協商、討論的空間，好不好？否則會流於情緒化，好嗎？謝謝。

主席：待會翁重鈞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準時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本席看了一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的財源分配推估，嘉義縣市增加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嘉義縣市的部分，勞健保和一般性補助款全部加起來，剛好是平盤。

翁委員重鈞：所以沒有加也沒有減。

張部長盛和：對，修法前後，剛好是平盤。

翁委員重鈞：好像只有彰化和嘉義是唯一在修法之後沒有增加補助款的縣市。

張部長盛和：還有一個澎湖。

翁委員重鈞：所以總共是三個，嘉義縣這次增加的幅度是零。就今天所有委員的質詢來看，即便你把所有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全部都下放給地方政府，本席認為今天也擺不平，你有沒有辦法擺平？假設這樣做可以擺平的話，我們今天就把中央所有的統籌分配款全部分給縣市，這樣有沒有辦法擺平？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句話隱含著學問，就是怎麼樣分配的問題，我們本來就是要把所有統籌分配稅款作分配，現在是要怎麼分配的問題，現在有分配的公式、分配的辦法，我們是定在財劃法修正草案裡面，第十二條有基準的建設需求……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把其他你們控管的部分，包括特別統籌分配稅也全部分配下去，這樣有沒有辦法擺平？

張部長盛和：特別的不多啦，那部分是 6%，那要應付重大和緊急……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把你們手中的籌碼全部都分配出去，這樣可以擺平嗎？

張部長盛和：不可能啦，財政收支劃分法不是解決……

翁委員重鈞：要不然再把稅課收入分多一點給他們，有沒有辦法擺平？

張部長盛和：這是改善，不是澈底解決。

翁委員重鈞：擺不平啦！如果你把所有資源都給嘉義縣，我也不滿意啦。上次說有人得到蘋果，有人得到梨子，有人得到葡萄，我跟你講，我們得到的是零，不管統籌分配稅修不修法，一樣是零。上次我跟你講你的報告很精簡，但是我覺得很符合我的想法，中央的財政不是很好。主計長，今年的預算好不好編？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很難編。

翁委員重鈞：每個縣市都叫窮，而中央都沒有叫窮，所以人家都要跟你要錢啊。

石主計長素梅：有啊，我們有說財政很困難。

翁委員重鈞：如果舉債多一點，民進黨會罵死，他們說馬政府幾年就增加幾兆的負債，要把臺灣搞垮。你怎麼做都擺不平啦，如果全部的錢都給嘉義縣，我也覺得不滿意，因為嘉義縣還是零。很多同仁都會為自己的縣市爭取財源，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我也很希望嘉義縣多一點資源，但是中央在分配資源的時候，我們可以在這邊討論有什麼制度化、公式化、透明化，說起來很好聽，但是我聽得腳底都涼了，因為我不認為中央的財源很寬裕。你們不曉得基層經營的痛苦，我講一件簡單的事情，以前擴大內需的案子分配給各縣市幾十億、幾十億，分配到嘉義縣後，農會被這筆錢搞倒了，因為那時候剛好遇到農會選舉，這筆錢剛好用來綁樁腳。我覺得制度面是一個理想，真正在執行的過程中，很多都要去注意。

部長，我覺得比較理想的方式是你上次報告案中所講的，就是用計畫性或一般性的補助款來達成統籌分配稅的重要目標-讓貧瘠縣市能夠均衡發展，不只讓貧瘠縣市均衡發展，也不能對不同政黨的人趕盡殺絕。中央說要公平正義、制度化、透明化，但是到了基層，卻對不同政黨、不同派系的人趕盡殺絕，中央講一套，但地方做的是另外一套，你不會瞭解我們經營基層有多辛苦啦。

我們今天在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嘉義縣為例，你們並沒有增加補助款，如果能夠增加嘉義縣的補助，而且嘉義縣也能像中央一樣制度化、公平化、公式化、透明化，那我也很高興啊！假設我們做不到這樣的理想，你告訴我要怎麼改進才有辦法做到像中央這樣公平化、制度化、透明化？你告訴我，所有的地方政府要怎麼處理才可以達到中央這種目標？大家在要求你們嘛！不要中央要求的是一套，而做的又不一樣，剛好相反，這樣會害死基層。

部長、主計長，我覺得財政困窘不光是整個稅課收入或統籌分配稅不夠分配的問題，還有一個是浪費的問題，如何節流和廉能都很重要，如果 6 億 5,400 萬的底價，決標是 6 億 5,380 萬，這樣無論怎麼分，錢都不夠花。你知道嗎？300 萬的預算，如果可以發包就先發包，可以發包 400 萬，不夠的明年再用預算補回來，不管有錢或沒錢，先花再說。底價跟決標都是百分之百或百分之九十幾，再多的錢都不夠啦，老百姓繳再多的稅金也不夠花，都跑到私人口袋裡了。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家都理想，但是實際上做起來就是這樣子嘛！你們去基層看看，我跟你保證，100 件限制性招標裡面有 7、80 件都是百分之百的！如果等到投標時再去綁標、圍標，那就來不及了，現在人家都是提早規劃，從規劃設計到未來的施工、驗收都是整套的，他們從規劃設計就開始綁了，建築師等都是自己人，將來怎麼監造、施工、驗收都是整套的，我讓你得這個標，改天我的人要去做，你就要幫忙，這樣一來，不同的人敢去標嗎？一次就嚇死了。錢就是這樣花掉的啦！財源就是這樣不夠的啦！我告訴你，民意代表應付不完這些人情事故啦！錢存在臺灣還存不完，就存到香港和美國，檢察單位查到也不會公布，人家把錢存在國外，你知道他們的錢怎麼來的嗎？政府的錢就到私人口袋了，而他們還可以大言不慚說如果沒事就是遲到的正義。

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們要設計一套讓大家心服口服的制度，不是我們這幾個人在這邊講而已，你們要到基層聽聽基層的聲音，看看要怎麼做才能讓基層的人心服口服，這樣拚到最後才有價值。第二，他們在執行的過程中，怎麼樣才不會浪費？要怎麼節流？我們財政那麼困窘，沒有辦法像其他的慈善團體做公益事業，為什麼他們還要賺這錢？錢存在臺灣還不夠，還把錢存到香港和美國，臺灣的財政怎能不倒？全部的錢都給他們也不夠用啦！我是有感而發，你們要好好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至於特別統籌分配稅，那是應付緊急重大需要，有的連抱都抱不上來，怎麼有辦法拿到這筆錢？連抱都抱不上來，更不要說補助款給他們，他們可能也拿不到。很多問題的癥結都在裡面，人家怎麼操作，你們都不懂啦，你們在這裡說要公平、透明、公式化、制度化，但下到基層卻是趕盡殺絕啦！你們不要急著通過，要好好研究怎麼做，我建議你們再瞭解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到下午兩點半，謝謝各縣市來列席的財政局局長和主計處處長，中午請大家在這個會議室休息。謝謝大家，下午兩點半見。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向從各縣市前來列席的首長表達感謝之意。財政收支劃分法是攸關國內各縣市日後營運的重要法律，所以本會今天安排審查，並邀請各位列席，本席也利用自己的發言時間向大家報告。本席曾在台北市議會服務 10 年，也曾經擔任過台北市議會副議長，每次協商，我想在座的石主計長當時也在台北市服務也知道，本席每一會期、每一筆預算協商都參加，所以對縣市預算，本席不敢說很熟悉，但是真的不陌生。尤其本席在市議會服務的前 2 年，每一筆預算本席都會看，也找自己的學生做了非常多研究，所以當然知道地方政府都非常需要經費來建設。本席現在也是台北市選出來的委員，當然會替台北市爭取預算，但絕對不會護短。

利用這個機會，本席要先告訴財政部張部長和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兩位中央首長，全國教師會不斷向本席反應，不要把教育部撥下來的高中預算撥到縣市政府，尤其是幾個新成立的直轄市，因為他們非常擔心，許多縣市會挪用這筆預算，對於這一點，兩位首長一定要注意。十多年前，本席在台北市議會服務時，就有很多人提出這一點，包括本席在內。台北市轄下有 2 所大學，就是台北體院和台北師院，台北市議會不斷要求台北市政府把這二所學校交還中央，其實台北市政府也一直很想這麼做，因為每年台北市政府都要為這二所大學花很多錢，這對台北市而言有什麼好處？一點好處也沒有。此外，我們也非常希望把市立醫院撥還中央，因為台北市政府為了市立醫院，從本席 18 年前開始當議員以來，一年都要貼 50 億。說實在的，我們只看到台北市有那麼多預算，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台北市民只有 262 萬人，卻要負擔 360 萬人的健保費，這對台北市而言是極其不公平的。

其實台北市預算還有許多不公平之處，舉例而言，台北市交通大隊預算編列在台北市，可是因為是首都，交通大隊有三分之二的勤務在做什麼呢？就是負責總統、副總統和行政院長相關勤務。當然，光是發牢騷、吐苦水沒什麼意思，本席是想利用這個機會請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邱局長說明。本席給你充分時間，你覺得還有哪些地方對台北市而言也是很不公平的？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大展：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費委員給我這個機會發言。首先，今天發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後各縣市補助支出統計試算表，我們認為當中有很多數據是不正確的，其假設可能是有問題的。我簡單、具體舉出一個數據，勞健保費用負擔的 156 億，是把未設籍台北市這部分的負擔，仍然算在台北市的統計數據中，所以正常數目應該是在 71 億元左右，也就是說灌水了 80 幾億，其實正確的數據是少了 91 億，所以累計結果不是正 20 億，應該是負 91 億，這一點我特別向大家報告。

第二，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有幾項建議。在修法理由中特別強調地方財源只增不減，這點我希望中央能夠貫徹、確實做到，不要玩數字遊戲。在具體建議案中，勞健保費用方面既然已經修法由中央負擔，就不要再從地方的統籌分配款中扣回去；現在的講法是分配給地方，但是事實上又扣回去了。以民國 102 年為例，統籌分配稅加上一般補助款是 561 億，但是扣回 80 億，所以實際上只有 480 億。針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以及第六項「勞健保扣款」這部分，即使要扣也不該從地方政府扣，應該只扣設籍台北市的部分，不該把非設籍台北市的部分又從

台北的統籌分配稅中扣回去，否則就誠如剛才費委員所講的，這一部份仍然由本市負擔。

本市的第三點主張是，保障財源的計算年期對台北市是不公平的。其他縣市都以民國 96 年為基期，只有本市以民國 94 至 96 年的平均數作為基期。以具體數據來講，如果以民國 96 年為基期，那麼本市的保障財源是 609 億，可是若以 94 到 96 年為基期，保障財源就只有 584 億，少了 25 億。為什麼對本市單獨有一套規定？因此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中的「94 至 96 年度」應該改為「96 年度」。以上是本市的具體建議。

另外，今天早上有一些委員特別提到，整個稅制好像對本市特別有利。對於這一點，我必須提出一些數據，並請列入歷史紀錄。

全國總稅收有 1 兆 7,646 億，本市市民繳了 6,582 億，佔了 37.3%。但是台北市整體稅收、包括地方稅在內，只留用了 997 億，佔 15.16%。也就是說本市市民貢獻全國稅收的 37.3%，卻只用到 15.16%。早上還有委員提到，本市稅收都是因為各地方工廠在「別的地方放雞屎，在台北市下雞蛋」所致，我也必須向各位報告，營業稅和貨物稅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中明文規定為國稅，是中央全部收走，本市沒有收半毛錢的稅，怎麼能說是稅留地方呢？這點是錯誤的，必須更正。沒有錯，收走的 40%營業稅以及 10%貨物稅會經過統籌分配回本市，但是我剛才講了，分配的比例微不足道。所以早上有些人講的話，其實是不了解財政收支劃分法，是對本市有所污蔑。

本市的稅是全國最重的，地價稅佔全國的 33%，土地增值稅佔全國的 22%，房屋稅佔全國的 18%。我也贊成張部長講的，統籌分配稅只是解決地方財政收入的一部，所以地方自己要努力。本市場長願意冒大不諱，向市民增稅，解決本市的財政問題，也希望各縣市政府不要再以此為由，說本市很有錢。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費委員鴻泰：謝謝邱局長。

其實本席在此也講過好幾次，以前台北市收完營業稅之後，一半上繳中央，一半自己留用。當時的台北市財政局長林全到中央參與修預算時，本席就建議他要注意，日後還能不能拿回那麼多。當時台北市還留用 50%，也沒有健保負擔，所以台北市負擔勞保費也就算了。可是後來台北市拿不到一半營業稅，甚至連不設籍台北市的 1 百多萬人健保費也要由台北市支應，憑良心講，本席覺得不合常理。

本席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台北市的自主財源現在只有一半，這一半大多來自於什麼地方？就是 *realproperty tax*，例如房屋稅和土地增值稅等，尤其是房屋稅和地價稅。本席在此也誠懇地請教大家，公共工程拆遷補助時，台北市是按照公告地價加 2 成。大家心裡都很明白，有多少縣市是按照公告地價加 4 成？為什麼要加 4 成？因為比起別的縣市，台北市地價稅相對靠近實價，因此多徵收了台北市居民的地價稅。所以本席在此也呼籲全國其他縣市，這一點應該學學台北市，針對地價稅做合適的調整，不要老是只看到台北市的稅源那麼多，台北市稅源多，很大的主要來源就是每年台北市民的貢獻。

當然，本席在此也呼籲大家共同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彼此口出惡言，大家就算做不到多贏，至少希望大家都不要輸，好不好？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邱局長說明台北市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看法，其實不管是五加一都還是其他 16 個縣市，大家都希望能分到大餅。當然，今天早上翁委員也講到，不管怎麼給，大家還是會覺得不夠，可是在怎麼樣都不夠的情況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更合理，尤其希望能夠縮短城鄉差距。本席要在這裡舉一個例子，但是在舉例前，本席先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一個問題。貴部今天為什麼突然提供這份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後各縣市補助支出統計試算表？而且一早就放在每個人桌上？過去幾天，本席辦公室不斷詢問貴部，到底會如何計算？但包括公式、納入因素等，貴部官員皆三緘其口，並宣稱因為母法還沒過，子法也沒辦法訂。可是今天卻突然冒出試算表？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修法後比起修法前，納入的統籌分配款總共增加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1,300 多億。

徐委員欣瑩：增加 1,300 多億。可是看看這張表，雖然增加了 1,300 多億，但各縣市中有些增加額是 0，有些則增加個位數。

張部長盛和：報告徐委員，你看的是最後一欄。如果要看中央統籌分配稅稅款的 1,300 多億，要看修法後的第一欄，根據這一欄，大家都是正數，而且總共有 4 項因素，4 個欄位加起來才會有零的。也就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稅收分層收入……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修法前是前面半段？

張部長盛和：對。

徐委員欣瑩：是合計，然後第二大欄之後就是新增。可是修法前也是啊！修法前就是使用原來的試算表。

張部長盛和：是，剛才徐委員是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一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就是第一欄，增加 1,381 億，也就是透過這一次修法，統籌分配稅款將增加 1,381 億。

徐委員欣瑩：最後合計的是？

張部長盛和：那是 4 項相加，稱為淨額，也就是淨增加 438 億。

徐委員欣瑩：所以金額最後是淨增加 438 億？

張部長盛和：對。

徐委員欣瑩：那就是修法前和修法後的差異是 438 億？

張部長盛和：對，也就是地方會淨增加的額度。

徐委員欣瑩：所以，修法的結果是增加了 4 百多億給全國分，難怪沒有感覺，那麼修法目的是什麼？就是幫助某些縣市增加分配稅款嘛！

張部長盛和：修法目的其實如同我早上報告的，有五大目的，第一是增加統籌分配稅款。

徐委員欣瑩：這樣看來，有增加和沒增加一樣嘛！

張部長盛和：有，增加 4 百多億！事實上，以民國 97 年……

徐委員欣瑩：4 百多億對地方來說沒有感覺。

張部長盛和：報告徐委員，用民國 97 年的標準是 981 億，而現在是用民國 100 年的標準，因為這項法案是 99 年送出去的。

徐委員欣瑩：當然要以民國 100 年為標準，何況 100 年都過了。所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目的其實沒有什麼意義，就地方來看，沒有感覺嘛！為什麼不能多增加一點？

張部長盛和：增加多一點就……

徐委員欣瑩：有參考各國的統籌分配嗎？

張部長盛和：有，因為這牽涉到中央和地方權力的劃分。我國目前中央和地方對於稅收的權力大概是 7 比 3，但是歲出是 6 比 4，所以不太合理，經過調整，收入和支出正好 6 比 4。有些國家是完全中央集權，例如英國，百分之九十幾的權力在中央。

徐委員欣瑩：但是也有很多啊！舉例來說，為什麼把所得稅的分配額從 10% 降為 6%？

張部長盛和：那是調整，營業稅也調整，變成 100% 給地方。我們是就總額來計算。

徐委員欣瑩：現在全台灣各地都有所謂的工業區，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徐委員欣瑩：工業區裡都有廠商，這些廠商如果公司登記在台北，那稅會繳到哪裡？要繳的稅有二種，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營業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

徐委員欣瑩：現在各地工業區不論是在鄉鎮市還是縣市，都因為工廠和員工都在當地，導致該地方政府衍生許多行政、交通等支出，但是稅卻很可能繳到公司登記地。針對這個部分，未來修法時能否納入？也就是說，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中央是否能提供一定比例補助？否則相關費用都是由工廠所在地在負擔。

張部長盛和：徐委員的觀念是正確的。

徐委員欣瑩：那新的修法有無納入？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修法的幾項目的，其中之一就是調劑盈虛，有些縣市稅收很多，有的縣市不多。

徐委員欣瑩：貴部如何協助工業區所在地政府？工業區所在地可能是一個鄉鎮市，並由當地政府支出垃圾、交通、電費等各方面公共設施費用，請問貴部如何加強？

張部長盛和：大概會在分配指標中納入人口、土地面積和營業額等要素，另外再透過補助款，針對特殊狀況加以補助。

徐委員欣瑩：不是，針對工業區所在地，有沒有特別明文補助？貴部要協助啊！全國有那麼多工業區，而相關支出，本席相信都是由所在地政府自行負擔。針對這一點，本席在第一會期也提案了，不知道貴部有沒有處理？

接著，本席要回到發言一開始所講的，台北市宣稱沒有很有錢，或是預算不多，但本席現在要告訴大家一個例子，相信在座其他 16 縣市聽了一定會認同。其他 16 縣市中，應該有很多道路想要裝小綠人，卻沒有經費可裝，但是本席沒想到，台北市光是 6 米道路，就有小綠人立在那裡，不知道資源是如何配置的。本席舉這個例子，無意針對台北市，也不是針對五都或五加一都，

而是財源如何分配，才能真正縮短城鄉差距。請問張部長，新版、修正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有沒有納入面積這個要素？

張部長盛和：有納入土地面積、人口等要素。

徐委員欣瑩：面積的權重如何？

張部長盛和：權重還沒有規範在法裡，會授權分配辦法制訂。

徐委員欣瑩：本席相信張部長也知道，只要面積比較大，所需經費和各種支出絕對會更多。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我們會考量人口、土地面積、營業額，另外還有財政的努力。

徐委員欣瑩：創稅能力有沒有納入？

張部長盛和：就是創稅能力，以上四個因素一定要加進去。

徐委員欣瑩：所以修法後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有納入這四項因素嗎？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我給徐委員的表可能還有第二張，第二張是假設，大約有一張半，內容都是假設，也就是在假設之下推估出來的，所以這個試算表不是正確數字，因為法案還沒通過，所以這是本部先推估出來給大家參考的。因為有委員反映沒有數字無法討論，所以我們就在假設之下推估。

徐委員欣瑩：創稅能力要怎麼看？許多縣市創稅能力在台灣排名前五，可是獲得的統籌分配稅款卻是倒數前五名。

張部長盛和：有，統籌分配稅款中的 15% 是以財政努力為分配因素。

徐委員欣瑩：針對剛才本席所說的，對於工業區所在的鄉鎮市或縣市，中央一定要想辦法補助，這一點可以納入。一方面，你們長期任由這些地方政府耗費這麼多行政等各方面支出，所以本席建議，不論是試算、或是法案定案前，這幾點都要納入。

其次，本席想了解，為什麼要把勞健保改為中央負擔？

張部長盛和：因為勞保和健保都會跨域，就以台北市來講，如同很多委員講的，在台北市設籍的人口才 262 萬，台北市卻負擔 360 幾萬人的保費，就是因為跨域、流動因素，所以……

徐委員欣瑩：好。

最後，基準財政需要額為什麼只算高中職以上？高中職以下為什麼不算？可以一起算啊！

張部長盛和：就包括高中職。

徐委員欣瑩：可以全部納入嘛！

張部長盛和：這是因應五都改制，高中職要……

徐委員欣瑩：結果又是為了五都，勞健保負擔問題也是因應五都。其實本席無意針對五都，但是要公平，要符合公平原則嘛！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財政部所提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來看，修法目的是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以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根據貴部提供的資料顯示，修法之後，推估地方整體財源將較修法前增加 438 億，其中，6 個直轄市合計增加 413 億，其他 16 個縣市增加 91 億，也就是說，16 個縣市增加的非常有限，6 個直轄

市增加得比較多，16 縣市比 6 個直轄市少了 347 億。從這樣的數據看來，還是重 6 直轄市、輕 16 縣市。

貴部原來的修法目的是要提高地方的財政自主，但大家都知道，16 個縣市的財政自主是非常差的，而經過現在修法之後，所推估的，看起來修法的第一個目的「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事實上還是較弱，因應改制直轄市的部分還是比較多。請問財政部張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的觀察沒有錯。這六都因為……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樣就會造成窮者恆窮。

張部長盛和：不會，這次我們就是保障基準需求，讓窮縣的基本需求都能得到保障。這次修法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調劑盈虛，這些窮縣，即使全部收入給他們，也不夠支付人事費，但是透過調劑盈虛，窮縣不僅可以支付基本的政府運作，還可以滿足基本建設需求，這些都納入保障公式中。這點很重要，否則……

鄭委員天財：對於 16 縣市而言，不修法和修法比起來，當然還是要修啊！畢竟很多縣市相關經費還是會增加。

第二點要請教的是，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針對所得稅、營業稅收入，現行規定有提到要分配給鄉鎮市，但現在送來本會的修正條文中，有關鄉鎮市分配部分的文字不見了。另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也將「分配給鄉鎮市」的規定刪除了，請問貴部用意何在？

張部長盛和：這也是這次修法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讓鄉鎮的需求納入縣的需求，各鄉鎮的需求由縣來制訂統籌分配公式，透明化、制度化，避免受到縣長和鄉鎮長分屬不同政黨等影響，所以要制訂一個一體適用的公式。所以這裡是納入縣的需求。

鄭委員天財：公式由各縣市自訂，還是由中央制訂？

張部長盛和：由各縣市制訂，制訂後必須公告，當然各鄉鎮必須有共識。

鄭委員天財：中央是備查、核備還是核定？

張部長盛和：其實備查就可以了，因為縣市自治。

鄭委員天財：那個有關係啊！

張部長盛和：不是，縣政府不會制訂要對哪個鄉鎮不好、對哪個鄉鎮特別好，因為公式一體適用，而且是公開的、透明的、大家共同監督的。

鄭委員天財：張部長沒有在地方待過，今天這麼多來自不同縣市的立法委員，為什麼一再告訴張部長，縣市鄉鎮存在著不同政黨，或者有不同派系的差別，哪怕是同一個政黨也一樣？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現狀就是因為沒有公開、透明的分配公式，以後就有了。有了之後，要這樣做就比較不困難。

鄭委員天財：張部長太理想化了。即使制訂公開、透明的公式，到時候縣政府還是依舊補助很多給某一鄉鎮。

張部長盛和：不是補助，是統籌分配。

鄭委員天財：本席知道，但是統籌分配稅款可以少撥啊！張部長能保證嗎？以我們原住民族地區來

講，主要就是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為現在自主財源都不到 10%，只有 2%、3%、6% 的也非常多，對不對？其他許多偏遠鄉鎮，例如嘉義縣有很多偏遠鄉鎮也是一樣，你可以保證未來這些鄉鎮得到的不會比現在少嗎？

張部長盛和：這次修正案新增第二十八條，就是加強原住民地區的發展，編列計畫型補助。

鄭委員天財：本席知道，那是計畫型補助，本席現在跟你談的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張部長盛和：統籌分配稅款就由縣市來劃分，沒有以原住民劃分，而是以縣市劃分。

鄭委員天財：本席是問你能不能保證？既然你說會公開、透明，沒錯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公式是公開、透明，也規範在法令裡。

鄭委員天財：問題是縣政府要全部攬權啊！就減少給鄉鎮啊！到時候可能以補助款的形式撥給鄉鎮啊！

張部長盛和：該公式必須得到鄉鎮同意，而且還有待制訂。

鄭委員天財：好，貴部可不可以提供一份試算，說明修法之後的狀況？我們也不要談太多，就是台東、花蓮、屏東、南投和嘉義，貴部可不可以提供試算，說明修法之後，各鄉鎮的財政是增是減？

張部長盛和：這些公式要由縣市政府制訂，不是由中央制訂。

鄭委員天財：對！問題就出在這裡！張部長今天站在這裡這麼久，代表各縣市委員的意見，你都沒有聽嗎？問題就出在這裡！接下來請貴部試算一下，或者討論一下如何因應，因為這部分確實會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另外，根據現行法令規定，有許多鄉鎮，就以花蓮縣豐濱鄉為例，100 年度、也就是上年度結算，整個預算 1 億 2 千多萬，其中自有財源只佔 6%，完全是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及一些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款和一般性補助款，他們就靠這個。你要知道，豐濱鄉是陸客必遊之地，結果給他們的預算卻是這樣。陸客觀光，一定要到這個地方，結果財政情況卻是這樣的。嘉義縣很多地方也一樣，屏東縣也有很多偏遠鄉鎮，像滿州鄉這麼遠的地方，你說未來財政會好到哪裡去？如果完全授權給地方，中央只能備查，還無權請地方做一些調整，這些相關問題，貴部未來如何因應？現在沒有因應措施嘛！

張部長盛和：該公式也要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公式一樣。

鄭委員天財：可是你說中央只負責備查，所以後來要如何監督？有何監督機制？如果朝這個方向發展，貴部就必須設想監督機制，不是完全像你所想像的那樣。今天有這麼多委員在談這件事情，所以你要思考如何修正條文或草案，必須把委員的建議納入考量。

本席剛才提到豐濱鄉，其實類似這種鄉鎮很多，中央的相關補助計畫還向他們要求配合款，他們怎麼拿得出配合款？可是他們拿不出配合款，就會更弱、更窮，而且一旦拿不出配合款，中央的補助計畫就無法下達。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主計總處有沒有想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在本修正草案中規定，讓原住民地區鄉鎮不須提出配合款，而改由中央全額計畫型補助？

剛才部長講得很好聽，說修正草案新增第二十八條條文。

張部長盛和：對。

鄭委員天財：但如果沒有制訂很好的機制，這個條文就形同虛設，因為這些鄉鎮拿不出配合款，又要怎麼投入經費呢？對不對？本席自己也有提出相對版本，希望針對這個部分，未來大家能夠採納，也希望委員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從大方向請教，再就今天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分配與財政部張部長討論。第一個大方向，就是現在很夯的「啃老族」話題，第二是「啃小族」，先請財政部張部長解釋一下，何謂「啃老族」，再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一下，何謂「啃小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啃老族」就是指子女不離家、不出門做事，靠著老爸、老媽生活。

廖委員正井：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何謂「啃小族」？主計長，你光是笑，你不知道嗎？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相對於「啃老族」，那就是指父母靠子女吃飯，是不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不是這樣，這就是國內現在碰到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把下一代的錢先用完了，債留子孫，讓子孫負擔我們長輩的享受，你知道嗎？保險就是這樣，勞工保險將來就會這樣，你知道嗎？

部長，現在財政情況是不是很嚴峻？

張部長盛和：是，很嚴峻。

廖委員正井：張部長也知道很嚴峻？

張部長盛和：是。

廖委員正井：現在你們就是犯了類似「啃老族」的問題，打腫臉充胖子，扣掉 1,400 億，又要撥 400 多億給各縣市政府，對不對？這就是打腫臉充胖子、作好人嘛！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希望中央和地方的財政能一起改善，也就是說，地方財政困難……

廖委員正井：請教張部長，你認為投入這 430 幾億，就能改善地方財政嗎？可以改善嗎？不僅不能改善，本席告訴你，各地立委還會跟你清算。本席估算了一下，光台北市就分配到 835 億，而分配表最底下的縣市，要 10 個縣市加起來才能得到台北市得到的金額，如此，各地立委還不跟你算帳嗎？

本席日前質詢時提到台灣財政「希臘化」，以我國財政來講，好多真正的財政專業人士都說台灣財政真的無解了，大家都很擔心台灣財政，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與張部長探討的問題。第二，本席今天就按照公式來和張部長探討一下。第一個公式是以 4% 作為特別統籌款，其他 96% 中，6% 作為改制前後彌補財源之用，這 6%，貴部是按照 94 至 96 年度高雄市的標準計算，所以得到 15,887 這個數字，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是民國幾年？101 年。所以包含貴部、行政院，實在是太懶、太懶了。本院過去好幾屆委員同仁不斷質詢這個制度的不合理，行政院和貴部卻我行我素，從不去管。

本席現在繼續和張部長探討下去，先討論剛才鄭委員天財講的一般性補助款，而不談計畫性補助款。鄭委員天財提到的一般性補助款有財政分級，對不對？一級財政、二級財政，且各地方的配合款都不一樣。我們就以補助生活圈道路為例，中央給地方 50%，地方負責 50%，可是部長，很多縣市連 50% 都拿不出來，所以這種一般性補助規定形同虛設。這是第一點。

第二，張部長說要看財政努力。租稅稽徵上，以房屋稅和地價稅為例，如果我們現在的建蔽率稍微縮小，然後提高容積率，那麼因為建蔽率縮小，公共設施的地價稅還是由每個住戶一起負擔，可是容積率提高之後，原本可以蓋 4 層樓的地方，也許可以蓋到 15 層樓；也就是說，因為容積率移轉，多了 5 層樓，房屋稅就出來了。不過，我們要注意一點，有關容積率的問題，並不是縣市政府能夠管的，而是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管理，所以今天早上我聽到盧委員秀燕質詢時，舉出台中市的例子，我覺得也沒有錯，因為地方政府也希望能夠多收一點房屋稅啊！可是容積率不讓他提高，他有什麼辦法？

現在台北市財政局長也在這裡，那天你講的，我也不太認同，你說：「我們的房屋稅比管理費還少！」那是因為你自己不努力啊！所謂路段率本來就可以提高，舉個例子，只要把大安公園四周的路段率提高，不就可以收到比較多的房屋稅了？這是可以做的嘛！

部長，地價稅也是一樣，現在地方政府要辦理區段徵收以及土地重劃，報到內政部，內政部就是不同意啊！他說：「你的人口並沒有增加很多，又要再辦重劃，多出來的土地要幹嘛？你把區段徵收辦出來要幹嘛？」所以你叫地方政府為財政努力，地方政府要做什麼努力？部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我聽得懂。

廖委員正井：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辦法努力嘛！就算努力，也會被內政部打掉了嘛！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這幾點大概都是不准的啦！事實上，可以努力的措施很多，我們已經蒐集起來集結成冊，可以送一本給委員。有關各縣市財政努力的措施，具體可行且不牽涉到這些法律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第一次參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會議時，當時的新竹縣長范振宗講得很對，就像你現在說的，就按照營利事業的大小，可是范振宗說：「我們新竹縣在都市區域計畫裡面已經被改為農業縣，叫我們怎麼去變？就算要變也變不出來啊！」還有，以前台北縣長尤清也說：「現在公司設在台北市，它的營利事業營業額當然高啊！可是請問台北市的水從哪裡來？當然是從台北縣的翡翠水庫啊！台北市吃的蔬菜從哪裡來？南部來的啊！如果沒有南部的農民種菜，台北市民要吃什麼？」所以本席覺得你這個比例占了 6 成，實在太高了。

另外，早上許委員添財講的也很有道理，你們用人口及土地面積占 50% 來算是有問題的，為什麼？我在台北市政府任職過，我很清楚，台北市的基本設施都已經完成了，可是像桃園縣，很多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園和道路，到現在都沒有錢徵收。所以上次我就提醒你們，你們要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沒有徵收的部分占一定的比例，像台北市只要維修費和養護費而已，可是我們桃園連

徵收都沒有錢啊！部長，這也是為什麼我剛才講說行政院很懶，財政部和主計總處都沒有把我們的意見聽進去啊！我想這樣下去，各縣市都會起來跟中央革命、跟中央算帳的！

我剛才已經講過，今天數字上看起來都很漂亮，好像中央給了地方政府多少錢似的，可是最後都是看得到吃不到。好比一般性補助，我們根本看不到，你要地方政府配合拿出 50%，可是地方政府連 10% 都拿不出來了，怎麼可能拿出 50% 來？還有計畫型補助款，誰拿最多？請石主計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計畫的內容、情況。

廖委員正井：妳就從這幾年來看嘛！妳應該有個表啊！

石主計長素梅：這幾年比如有捷運在蓋的時候，就會比較多。

廖委員正井：對，還是都會型拿得最多嘛！

石主計長素梅：又比如災害的救助，當然是有災害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妳提到災害，本席就告訴妳中南部的情形。其實今天早上有一些委員講的觀念，因為他本身沒有地方的實務經驗，所以都講錯了。我倒是認為有些河川及道路，應該交由中央來管才對。現在很多地方就有這種情形，這條道路開了，可是對面不開，要怎麼通？河川也是一樣，這邊疏濬了，那邊不疏濬，有什麼用？所以不一定要把權力全部下放給地方政府。像這次 6 月 4 日的水災，桃園縣政府有錢嗎？靠的是誰？還是要靠中央啊！

部長，本席認為這次財劃法修正案仍須修改的地方很多，當然，你講說把錢全放下去，從過去到現在已經增加 1,900 億了。問題是現在中央政府本身就是個窮光蛋，有些地方比中央還有錢，像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就比縣還有錢啊！各縣市首長出國的次數比部長和主計長還多啊！他們有節省嗎？各縣市議員的工程配合款比我們還多，我們有嗎？部長，像這些問題都要通盤檢討，所以財劃法不必急在這個會期通過，應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並且好好聽我們在地方執政過的經驗。只要聽聽我們的聲音，你就知道問題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行政院版的財劃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謂「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關人事費的部分，在第一款已經包括在裡面，所以人事費已經當成基本需求了，在這裡當然就要扣掉。事實上，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都在裡面了。

陳委員亭妃：那教職員的退休金呢？

張部長盛和：第一款的規定是：「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包含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所以退休撫卹金也已經包括在內了。

陳委員亭妃：全部包括嗎？包括所有教職員退休金都是一樣在基本需求裡面予以編列？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一直覺得有爭議的一點是，所謂的基本需求，到底中央跟地方有沒有同調？地方提出的，會不會被中央打折、打折、再打折？

張部長盛和：像正式編制人員都有正式的帳冊數字啊！

陳委員亭妃：但是在第十二條第一項裡面總共列有 8 大項，而這 8 大項裡面還有細項，所以包含的內容很多，並不是只有教職員的退休金。在此情形下，會不會到時候地方提出來時，被你們東刪西減？當然，有名冊、帳冊的部分，沒有辦法刪減，可是沒有的呢？舉個例子，現在教育部針對基本需求的部分試算整個經費，以台南來說，我們報給教育部的需求預算是 73.24 億，可是教育部試算經費之後卻說：「你們沒有那麼多！」基本上，這兩邊試算之後的缺口高達 28.88 億。28.88 億對於一個縣市來說是很重要的，而且會影響到關鍵的財政耶！部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就是因為有名冊的、有資料的，你們不敢刪，但是在其他一些基本支出，包括高中職學校的基本支出，沒有辦法直接敘明的，你們就從中來做一個打折的動作。部長，本席所舉的這個例子是真千真萬確的，現在雙方還喬不攏，我們台南報給教育部的試算數字，和教育部本身的經費試算差了 28.88 億，不是只差 2 億而已。如果只差 2 億，我們還可以勉強接受，可是差了這麼多，要怎麼辦？基本上，高中職免學費乃是中央的政策，所以高中職的經費當然要全部由中央來負擔，怎麼會納入基本需求裡面呢？部長，對於這部分，是否還有討論的空間？高中職免學費既然是中央的政策，為什麼要由地方來買單？是否可以把這一塊拿出來，由中央全部支應？這樣就不會有任何爭議了。是不是有可能？

張部長盛和：這個牽涉到中央和地方之間事權的劃分。

陳委員亭妃：所謂事權的劃分，就是在中央跟地方之間劃分權責，今天因為地方沒有辦法壓榨到教育部的試算，所以必須去承接中央的整個相關業務，這就是事權的問題啊！可是當兩邊的試算數字差了這麼多，要怎麼辦？依本席之見，乾脆就由中央直接補助地方就好了，為什麼要把它納入基本需求當中呢？

還有，財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跟第六項以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的部分，其實應該要檢討。也就是有關老農津貼、農民保險以及國民年金的部分，都要一起檢討，關於這點，上次本席就請教過部長了。基本上，它的不公性在哪裡？今天我們都很清楚，在若干農業縣當中，農保以及老農津貼造成當地政府很大的財政負擔，所以如果中央只有幫他們負擔勞健保的話，根本無法解決這些地方政府首當其衝的財政壓力。因此，是否可以將農保、老農津貼以及國民年金全部納入跟勞健保一樣的位階，全部由中央負擔？其實這樣做中央增加的不多，但卻可解決地方上非常大的問題，而且地方上多出來的經費也可以用來支應建設。部長，你們的版本是否有可能作此修正？

張部長盛和：由於目前勞健保具有流動性及跨域性，所以納歸中央；至於農保等等，較為 local，所以還是由地方負擔。如果要移到中央……

陳委員亭妃：都一樣啦！勞健保也是很 local 啊！不能說要納歸中央，就說它不是 local；要給地方，就說它是 local。怎麼可以這樣呢？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要移給中央，那麼相對的經費也要移給中央，因為事權和收

支要一併移轉。這樣對地方並沒有影響啊！

陳委員亭妃：收入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收入和支出。意思是經費要同時……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支出嘛！如果像你說的，收入也要歸你們，請問他的收入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不是，他有「支付」這項經費啦！如果要移給中央來做，那中央……

陳委員亭妃：意思是說你們補助給地方的這一塊，也要拿掉？

張部長盛和：不然中央也沒錢支付啊！

陳委員亭妃：中央怎麼會沒錢呢？其實本席的訴求就是一個公平性，像大台南市，光是在農保及老農津貼的部分，就占了 23.12 億；在高雄也有 16.48 億；台中是 14.27 億；當然，對台北市影響較小，只有 1.31 億。可是對於台南、高雄、台中，也就是原來有台南縣、高雄縣、台中縣等屬於農業縣的部分，這些縣市在合併之後，影響是非常大的。本席認為在整個修法的過程中，這部分應該要納入檢討，而且一定要由中央來全權支應。既然勞健保可以，為什麼要排除農保，讓它列入基本需求裡面呢？除此之外，老農津貼、國民年金也是一樣，一定要作修正，全部納歸由中央來支應，這是我們的堅持。

另外，我要請教石主計長，有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廣告，妳是否清楚？早上有委員請妳調資料，請問資料調到了嗎？總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發言人室那邊有資料。

陳委員亭妃：最後要送到你們這裡核銷，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這是在機關的執行……

陳委員亭妃：機關執行之後，你們要監督啊！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機關的預算情形……

陳委員亭妃：好，就算不是你們，而是由行政院發言人那邊主導，那麼最後也是行政院的預算，對不對？對於行政院預算花得合不合理，最後要不要作一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發言人室那邊有一個說明，有關這項文宣的期程是從 10 月 15 日到 19 日以及 22 日到 26 日，一共是 10 天；電子媒體有 5 支短片製作以及頻道託播等等，一共是 486 萬。

陳委員亭妃：花了 486 萬，妳覺得值不值得？妳有看過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今天看到報紙上有。

陳委員亭妃：妳看到報紙？那妳有感受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共有 5 支短片……

陳委員亭妃：為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這 8 個字，我們花了 486 萬。1 個字是多少錢？哇！60 萬耶！

石主計長素梅：發言人室是說有 5 支短片……

陳委員亭妃：整個短片並沒有敘明何謂「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就花了 486 萬！

石主計長素梅：發言人室是說有 5 支短片，不是 1 支。

陳委員亭妃：幾支並不重要！我們從頭到尾就只看到這 8 個字，1 個字等於 60 萬，貴不貴啊？現在經濟不景氣，妳認為這件事要不要檢討？一個發言人室為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說草船借箭，於是花費 486 萬，1 個字 60 萬，去做這種無聊、讓人看不懂、離譜、三條線的廣告。這是否應該檢討？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過去一直重北輕南、重西輕東，中央資源的分配，是用攤派式的，也就是強迫性的分配，完全不管地方的意願和發展，所以長期以來，富縣愈富、貧縣愈貧。請教部長，現在平均家戶所得最低的是哪些縣市？請告訴我前三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時會稱為貧瘠地區，像是台東、屏東、澎湖都算是。

陳委員歐珀：宜蘭呢？

張部長盛和：宜蘭應該沒有到這麼貧瘠。

陳委員歐珀：宜蘭是第四名，第四窮的啦！第一窮是嘉義縣、第二窮是彰化縣，部長剛才說的那些縣市還算是比較好的，請你回去看一下相關數據。現在台灣劃分為五都，然後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例、花東有花東發展條例，其他縣市什麼都沒有。所以現在是「一個台灣，四個世界」，最有錢的就是台北市，其次是其他四都，再過來，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例，花東有花東發展條例，其他縣市都沒有，宜蘭縣就很奇怪，既不是東，也不是北，部長，你認為宜蘭算在東？還是北？

張部長盛和：在東北。

陳委員歐珀：難怪很窮，就像大陸的東北一樣。事實上，在政府施政上，現在是把宜蘭列在北北基大生活圈裡，宜蘭縣處在兩個大直轄市——新北市和台北市之間，被劃為大台北生活圈裡，但分配資源時，卻沒有被分配到，特別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躺了兩年多還沒有通過，現在過渡性的作法讓宜蘭縣更窮，你知道宜蘭縣現在長期債務比率多少嗎？

張部長盛和：已經破表了！但我們每個月都有管制。

陳委員歐珀：現在多少，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歲出的 46% 或 47%。

陳委員歐珀：現在長期債務比率是 67.7%，你去查一查！主計長，這部分財主單位都應該要了解。

請問宜蘭縣的自有財源比率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要查啦！各縣市都要記起來，不容易。

陳委員歐珀：25.58%。我們自有財源比率那麼低，負債那麼高，請問這些債務要怎麼償還？平常經常門、人事費用的開銷都已經不夠了，宜蘭縣要怎麼建設？部長，你知道我們宜蘭縣每個人平均負債多少嗎？一個人是 52,125 元，宜蘭人背負的債務在全國排第四，就像剛剛我所講的，我們是第四窮的縣市，而從背負的債務來看，也是第四，所以，我今天要特別為五都之外的縣市發聲，希望財政收支劃分法儘量能夠兼顧這些過去長期被忽視、資源分配不均的縣市，不要讓富縣越富，貧縣越貧的狀況繼續出現。現在宜蘭縣負債 239 億，宜蘭一年的稅收才 186 億，宜蘭怎麼

有錢建設？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宜蘭現在被劃歸為大台北生活圈，但要有錢才有辦法建設，沒錢沒辦法做事，財政收支劃分法一年沒有通過，宜蘭就多了 32 億的財政缺口，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希望兩位首長能重視整個資源的分配，不要讓宜蘭縣越來越貧窮。整個中央的預算不要形成是台北市吃肉，四都喝湯，其他窮縣就只能分剩下來的渣，請特別兼顧過去歷史到現在的發展現況，讓台灣得以更均富發展。

今天不是因為非五都的立法委員少，我們講話的聲音就小，力量就小，今天本席要站在區域立委角色，共同為這些窮縣發聲，希望政府在分配財政收支劃分時，可以平衡整個歷史累積下來的結果，做一個比較合理的分配，不要讓擁有最多資源的台北市越來越多，應該兼顧其他縣市政府的財政困難，也不要只是看中央臉色，用完全攤派式的方法分配，希望各縣市可以平等坐下來談這個問題。本席也要求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要公平，現在財政部把中央稅收與地方稅收比例從 7 比 3 調為 6 比 4，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歐珀：這樣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這樣在歲出而言是比較合理，因為歲出現在中央和地方比是 6 比 4，但收入比是 7 比 3，現在都調為 6 比 4，就比較公平。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可能調整到 5 比 5？

張部長盛和：調整到 5 比 5 的話，歲出也要到 5 比 5，那有些中央事權就必須下放。

陳委員歐珀：對啊！原來的特別統籌分配款，行政院留 4%，這部分可不可以再釋出一些？如果這兩個配套措施再調整一下，相信對稅收較少的縣市而言，也可以增加一點收入。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特別統籌分配款不能不留，那是為了緊急重大事故時要用的，也就是救災要用的。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指定用途？

張部長盛和：法有明定，就是為了緊急和重大事故。

陳委員歐珀：要指定用途，不要淪為行政院私房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中央和地方稅收比例調整為 5 比 5，本席認為比較公平，讓稅收比較少的地方可以增加一點經費。

張部長盛和：稅收如果要重新調整，可能比較複雜。

陳委員歐珀：整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在立法院躺了兩年多，不宜再拖了，否則會讓這些縣市不僅是負債破表，可能連資產都破表，人民都破產了，宜蘭縣現在都不知道要怎麼建設？我們宜蘭縣縣長是很用心在做事，也一直懇託你們儘快處理這個案子，行政單位本來就應該儘速推出這個案子，負責溝通、協調啊！現在執政黨是你們，民進黨也一直期待這個法案趕快通過，你能不能明確說明大概什麼時候會通過？這個會期有辦法處理嗎？

張部長盛和：今天召委召開這個會議，不就是開始審查了嗎？如果大家有共識，今天就可以通過了。

陳委員歐珀：這個會期把它通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啊！這是我的期待。

陳委員歐珀：我們一起來努力，拜託主席了。

主席：陳委員，決定是在我們，不在他們。

陳委員歐珀：對啊！所以我說大家一起來努力，他們要說明、溝通啊！

主席：我們幾個黨團共同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好，拜託你了。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我個人比較關心的是這個法律最後能夠建立的新機制是什麼？希望這樣一個機制，透過這次法律的重新修正，能夠讓我們未來的運作可長可久，根本解決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問題。從這個角度，本席提供幾點意見，希望石主計長和張部長能夠聽進去。首先本席要請教主計長，今天早上你在答詢時特別提到，有關改制為直轄市後，相關直轄市政府的教育經費，在職權上引起爭議，你提到現在教育部正和相關單位協商，金額大概是 212 億，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212 億不只教育，是好多項。

曾委員巨威：所以全部都包含在內？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我們看今天行政院提供的這個試算表，裡面提到中央重新修法後，所改變地方獲配財源分配的狀況，特別提到收支併同考量，也就是說，除了收的變化外，支的部分，有勞健保中央負擔的部分，既然改成中央負擔，當然就要在此考慮在內，代表中央對地方的誠意，所以，這要一起考量。如果這邊的數字是這樣的說法，本席表示同意，但同時，本席要請教主計長，地方的部分，因為這樣的改制而產生負擔的增加，我們也應該努力讓它更公開、更合理的呈現，你贊不贊成？

石主計長素梅：贊成。

曾委員巨威：這樣才是同樣的標準，在收支併同考慮之下，我們要一併看中央因此造成負擔的改變，及地方因此造成負擔的差異，這部分，無論如何請主計長加油，把這部分做更清楚的釐清，讓地方政府能夠放心。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第二點，修法後，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是 3,476 億，如果是這個數字，在現在的分配辦法中，有 85% 是針對所謂的基本收支差短部分做彌補，根據這個數額及現在的分配辦法，各地方的基本收支差短可不可以補的起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數字有呈現，基本收支差短是 2,392 億。

曾委員巨威：收支差短一共才 2,392 億？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 85% 是 2,659 億，其中還要留 267 億來……

曾委員巨威：對！我的意思是，前提是在這個計算方法裡，得出這個數據，也就是把所有基本收支

差短都補起來以後的數額，換言之，如果按照這個方式，未來地方基本收支差短就不存在？

張部長盛和：基本需求……

曾委員巨威：就是基本收支差短就不存在？

張部長盛和：都能滿足他的基本需求。

曾委員巨威：確定喔？是滿足喔！是滿足條件下所得到的結果，換言之，就是沒有任何一個以這個方式算過的縣市，其基本收支差短還存在，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

曾委員巨威：你要確定啊！在我們現在的辦法中，只有提到收支差短彌補後，如果還有剩下，是按照基本建設需求進行分配，反過來講，就是這個基本收支差短一定要先補足，在這個情況下，對所有地方政府是個基本保障，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好。第三個問題，現在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機制，我們都說未來公式要訂定時，財政部、主計總處要找各地方政府協商訂定，請問部長，這個方式已經運作很久了，但是我們現在的制度，以教育經費而言，則是另外一套制度，這點，我想兩位都了解。在計算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時，法律上有一個委員會，叫做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邀集中央、地方及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開會，共同擬定分配因子，找出能夠讓大家共同滿意的答案。請教部長，我們在統籌分配稅款方面，可以比照採用這樣的方式嗎？

張部長盛和：法律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我們找……

曾委員巨威：對！授權財政部，跟剛才那個成立專業委員的意義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要找地方財政首長來協商。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的話，未來公式的訂定，財政部這邊有太多的主導性，或是財政部在制訂公式時，可能會遭遇各地方政府不同意見的阻礙，這樣其實是滿辛苦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因為我們害怕這麼難的事如果明訂在法律上，那麼這個法就更難通過了。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我的意思不是訂定法律，把公式明確入法，而是要訂這個辦法的單位，可不可以比照成立一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委員會，專責幫財政部，幫中央政府解決這個問題，共同面對地方政府的的要求？

張部長盛和：當然，由委員會來訂，也是一個方式，但是由委員會來訂，還是要地方財政首長開會……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請你思考這兩個機制，到底哪個機制對我們未來的運作會比較穩定一點，好不好？第四點，延續剛剛這個問題，也因為這樣，所以未來分配的方式很重要，很多縣市在今天發表很多意見，其中一個最大特色，就是大家對共同分配因子沒什麼意見，大家關心的是，各地方特色所呈現出來的因子，對自己分配上有利的因子，顯然沒有辦法在這樣一個法律中，讓每個地方都能滿足需求，得到他們滿意的答案。部長針對這部分的回答是，未來會用補助款方式解決，因為考慮各地方的特殊需求，但是部長應該也知道，補助款和統籌分配稅款性質是不同的，補助款是中央的錢，說難聽一點，未來地方是不是可以拿到，其實要看中央的臉色。統籌分配稅款

是地方本身的錢，他的自有財源，現在的問題只是如何分配而已，所以，我覺得如果是採用現在這個方式，其實是沒有辦法讓各地方安心的。部長，你可不可以聽我一個建議，這個建議就是在現在分配機制中，不去改變你現在的結構，但是我們設法挪出一定比例的資源，允許各地方可以用對自己最有利的因素來分配這塊餅，讓每個地方都覺得他是受到照顧，以他自己最有利的因素來享受這塊資源，在這種狀況下分配的結果，他就沒有話講，他就會覺得中央政府其實是有照顧到他們的。至於這個機制的本身，到底要如何設計，我有一個初步想法，會後可以提供給部長參考，但是我現在要在這裡先請教部長，你同不同意把這樣的方式列在我們的機制設計考量中？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公式的因子都還未定，如果真的委員有好的意見，將來也可以納入考量，因為現在的因子……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覺得我這樣的建議，是不是幫你解決問題？如果是可以幫你解決問題，那麼我費心努力想出這樣的辦法才有代價啊！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如果部長同意，我們就往這個方向走，讓地方政府了解，我們中央政府針對這個他們不放心的部分的確是聽進去了，而且中央也願意嘗試用一個新的機制，看看是不是可以得到各地方政府的支持。這樣好嗎？

張部長盛和：等到法案通過，授權我們訂定公式時，我們會像委員講的，把各地方最有利的因子，譬如雲林縣，把污染的因素找出來；澎湖縣，把海岸線的因子納進來……

曾委員巨威：對！詳細的辦法我們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把自己有利的狀況拿出來……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詳細的方式是我們未來考量的辦法，但是現在法律上先要有這個機制，部長要先答應這樣做，這部分放入法案中後，未來才有辦法訂細節問題。

張部長盛和：如果授權我們做，我們就可以把這個放進去。

曾委員巨威：但是這裡還是要先把這樣的概念放進去，好不好？這個概念要先放進去，未來我們在分配辦法才可以做進一步的處理，要不然，各地方政府還是不安心，還是會覺得沒有保障。部長，請你非常嚴肅的考慮這個問題。

第五點，本席要請教主計長，這個數字呈現出來的，如果按照修法後的一般性補助，是 741 億，我看了一下計算方式，741 億是現行辦法中按所得稅和貨物稅提 10% 的保障數額，現在在一般補助方式，是採用指定用途、限定用途，譬如在教育、社福、基本建設方面，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這在第二十六條有規定，就是按照相關公式計算，予以分配。

曾委員巨威：其中教育經費也是限定用途，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中，規定教育經費需求，未來的補助方式也有兩種，一種是一般教育補助，另外一種是特定的教育補助，然後法律又明定，一般的教育補助是 unlimited 用途，請教主計長，這兩個法律所規定的所謂一般補助，差別在哪裡？這中間有沒有法律上的衝突？因為時間關係，請主計長回去仔細推敲這中間所產生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好。

主席：請主計長以書面答復曾委員。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很多民眾都氣哭了，因為不只油電漲，萬物皆漲，但是基本工資應漲未漲，大家哭的原因不只關係 750 萬勞工 65 歲時能否領到勞保的老年給付而已，是看了一支經濟動能提升方案的廣告，看了這支廣告，大家氣到哭，這真的是一支非常瞎的廣告，部長，你知道廣告的台詞、內容是什麼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有看到。

李委員昆澤：這支廣告有國語版和台語版，國語版是：說破嘴，不如跑斷腿，拚經濟，做就對了。台語版是：一句廣告如果說得透，你不是說我臭彈，做伙認真打拚，成功一定是我們的。剛才主計長說，這支廣告花了 460 萬元，其實不只，有經驗的專業人士表示，加上製作、託播費用，要達到廣告效果，一定要花 1,000 萬以上，請主計長查清楚，到底是總數 460 萬元，還是初期 460 萬，後期的費用還沒有出來？部長，現在財政這麼困難，花這種錢值得、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經濟動能提升方案因此引起這麼多委員討論，大家都有印象，知道國家有一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也不錯。

李委員昆澤：部長，之前有一位名叫胡幼偉的官員下台了，你才剛上任，不要失言了，你說這個有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說破嘴，不如跑斷腿，拚經濟，做就對了。」的廣告哪需要花 460 萬元，一般民眾到廟裡頂多花 100 元買金紙、香，就可擲筊問神明，如果得到允筊，就表示經濟有一點希望，拚就對了；如果是笑筊，就表示經濟沒有什麼希望，要拚才有希望，成功才是我們的。問神明就好，幹嘛花這麼多錢？這個廣告是教大家認識字嗎？「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這 8 個字大家都懂，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你竟然說這樣大家都知道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了。部長，你失言了。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讓大家知道國家有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就會勾起大家的好奇心而上網查看，屆時就可以看到比較豐富的內容。

李委員昆澤：花 460 萬讓大家知道這 8 個字？你的意思是，後面還要再花 3 千萬、5 千萬讓大家知道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什麼？部長，愛台 12 項建設也花了很多錢，請問內容是什麼？你也不知道啊！

主計長，你是大掌櫃，雖然錢是各部會自己花的，但可以這麼亂花嗎？主計處都沒有意見，也沒有後續的處理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的預算經立法院通過之後，就由各機關執行這個預算。

李委員昆澤：可以亂花錢、登莫名其妙、很瞎的廣告？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當然要積極有效執行，編製決算之後，也會送到審計部審核。行政院發言人室說明，這是 10 天的廣告，總共有 5 支短片廣告，現在大家看到的是第一支，至於後面的內容是

什麼，我們不曉得。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過去當過賦稅署署長、國稅局局長，在財政領域，大家都認為你是很酷的官，但是你剛才對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發言，太不酷了，也太瞎了，我們希望你在財政方面能秉持專業的立場。回歸正題，財劃法和公債法是攸關地方財政的兩大法，現在財劃法已交由財委會討論，公債法卻被行政院退了兩次，原因何在？

張部長盛和：不是退。

李委員昆澤：要你們再研究嗎？

張部長盛和：主審的政委對於我們原來訂的債限有意見，認為不宜用歲出當分母，要改用 GDP，目前還在試算，不是退回。

李委員昆澤：財劃法一定要掌握下列三個原則，一、確實把餅做大，二、落實地方自治，三、確立財政自主。這樣的財劃法才能公平、正義地分配，對地方的財政才有比較積極的意義，千萬不要造成窮者越窮、富者越富、各縣市貧富不均的現象，2009 年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起，新增了高雄、台南、台中、新北四都及準直轄市－桃園市，事隔一年半，財劃法始終沒有通過，除了台北市以外，各縣市都非常痛苦，轉大人了，還穿著小鞋，實在非常痛苦，這種財政對其他縣市非常不公平，本席認為營業所得稅至少要維持現行的 10%，現在降到 6%，以 101 年度的預算估算，就少了 254 億元，一定要公式入法，建立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機制。

要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主計處應該跟各縣市首長積極對話、溝通意見，身心障礙者的社福支出也應增列在裡面。

配合直轄市改制政策，地方政府要承接原本中央所管理的相關業務，中央應該撥付因這些業務所增加的人員及費用。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地方政府為此付出的努力，應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中基本設施經費設算項目，這樣才能對地方的財政有所幫助，現在各縣市的財政非常困難，因為中央獨厚台北市，台北市的人口只占全國的 17%，卻分配交通預算的 6 成。

社會福利支出方面，其他縣市都窮哈哈的，中央的社福津貼只有 3,600 元，台北市加碼到 5,000 元、6,000 元，對其他縣市的人民非常不公平，目前大約有 2,000 萬人無法享受等同於台北市的福利，我們一定要努力拉近差距。

現在地方發展嚴重失衡，地方自主財源－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等，其他四都的財源遠遠不如台北市，現在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計算基準，營業額占 50%，人口、面積各占 20%，財政努力占 10%，對高雄非常不公平，以中油為例，中油繳給中央的營業稅高達 431 億元，繳給地方的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牌照稅只有 6 億元，污染在高雄，稅繳給中央，這樣合理、公平嗎？營業額加計生產地才能還給高雄公道，本席主張把營業額的比重降至 30%，人口、土地面積的比重分別提高至 30%，財政努力 10%，這樣高雄可以增加 23 億元，其他三都及桃園縣這個準直轄市可以再增加 59 億元，這個部分請部長多所考量。

張部長盛和：分配的公式還沒有算，委員剛才講的因子和權重，都是未定的，將來法律會授權給我們訂定，俟法律通過以後，我們會再與地方首長討論。

李委員昆澤：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高雄，要替高雄講幾句話，順便跟部長請教財政收支問題。根據高雄市政府提供給我的資料，2007 年高雄縣市合併之前，統籌分配款大概是 284 億，2008 年合併台北縣升格後，2008 年到 2010 年還沒有升格之前，大概是 178 億元，五都上路後，2011 年到 2013 年，大概是 219 億元，換句話說，合併前比較多，升格後，即使加上原來高雄縣的部分，統籌分配款反而比過去減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般性補助款和計畫性補助款方面，如果以 2011 年升格以後為基準，2012 年大概減少 146 億，2013 年減少 193 億，如果高雄市財政局提供給我的資料沒有錯，累計減少 339 億左右。部長非常清楚，生活圈道路系統、污水下水道、一般鐵公路建設等計畫性補助款，因為已經升格為直轄市，地方政府負擔的比例提高了，加總後，不管是一般性補助款還是計畫性補助款，總共減少 340 億左右，對地方的財政造成相當大的負擔，為了配合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政策，例如：村里長事務費的補助、中低收入戶資格擴大、公務員調薪、高中職學費齊一方案、調降遺贈稅等，地方的稅收減少了，在在影響地方的財政，從 2011 年開始，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部分，高雄大概減少了 20 億左右，本來地方期待升格以後能有更多財政資源挹注地方的建設，讓地方的財政更好，可以因為財政收支的改變、權力、錢下放地方，讓地方的財政獲得有更好的改善，令人遺憾的是，我們沒有看到合併的好處，地方反而要面臨龐大的財政負擔。

財政部的版本千呼萬喚始出來，直到現在才把財劃法送到立法院審議，其實這次的財劃法有兩個特色，一個是把餅做大，讓中央的統籌分配款比過去多，一個是公式入法，明定公式，大家沒有話講，可以因此而有一個清楚的計算基準，不會因為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就對綠色執政的縣市大小眼，或是誰跟誰的關係比較好，例如跟行政院秘書長或部長的關係比較好，就分配比較多，造成分配不公的現象。令人不解的是，為什麼行政院版以條列方式將一般性補助款區分為教育經費、社福經費、基本設施經費等項目，而且有所謂的考量原則，為什麼不明定公式？本席認為，採取條列式規定，難免會讓人產生黑箱作業的質疑，為什麼一般性補助款不直接併入統籌分配款計算公式加以處理？如果這樣，不是大家都沒有話講嗎？不管是有錢的縣市或沒有錢的縣市，大家都按照一致性標準處理，這樣不是一個比較好的計算方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指的項目應該是統籌分配稅款基本需求項目，不是一般性補助款。

陳委員其邁：是一般性補助款，條文中明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應該如何如何，第二十六條則與統籌分配稅款補助事項有關，兩者大同小異。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的是第二十六條？

陳委員其邁：第二十六條。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第二十六條所列的教育經費、社福經費、基本建設經費是要補助的。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有很多和統籌分配稅款計算公式項目重複。

張部長盛和：我們把它列進來，將來要定公式計算。

陳委員其邁：草案中沒有說一般性補助款要定公式啊！我的主張也是要定公式。

張部長盛和：一般補助款由主計處負責，我們則負責統籌分配款。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一般性補助款應該與統籌分配稅款合併計算，合併為單一的統籌分配款分配公式就好，為什麼要把一般性單獨列出來，然後又沒有計算、分配的公式？這樣大家當然會覺得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補助款由主計處主政，可否請主計長說明？

陳委員其邁：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第二十六條所列的三項經費，我們都會和各地方政府協商，訂定相關的公式後，再分配給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除了第二十六條所列的三項經費之外，還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修法之後，這一塊併到統籌分配稅款裡面，所以一般補助款大幅減少 800 億，一般補助款純粹用在教育、社福、基本設施的經費。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併到統籌分配稅款以後，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會增加一千多億。

陳委員其邁：一般性補助項目跟統籌分配稅款中一般基準財政需求幾乎都類似、重複，為何不合併為一？將所有財源併入統籌分配稅款，然後以法律明定計算公式，以後大家就不會吵來吵去，也不會造成地方紛爭、搶錢大戰，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做法。

張部長盛和：統籌分配稅款是透過公式分配，直接變成地方的自有財源，如果還有貧富不均的情況，其實可以透過補助款調劑盈虛，因為全國都是一個國家，如果有窮縣、富縣的現象，透過補助款就可以調劑盈虛。

陳委員其邁：部長，如果一般性補助款能公式入法，或直接併入統籌分配稅款，大家反而沒有話講，你可以在加權項目裡面明定嘛！

張部長盛和：公式入法的比重很高，統籌分配稅款的 90% 都公式入法，補助款只保留一部分而已。

陳委員其邁：部長，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保障彌補和參酌基本建設需求這 3 項沒有公式，幾乎是行政院的小金庫。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授權。

陳委員其邁：假如按照 97 年的相關金額預估，用現在財政部即將施行的版本來試算，算出的金額大概是 3,294 億，扣掉 132 億統籌分配稅款、197 億財源保障及 387 億基本建設需求，剩下來的錢大約是 2,578 億，假如以 2008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為基準，按照現行的統籌分配稅款來計算，還有 3,602 億，換句話說，你們現在訂出來的辦法似乎可以讓統籌分配稅款的金額遠高於現在的金額，看起來像是把餅做大，其實若扣掉這幾個小金庫，按照公式分配的比例反而減少。所以我今天要就教於部長，我認為除了統籌分配款及計畫型補助以外，一般性的補助應該要合併計算，假如地方有不同的需求，譬如：社會福利、交通、基本建設等等，就再全部照統籌分配款稅款

來分配，並作比較清楚明確的法律規範，這樣所有的人才會覺得比較公平合理，否則行政院依然還是放一個小金庫在口袋裡，高興給誰就給誰，反而會凸顯更多不公平的地方。

張部長盛和：分配補助款也有分配的公式。

陳委員其邁：有一些沒有分配公式，特別統籌分配款哪有公式？

張部長盛和：特別統籌分配款是緊急救災用。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去年特別統籌分配款有剩，馬英九總統就指定各縣市公平分配，五億、十億這樣亂分？錢應該保留下來，可是你們為了選舉就亂花錢，不分青紅皂白，各縣市一律補助，這對於我們南部這些風災受害比較嚴重的縣市來說，反而是一種不公平的作法。所以不要為了表面上的平等而造成整個財政上更不公平。我認為應該要明定公式入法，真正把統籌分配款的餅做大，對五都和其他縣市才公平。

張部長盛和：這樣的話，公式會變得非常複雜，非常困難，因為沒有辦法面面俱到，沒有辦法兼顧所有人的需要。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像行政院的廣告一樣，說這個很複雜，很難解釋。這個不會很複雜，公式訂清楚就可以了。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石主計長，今天你們聽了很多來自不同區的委員的意見，我想，從地方出來的立法委員絕對是為地方爭取權益，不過現在我先跳脫一下地方代表的身分，以整體性和全國性的角度來考量。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五條寫得很清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我想問的是，所謂「經濟平衡發展」有平衡嗎？這個法已經 13 年沒有改了，當初立法的目的就是為了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可是這個法 13 年都沒有改，所以你們認為現在很平衡嗎？現在全國經濟發展非常平衡嗎？部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第二十五條是新增條文，我們這一次才要定進來。

江委員啟臣：現在才要定進來？

張部長盛和：對，本條是新增的。

江委員啟臣：那過去不是為了這個目的？

張部長盛和：就是沒有這一條，所以我們要新增，這一條的目的就是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

江委員啟臣：好，那我問你，你有沒有看過憲法？

張部長盛和：有。

江委員啟臣：憲法應該不是新增的吧？憲法規定，財劃法立法宗旨應負有平衡發展地方經濟的目的，這沒有錯吧？所以過去你們沒有增訂相關條文反而是你們違法，拖了幾十年才要去新增，憲法都寫得這麼清楚了。不管你們有沒有新增，我要問的只是有沒有做到平衡，部長，主計長，你們一個是財政部長，一個是主計長，就你們兩位的角度來看，有沒有平衡？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平衡是指平衡發展？

江委員啟臣：你摸著你的良心講，有沒有平衡？

張部長盛和：當然看得出來，從人口的分布就知道了。

江委員啟臣：經濟發展有沒有平衡？

張部長盛和：沒有。

江委員啟臣：請主計長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財劃法修正也是希望能夠更加改善。

江委員啟臣：是希望可以更平衡，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其實很不平衡。現在我讓你看一個數據，以臺北市和臺東縣來比，兩地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普通統籌分配款，2012 年的統籌分配款是依照現行公式預估的，2010 年的統籌分配款一個是 340 億，一個是 31 億，落差很大，當然你可以說這跟人口和各方面都有關，我都同意，但是我要你注意的是我剛才說的發展不平衡這個問題。我們看一下這兩個地方，同樣都是臺灣，為什麼差這麼多？你去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教育程度結構，大專以上的百分比，一個是 63%，一個不到 20%。你再看每一萬人中執業醫事人員的比例，就可以知道醫療服務的普及率，在臺北是 174，在臺東是 91。我們再看家庭設備中的電腦、數位化及網路普及率，在臺北是每百戶擁有數超過 100，在臺東則只有 51。我們再看每人平均每年可支配所得，臺北市是 38.1 萬，臺東縣則是 22.3 萬。這是同一個國家，不是不同國家，可是看起來是完全不同的國家。對不對？兩位長官應該不會否認吧？剛才張部長說新增條文是為謀全國經濟之平衡發展，這當然是做對了一件事情，但是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你現在提案修改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的方式，到底有沒有照這個目的去做？還是只是把既有公式公式化？還是照既有公式加加減減，餅稍微加一點點，然後大家都雨露均霑？這樣做並不能解決現在窮者愈窮、富者愈富的困境。部長，上次我也請教過你。

張部長盛和：是，報告委員，若要靠中央依照財劃法釋出 438 億來解決委員剛剛講的平衡經濟發展、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兩大問題，438 億當然不夠，但是有改善的作用，所以我們的目的就是調劑盈虛，讓公式入法很透明，不會讓各縣市不知道自己會分配到多少，這個公式未來會訂。

江委員啟臣：公式訂了沒？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公式要經過立法授權。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只是立法讓你們可以訂公式？

張部長盛和：對。

江委員啟臣：細部也是你們行政上面去決定？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要找地方財政首長來訂。

江委員啟臣：上次我也請教過部長一件事，現在也要請教主計長，你們在決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沒有找過內政部和經建會？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委員講的是國土規劃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還有區域均衡發展的問題。你身為大家長，在分配這些財產的時候……

張部長盛和：這次修法目的比較單純，委員講的是比較大的題目，就是透過財劃法來跟國土規劃結合，這是很高的理想。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應該要修憲，因為憲法裡面寫財劃法立法宗旨應該負有平衡地方發展的經濟目的，那怎麼辦？是不是應該要由立法院來修憲？財劃法不應該有這個目的嗎？那財劃法的目的是什麼？現在的情況變成是，如果將中央政府比喻成總公司，當某家分店開不下去的時候，總公司就說：「你就倒閉吧！」而另一家店業績很好，總公司就說：「我繼續給你加碼。」這是政府現在的作法，這是違憲的，這違背憲法的目的。剛才你說透過財劃法跟國土規劃結合過於理想化，做不到，那我請問你：是不是要修憲？這個國家很糟糕，我們沒有辦法平衡區域發展，財政手段其實是最有效的方法，雖然財政部是收稅的單位，但是財政部絕對不是一個決定怎麼花錢的單位，所以公式的訂定方法也不該由財政部來決定，公式怎麼訂，錢怎麼花，應該是由決定國家發展方向及平衡發展的相關單位來討論，並決定要如何訂公式，而不是財政部說了算，部長，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啟臣：本來就應該要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次修，只是讓中央釋放出一點……

江委員啟臣：否則會本末倒置，我們在這裡討論財劃法，結果定出來的法案造成富者愈富，窮者愈窮，然後再讓地方政府提案修公債法，提高舉債上限，因為地方分到的錢不夠，所以只好以舉債的方式來擴增財源，那不是本末倒置嗎？臺北市的發展是不是已經飽和了？還給臺北市這麼多錢。

張部長盛和：地方財政不是靠公債法和財劃法能夠解決的，真正的解決之道就是要地方有永續的財源，統籌分配款是由中央來分配的，公債則是政府舉債，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真正有用的辦法就是開源節流，擁有自有財源，那是真正健全永續的辦法。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知道地方為什麼沒有自有財源嗎？你有沒有去瞭解過？你知不知道？沒有人去地方做生意，也沒有吸引力，也沒有建設，地方連投資的第一桶金都沒有，要如何吸引人來？所有的資源都放在臺北。

張部長盛和：所以各地方政府要看看自己縣市的特色，發展那個特色，然後找民間來投資。

江委員啟臣：這個話真的是推託之詞。我們發展地方特色不曉得已經發展幾年了。

張部長盛和：現在地方產業特色化其實滿有成效的，像宜蘭的童玩節……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是地方去發展他們的特色，然後臺北市繼續保有這麼高的統籌分配款？這是什麼道理？我聽不下去。我已經告訴你你違憲了，憲法規定得那麼清楚，財劃法就是負有平衡地方發展的經濟目的，你們都不往這個目的去修財劃法，卻叫地方去發展自己的特色，這是什麼道理？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地方財政的健全不是光靠財劃法和公債法，委員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

江委員啟臣：地方財政健全當然不是靠財劃法和公債法，必須要自己做好財稅自律，可是現在地方

沒有錢，沒有任何支持，就像叫他開店卻不投資他一樣，所以我建議你把憲法看一看。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楊委員瓊瓔發言完後，休息 10 分鐘。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計長，能夠完成財劃法及公債法的修正，是一個非常大的功德，要完成這個大功德，有一個前提，請問：我們修法的目的是什麼？我記得總統先生曾經說，修是要讓原來好的繼續更好，這是修的最重要原則，部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每一個縣市將因為修法而得到更多補貼或更好的利基，就是這個原則，對不對？兩位都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止是這個目的，除了解決財源問題以外，事實上還要有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還要讓分配公式更透明、更制度化。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先討論第一個原則，修改的目的是要讓它更好，不能更壞，這是原則。但是，根據你們的試算表，如果依照行政院所送的版本來修法，以臺中市為例，地方財源只減不增，這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委員看到的是另一欄，在第一欄裡，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臺中市的部分要增加 292 億；在稅收分成部分，臺中市會有 115 億；而因為勞健保的支出要劃歸中央，所以臺中市的支出要減掉 75 億，計算下來，臺中市的淨額會增加 59 億。

楊委員瓊瓔：哪裡來的增加？早上我在提案說明的時候特別提出希望能夠更好，這一點你們兩位都同意，所以我們要實質討論，以臺中市因為升格而增減的財政收支表來看，勞健保支出為 89 億，至於管排部分，臺中市有 13 條區排，每年整治費用為 48 億，維護費用為 12 億，總共 60 億，這些原本都是由中央協助，現在全部都由市政府來負擔。再說到國立高中職的接管，目前統計增加費用 89 億，請問主計長：高中職接管的籌備金準備好了嗎？原本法令規定，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必須於一年內接管國立高中職，現在三都不要接，這個問題討論到現在，教育部說費用是 49 億，可是 13 所高中職的接管明明必須要花 89 億，請問：準備好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據我了解，到現在主管機關都還在跟地方政府協商。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要欺負地方呢？明明中央應該出 89 億，可是談了無數次中央還是只願意出 49 億，我就說免談，不可能任由中央欺負地方，這是本席今天發言的第二個重要原則，就是「不能欺負地方」，這一點非常重要，本席特別要提出。本席對教育非常關心，國立高中職接管經費到底中央準備好了沒有？中央不能欺負地方，這個原則也應該被列為必要條件。

臺中市光是增加的支出就有 238 億，而在你們的試算表裡，臺中市的一般補助款原本為 184 億，依照你們的版本修法後，臺中市的一般補助款只剩 71 億，莫名其妙就減少 113 億，再加上

增加的 238 億支出，將所有收支加總起來，臺中市的缺口變成 459 億，而依照你們提出的財劃法版本，試算結果增減數是 59 億，等於臺中市升格之後減少 392 億，變成越補越大洞，升為中華民國臺灣的直轄市，討論了那麼久的財劃法，竟然我們得到的答案是越補越大洞。如果依照你的試算表，我們的補助款要減少將近 400 億，這是哪門子的邏輯？剛剛我們特別提出兩項訴求，第一，修法改制是要更好，你們兩個人都點頭；第二，中央不能欺負地方，你們也都點頭同意。那為什麼會這樣？數字會說話。

張部長盛和：委員，好像不只你的數字在講話，我們的數字也有在講話。

楊委員瓊瓊：你的數字不會講話，因為你的邏輯很奇怪。

張部長盛和：不是，統籌分配稅款部分增加了一百多億，變成 292 億元，委員都沒有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你沒有將各縣市的情境處理清楚，早上本席特別談到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現在您說的第十六條之二農健保由中央補助那部分應該要同步處理，你不能不同步處理，拖一個拖油瓶在那邊。一次就要 89 億，這部分原本不該由地方負擔，如果沒有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就要平白損失 89 億。臺中市跟臺北市的情境不一，臺北市只有幾千人，我們有好幾萬人，情境不一，所以本席特別提出數字給財政部及主計單位參考。剛剛你們也答覆，這方面會盡可能公式化以達到 90%，但很多因素還沒辦法確認，所以我們英明的召集人，今天先答詢讓大家提供意見進行討論，下次再實質審查，這點非常重要。必須將所有提出的意見綜合討論，不能只看單一數字，要看改制後必須付出的有多少，得到的有多少，所以本席剛才已經將這個數字非常清楚的告知部長和主計長。如果依照你們的版本計算，我們改制後原先由中央補助，現在要由自己支付的，整體補助要減少將近 400 億，這根本不符合邏輯，沒有道理。

接下來我要提出的是第二個重點，也就是剛剛部長提到一點而本席也非常認同的－開源節流。怎麼樣去開源？世界各國的經濟快要爛掉，「火燒山累著猴」，連台灣也受到影響。光是營建業，本席統計今年年終推案金額與去年年終推案金額相比不到三成，我們預估到年底失業率會更嚴重，包括綁鋼筋的工人以及水泥工等等，去年的建案結束後，由於今年沒有足夠的建案，以致有七成的人會沒工作，所以我們馬上會面臨嚴峻的考驗。在這樣的情況下怎麼開源？為此，我建議所有國營事業單位的土地要進行活化，台電礁溪的這一塊地上權已經正式標出去，本席非常高興，這樣可以配合礁溪的溫泉，讓整個土地活化。相對於這個概念，怎麼樣才能讓地方政府可以有更寬廣的空間、條件，進行土地的活化和資金的運作？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公債法修正案。目前法定舉債上限為 15%，中央心知肚明，舉新債還舊債的額度若算入債務額度，坦白講一定超過 15%，所以中央在第五屆立委任期時送出這個法案，也就是舉新債還舊債不算入債務總額，連中央自己都在遊走邊緣，那地方怎麼辦？所以本席具體提案建議，希望徵得財政部、主計總處以及各位同仁的支持，也就是升格為直轄市的三個市，加上明年可能也會升格的桃園，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否將公債法的債務流量管制由 15% 提高到 25%，有能力的再來借，而且我們要有個限制，以 5 年為上限，讓縣市的資金可以流通。回顧蕭萬長先生擔任經建會主委時，那一次的經濟海嘯，如果沒有蕭萬長先生指示所有國庫銀行全力支持產業，全力進駐所有的產業，一併拉起來；假設沒有這個政策，我相信沒有今天臺灣的經濟，倒光光了。當時就是因為政府採取正確的方案

，銀行團全力支持企業進行重整，讓這些產業全部起來，才能夠有今天臺灣的根基，就是在民國七十幾年這個關鍵點。本席也一直在思考怎麼把餅做大，我相信部長、主計長你們兩個也很頭大，每個人都要錢，而你的褲袋也要麥克麥克。你也不大願意，因為中央已經把 6% 弄到 10%，已經少了 4%，但這一塊餅要怎麼做大？其實中央不只要給魚，還要給魚竿。我們提出一個建議，應該評比各縣市還款能力的比例，作為中央政府統籌款獎助的條件之一。你不能給擺爛的縣市跟努力做的縣市一樣比例的補助款，這樣不公平。我有生機，還可以活的人，要給我肥料，讓我流動債務能夠寬廣一點。我有信心，提出建議，經過你們審核，我們先把法改掉，把 15% 的債務流量提升 10% 到 25%，上限是 5 年時間，讓地方試試看，5 年再做不好當然不能再給，並非無所限制。針對這個開源的概念，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您這個開源的想法非常正確。針對開源的作法我們已編列手冊，我會送一份給您參考，其中有很多很可行、很具體的作法。

楊委員瓊瓊：有把我這點編進去嗎？這是重點，你要送一本給我，我的耳朵有注意在聽。

張部長盛和：各縣市很具體的開源作法……

楊委員瓊瓊：本席這一點有沒有列入你那本本子？有你再送過來。

張部長盛和：手冊中舉出的都是各縣市已經在做、很具體可行的方法。

楊委員瓊瓊：很具體可行都不可行，所有的財政局長都在這邊，每一個縣市都負債。

張部長盛和：都是縣市已經在做的方法……

楊委員瓊瓊：在做的部分當然要加油，但仍沒辦法達到那個成效要怎麼辦？本席剛剛所提出的建言，把流量債務管制融通上限提高，從 15% 提高 10%，請問你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讓它變成一灘死水。怎麼把餅做大？請回答。

張部長盛和：債務每年的流量提高，以 5 年為限，一年 25%，立刻就變成 125%，馬上就破表了。

楊委員瓊瓊：三個都而已。高雄市的債務第一名，欠錢第一名。23 個縣市負債總額 8,400 億，它已經占了兩千多億，占了 25%，誰要負責？這沒有道理，應該是制度、原則性讓它可以融通。

台中市剛剛升格，你讓我的補助款不增反減，你讓我債務沒辦法去融通。本席剛剛也特別舉蕭萬長先生當時正確的決定，奠基臺灣的經濟基礎，來給你們做參考。請問主計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請主計長於會後向委員好好地向委員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這要從稅和補助款方面共同努力。補充報告您剛才說的一般補助款這部分為什麼會減少，因為修法之後，把原來列在一般補助款的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併到統籌分配稅款當中。

楊委員瓊瓊：我們比較少，我們損失了 113 億，只分到 59 億，我們腦袋壞掉了嗎？你當我沒眼睛在看？

石主計長素梅：已經併到統籌分配稅款，所以統籌分配稅款那部分是有增加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希望從根源看怎麼輪動，錢是圓的，如果沒有輪動就是一灘死水，後果會很嚴重。本席提出的流動債務管制那部分，請你三思，我希望得到你的支持，讓我們的財政狀況能夠活絡起來，我們每年還債，這樣才能達到修法的主要目的，讓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謝謝，兩位首長有空時多多請教楊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我來自南投縣，對於財劃法的修正，之前本席提案曾說可能會肥了縣市長，瘦了鄉鎮長。但我看了行政院提案以後，大概每個縣市的立法委員都有提案，此案對我們縣市很不公平，對於直轄市照顧特別好。我舉一個例子，先從南投縣開始講。南投縣的增減數雖然增加了 8 億，但因為把勞健保改中央負擔數的 3 億也算進來，所以事實上南投縣只有增加 5 億。其他縣市，像偏遠地區的縣市，比如宜蘭縣有 8 億、新竹縣有 7 億、苗栗縣 4 億、台東縣 11 億、花蓮縣 13 億。可能是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本來的比例是 6%，現在降為 4%，所以財劃法修正後，針對這些縣市應該另做考量。本來就很貧窮的縣市有個特性：災害頻仍，土石流、颱風幾乎都在南投縣、花蓮縣造成災害，將來我們縣市報上來，也沒辦法負擔，災後復建的經費還是要靠中央專案補助。我覺得這樣比例的算法對我們這些縣市比較不公平，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我建議把餅做大，第八條本來是所得稅 10%，現在已降為 6%，能不能把餅做大，還是維持 10%？這樣我們每個縣市……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樣中央差不多要減少 280 億，所得稅 1% 差不多 70 億，再提高 4% 中央就要付出 280 億，老實講，中央也沒有這麼多錢。

孔委員文吉：這點也請特別考量一下。因為有些縣市比較特別，像花蓮、台東等有原住民地區的這些縣市，他們的負擔也滿重的。說實話，南投縣、花蓮縣根本就沒有救災的經費，每次勘災，幾乎都是中央給錢。包括災後復建，也是由各部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勘再撥錢下來，所以這個錢也不是縣市政府的錢，而是中央災後復建的錢。請問這部分要怎麼解決？

張部長盛和：救災是偶發性的，錢放在中央比較好。什麼時候哪邊會有災害，沒人可預測，像去年沒有災難，特別統籌經費全部剩下來，就再分給地方。

孔委員文吉：去年沒有災難，後來剩下的錢都留在中央？

張部長盛和：都已經分給各縣市了。由中央統籌運用，這樣會比較好。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要請財政部特別就這幾個東部以及山區的縣市，像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和台東縣這幾個縣市，研究一下，因為這幾個縣市是最常發生災害的縣市。像花蓮縣的秀林鄉和平村，經費都來自水保局與河川局，南投縣也是一樣。南投縣每次發生災害，縣長也是束手無策，還是要請立委幫忙勘災，再由中央撥錢下去。我想針對這幾個災害頻仍的縣市，請思考如何適度的提高給他們的統籌分配稅款，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由中央統籌會好一點，分到地方去，如果沒有發生災害，放在那邊也是浪費了。災害不一定發生，中央的統籌款有這筆錢，一旦發生災害錢就會撥進去，這樣會比較有效率。

孔委員文吉：這點請考量一下。第二點，有關原住民地區的部分，增訂第二十八條提到有關原住民地區的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就業服務、經濟產業、交通、水利、飲水設施、住宅改善、公共建設等等原則上由行政院原民會編列預算，但是行政院原民會沒有這麼多錢。交通業務有交通部負責，水利業務有水利署，飲水業務有經濟部，住宅有內政部，而包括交通部、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河川局、公路總局，這些都是我們原住民地區發生災害時第一個到現場救援的機關，不是原民會。我們是靠水保局和水利署的錢來整治野溪、河川，如果把這些錢放在原民會，那麼原民會只做教育、文化、語言等文化傳承方面的工作。所以說明欄應該要把「原則上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預算編列機關，並應由該會實列經費編列」這段刪除。因為原住民地區幅員很廣，而相關水利、道路等工作都是各部會的權責，所以應該由中央各部會權責主管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此外，公路總局也負責原住民地區道路修護，如台九線經過宜蘭南澳、大同、花蓮秀林、海端、延平等地，預算也由公路總局編列，如果把交通水利放在這邊，你要行政院原民會怎麼編？

張部長盛和：這一條的意思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原住民地區下列的各項補助，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如此前條的各項補助就不會把這個扣掉，這樣修正是好的。中央對直轄市補助的各項目，對南投縣也有補助，原住民也有補助，中央的補助與此不衝突，不會從那邊扣掉。總之，各單位照樣補助，但中央的補助不會減掉，不會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限制。

孔委員文吉：那是不是把第二十八條「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改成「應就下列主管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還有說明欄中我剛剛念的那一段「原則上……」刪除，這樣就很清楚，更明顯了，因為原住民地區的建設各部會都有權責。

我還是要強調一點，這幾天我在立法院質詢的主軸在於，財劃法的修正不要只肥了直轄市跟縣市首長，重點是錢要怎麼落實到各鄉鎮的基礎建設，而不要把錢全放到縣市長的口袋，導致各鄉鎮都要聽縣市長的意思。針對中央專案補助山地鄉原住民地區的經費如何透過縣市政府轉到鄉鎮公所這部分，我認為要建立一個機制。我認為鄉鎮公所未來不可能有錢支應原住民鄉鎮比較重大的工程，縣市長也不可能有那麼多錢，還是必須依靠中央全額補助。如果要縣市長從配合款中撥，我想他也沒錢。

張部長盛和：縣市政府必須擬定鄉鎮的分配公式，其道理和中央分配給縣市是相同的，也就是必須優先編列各鄉鎮的基本需求與基本建設。因此，各鄉鎮還是可以維持基本需求，畢竟這是一種保障。

孔委員文吉：問題在於如何要求縣市長做到！雖然我們山地鄉的原住民人口少，但幅員廣大。

張部長盛和：那就涉及分配公式的權數問題，亦即人口、土地面積、基本建設需求等。

孔委員文吉：人口與面積確實應該納進來，如南投縣仁愛鄉面積就和彰化縣一樣大，至於花蓮縣秀林鄉則是面積最大的鄉，幅員很廣，加上基礎建設本就落後，所以我才更希望中央能綜合考量，讓這些貧窮鄉能夠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而富有起來。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我是誰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林正二委員。其實我一上來就說林委員好，只是委員沒聽到。

林委員正二：請問部長，財政收支劃分法最原始制訂於民國幾年？

張部長盛和：最原始？

林委員正二：也就是最早。

張部長盛和：民國 40 年。

林委員正二：民國 40 年 6 月 13 日，一共 40 條條文，前後經 11 次修訂，而第 11 次則在民國 88 年。從 88 年到現在又過了十二、三年，才又進行第 12 次修正。自民國 40 年到今年 101 年，在這相隔 60 年的時間裡，我第一次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看到與原住民有關的條文，也就是此次所增訂的第二十八條。這 60 年來我們始終覺得中央財主單位與原住民地區相距遙遠，而在今天，終於讓我看到這條條文的出現，所以我就針對這條來請教部長幾個問題。

部長，在增訂第二十八條時，是否曾與相關單位如原民會商討？

張部長盛和：可能沒有。

林委員正二：沒有？這就是代表不尊重原民會！這是不對的！這叫閉門造車！第二十八條是新出爐的，是無中生有的，也完全沒尊重……

張部長盛和：這是好意……

林委員正二：我知道是好意，但是否曾尊重原民會意見呢？

張部長盛和：在行政院院會中，原民會都會參加。

林委員正二：有參加？有參與？

張部長盛和：這是一定的，而且院會通過時，原民會就在場。

林委員正二：第二十八條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而說明欄第二款提到，「至其補助款之編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預算編列機構，並應由該會寬列經費」，但如此一來豈不是互相衝突？既提到各主管機關，又說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張部長盛和：這只是原則，而有原則就有例外。

林委員正二：我支持剛剛孔委員的意見，刪除說明欄第二款「至其補助款之編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預算編列機構，並應由該會寬列經費」！否則會與條文所列「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相矛盾。今天原民會有派員列席嗎？有，洪良全副主委，你支持吧？點頭，那就是了！

其次，「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這個「得」字用得不應該！像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尤其是第二十七條用的都是「應」，為什麼一碰到原住民就用「得」？我建議修正為「應」。至於「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予以補助」也用得不對，因為原住民地區還要分擔 10% 的配合款，所以我認為應修正為「全額補助」，部長，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意見屬於逐條審查階段。

林委員正二：這是我的問題，我可以問吧？這是我的建議。此外，第二十八條談到一些補助項目，我認為當中缺乏原住民最重視的體育這一項。原住民在體育方面的表現非常好，也是原住民最能出線的精華所在。其實不管是交通水利或飲水設施雖然重要，但數位資訊對原住民來說也很重要，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加進去。

由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提到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所以本席建議在第二十八條之後，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明訂與原住民有關的一般性補助事項，也就是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作為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的基本設施及維持經費，讓原住民的鄉鎮市保有基本經費。

張部長盛和：一般性事項放在基準需求裡，也就是原住民鄉鎮的基準需求放在統籌分配稅款 85% 的公式中，先彌補基準需求，並予保障。這樣應該沒有問題，不需要用到補助，用統籌分配稅款即可。

林委員正二：剛才鄭委員天財發言時部長提到，統籌分配稅款只分到縣，如此一來，原住民鄉鎮市就沒有了。有些縣市長錢到手後，不見得會分到原住民鄉鎮，包括平地原住民在內，他們會用到其他地方去，反正權責在縣長手上，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以後要用公式，這點明訂於第十三條。如此一來，縣必須召集鄉鎮，依照基本需求訂出透明公式分配給鄉鎮使用。如此一來，整個過程就會公開透明。換言之，這次的修法目的就是為了達到制度化與透明化。

林委員正二：在第二十八條說明欄第三項提到，「上開計畫型補助款項，係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規定定之，以資周延」。部長，我認為這裡漏掉原住民最重要的母法，也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部長，這點一定要加進去。除憲法之外，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是原住民的憲法。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有定原住民族專章，但也請部長尊重原住民的母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是否有提到這些項目？如果有，就可以納入說明中。

林委員正二：有，第四項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洪副主委，對不對？點頭？這是不是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在席位上）是。

林委員正二：所以一定要加進去。最後，將來我們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希望能兌現馬總統讓原住民族自治的承諾。如果未來該法通過了，那麼財政收支劃分法勢必又得修正了！請問有無此可能？

張部長盛和：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地方劃分為主，也就是以直轄市、縣市……

林委員正二：但原住民族自治區也是地方！

張部長盛和：會重疊。因為原住民散佈於各縣市，散佈於南投縣的，就與南投縣重疊，散佈於屏東的，就與屏東縣重疊。

林委員正二：請部長將我的建議，與政務委員、原民會好好地協商討論，將來自治法一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劃分出來後，你們就必須籌措出一筆相當可觀的經費，作為給原住民族的統籌分配稅款

。我認為你們要好好考量。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將來原住民族自治法怎麼定，看是特定區的自治？抑或是散佈於各地，沒有疆界的自治區？對這些，目前我還不太瞭解。

林委員正二：那就要去問問原民會與政務委員了。

張部長盛和：那天高委員金素梅在總質詢時有提到，因為有兩張圖重疊，所以有 90% 的保育區…
…

林委員正二：那是土地部分。

張部長盛和：是一個沒有轄區的自治。

林委員正二：將來自治區劃分出來後，那麼財政收支劃分法就得另外增設原住民章節了。

張部長盛和：到時候再看看。

林委員正二：這是真的！這是我第一次來到財政委員會，也很高興，希望能與原住民建立更好的關係。

張部長盛和：公益彩券中有很多款項就是用來補助原住民。

林委員正二：那很好。

主席：發言時間到，請財政部多多向林委員請教。

林委員正二：但公益彩券是教育文化這部分，所以還是要另外編列預算。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國正、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世嘉、蔣委員乃辛、林委員岱樞、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文玲、楊委員應雄、徐委員少萍、柯委員建銘、李委員貴敏、葉委員宜津、吳委員育仁、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邱委員議瑩、蕭委員美琴、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王委員廷升、潘委員孟安、陳委員淑慧、楊委員麗環、楊委員曜、林委員淑芬、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明文、馬委員文君、呂委員玉玲、江委員惠貞、蔡委員正元、李委員俊佖、蔡委員煌瑯、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時間 5 分鐘。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我要特別代表雲林縣縣民感謝主席給我 5 分鐘發言時間。窮人會喊、會叫、會抗議，但有錢人其實也會喊、會叫，而且有钱人喊得比窮人還更大聲，請問部長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只要講到錢，大家都覺得不夠。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有錢人還喊得比窮人更大聲？部長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有錢人吃得飽，吃飽了喊出來的聲音當然比沒得吃的窮人來得大聲！我今天原本是不想發言的，因為不論中央或地方，不管是哪個地方所選出來的委員，大家都保持著本位主義，爭取越多的，越能對選民有所交代，但如此一來，很容易就混淆了焦點。特別是在看到財政部所提出的試算表後，我還真的有點嚇呆了。

從試算表來看，修法前後所多出的金額為 438 億，而 16 個縣市僅增加 34%，雲林這個窮縣才多 6 億。部長知道雲林有 20 鄉鎮嗎？在這 20 個鄉鎮中，有幾個公所被政府認定為貧瘠鄉鎮？即

使每年多少會有些微調整，卻有超過 13 個鄉鎮認定為貧瘠鄉鎮！不論是二級政府或三級政府，縣市政府顧自己都不夠了，怎麼可能顧及這些貧瘠鄉鎮？如依照財政部的版本修正通過，那麼有的縣市連一億都沒有，而雲林縣至少可以拿到 6 億。如果把這 6 億分配到 13 個貧瘠鄉鎮，或許可以讓他們擺脫貧瘠鄉鎮之名，但縣市政府本身又該怎麼辦？還是窮啊！還是長不大、吃不飽啊！所以連叫都叫不出來！吃都吃不飽了，哪還有力氣喊叫？反倒是有錢的越喊越大聲。我從代表、議員當到立法委員，我認為不管誰執政，對於各鄉鎮及縣市政府的基本需求，都必須向中央好好爭取、提計畫。可是這樣的制度對嗎？所謂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謂的財劃法到底是為了什麼？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後，我還期待兩個月內能修正財劃法，畢竟這是立法院所做的決議。結果一等三年！原本以為這一屆修正無望，幸好主席把案子排入議程，所以本席要謝謝主席。可是即使排入議程，即使修正了，窮的縣市還是窮。我以為這次的修法能夠劫富濟貧，結果是劫貧濟富，因為六都分走了近 66% 的稅款，其餘的 16 個縣市才分剩下的 34%，部長，請問這該怎麼辦？要讓我們繼續窮下去嗎？雲林是個農業大縣，與嘉義二縣可說是全國的糧倉，農漁牧產值高居全國一、二位。這些農民是這麼地努力，但政府卻不鼓勵也不給補償，連基本需求都無法滿足，難道是要農民別做了，好把更大的餅分給六都嗎？食衣住行中，食放在第一項，而政府這樣安排，是不是要六都以後想吃就得自己種，再放任窮縣的人口繼續外移？全國最大的同鄉會是雲林縣，幾乎遍佈台北、新北及高雄，這些人為什麼會流離失所、向外發展？其實在地方耕種的辛苦農民還有一大票，他們努力種出最好的農產品，可是我在財劃法中卻看不到絲毫對農民的鼓勵之意，這又代表什麼？又該怎麼辦？他們是這麼的努力，為什麼無法透過修法、無法從農林漁牧的角度來給他們一點補償，讓他們更努力耕種？畢竟他們所耕作的東西足以供應全國，他們夠努力，也有能力，政府多一些補償給他們，又會怎麼樣？還是乾脆讓六都這些工商大縣全部回歸農業，從頭耕作起？這是不可能的！我希望在權數的加重與分配上，不能只依照人口與土地，還要把農林漁牧的產值、每戶可支配所得一併納入，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試算表只是在假設的情況下所計算出來的，並非真實，因為分配公式的權數與指標都尚未訂出，必須法律授權之後我們才能訂定。所以這是我們就假設狀況所做的推估，相關數字僅供參考。

劉委員建國：但你們這個數字已經讓我嚇呆了。

張部長盛和：真正的分配公式還沒出來。

劉委員建國：不只雲林，還有嘉義、屏東，長久以來飽受中央財劃法分配不均之苦，導致窮者越窮，富者越富。要做到真正公平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此次修正能拉到極近公平，那麼這些縣市的人民會更感謝部長的。請部長三思，把制度定得更公平。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劉委員，下次進行逐條審查時，請劉委員務必參加。

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陳淑慧、李俊俛、蔡錦隆、林國正、吳育昇、楊曜、徐耀昌、劉建國提書面質詢及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所提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

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財政委員會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朝野總計 15 個版本。財政部版做出 4 大變革，包括：調整稅收分成、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一般性補助款最低保障門檻、勞健保補助款全由中央負擔。

根據財政部規劃，財劃法修正草案將改變稅收分成的比例。土地增值稅部分，各縣市本來只分土增稅的 8 成，修法後，土增稅全部歸縣市所有。遺贈稅則由原本直轄市分得收入的 5 成、鄉鎮市分得收入的 8 成；改成直轄市和鄉鎮市均獲得收入的 6 成。菸酒稅方面，修法切割處理本島縣市和金門縣、連江縣，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稽徵經費後的 19%，按人口比例分配；金門、連江則獲得徵起收入減除稽徵經費的 80% 比例。根據行政院版本的規劃，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比例，工商家數占 50%、人口和面積各占 20%、財政努力占 10%。至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收入來源，包括所得稅的 6%、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及 1.5% 的稽徵經費的全數、菸酒稅扣除 1% 的稽徵經費及直接分成款項後的其餘收入。行政院版本還明訂，一般性補助款不低於新法施行前一年所得稅和貨物稅 10% 的合計數；各級政府依一定比例負擔的勞健保，自今年 7 月 1 日後全由中央負擔。

本席認為因應五都升格，各方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都有殷切期盼，如何創造各方都贏的修法內容，需要拿出智慧及彼此的相互體認，本席認為為國家百年大計發展著想，大家應該要共體時艱，先求有再求好，改革的陣痛需要大家的齊心合力，在下一步才能大步邁進達到更好更佳境界，對本次的修法，本席剴切的希望各方應以行政院版本為主，這樣才能平弭各方的爭議，順利踏出財政改革的第一步。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陳淑慧，鑒於 99 年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惟財政劃分法至今卻未通過，使升格直轄市後之縣市政府財政困難，使直轄市升格成為「有名無實」，其中大台南市政府現行財政仍為地方政府規模，雖有相關補助因應，惟仍顯不足，查修正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使大台南市之獲配金額較現制淨增加 48 億元，為使升格後之地方政府財政符合直轄市規模，以期擴大建設，造福百姓，建請財政部應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以健全財政法制。

說明：

一、民國 100 年縣市升格後，因財劃法尚未配合修正，故僅先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7 條，先將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之比例由 43% 提高至 61%，另外其餘不足部分，則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縣市財源，比較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按舊法及補助之分配方式台南市修法前之預算規模分別為 100 年度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48.35 億元為預算數，加計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247.17 億元，總計為 395.52 億元，101 年度為 405.56 億元，僅增加約 10 億元（參考附表一），然若 10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實撥金額 156.84 億元計算，則為 404.01 億元，相較 101 年度則僅增加 1.55 億元之獲配金額，顯見在欠缺財政法制之情形下，地方政府財源不穩，財政難以有效規劃，影響各項建設或政策推行。

表一：現行規定財政分配之增減數：

單位：億元

	中央普通 統籌分配 稅 款	一般性及 專 案 補 助 款	總 計	中央普通 統籌分配 稅 款	一 般 性 及 專 案 補 助 款	改由中央 負擔之勞 、 健 保 費	總 計	增減數
年度別	100	100	100	101	101	101	101	
臺南市 預算數	148.35	247.17	395.52	161.07	204.07	40.42	405.56	10.04
臺南市 實撥數	156.84	247.17	404.01	161.07	204.07	40.42	405.56	1.55

二、依據行政院所擬具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以 100 年度決算數為基礎推估，修法前大台南市政府獲配數為 406 億元，修法後獲配數為 453 億元，其中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將增加 153 億元，雖補助款減少，但較現制增加 48 億元（參考附表二），且未來勞健保將改由中央支出，另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源相對較為穩定，平均每人獲配金額為 2 萬 4,176 元，為五都之首。完成修法後，台南市獲配金額將會增加，且財政來源相對穩定，有助分配預算，落實地方建設。

表二：財劃法修正前後獲配金額比較：

單位：億元

修 法 前		修 法 後		增 減
中央統籌	157	中央統籌	310	153
一般性補助款	180	一般性補助	62	(118)
保障財源專案	27	稅收分成	7	
平衡預算	35	收入分配數	379	
土增稅	6	勞健保改中央支 付	(74)	
合計	406	收支併同考量	453	48

三、民國 100 年因地方改制，然財政收支劃分法卻未能同步配合修正通過，致使升格有名無實，僅得暫時仰賴中央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比例，以及藉由行政院運用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性補助款補充地方財源。但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以確保地方財政健全穩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實刻不容緩。

李委員俊俛書面意見：

根據行政院所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內容，其修正目的主要是因應中央與地方財政情事之改變，並正視地方財政結構問題解決之必要性。其提案秉持「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落實財政紀律」等原則，以促進區域合作發展；惟，就內容觀之，其財政分配未能考量地方差異性、經濟活動差異性、城鄉治理複雜性問題，進而削弱財政收支

劃分法對於均衡區域發展之期待。

說明：

一、有鑑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支用、分配，中央政府之行政裁量過大，而實際用於緊急重大事項之比例過低，不透明且任意之分配方式，容易淪為政治性分配，勢必造成地方財政自主性之弱化。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以公式入法進行分配，然而公式作有討論空間，財政部應有嚴謹試算並與各地方政府、朝野黨團進行積極協商，而非僅透過漫天喊價而未考慮公式試算之結果以及公式計算內容的複雜性；因而建議更考量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生態環境多樣性、經濟活動差異性及城鄉治理複雜性，納入一般型補助款分配方式，降低中央對統籌稅款分配的權衡空間，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始能實質地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三、為降低中央統籌稅款受景氣波動影響，使得來年稅收較前年稅收短少幅度過大，影響地方推動施政之穩定性。故建議應採用設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穩定基金」，始能有效平穩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四、行政院版修正擬釋出之統籌分配稅額，其中 300 億元係用以解決直轄市及縣市勞健保費，因而地方實際增加的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僅有 600 多億，實不敷五都及準直轄市桃園縣改制後所需，因而建議將取消一般性補助款，將其額度併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故將所得稅總收入提升至 20% 及貨物稅總收入 10% 納入統籌稅款。

五、地方產業特性不同，經濟發展狀況也有所差異，因而各地財政努力程度亦可能因基礎建設不平均而難以達到預期目標。若以僅以招商結果作為獎勵補助之機制，恐怕對其他農業縣市、偏遠縣市造成不公平，故建議應該要擴大獎勵因素，而非以單一招商經濟發展作為唯一考量。

蔡委員錦隆書面意見(一)：

民國 97 年 6 月財政部召開全國地方財政修改劃分法會議，在獲得各地方政府初步共識下決議，中央釋出營業稅、菸酒稅等財源 963 億元，增加對地方之補助，原台中縣增加 49 億元，原台中市增加 29 億元，合計增加補助 78 億元，但是四年來，這筆錢始終未進台中市府，請教部長，為何這一承諾一拖就是四年呢？

目前因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行政院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及專案補助，採「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以致於補助款分配額度「高者恆高、低者恆低」，仍特別保障對台北、高雄兩直轄市現有的補助，對本席所在的台中市的補助仍嚴重偏低。而在台中市升格後，100 年度獲配財源 382 億元，較 99 年度升格前獲配 265 億元，增加 117 億元，惟倘扣除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補助 88 億元及原屬直轄市稅收之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12 億元後，僅淨增加 17 億元。請教部長，這樣的額度對台中市而言會不會太少？

另台中市 101 年度獲配財源 370 億元，較 100 年度獲配 382 億元尚減少 12 億元，本席上次質詢過財政部，為何有減少預算的狀況。但減少畢竟是事實，如果再加計 101 年下半年由中央負擔之勞、健保費 42 億元，則淨增加 30 億元，請教部長，您認為這對於一個甫升格即欲加強建設的

台中市來說，是否足夠？

台中市人口占直轄市總人口約 19%，居五都第三，土地面積占直轄市總面積 23%，五都第二，惟台中市獲配財源只有 370 億元，占全部直轄市獲配數 2181 億元之 16%，少於五分之一，相較於台北市獲配 526 億元、新北市 440 億元、台南市 371 億元、高雄市 475 億元，台中市竟敬陪末座，請教部長，這對台中市來說公平嘛？

依照目前行政院版之財劃法修正案，財政部於 99 年 3 月份依 97 年度數據設算各縣市統籌分配稅款獲配額度，其中升格直轄市部分，係以高雄市 94 至 96 年度獲配統籌分配款每人平均分配 15587 元為基準。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人口約 263 萬人，可分配到 414 億元，但須扣除原由中央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等，獲配數 380 億元，較升格前台中縣市合計獲配數 257 億元，雖增加 123 億元，但如再扣除因升格直轄市中央業務移撥台中市應負擔經費 87 億元，台中市升格後實際可分配金額僅增加 36 億元，平均每位市民獲配數僅 11063 元，勉強達到高雄市的六成，仍居五都之末，較 97 年 6 月財政部承諾增加補助原台中縣市 78 億元，實際短少補助 42 億元，顯不合理。

且此次財劃法修正，財政部有 5 大重點，「增加地方實質財源」、「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提升財政紀律」。本席想請教部長，您認為新版財劃法對台中市來說，有充分做到「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增加地方實質財源」嘛？財政部希望把餅做大，但是對台中市民來說，所分配到的卻是在五都中最低的額度，這樣該如何均衡地方發展？本席認為這是劃大縣市貧富差異，在富者更富（台北市、高雄市）、窮者更窮（台中市）。

以 100 年度數據估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將從現行 2095 億元擴大為 3476 億元，增加 1381 億元，如考量一般性補助款、稅收分成影響數及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等因素，總計修法後地方政府可獲配財源將可再增加 438 億元。預估地方政府平均自有財源佔歲出比可由 60% 提升 10 個百分點以上，中央、地方稅收占總稅收之比重將從現行 7：3 調整為 6：4，與歲出規模之比例相當。本席在上次質詢過部長，要求財政部精算出這 438 億究竟有多少分配給台中市，在此次審查報告中還是沒有看到，請教部長，在分配上面是延續舊制呢，還是用新制？

雖說在財劃法修正後，中央與地方稅收比可從 7：3 拉近至 6：4，但最重要的是地方增加的稅收能不能依照各地方縣市建設狀況公平分配。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不論在人口與土地面積上都大大增加，相對財源支出亦相當沉重，若不能考量台中市現有財政需要來予以分配補助，對台中市之建設恐有阻礙之虞，本席認為這點財政部不可不思考。

(二)：

依現行公債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台北市不得超過 GNP3.6%，高雄市不得超過 GNP1.8%，其餘各縣市合計數不得超過 2%，並規定各縣市在 GNP2% 範圍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 45%；依此計算，台北市舉債限額約 5000 億元，高雄市約 2500 億元，台中市則僅有 600 億元，舉債限額嚴重偏低。加上又承接縣市合併前之龐大債務，預估截至 101 年度台

中市一年以上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約 545 億元，占歲出總額 40.24%，已瀕臨公共債務法不得超過 45% 債限規定，嚴重限縮台中市 102 年度預算舉債空間。

財政部 9 月初將公債法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定，不但新升格的直轄市看過修法版本後不滿意，財政部版也過不了行政院政務委員這一關，9 月中旬就被退回。政院要求財政部除訂定 6 都舉債上限總額(占前 3 年 GNP 的 7.06%)，還要分別訂出各都的舉債上限額度。本席想請教部長，現行公債法是以原有只有北、高兩市直轄市做計算，但現在已多了三都，未來又有桃園縣等升格，行政院版公債法還未針對甫升格直轄市的舉債額度做明定，簡直是差別待遇。

且按審計部的資料，台中市去年償還公債額度乃五都之冠，且目前所有之公債也相當低。現今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亟需大量財源，而依照行政院所規劃公債法版本，以歲出總額 250% 試算，台中市可舉債存量限額為 2136 億元，預計台中市每年可舉債額度約 132 億元，可供台中市分年計算舉債額度籌措財源，為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每年可舉債額度僅 132 億元仍顯不足。故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版公債需儘快送至立法院審議，修法方向上需考量台中市的財源需求，以健全地方發展。

最後本席要提醒部長，公債法牽動許多地方重大建設，尤以台中市為甚，如何在舉債能不債留子孫，這是公債法現修之關鍵，財政部應要妥善思考，考量到甫升格直轄市之現狀，而並非有差別待遇，維持北、高恆高，台中市卻無法與其兩市享有相同待遇之窘境。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一)今日財政委員會安排審議行政院版及多位提案委員先進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本席原則上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希望能早日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釋放更多的財政權限給地方政府，以改善南北失衡、資源分配懸殊的狀況，並增進縣市間的財政公平性。

然而本席發現，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中包含四大指標，轄區內營利事業的營業額占 50%、土地面積占 20%，人口數占 20%，近三年的地方財政能力佔 10%，無法充份反映各縣市對統籌分配稅款的貢獻度，並依其需求度合理分配稅款。

舉例來說，許多企業將營業處所設在台北，卻把工廠設在高雄，使得高雄形成工廠的大本營，從 99 及 100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分別是台北市 4.2 和 4.5 倍，單單一個高雄市即佔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6%，便能窺知一二。而這樣的工廠高度集中的狀況，伴隨著國人最害怕的，被稱為「世紀之毒」的戴奧辛，在高雄的年排放量也是高居全國之冠。

99 年高雄市的戴奧辛年排放量已足足是台北市的 62 倍，100 年更高達離譜的 89 倍之多，高雄市民長期忍受污染的侵襲，戴奧辛長期累積下來，將破壞人體免疫力、引發胎兒畸形和流產、造成人體肝功能異常，甚至引起癌症。且據美國環保署的資料顯示，若不幸接觸到戴奧辛，人體代謝掉一半的時間約要 7 到 11 年之久，長期這樣的環境已經嚴重影響高雄市民的健康。

再看空氣污染情形，環保署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匯整成一個「空氣污染指標值」(簡稱 PSI)，依環保署的統計，高雄市 99 年和 100 年 PSI 大於 100 之比率分別為 4.99 和 3.63，分別為台北市的 3.5 和 4.1 倍。長期的空氣污染情形

，讓高雄市民產生各種程度不同的疾病症狀，加上前述戴奧辛嚴重的排放情形，從 100 年內政部公布的統計資料，以台北市民平均壽命 82.7 歲，高雄市民 77.9 歲，足足差了近 5 歲，可以得到印證。

這種污染在高雄，稅卻繳在台北的情形，相當不合理，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財政部，應將現行百分之五十的轄區內營利事業的營業額佔比予以降低，並新增溫室氣體或污染物排放量納為統籌分配稅款計算公式內的重要指標，避免現行很多公司將工廠設在高雄市，但稅卻繳在台北市，高雄人承受人不能承受的污染，台北人卻享受豐厚的稅收，解決污染和繳稅公平性的不合理情形。

(二)什麼是「戴奧辛」？

- 一、戴奧辛被稱為「世紀之毒」
- 二、美國環保署與世界衛生組織將戴奧辛歸類為「可能人類致癌物」
- 三、戴奧辛長期累積下來，將破壞人體免疫力、引發胎兒畸形和流產、造成人體肝功能異常，甚至引起癌症
- 四、據美國環保署的資料，接觸戴奧辛，人體代謝掉一半的時間約 7 到 11 年

台北市 VS 高雄市戴奧辛年排放量比較表 (g-TEQ)

年 度	99 年	100 年
台北市	0.115	0.088
高雄市	7.13	7.83
倍 數	62	89

台北市 VS 高雄市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比較表 (萬公噸/年)

年 度	99 年	100 年
台北市	1551	1464
高雄市	6532	6595
倍 數	4.2	4.5

PSI 值與健康的關係

PSI 值：100-199 「不良」

對敏感族群會有輕症狀惡化的現象，如臭氧濃度在此範圍，眼鼻會略有刺激感。

PSI 值：200-299 「非常不良」

對敏感族群會有明顯惡化的現象，降低其運動能力；一般大眾則視為身體狀況，可能產生各種不同的症狀。

PSI 值：300 以上 「有害」

對敏感族群除了不適症狀顯著惡化並造成某些疾病提早開始；減低正常人的運動能力。

空氣污染指標值
(PSI 大於 100 之比率)

年 度	99 年	100 年
台北市	1.43	0.88
高雄市	4.99	3.63
倍 數	3.5	4.1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明定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此刻正值立法院大幅翻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本席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財源分配應具一致性的標準，截至民國 100 年底，新北市人口數高居全國、五都之冠，高達 391 萬 6 千餘人，而人口與財源需求具政相關且是決定公共財貨需求的最主要因素，中央資源分配機制應給予較高權重。財政部應考量以人口數的多寡，來決定中央財源的分配，以具體可行的方案與標準，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特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楊曜就財政部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出嚴正抗議！修正草案嚴重排擠地方縣市分配，更把澎湖視為孤島！行政院口口聲聲說把餅做大，結果重新分配後不但撐爆五都，餓死窮縣市，金馬澎三個離島竟然唯獨澎湖縣掛零，不增不減，連一點屑屑都拿不到！要求行政院要給澎湖民眾一個交代！

說明：

一、因應五都改制，財政收支劃分法確有修正必要，但行政院宣稱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計修法後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將較 100 年度獲配數增加 438 億元。

二、地方政府自主財源本來就偏低，離島縣更是先天失調，但基於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的立場，急需仰賴中央多盡一份心力照顧離島。

三、但修法分配之後，預算增補大舉集中在六都（含桃園縣），占五分之四，六都之中還有逾百增補；其他十六個地方縣市只能共分剩下的五分之一，多數縣市只能分到個位數，更甚者是零。尤其是金馬澎三個離島竟然唯獨澎湖縣掛零！澎湖縣成了政府的孤兒！行政院應公開說明一毛都不增加的分配理由，給澎湖人一個交代！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統籌分配款應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今天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本席對於財政部朝向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對中央協助改善地方財政困境的誠意表示感謝，然而非常遺憾的是該項分配公式指標，直轄市政府分配數增加 400 多億元，對於非直轄市 16 縣市分配僅增加 91 億元，此舉嚴重違背通籌分配稅款調盈

濟虛、縮小城鄉差距的基本精神，本席建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所得稅增至 10%，其中增加的 4% 分配予非直轄市之縣市政府。

二、土增稅提撥部分分配非直轄市縣市政府

現階段土地的增值，主要係因中央政府之各種大型軟硬體建設所帶動，但大多集中在各直轄市，而直轄市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卻全歸該直轄市所有，明顯不合理；財政部是否考量從土地增值稅當中提撥 50% 列入中央統籌分配予非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此外，基本財政需求設算部分，公立醫療所補助經費—非縣市普遍設置之地方自治事項，亦不應列入。

三、基本收入設算扣除地方稅制 10% 不合理

在基本財政收入設算部分，基本收入設算扣除地方稅 10%，將導致富者愈富，不符合調盈濟虛原則，因此不應列入公式計算。以本席所在的苗栗縣和台北市為例，100 年度苗栗縣稅收為 55.33 億元，台北市為 619.99 億元，倘若依照提案以 90% 設算，北市可少列 62 億元收入，苗栗縣僅可少列 5.53 億元，如此一來，將造成財政收入較佳之縣市收入被低估，因而獲得較多補助款，進而加大城鄉差距。針對此一不公平情況，財政部如何因應？

四、基本建設公式面積設算扣除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用地，對苗栗縣來說非常不合理，因為苗栗縣境內除高達 80% 以上屬於山坡地外，另外還有五座水庫，若是扣除該項面積，將導致配合國家政策設置水庫的縣市政府反而無法獲得較多分配款，等同變相懲罰，明顯不合理，財政部在規劃時應檢討改善。

五、針對以上質詢，請財政部給予本席書面答覆。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本席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的三點訴求：

(一) 建立中央與地方財政平等協商機制：

為避免行政院財政裁量權過大的弊端，財劃法之修正應將現行之一般補助款計入統籌分配稅款；而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公式，不能僅由中央政府主導，未來應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商訂定，以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

(二) 擴大財源，確實將餅做大：

為因應各縣市自有財源不足，財劃法之修正應擴大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在現行一般補助款未併入情況下，稅款來源之所得稅項目比率不應低於 10%，以確實增加地方政府之分配數額。

(三) 兼顧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

財劃法之修正應兼顧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不應僅以人口數為主要指標，而應將老年人口、土地面積、每戶可支配所得、營利事業營業額、農林漁牧產值、基本建設需求等列入分配之指標，並將上述指標入法，俾利各縣市商議分配公式時有所依據。

二、本席及雲林、嘉義、屏東三縣對「財劃法」共同建議

本席主張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機制應秉持「改善貧富差距」及「資源分配力求公平正義」之原則訂定，因此建議：

(一)基本建設需求之指標及權數

應依「人口」、「土地面積」、「每戶可支配所得」、「城鄉差距」等因素平均設算分配。

(二)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權數

應依「稅課收入努力度」、「非稅課收入努力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農林漁牧產值」等因素平均設算分配。

(三)基此，以利縮小弱勢縣份與五都之城鄉貧富差距，並維持縣市間財政努力競爭之公平性。

三、本席質詢財政部意見：

(一)今天本席雲林、嘉義、屏東三窮縣，要在立院財委會這裡向國人報告，且沈痛、嚴肅、誠懇地向政府提出呼籲資源分配應均衡、更公平。

(二)本席認為，當前問題主要在財政分配稅款的規模過小，不足以滿足貧窮的地方政府需要，分配機制也不足以反映各區域的不同！憲法保障，人本生而平等，在台灣卻因為出生在不同縣市而不公平、不平等，這種不平等是源自於中央政府用制度、用法令、用資源分配造成的，而且越來越不平等。為此，要求財政部應允檢討！

(三)本席以為，以目前的現況，雲林、嘉義、屏東三個縣政府早已苦於無米可炊，但現行統籌分配稅款規模過小，無法滿足地方基準財政需求，又過於僵化，無法反應地方治理上的各種城鄉差異，形同政府在制度上助長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不公現象，若不及早導正，將成雲林、嘉義、屏東三個縣財政上的重大危機！

四、本席要求財政部將「基本建設需求」及「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權數，需列入「人口」、「土地面積」、「每戶可支配所得」、「農林漁牧產值」、「非稅課收入努力度」等因素，列入平均設算分配的理由」：

(一)台灣糧倉—雲嘉平原

糧食是國家重要戰略資源，雲嘉平原自古以來便是台灣重要糧倉，雲林縣稻米收穫面積為 41,697 公頃，嘉義縣為 30,919 公頃，分居全國二、三名；其次，歷年稻穀收購數量，計畫收購數量，雲林縣及嘉義縣分居全國一、二名，堪稱台灣糧食，故，應把「農林漁牧產值」列入平均設算分配。

(二)雲林縣農業人口比重全國最高

雲林縣農業人口約為 36 萬人，占縣內總人口數之 49.7%，農戶人口比率居全國之冠（嘉義縣農業人口約為 26 萬人，占全縣人口數 46.5%，亦為台灣重要的農業大縣）。

(三)雲林縣農業耕地面積全國最大

雲林縣耕地面積為 80,805 公頃，全國第二；耕地占該縣土地總面積為 62.6%，全國第一；再者，若以水田面積來計算，雲林縣為 61,386 公頃，也是全國第一。

(四)農產作物及農業產值均屬全台之冠

雲林縣位於台灣的中部，所擁有的農業人口、農產作物及農業產值均屬全台之冠，更有「農業首都」之稱。例如蔬菜種植面積雲林縣為 39,772 公頃，全國第一。

*附表

稻穀收購數量排名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名次
雲林縣	39,779 (24.41%)	12,565 (30.03%)	全國第一
嘉義縣	23,850 (14.64%)	2,577 (6.16%)	全國第二、六
全國合計	162956	41837	

資料來源：農業委員會

五、以上，敬請財政部立即改善處理並函復本席為禱。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一)：

一、有關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八條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規模，係案所得稅 6%、營業稅總收入減除 1.5% 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統一發票獎金後之全部金額、菸酒稅在各直轄市及縣市徵起收入減除 1% 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19%，按人口比率分配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金門及連江縣徵收入減除 1% 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80% 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二、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落實「錢權同時下放」原則，建議分配規模應適度擴大，將所得稅 6% 提高至 10%。

三、另，院版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按公式分配總額 15% 參酌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乙節，考量財政偏鄉縣份工商業不發達，努力績效難以彰顯，建議修正條文將 15% 調降比重至 10%，避免造成財政部狀況較好之都會型縣市愈富、財政狀況較差農村型縣份愈貧現象，「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現象。

四、建議財劃法修正草案於本會期儘速完成三讀，以利各地方政府據以編列預算執行。

(二)

一、南投縣為農業縣，工商業不發達，先天財政條件失銜，自有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都還不足支應人事費。

自有財源（不含中央統籌）占歲出比率

91 年	30	14.35%
99 年	44	24.37%
100 年	51	27.90%

自有財源（含中央統籌）占歲出比率

91 年	70	28.77%
99 年	83	34.80%
100 年	95	45.54%

自有財源嚴重不足每年度預算等編結果均產生龐大預算收差短數，新變進行中常因實質收入不足，實支卯糧，左支右絀，預算執行結果截至 100 年度之累計短絀高達 110 億餘支，另為挹注縣章資金調度，歷年來向外舉借一年期以上長期債務餘額截至 100 年度高達 115 億元餘之，總計本縣至 100 年度止財政缺口高達 125 億餘元。

二、因歷年財政缺口龐大，本縣自 96 年度起，即因縣庫資金不足，發生延宕支付廠商款項之情事。

三、為避免政府成為壓垮廠商（企業倒閉）的最後一根稻草，爰有必要中央各級長官正視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之事實。

（三）南投縣因自有財源嚴重不足，歲入財源多數仰賴中央補助，本席企盼財劃法儘速修法通過，透過重新調整，合理分配，增加地方自治財源。

由於目前草案版本多達 16 個，為均無相關設算數據顯示本縣受分配數額。基本上本席支持行政院版本，為考量本縣農業縣份，諸多先天條件難與都會地區相比，爰再次提出建議如下：

一、草案條文第 11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財務努力及績效分配權數比重由 15% 調降為 10%（調整至第一目按基數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差額分配由 85% 調高至 90%）

修正理由

1. 農業縣分，農地不課地價稅，買賣亦不課增值稅，而本縣土地面積 85% 為山坡地，多為農業使用，地方稅收難以擴增，加以工商業又不發達，財政努力績效難以彰顯，爰建議調降分配權數，避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現象。

2. 草案條文第 30 條，授權行政院訂定計畫及預算考核辦法，其中有對開源績效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所獲分配一般性補助款。則前項分配權數如不調降，以農業縣份財政努力（開源績效）不容易有好成績的情況下，可能會造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性補助款均受到不利的分配。

二、另基於地方財源嚴重不足，建請中央再把統籌分配的餅做大，修正草案條文第 8 條第二項，將所得稅總收入 6% 由中央統籌分配調高為 10%，維持最早在 97 年政院所提出的版本內容，俾利提高各縣市可分配數額。

三、草案條文第 26 條第三項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中央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指定應辦理之施政計畫及其內容，地方政府如違反，中央得就違反部分予以暫緩撥付或扣減補助款，此條文內容限制地方自治權限，違反地方自治精神，建議刪除，以便給予地方政府更大的財政自主權。

四、建議財劃法修正草案於本會期儘速三讀，以利各地方政府據以編列預算執行。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百業待興，各項建設亟待財源挹注，但升格的配套措施「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未同時完成修法，以致於臺中市獲配財源及可舉債額度仍然停留在省轄市的規模，猶如大學生穿小學生衣服。此外，升格直轄市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比率降低，直轄市負擔相對沉重，導致臺中市在財政及經濟發展上，面臨空前的困境及挑戰，除影響各項重大建設需求外，亦將排擠各項社會福利支出。

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88 年施行迄今，稅收集中中央，全國總稅收國庫分得 73%，原 23 縣市合計分得 15%，地方稅收嚴重不足；而過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獨厚北、高，兩直轄市分得 43%，23 縣市僅分得 39%，既患寡又患不均，100 年度起因五都成立，雖修正為五都與桃園準直轄市合計分配 61%，16 縣市合計分配 24%，惟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財源未增加，致各縣市政府財政仍普遍困窘。

三、97 年 6 月 4 日財政部召開全國地方財政修改財劃法（草案）會議決議，中央釋出營業稅、菸酒稅等財源 963 億元增加補助地方，初步核算，原臺中縣增加 49 億元，原臺中市增加 29 億元，合計增加補助 78 億元，迄今超過四年，仍未實現。

四、因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行政院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及專案性補助，採「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本市升格後 100 年度獲配財源 382 億元，較 99 年度升格前獲配 265 億元，增加 117 億元，倘扣除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補助 88 億元及原屬直轄市稅收之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12 億元，僅淨增加 17 億元；另本市 101 年度獲配財源 370 億元，較 100 年度獲配 382 億元減少 12 億元，惟如改制直轄市新增之負擔補助不納入計算，則淨增加 18 億元，對甫升格極欲加強建設的本市而言，明顯不足。

五、本市人口占直轄市總人口約 19%，居五都第三，土地面積占直轄市總面積 23%，五都第二，惟大臺中市獲配財源只 370 億元，占全部直轄市獲配數 2,180 億元之 16%（低於五分之一），明顯偏低。

六、本案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案，係依 97 年 6 月 4 日各地方政府初步共識版本擬定修正條文，惟該共識版本當初是以北、高兩直轄市、原臺北縣準直轄市及 22 縣市為規劃設計，現中央將原規劃之三都增加為五都及桃園準直轄市，補助地方財源由 963 億元增加為 982 億元，僅增加 19 億元，基於直轄市較縣（市）歲出規模、經費負擔龐大且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相對減少許多，僅增加 19 億元顯然不敷五都及桃園準直轄市之需求。

七、建議事項：

（一）為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因應五都及桃園準直轄市成立，建議將原擬釋出之所得稅收入 6%調高為 10%（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計增加財源補助約 285 億元，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二）目前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案，保障數額係依高雄市 94 至 96 年每人平均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 萬 5,887 元為計算基準，如依此基礎，本市獲配財源較升格前僅增加 36 億元，相較 97 年 6 月 4 日財政部承諾補助原臺中縣市 78 億元，減少 42 億元，顯然不合理。且高雄市 100 年度平均每人獲配中央財源已調高為 1 萬 7,985 元，為落實公平原則，建議修正草案至少應以 1 萬 7,985 元作為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保障數額（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

（三）勞、健保保費補助為國家保險政策，係中央政府立法並執行事項，其財務責任歸屬中央，原條文將各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減少負擔之影響數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算，顯然不合理，爰建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

(四)為落實財劃法修正案第 41 條「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規定，為免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情事發生，爰建議修正草案增列由中央與縣(市)立法，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應由各立法層級政府負擔其所需經費(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2 項)。

(五)為因應國立學校改隸、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業務移轉及十二年國教政策施行，爰建議增訂各地方政府承接中央業務或移轉計畫，中央應詳實核算該計畫內各項業務移撥項目所需經費，業務與經費應一併移撥，避免政策執行之延滯(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4 項)。

(六)又本日所議之財劃法修正案，尚無法滿足各縣市重大建設需求，且公共建設效益及於後代，適度舉債來從事建設，可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為配合整體施政及經濟成長動能，舉債確實必要。依現行公債法，臺北市舉債限額近 5,000 億元，高雄市近 2,500 億元，而臺中市只有 600 億元，造成目前舉債建設空間已逼近「天花板」，又同一層級政府應受相同債限規範，爰建議中央速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公債法修正版，以歲出總額 250% 債限規範各直轄市舉債額度，以利地方推展各項重大建設。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訂於明(17)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版及各委員提案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本府除下列 3 點意見外，原則支持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1.院版修正草案第八條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規模，係按所得稅 6%、營業稅總收入減除 1.5% 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統一發票獎金後之全部金額、菸酒稅在各直轄市及縣市徵起收入減除 1% 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19%，按人口比率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 1% 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 80% 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落實「錢權同時下放」原則，建議分配規模再適度擴大，依其他提案委員建議將所得稅 6% 提高至 10%。

2.院版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按公式分配總額 15% 參酌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乙節，考量財政貧瘠縣份工商業不發達，努力績效難以彰顯，將修正條文原訂 15% 建議調降比重至 10%，避免造成財政狀況較好之都會型縣市愈富、財政狀況較差農村型縣份愈貧現象。

3.建議財劃法修正草案於本會期儘速完成三讀，以利各地方政府據以編列預算執行。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101.10.17

嘉義市政府就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院版草案提出五點修正建議：

(一)穩定地方政府歲入來源，確實滿足地方政府基準財政需求。

為減少地方財政的不確定性，統籌分配稅款加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總額，修法後應不少於 101

年分配額度，且各縣市分配額不少於 101 年分配數。

(二)正視直轄市與縣市差異，落實區域均衡發展。

1. 各縣市地方稅收納入基準財政收入計算時，應先打折計算，地方稅總額 30 億以下打六折，超過 30 億至 50 億以下打八折，留給縣市更多自主財源。

2. 直轄市與縣市沒有分大小，普通統籌稅款扣除彌補收支差短後，比照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模式，應先提撥三分之一平均分配後，再依公式分配之。

3. 每年特殊統籌未動支數額，應於年底提成平均分配各縣市。

4. 五都（六都）不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分配範圍。

五都可以升格成都，就表示中央認同其有優越的條件，更給予較高的舉債空間，希望能帶動區域發展，況且，直轄市就是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大戶，已造成資源分配不公情況，建議五都（六都）不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分配範圍。

(三)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應重視原省轄市之發展特性，給予加權補助，試算指標要納入人口密度因子。

(四)有關財政努力部分應建立財政紀律獎勵誘因。

財政努力不能只看開源，這會造成強者越強，更不利縣市的發展。而財政努力也要考量歷史因子，絕不能舊債歸零不算。建議縣市債務佔債限 60%以內者，分配加權 15%，佔 60%—80%，加權 5%。以及縣市民眾負擔公共債務金額越少，給予較高的設算加權比率。

(五)談錢權下放，應先說明擬轉移地方政府負擔項目，並全額設算。

建議人：嘉義市政府

主席：現在離五點半還有六、七分鐘，為表示本會期本會儘量審查通過本案的決心，現在花三分鐘時間宣讀第一章。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修正條文，含委員之修正動議、附帶決議提案及臨時提案。報告各位委員，今天會議於 5 時 30 分前一定結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綱

李委員昆澤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綱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綱

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綱

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綱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李委員昆澤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李委員昆澤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
-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李委員昆澤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
-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
-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
-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
-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現行條文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李委員昆澤等 26 人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主席：今天條文就宣讀到此，本案擇期再審。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臨時提案呢？

主席：依照規定，一定先讀條文後，再讀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謝謝今天各縣市與會的局處首長。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8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本人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有關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該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其中「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條件，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效。

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適度考量納稅義務人舉證與稽徵機關查證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作業便利性，參照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因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與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相同，均准列報減除免稅額，爰擬具本次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受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年齡限制條件，經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條件，修正為「『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並可望進一步照顧經濟弱勢及保障賦稅人權。估計本案受益人數約 41 萬人，納稅義務人可增加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

至 大院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法方向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一致，惟考量納稅義務人舉證與稽徵機關查證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作業便利性，建請 大院參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鼎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稍後俟提案人陳委員其邁到場後，再請他說明提案旨趣。

請丁委員守中就會議詢問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為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也有提出

所得稅法的修正案，但是剛才黨團幹部告訴我們今天只有排訂審查行政院版本，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因為向來委員提案都有同樣的權利，而且我們也反映民意，大家都提出來了。原來在上個禮拜發出的議程已經有了，突然把我們的提案都拿掉，我們想了解其中的原因。而且只有審查行政院的版本，把其他委員的版本全部排除掉，會不會造成不公平的情形，產生立法委員自我閹割、立法院淪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的疑慮？是不是請主席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的作業有點疏忽。今天排訂這個案子的主要目的，是因為大法官於去年 12 月 30 日解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違憲，至遲必須於今年 12 月 30 日之前修正，否則就要失效，屆時明年所得稅申報可能會出現問題。第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涵蓋的範圍非常大，總共將近十幾個案子，牽涉到減稅或寬減額要提高等等。當時因為我沒有看就先發出去了，後來我看了以後發現此事茲事體大，如果要將所有涉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草案統統併案討論，或者把所得稅相關的修正草案統統納入討論，今天鐵定審不完，到時候外界對違憲一事有所批評，將是我們立法院的責任。

因此，後來我們在上週五補發開會通知，本週一各位在辦公室都有收到更正的開會通知。針對這一點，我再做兩點說明。第一，我們是補發開會通知，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的規則，只要在會議前 48 小時發出開會通知就不違法。我要向大家致歉，確實在週報表裡面有刊登出來。週報表是在每個禮拜五的下午 2 時就發出去了，當我們發現的時候，已經是下午 2 時 30 分，所以來不及，又趕快在上個禮拜五下午 4 時緊急發出一份開會通知，對丁委員及各位委員非常、非常抱歉。我們排這個案子絕對沒有輕視誰、忽略誰的權益，或是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什麼樣的關係，我們只是為了解決大法官違憲的事情，才排了行政院的案子。同時，我們仔細地審視所有委員的版本之後，發現只有陳其邁委員的提案與此相關，所以後來我們就更正，只列陳其邁委員的提案及行政院的提案。謹藉此機會向丁委員及財委會所有的同仁做報告。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請問主席，第十七條將來的修正是不是還會另外再排時間？

主席：當天下午就有好幾位立院的同仁，我就不講哪幾位，他們都很希望能夠提出第十七條討論。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預算付委審查完畢、幾項重要的法案審查完畢之後如果有剩下的時間，我答應在 12 月份一定來排，好不好？丁委員，我對你感到非常、非常地抱歉。

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委員會讓我有提案說明的機會。這個案子其實非常簡單，主要是因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大法官會議第 694 號的解釋，認為扶養親屬的免稅額以年齡加以限制，違反了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希望立法院能夠在 1 年內完成修法，而現在到年底大概剩下不到兩個月的時間。

本席特別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作文字的修正，最主要還是認為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需要者，不因其年齡超過 20 歲及未滿 60 歲，而改變其受扶養之需要；同樣地，為扶養之納稅義務人亦因扶養而有相同之財務負擔，不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而有所差異，所以就這個部

分應該給予一視同仁之待遇，不應受扶養人之年齡差異而有所不同。

其次，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扶養 20 歲以下或 60 歲以上之親屬才能列入免稅，恐怕也會造成扶養人因為受扶養人之年齡而影響其扶養之意願。鑑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與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有所違背，本席特別參酌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對本條條文作文字上的更動。

除此之外，關於稅務行政的效率，行政院版本與本席版本在文字上還是有少許的差異，我希望稍後有機會能針對稅務行政的效率及公平性的問題，請教財政部的看法。謹作以上簡單的說明，並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財政部的報告，這次所得稅第十七條條文的修正，是為了符合憲法所規範的權利義務之平等所做的修改，部長表示可以增加支配所得 20 億元，但是相對來說，所得稅的總課稅額也會減少 20 億元，沒有錯吧？請部長注意聽，這 20 億元分別落在哪幾個所得級距之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估算是用 99 年度的有效稅率 5.81% 來推估。

許委員添財：進一步地細分，它會落在哪些所得級距裡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每個級距都有，有錢人也有 60 歲以上的父母。

許委員添財：每個級距都有？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但是分別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樣的統計。

許委員添財：沒有這樣實際的報稅資料去做分析？

張部長盛和：因為還沒有修法，過去這是不准的，現在要重新加入 20 歲以上沒有謀生能力的親屬，過去是不准的。過去是規定 20 歲以下、60 歲以上，現在是新增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沒有那個資料。

張部長盛和：對，過去沒有申報資料。

許委員添財：還沒有修法之前，20 歲以下、60 歲以上所減免的金額大概占多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未滿 20 歲者每個級距都有，從 5% 到 40% 都有。

許委員添財：分別呢？

張部長盛和：關於分別的部分，我給委員一個表好不好？因為內容滿多的。

許委員添財：好，再給我一個表。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60 歲以上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60 歲以上的部分也一樣。

許委員添財：這個表也給我。

張部長盛和：是。60 歲以上的部分有七萬七千多人，未滿 20 歲的部分有二十八萬三千多人，但是每個級距都有。

許委員添財：以後請再繼續追蹤這個數字。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我再請教一個基本的資料。現在所得稅的總課稅額裡面，各個級距所分擔的比率大概多少？最高級距所繳的稅額占所得稅總稅額多少百分比？分別講一下。

張部長盛和：用金額的比重來看，最高級距稅率 40% 以上者占 34.76%，稅率 30% 到 40% 者占 22.46%，稅率 20% 到 30% 者占 17.03%，接下來的級距分別是 12.15%、6.84%、3.68% 及 1.4%。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用人數與金額來看會呈反向的走勢。以人數來講，很多人在繳稅，但是以金額來講，有錢人說：只有我們少數人在繳比較多的稅。

再請教部長類似的問題，我現在正在蒐集整個改革的相關資料，直接稅與間接稅現在收入的比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 6 比 4，直接稅占 60%，間接稅占 40%。

許委員添財：那歐美國家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收入比率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跟先進國家相當了。

許委員添財：相當了嗎？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過去長期以來是所得稅比較低，我在財政部這麼多年，過去努力的目標就是要提高所得稅比重，現在所得稅比重拉起來了，所以直接稅比重就高起來了，大約 6 比 4。

許委員添財：所以跟其他先進國家的出發點是不一樣的，他們原來……

張部長盛和：他們原來是所得稅高，現在朝向間接稅高。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們現在努力在提高間接稅。

張部長盛和：對，歐洲以加值……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間接稅高，所以要往提高直接稅努力？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以間接稅來講，我們現在不比所得稅了，以間接稅來講，我們的稅率跟其他國家的比較呢？

張部長盛和：營業稅大概是全世界最低，只有 5%。

許委員添財：但我們是加值營業稅。

張部長盛和：一樣，歐洲全部是加值稅。

許委員添財：美國呢？

張部長盛和：一樣都是加值稅。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消費稅和增值稅關係如何？

張部長盛和：歐洲是以增值稅為主，稅率非常高，歐盟平均都是 20% 以上。

許委員添財：增值營業稅大部分不是消費者直接支付，而是在批發過程付的。

張部長盛和：那只是一個過程，最後都是消費者在負擔。

許委員添財：那是轉嫁。

張部長盛和：透過進項、扣抵消項，最後就是消費者付。

許委員添財：那些我們都了解，但納稅人的感受會不一樣。

張部長盛和：那其實是代徵性質。

許委員添財：最後一定是轉嫁，因為消費者沒有力量抵抗。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這很值得研究。有人說我們的營業稅率 5% 太低，希望能夠提高營業稅，但如果將增值過程所繳的稅都繳上去，最後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消費者實質所繳的稅大概占多少百分比？絕對不是 5%，從源頭開始，每一關都是 5%，到最後算起來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第一階段繳的到第二階段就抵掉，第二階段繳的到第三階段又抵掉，最後在零售時才會真正收到稅，所以，沒有所謂累加的問題，就是 5%。過去採行的轉手稅就有委員所講的問題，後來改為增值稅，重複課稅的問題就消除了。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可以當成進項稅抵掉。

張部長盛和：對，就在下一階段抵掉。

許委員添財：當成進項抵掉之後不會轉嫁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轉嫁給下一階段，一直到最後……

許委員添財：這個轉嫁不是附加的轉嫁。

張部長盛和：第一階段 100 元所要繳的 5 元是賣給第二階段要繳的，就是第二階段的進項稅額，所以，第二階段抵掉了；第二階段向第三階段收的 5%，也在第三階段抵掉。

許委員添財：所以，財政部最後還是只拿到 5%？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 5%，就是所有零售階段應課稅營業額的 5%。

許委員添財：和國際比較，你認為我們的 5% 是低的？

張部長盛和：目前是最低。

許委員添財：繼續請教賦稅署有看到壹週刊爆料曼都逃漏稅的消息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看到了。

許委員添財：你們了解的情況是怎麼樣？

許署長虞哲：現在這是一件向台北市國稅局檢舉的檢舉案，但檢舉還不夠具體，北市國稅局準備在十月下旬請檢舉人了解更詳細的情形。

許委員添財：週刊已經爆料了。

許署長虞哲：沒錯，但……

許委員添財：壹週刊也滿有公信力的，他們比特偵組還要特偵組，不要再讓他比國稅局還要國稅局，這是我現在擔心的。

許署長虞哲：應該不至於，課稅一定要有具體證據才能課稅。

許委員添財：當然。你有這句話，但我提醒你要小心。

許署長虞哲：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為了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認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關於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條件違反憲法平等原則，部長有詳實研讀解釋文實際內涵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坦白跟委員講，我沒有研讀。

吳委員秉叡：問題就出在這裡，今天修法要注意，所謂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無謀生能力」定義為何？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和無謀生能力是並聯的條件還是擇一的條件，這都要研究。因為中文可以有非常多的解釋意涵，你們有沒有針對無謀生能力下定義？舉例來說，非自願性失業就是失業找不到工作，完全沒有收入，這算不算無謀生能力？

張部長盛和：對於無謀生能力在稅法裡有解釋令，民國 89 年解釋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等或未滿六十歲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未超過免稅額者。

吳委員秉叡：只要不在這些範圍內，即使一毛錢都賺不到，你們還是不讓他免稅，不能變成扶養親屬？其實，所謂扶養親屬是民法親屬編的規定，遠比這裡的規定要寬得多。

現在先和你談概念，我所認知的概念是我應該扶養的親屬裡，只要沒有收入且必須由我負擔生活費用，依照平等權的原理，應該都可以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但照你現在的解釋就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其他家屬，直系尊親屬在前面各款都有了。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你剛才談的解釋令，現在就問你一個問題，40 歲不是身心障礙，也不是智能不足等等問題，他想要工作，但非自願性失業，完全沒有任何收入，能不能列在扶養親屬寬減額裡？

張部長盛和：看起來是不行。

吳委員秉叡：所以，所謂的平等權概念就和你跟我講的不一樣，我認為今天的解釋函還是沒有完全依照大法官的平等權意義。憲法平等權的意義就是不分年紀、不分性別、不分任何宗教、職業，一律平等對待，這才叫平等權。假設我是有工作的人，依照民法親屬編規定，我對我的親弟弟負有扶養義務，今天他非自願性失業，完全沒有任何工作與收入，爸爸媽媽又不在了，我是他唯一的哥哥，依照民法親屬編規定，我是不是對他有扶養義務？因為依照法律，他是可以向我請求。

張部長盛和：他是符合民法親屬編的親屬。

吳委員秉叡：當然，但照你剛才的解釋，並不能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這又和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平

等意義不符。所以我才說，要提案修法，先要定義何謂無謀生能力，因為「無謀生能力」不是民法親屬編的用語，在民法親屬編裡沒有所謂的「無謀生能力」。

張部長盛和：「無謀生能力」並不是完全以所得判斷，如果自願賦閒在家，就是自願性失業，不想工作，這樣不叫「無謀生能力」。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已經說了是非自願性失業，有很認真找工作，但就是找不到。

張部長盛和：其實是可以舉證。

吳委員秉叡：舉證就可以列入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舉證是找不到工作。

吳委員秉叡：這又涉及稽徵技術的問題，我剛才就問了「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和「無謀生能力」是「或」，還是「並」？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未滿 20 歲者不看任何要件都可以，超過 20 歲以上必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吳委員秉叡：其實也不是一定以年齡認定，16 歲打工有所得也是要算入家庭總所得。

許署長虞哲：問題是要不要接受扶養，假如打工所得超過一定金額，接受扶養就划不來。

吳委員秉叡：剛才我和部長討論的問題，你應該有聽清楚？

許署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一個人 A，40 歲非自願性失業，從上一個工作離開之後就一直在找工作，找了很久也找不到，其扶養義務人確實做了扶養工作，申報所得稅時能否將 A 列為扶養親屬寬減額？

許署長虞哲：我們從「無謀生能力」字面上可以看出……

吳委員秉叡：他是有謀生能力的，也可以叫他去種田。

許署長虞哲：現在問題是有謀生能力，但不去工作，無論是……

吳委員秉叡：到底無謀生能力要怎麼定義？只要手腳健全、身心、智能健康就有謀生能力嗎？

許署長虞哲：除非有醫生證明確實無謀生能力。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哪個醫生有辦法證明誰無謀生能力？就連唐氏症小朋友經過訓練之後都可以在庇護工廠工作，我不是歧視這些小朋友，只是將我看到的情形說出來，他們很值得尊敬。有謀生能力、無謀生能力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在這裡是定義不清的，這就是我要講的概念。

許署長虞哲：因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需長期治療者都可認定為無謀生能力。

吳委員秉叡：問題還是在這裡，無法工作和沒有工作要如何釐清？我們小時候都是客廳即工廠，媽媽就在家裡做家庭代工，我們只要能機械式操作，就能賺到錢。在我更小的時候家裡務農，到田裡拔草也是幫忙農務。無謀生能力和沒有工作究竟要如何區分？就以我讀法律的看法，我覺得今天這個修正案，你們還是沒有詳實依照釋字第六九四號憲法解釋平等權的精神在處理，修法之後將來還是又會有問題。如果要照我講的法律標準做，我承認，你們的稽徵技術要很進

步、很複雜、很困難，該如何取得協調和平衡就要好好斟酌。如果法律條文繼續使用「無謀生能力」的話，將來在平等權上還是會有問題。因為有的人沒辦法工作並不是出於自願，確實是失業找不到工作。而政府不同部門又有不同看法，勞委會同意給失業救濟補助，但財政部在課稅方面又不同意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本身就有矛盾了，因為政府部門之間的認定定義不同。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第十七條本來就有規定，納稅義務人 20 歲以上的子女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扶養可以列報，過去非子女的部分不准，所以，大法官會議解釋這不符合平等原則。

吳委員秉叡：你要先把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四號解釋讀清楚，你剛才講的和我所提的問題是兩個態樣。現在就假設我的親弟弟 40 歲，非自願性失業，找不到工作，他的生活費由我給付，因為民法親屬編規定我對他有扶養義務，而我也確實支付了扶養金額，請問，我能不能申報扶養親屬寬減額？照你們今天要修訂的法條來看是不可以。但大法官是要告訴我們，所謂的平等權就是無論幾歲，只要真的受到納稅義務人的扶養，且有扶養義務的話，就該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這是今天在這裡討論的內涵。我要提醒你，即使今天大家支持修法，仍然有平等權是否牴觸的疑義，並沒有辦法完全去除不平等的疑義。但沒關係，這部分今天不會有答案，因為你們沒有定義，我了解，而且在稽徵技術上有困難，我也同意這必須花費很多稽徵成本。

最後我就其他立委所提出的問題請教部長，有些立委認為在校求學學生不論幾歲，他的學費都應列為寬減額，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在職者攻讀 EMBA 的學費不可以。

吳委員秉叡：其他都可以？

張部長盛和：只要是大專以上都可以。

吳委員秉叡：大專以上學費都可以減除？

張部長盛和：對，但只限於子女。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我們都知道 101 董事長最近要重新改選，是不是就確定如報紙報導由基金教父宋文琪接任？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德福：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是不是就由頂新集團的……

張部長盛和：這幾天我與他們都有密切接觸，副董事長就由魏應交先生接任，本來他認為只要擔任副董事長即可，但因為官民共治，所以總經理還是由他兼任。

林委員德福：我對他沒有意見，但我們都知道魏應交先生事業很多，也很忙碌，若是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他到底能不能以專業經理人身分經營 101？

張部長盛和：我曾與他懇談，如果他願意接這個職務，就要專心在這裡。

林委員德福：這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因為要好好經營 101。

林委員德福：不要只是掛個頭銜，到最後也做得不好，我們當然可以支持官民共治，但既然要做，就要做專業經理人，好好經營，不能只是掛名，部長是否認同？

張部長盛和：認同，我也和他懇談過，他完全認同。雖然我和他們認識不多，但我覺得他們幾個兄弟很會經營，所以，由他擔任總經理應該很好。因為他提出的一個概念，就讓 101 一年賺了一億多，原來要到八十幾層樓去照相才收費，現在是一進入電梯就開始照相，然後傳上去，等到上去之後就可以拿到相片，就這樣一年賺了一億多。

林委員德福：對，這只是一個概念而已。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他很會賺錢。

林委員德福：我們是支持，但一定要專業經營，不要只是掛個頭銜，實際卻未參與，這樣就不妥。

張部長盛和：他們會專任。

林委員德福：今天要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扶養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的其他親屬，只要能夠提出證明，被扶養者不再有年齡限制，均可列為免稅額。請問條件放寬後，財政部的認定標準會不會變得很嚴格？

張部長盛和：這三個認定標準在子女的部分就已經是這樣，所以，長期以來國稅局已經知道要怎麼認定。譬如，在學有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身心障礙會有身心障礙手冊，至於無謀生能力當然要納稅人舉證，我們也有解釋令。

林委員德福：所以，認定不會特別嚴苛就對了？

張部長盛和：長期就已經在認定了，只是過去直系親屬沒有年齡限制，非直系親屬有年齡限制，但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年齡限制不公平，應將年齡限制拿掉，至於認定標準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修法後，未來扶養其他親屬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申請抵稅，但是受扶養人必須要有就學或醫院醫療證明，或是申請程序所附之切結書或證明，請問財政部有無更明確的認定標準？

張部長盛和：有，針對無謀生能力者，我們是根據 89 年的解釋令，包括有醫生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精神殘障或是其他證明等等，這些規定都已行之多年，大概沒有什麼爭議。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沒有訂出的明確的標準，反而會造成很多民眾報稅上的誤解，甚至會引發許多無謂的糾紛。

張部長盛和：有關行之多年的部分，包括直系親屬認定的要件等等，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至於過去沒有「其他親屬」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林委員德福：譬如醫院證明醫師開立的診斷書在專業的認知上有落差時，反而會影響醫病的關係，請問部長是否認同？

張部長盛和：是的，將來法案通過後，我們會加強對「其他親屬」的宣導。

林委員德福：針對「其他親屬」的認定，可否區分直系或旁系血親、姻親的適用？

張部長盛和：有關親屬的部分，在民法親屬篇中已有很明確的規定，所得稅法即是引用民法親屬篇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德福：針對親屬的親等有無扶養身分的適用？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修法後是否只要符合民法規定之其他親屬或家屬身分就皆符合稅法的條件？

張部長盛和：是的，這是根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家屬條件是否應符合共同生活或是同居的條件？

張部長盛和：法條是規定：「確係受其扶養」，準此，只要真的有扶養、有付出，就可以列報為家屬。

林委員德福：取消年齡的條件，很可能只是保障形式的負稅人權，對認定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的民眾，並要符合稅法條件的民眾，財政部有無把握可以清楚判斷民眾究竟有沒有被當作人頭使用？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說沒有民眾被當作人頭使用的情形，過去也確有發生兄弟之間爭相扶養父母的事例，另外，有兄弟的子女沒有所得，其他兄弟姊妹就爭相列報扶養，這些案例以前也都有發生過。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做不到查核完全，會不會造成有心人為了避稅而鑽漏洞，刻意去找很多人頭來扶養？

張部長盛和：不能說沒有，但發生這種狀況不會很多，因為免稅額也不過 8.2 萬而已，最高也不過是 40% 的稅率，大概三萬多塊，金額很少。

林委員德福：最近整個台股的能量相當不足，你和院長都說台股能量低，不能不說是一個警訊，我們認為，能量低就代表動能不足，如同一灘死水，既然這種情況政府已注意很久，應該很有經驗，請問政府有沒有解決的辦法？

張部長盛和：針對股市動能不足的問題，院長已指示副院長要密切注意，因為國安基金的動向比較機密，所以，這方面還有待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最近很多買賣股票的店家都被股市的跌勢與疲弱不振搞得唉唉叫，難道政府就這樣放任股市繼續低迷不振下去嗎？還是已經有具體解決的辦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在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但你們也注意很久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有沒有行動，我們還是不宜公開講出來，只能在此回答委員：我們的確有在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你對國內股市到底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這牽涉到院長交代副院長的任務，我只不過是……

林委員德福：但實際上是部長在負責操作，難道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我只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而已。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對國安基金何時要投入股市應該很清楚，對不對？因為股市動能不彰，媒體報導陳冲院長說，他不是股市分析師，也不適合公開談論這個問題，但他也是財經專家，本席要請教的是，對房市整個交易狀況，難道只有房仲業者及建商可以談？

張部長盛和：當然是大家都可以談房市的問題，絕非只有房仲業者及建商可以談。

林委員德福：我把這個道理運用在股市上，以院長在財經方面的長才，更應該把這個問題如何解決向社會大眾說明，因為現階段政府相關部門對股市只有一句話可以形容，就是「坐困愁城」，請問你們準備與股市投資人「楚囚相對」，還是伺機而動隨時擔任多頭總司令？

張部長盛和：我只是擔任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至於股市現歸金管會主管，必須按照市場的機制，畢竟它受到消息面的影響很大，與房市不同。

林委員德福：你不覺得這幾年來國內股市真的像一灘死水，如果政府一直拿不出具體解決的辦法，就只能放任股市這樣低迷下去了！其實，政府在財經政策上根本是捨本逐末，你們既收不到證所稅，證交稅更因為股市動能不足而大幅減收，本席認為茲事體大，財政部與金管會應儘速研提如何放大股市成交量的具體辦法。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因為本席要處理一些私事，所以，晚一點來到這裡，剛才聽主席講，對所得稅法的修正，今天我們只討論第十七條有關違憲的部分，其他的條文則不予處理。最近常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事實上，本席早在第 7 屆任內就已經提出過，當時部長是擔任次長的職務，我記得很清楚，就是每次討論第十七條時，委員同仁都會提出許多版本，這次我不希望還是像以前那樣紛亂，大家的意見應該有一個交集，不過，有些委員的意見，連賦稅署許署長也同意，譬如在特別扣除額的部分，你們提出的版本竟然將空大排除，殊不知目前到空大的就讀的大部分是經濟上比較弱勢的民眾，他們經常一邊工作，一邊讀書，你們在扣除額中有列舉大學子女教育學費扣除以 25,000 元為上限，我還記得當時署長就本席等提案的答復是，空大學費很少，應該可以納入扣除額，但最後委員同仁還是很體恤你們，為了讓你們好做事，才硬生生地不讓它通過，但我們現在想一想，今天會去唸空大的都是在就業中的民眾，我不明白當初修法時為何不讓空大列入扣除額？因為這實在沒有道理可言！難道是因為沒有空大出身的人要求釋憲嗎？這是明顯違憲的規定。其實我也不是空大出身的，如果他們去釋憲，也一定是違憲的，其他的子女可以抵，為什麼唸空大的子女就不可以抵，這樣歧視空大，乾脆把空大關起來算了，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是說大專以上的子女都可以抵就表示大學是可以的，其實如果不在法律上就好了，現在是「但空中大學不得扣除」，就變成沒有解釋的空間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今天就把它修掉就好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本來這個法律如果沒有這樣定，它就是所謂的大學。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了解為什麼當初把空大排除掉，難道是空大得罪了哪一個立委，硬把它排除掉，但是這是惡法，最弱勢的人最需要，你們硬不給他們，請問唸空大的是哪些人？

其次，無論政黨是否相同，現在有委員提出來，納稅義務人唸大學以上子女教育學費得扣抵

兩萬五，就是一個兩萬五的上限，也不是包山包海；其實現在有很多人不結婚，差不多有一半的人不結婚或沒有小孩，如果他自己喜歡讀書，就要給他扣，你們為什麼不可以，這裡面可以改幾個字，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下本人跟子女即可，就是兩萬五的額度給他們自己或是小孩用，鼓勵人讀書，這有什麼不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方才同仁給我的資訊是，當時提案的時候，空大不准扣除是因為它沒有文正式的學籍。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有了，現在有給 degree，現在還爭取要研究所給碩士，空大也是大學畢業，現在時空不一樣了，你們沒有與時俱進，這是道地的歧視，如果申請釋憲絕對是違憲，以前沒有學籍，現在有學籍，對不對？

這個社會是大家一起辛苦沒有關係，我們很恨的是，政府對越弱勢的越不照顧他們，越要打擊他們，你們為什麼不把這一條文也修正？今天只鎖定修正第一個，這裡不能動，我們看了很難過，這明明是我們在第七屆時講的，總共也不過幾千萬元只有一點點而已，你們也捨不得給，部長說是因為以前沒有學籍，現在有學籍了，你們還不改，今天要修這一條，你們又不要，請問部長，有沒有空間？精明幹練的張盛和部長，今天我們提出修正案，英明的部長不要反對，可以嗎？你去研究一下，好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扣除額的東西，老實講，很容易開花。

賴委員士葆：沒有開花，我們不增加，以往這個數字是兩萬五一樣，現在一毛錢都沒有增加，只排除空大跟專校，你們就是歧視專科，難怪大家不重視專科。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有印象，其實扣除額的部分在去年或前年有三十幾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知道，我們都在現場，我們都是成全財政部，立委們都太善良，太體卹你們，要讓你們好做事情，要給部長建功，今天就建功一件，把違憲的法律修正通過，我們也堅持，沒有增加財政部的負擔，還是兩萬五的額度一樣，你們排除的項目就是歧視，你們把空大、五專、專科學校排除，就是歧視他們；難道小孩唸大學就是寶，唸五專就是土嗎？條文不要這樣規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樣一直下去，就是我所謂的開花，因為上次有委員提出來，家職、高工、高商那些更弱勢，所以，委員也要……

賴委員士葆：不會開花；因為額度就是兩萬五，並非包山包海，這有一個上限。稍後再處理，先請部長想一下，本席也了解，不要為難部長，而是要成全部長，每每想到都覺得很嘔，明明就是不公平，額度就是兩萬五沒有增加，請問財政部有什麼損失？最多就是兩萬五，高職也可以，通通進來有什麼不好，這是針對大學，高職當然也可以，就是你們所定的這個額度沒有增加，對不對？

其次，大家關心的問題，方才有委員提出來，但是跟本席提出的不一樣，就是壹傳媒賣了 175 億，外界關心的是這是一家境外公司要不要繳稅的問題，看起來好像不要繳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但是，這些是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他們的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

賴委員士葆：要繳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在中華民國境內，所以是財產交易所得。

賴委員士葆：財產交易沒有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所得就要繳稅，要看有沒有所得。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弄清楚，他的房子沒有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他收的錢是經營權，這就是財產交易所得。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財產交易所得稅，他的退休金要扣繳 20%。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財產交易所得稅。

賴委員士葆：營業稅 5% 要不要繳？

張部長盛和：這要再研究一下，他是營業人，營業人賣……

賴委員士葆：請問，營業稅要不要繳 5%？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

賴委員士葆：可否請賦稅署許署長上台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依目前規定，平面媒體可以用分公司的型態成立，電子媒體一定要公司型態來成立。假如標的是一個分公司，這一部分就有所得稅跟營業稅的問題，假如是成立子公司，擁有股權可以適用企業併購法，這一部分可能免所得稅，但是，有證交稅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他們大概會用這個，沒有錯。

許署長虞哲：對這一部分，國稅局已經在收集資料，看他們交易的型態，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看他的交易型態課的稅可能不一樣，但是 roughly 來講就是，營業稅、營所稅，不會有個人所得稅，對不對？

許署長虞哲：還有證交稅。

賴委員士葆：他們還沒有賣房子，所以不會有增值稅，對不對？

許署長虞哲：目前還沒有賣。

賴委員士葆：現在預估是多少稅？

許署長虞哲：很難預估，因為……

張部長盛和：因為所得跟成本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大家很關心勞保的問題，這跟部長的不一樣，未來如果有窟窿，還是要由政府概括承受，那就跟財政有關係，勞委會最近做規劃，請問有找財政部張部長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現在在開會，因為我在這裡，所以，我不能去，我請曾次長去。

賴委員士葆：部長的立場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政府要解決是毫無問題的，只是原來的法律是政府負最後的責任，那是財務的問題，因為這個牽涉到雇主的問題，雇主是民間的，所以，我想，用政府負最後責任這個有問題，但

是，政府要來協助解決。

賴委員士葆：政府要負保證責任，就是雇主如果付不出來，政府要付，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想，他們……

賴委員士葆：請問，政府要不要負保證責任？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這個我還不宜在這裡講，因為他們現在正在開會，這是勞委會主政，我們提供意見而已。

賴委員士葆：但是，最後是財政部買單，所以，本席要質詢部長，財政部的態度很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就是勞保基金、勞保等問題，不宜由財政部在這裡講。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的態度，跟我上一次問的時候就不一樣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政府要做最後的解決並沒有錯，但是，解決的方法有很多種……

賴委員士葆：但是，政府……

張部長盛和：我的態度一直都是這樣，政府要解決，一般來講，解決有 3 種工具。

賴委員士葆：哪 3 種？

張部長盛和：我大概從下列幾個角度來思考：第一、它要能夠提升勞保基金的財務效能，讓它經營好一點。第二、是不是調整勞保的費率，跟健保費率一樣。第三、調整所得替代率。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由政府出面解決、幫忙，但政府不是要概括承受。

張部長盛和：是的，不是由我們負責最後的財務問題。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辛苦了！這兩天最夯的議題，就是內政部開始開放房地產實價登錄查詢，所以大家就上線查詢房地產真正的交易價格，結果網路被灌爆了。身為民代的我，每天和民眾接觸，這段期間有很多的民眾要求我一定要問部長，要求部長保證。民眾表示房地產實價登錄後，因為地價稅、房屋稅都以公告現值課稅，而不是以實價課稅，所以大家很擔心，政府逐步把台灣各地區房地產實價登錄完成之後，以後就不再用公告現值，而改以實價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本席就替部長回稱：「不會，政府只是要讓大家在買賣房屋時做為參考，不會用實價作為房地產課稅的基礎」。可是，民眾卻說：「那可不一定呀！你要問問張部長，政府有沒有計畫課稅、會不會不安好心，採用實價作為課徵房屋稅、地價稅的基礎？」民眾希望張部長保證。部長，你能不能保證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動產持有的部分不宜用實價，持有的部分一定要從低，那是長期的，一棟房子持有 50 年，如果用實價的話，房子一下子就會變成是政府的。譬如說，土地價值 100 萬元，假設用最低稅率千分之十，也就是用 1% 來課稅，經過 50 年就差不多課了一半的地價，所以持有的部分不應該用實價，但是交易的部分，土地增值稅本來就以接近實價來課徵，目前已經是百分之八十多，而這其中最為人詬病的是，買賣交易所得沒有課到稅，所以交易的部分要用實價來課徵。

其次，公告現值不是由財政部來評估的，而是由各地方縣市政府的不動產評議委員會進行評估，他們評估的結果如果不接近實價，那就是這樣的公告現值，但如果他都要參考實價登錄的資料，當然就可能愈來愈接近實價。

盧委員秀燕：所以部長今天在此強而有力地保證：「大家安心啦！政府不會用實價當作課徵房屋稅和地價稅的基礎」。

張部長盛和：對，「持有」不應該用實價作為課稅的基礎。

盧委員秀燕：部長，那本席就要拜託你、保佑你擔任萬年部長，捍衛這樣的政策，要不然全國的民眾會人心惶惶。

民眾擔心的第二個問題是，政府現在很窮，內政部開始開放房地產實價登錄查詢之後，政府會當作查稅的依據。如同你剛才所說，許多民眾或公司行號認為房屋稅、地價稅繳得不多，但是他們擔心政府要課交易買賣的稅。部長，你應知道對很多人而言交易是秘密，譬如說，1 坪賣 30 萬元只申報 28 萬元，諸如此類的情況，財政部將來上網查詢之後就腥風血雨地將這幾年的交易全數調出來，開始全國大追稅。請問部長，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據我了解房地產實價登錄制度不會登錄到這麼的詳細，它是以前一個區段做實價登錄，所以這與課稅還連不上關係，只是提供參考而已，還不會因為這一區段每坪售價為 80 萬元，所以每一戶就都以 80 萬元做課稅的基礎，還沒到那個地步，所以要據以作為課稅的基礎依據尚有欠缺。因為它不是每一個房屋個案的價格，它是一個區段。

盧委員秀燕：你是否知道，你們每一個課稅的同仁都有業績壓力，所以他們必須要課滿一定的額度才能達成業績。部長你能向所有國稅局的人員保證或承諾嗎？因為現在大家登記交易的行情，大概還是以公告現值為參考依據，而內政部現在公布的卻是實價，在此情況之下，政府依照法令是有權進行查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土地交易所得是免稅的，所以……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談的是房屋交易所得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房屋部分本來就按照實價，因為現在的稅法就是依照土地和房屋來拆分實際的價格……

盧委員秀燕：過去的實價，民眾和政府的認知並不一定一致，而現在實價登錄之後，內政部就有一個依據，未來財政部對於交易所得的認定，會不會以內政部所公布的實價作為基礎進行查稅？

張部長盛和：根據我的瞭解，那不是每一個個案，我們查稅是查個案，買賣價格究竟是多少需視合約而定。即使那一帶的房屋價格很高，並不代表那一戶的價格很高，還是要看合約。房地產實價登錄只是做為參考，不能做為課稅的依據，不能說那一區段價格是多少，就說它合約的價格偏低，畢竟合約還是具有公信力。

盧委員秀燕：部長，本席可不可以回選區替你宣導，今天部長在這裡有 2 項宣示：第一、請大家放心，內政部的實價登錄不會成為我們國民的房屋稅及地價稅課稅依據。

張部長盛和：持有的部分不會。

盧委員秀燕：確定不會？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現在不會，以後也不會？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是請大家放心，若有買賣交易，政府也不會以內政部所公布的實價當作查稅的依據，據以向民眾追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這樣。房屋本來就是採實價課稅，我們查稅是根據合約。

盧委員秀燕：這是很重要的宣示，就像樓下 801 會議室的勞委會主委保證說，勞保不會倒，政府要宣示，到時候政府的財政會來支援。同樣的，這個事情也是非常重要的宣示，要讓民眾能夠安心。

再者，我要請教部長的態度，因為勞委會主委說勞保不會倒，如果勞保倒了，政府就要負全責，所以勞委會一定會善後，不會讓勞保倒。然而，勞委會主委是管政策的，財務是財政部和主計單位所主管，所以你們是財務單位，得要你們同意才行。如果主管國庫的財政部屆時不同意支付，那勞委會潘主委的保證就不夠了，這還得要你作保，因為你是財主單位，所以你是不是也在這裡保證，勞保絕對不會倒，一旦發生危機，財政部基於財主單位的立場同意由國家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想第一個不會讓它倒，這是行政院的政策，絕對不會讓它倒，但是，第二步在不會讓它倒的情形下，有關財務是否全由國家負擔的問題，我剛剛也向委員報告了，不是指那個層次，而是由政府出面協助解決，最後的財務窟窿不是全數由國家負擔，在這一段期間，政府可以用各種方式來解決，包括調整費率，或是如何把基金的效能提高，事實上……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可不可以講你在這部分的意見是保留的？亦即財政部認為，勞保一旦發生虧空、倒閉或岌岌可危的時候，若要動支國庫來搶救勞保，你的意見是保留的？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政府可以協助它，不會讓它倒，也就是說不會到委員所說那個「倒」的地步，既然沒有到那個地步……

盧委員秀燕：那這個協助有包括國庫支應、財務調度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正在討論。院長承諾 3 個月內研究出方案，因為需要跨部會的討論，現在還不明確，所以不宜由我在此說明。

盧委員秀燕：部長，今天在討論所得稅法，依現行法對於有扶養事實者不應用年齡來設限，要以事實來認定。但這兩天有很多民眾反映說政府太小氣，有很多扣除額的限制沒有放寬，除了剛才賴士葆委員所提到，空大學生是不是應該列為撫養以外，還有養育幼兒的扣除額是否能擴大？也有人主張為鼓勵藝文、文創消費，藝文的支出是否也能列入列舉扣除的對象？參加體育競賽或體育捐助、家庭中夫妻有再進修或配偶在進修者，都應該視為扣除對象等，不一而足。請問部長對這些議題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扣除額過去也有很多提議，每一個項目聽起來都言之成理，但加起來就是一個大的財務窟窿。扣除額很容易開花，但一開花就不可收拾，同意這個就不能不同意那個，因為每一個都有道理，委員剛剛說的都有道理，但是一放寬，國家財政就不可收拾。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應該用最後 30 秒敘述你的心聲，說其實當財政部長是最辛苦的部長，因為「做好沒人誇，撞破要賠。」變成是大家不喜歡的對象，因為每個人都跟你伸手要錢，但你沒有辦法滿足每個人，每個人都希望稅扣越多越好，最好不要繳稅，但福利卻要越多越好。不只對國民或對政府各部門，你都必須扮演壞人的角色。你到目前為止扮演壞人的角色，會不會覺得很委屈、很辛苦？

張部長盛和：沒有委屈啦！我認為是為了國家財政健全，是為國家做一點事，不要讓財政再惡化下去，我盡力做。而且這不是靠我一個人的力量，還需要委員、大家的支持，修法能從財政健全的角度來考量，就對國家的財政健全有貢獻。

盧委員秀燕：辛苦了！上帝保佑你，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都知道最近有一些政策如：奢侈稅、實價登錄、央行貸款成數壓低、利率調漲等，重點就是要抑制房價。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剛剛許多委員也在詢問有無違憲的問題，還有關於 20 歲、60 歲等撫養親屬的問題。我還是回歸到實務面來說，我最近受到選民的請託，因此想請教國有財產局邊副局長，國有土地如果是裡地要賣的話，國有財產局所辦理的持分地，是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來處理。首先請問：因為要繳擔保金，國有財產局有沒有編列裁判費、裁定費的預算？第二、國有財產局目前土地被占有多少面積，你們有沒有去索討這些不當得利？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邊副局長說明。

邊副局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有關「裡地」的部分，我們預算中有一些訴訟費用可以支應。

薛委員凌：國有地如果是裡地要出售的話，你們是用什麼基準在鑑價？

邊副局長子樹：我們是用市價。

薛委員凌：那定價的標準是用什麼程序？

邊副局長子樹：國有財產局針對土地部分，有一個估價委員會，參考市價來做估價。

薛委員凌：是不是先會勘，再鑑價？

邊副局長子樹：我們有一個工作小組，然後提到估價委員會來做估價。

薛委員凌：有選民來我這裡陳情，因為他擁有的是持分地，牽涉到國有土地買賣，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國有財產局的作業是先會勘、鑑價。在台北市內湖的土地，一般目前的市價是每坪 90 萬至 100 萬，頂多 120 萬，而國有財產局鑑價出來竟要賣 156 萬。今天財政部、行政院的政策就是在打壓房價、抑制房價，所有該用的政策、招數、配套統統都使出來了，但高房價的始作俑者就是國有財產局，你說多少錢就要賣多少錢，好像聖旨一樣。區區一塊裡地，國有財產局用多麼殘酷的手段，竟用裁定！依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聲請裁定就要繳擔保金，國有財產局有沒有編列預算來支應擔保金、裁定金？

邊副局長子樹：這個部分有編。

薛委員凌：編多少？

邊副局長子樹：抱歉！我現在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另外提供給委員？

薛委員凌：那請副局長這一、兩天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邊副局長子樹：是。

薛委員凌：我想提供一個看法、建議給部長。裡地的出售辦法，是國有財產局自己的主張，竟然用裁定、處分。聲請裁定的費用比較少，按件計算是 1,000 元，但試問擔保金要如何對抗？比如說這塊土地是 1,000 坪，依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不管有無地上物，如果國有財產局共同持分 10 坪，擔保金是依據 10 坪還是 1,000 坪計算？要視法院的看法而定。你既然要處理事情、要整合裡地、袋地，應該要為人民的利益來處理。現在政府都更，不就是要美化街景、景觀？但目前國有財產局的作法，說真的，會勘、鑑價的金額隨著國有財產局的定價而定。今天的房價為什麼會這麼高漲？我們知道，以前的土地要出售，乃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來計算，但現在並不是這樣，國有財產局為所欲為，內湖那邊的土地一坪是 90 萬或 100 萬，結果國有財產局居然賣到每坪 156 萬，本席實在不清楚現在的政策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乃是指徵收的部分。現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如果要讓售的話，法律明文規定是要按市價讓售，至於市價的查估則有一個客觀的機制。

薛委員凌：一般土地都有經過兩、三家業者鑑價，這方面是有行有市的。但是國有財產局的鑑價是由他們到現場去會勘，然後再由鑑價小組成員來鑑價，請問這樣的鑑價方式公平嗎？可靠嗎？現在大家都覺得房價過高，既然國有財產局管理國家的土地，就應該訂出合理的價格，而不是普通市價每坪在 100 萬以下，大約是 80 萬或 90 萬，但是國有財產局卻賣到 156 萬，請問這樣合理嗎？國有財產局內部是不是要調整？鑑價的機制是不是要修正？

張部長盛和：這個個案我並不清楚，但是就市價的查估來講，國有財產局有一個估價委員會，它並不是由國有財產局的同仁自行組成，而是由專家學者所組成。

薛委員凌：不是這樣的，部長你講錯了。

邊副局長子樹：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如果土地是在北區處的範圍內，那麼北區處同仁就會去現勘，然後北區處有一個工作小組會參考市價鑑出價值，這個價值會提報到國有財產局的估價委員會進行審議。估價委員會的組成，除了有我們一些主要的主管以外，主要還是由不動產的專家學者組成，由他們來鑑定最後的價格。

薛委員凌：本席看到一份國有財產局回覆給民眾的公函，其中寫著：「為維護國產權益且避免形成國產、房地產權複雜情況，本處業已依法向轄區法院聲請假處分，在未完成共有物協議分割前，禁止任何處分行為。」照理說，政府應該不會擾民，而是為民服務才對，結果國有財產局的回覆居然是這個樣子，請問部長，你認為人民的感受會是怎麼樣？

其次，國有財產局所聲請的是假處分，而假處分和假扣押不一樣，以假扣押來講，如果假扣押是三分之一，而反擔保有一的話，那麼就可以解除，但是假處分就不是這樣了，本席認為國有財產局這樣的做法根本就是在擾民。剛剛大家都說部長做得不錯，既然如此，就請你為人民

做一點事，不要讓人民以為政府都在打壓、擾民。現在你們把房價和土地價格拉得這麼高，而且還聲請假處分，這樣是不對的。我們知道，假處分和假扣押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個案，我再深入瞭解好不好？等一下我會請副局長把個案拿過來，然後我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本席建議你們不要擾民，而應該要便民，國有財產局不應該帶頭飆漲土地的價格，這樣是不對的，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部長曾特別提到實價登錄的問題，這涉及到房地產是不是要實價課稅，部長是不是說持有房屋不宜以實價課稅？這是一個原則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認為土地的持有是以自住為主，稅率不宜用實價來計算，那樣稅負就太高了。

李委員桐豪：你說是自住的……

張部長盛和：對，是自住持有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一般的持有……

張部長盛和：我並不是在講交易，所謂持有稅就是在講地價稅和房屋稅，當然其中還有區分等級，包括自住、非自住、營業用等等，這部分是可以分開的，但是公告地價不宜按實價，按實價就太高了。其實公告地價按實價，和公告現值按實價是不一樣的，交易時是所得的概念，所得就得按實價來計算，但持有的時候並沒有買賣，所以沒有實價的概念。

李委員桐豪：這方面本席持保留的態度，如果有人要做土地投機或房地產投機，那麼他們就把土地或房地產買起來放著而不進行買賣，所以部長這樣的論調等於是在鼓勵長期的投機客。

張部長盛和：土地就是要長期……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這個問題要釐清一下，或許部長是考慮到台灣的一些現實狀況，以繼承為例，南部的民眾到北部來工作，卻在南部繼承了一些房地產，這時就會面臨會不會加重稅負的問題。其實我們可以討論設立一項制度，這項制度就是容許有一棟或兩棟的房地產，可以以戶或是以個人為單位，但是超過的部分，還是應該盡可能以正常的稅負來課稅，地方政府應該允許用實價來課稅。過去長期以來所推動的政策，就是希望公告地價能夠和市價結合，而部長現在的意思似乎是允許房地產的公告價值和市價之間有落差出現。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持的土地因為沒有交易，所以理論上是沒有市價的，這部分一定要用 assessment value，也就是要估價。

李委員桐豪：一旦實價登錄以後，長久之後就會建立起合理的價格水準。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不是以此來參考……

李委員桐豪：今天大家擔心的就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自己想要炒作土地，所以他們的公告價值盡可

能不去反映市價，藉此減低稅負，降低他們的持有成本。本席還是請部長稍微小心一點，我們可以容許自住或繼承者以一棟為限，或是在一定的範圍內可以享受一定的租稅減免。如果要配合地方發展的話，可能還是必須考慮避免投機，同時要恢復到合理的價格，不然的話，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會因此而受到很大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我所要表達的是市價的概念，就是沒有交易就沒有市價，這一定是評定價格。

李委員桐豪：對，沒有交易價格就一定是 assessment value，這一點我同意。

張部長盛和：評定價格當然就不是市價。

李委員桐豪：但它應該是接近於市價，而且很重要的一點是一旦有交易，那麼評價本身就應該立刻合於交易價值，這方面就沒有所謂的 assessment value。

張部長盛和：那是公告現值，屆時公告現值就立刻要調整。公告現值是做交易用的，而公告地價是一般持有的，這是兩種價格。

李委員桐豪：這應該可以算得出來，究竟什麼樣的建築、有多少成本，其實公告地價都可以立刻計算出來，本席還是建議部長要小心一點。

今天其實是要討論減免的問題，而本席立刻就看到所得稅稅式支出的問題。關於綜合所得稅的稅式支出，根據 102 年的預算來看，這部分是 1,030 億。請問部長，以 102 年的預算來看，102 年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可以收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有將近 4,000 億。

李委員桐豪：所有的所得稅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七千多億。

李委員桐豪：應該是 6,900 億才對，其中綜合所得稅是 4,000 億左右。原本這部分應該可以收到 5,000 億的規模，但是因為有稅式支出的減免，所以少收了 1,000 億，其中最大的一個項目是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也就是利息減免 27 萬，這部分高達 239 億；勞健保不算薪資的部分 203 億；退職金定額免稅每年 101 億；連營利事業伙食費也不算所得，總共減免了 80 億；再加上直系尊親屬的減免有 72 億。

我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特別關心，這部分相當於稅式支出減免占 GDP 的 0.175%。GDP 的 0.175% 高不高？如果與 OECD 國家比較，美國的利息減免是 0.01%，英國是 0.02%，這已經是我找到的最高的了，其他國家還找不到。我國過去長期鼓勵儲蓄固然是一個好制度，可是請問部長，27 萬的定額利息減免相當於定存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如果以利率倒算的話，現在定存利率大概是 1.37.....

李委員桐豪：沒有 1.37。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全國各式各樣的定存利率是 0.88%。換句話說，27 萬的利息大概等於 3,000 萬的存款，請問中華民國裡頭多少人有 3,000 萬的存款？平均每一戶的存款不會超過 500 萬。所以針對利息減免的部分，政府固然應該鼓勵人民存款，但並不是要鼓勵到 3,000 萬，3,000 萬的話大概連馬總統都不必交了啦！我認為這樣稍微偏高了，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多出來的稅式支出的部分，也就是把減稅的部分用來建構各種社會安全退休制度的資金？譬如我們可以成立個人退休金帳戶，像美國的 IRA，或者在保險部分提高年金，也就是以其他

轉移的部分來增加社會安全制度，而不是單純只靠儲蓄。不曉得部長可不可以在這方面多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了兩次，我覺得都很有道理。老實講，我們的利息所得免稅有其歷史因素，但是任何事情都是可以檢討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過去的利率是 9.5% 或 10%，所以等於是 300 萬的存款，現在卻變成 3,000 萬元的存款都可以減稅，這樣就有點失去社會正義了。

另外是有關購屋貸款的利息，我覺得這部分似乎可以考慮提高一點，但不是通案，而是要取各地區的房價中位數來考量，比方說，臺北地區房價中位數以下的部分可以減免，因為將來可以實價登錄，就可以知道房價的中位數了，這樣就可以根據中位數的貸款利率來做調整。同樣的道理，不是所謂 30 萬的定額，而是和市場的調整有關，所以寧可以物件本身的中位價格，而不是以總額來扣減。因為我們房屋貸款利息的扣減額只占 GDP 的 0.017% 左右，但 OECD 國家是占 0.05 % 到 1.05 %，所以這點您也可以考慮一下。

最後是教育扣除額，我國只占 GDP 的 0.015%，美國是 0.13%，韓國則是 0.12%，近乎我們的 8 倍。人力資本的培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剛剛有關儲蓄扣除額的部分也可以拿來做一些調整，讓我們的人力資本培養能夠增加。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的。委員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

李委員桐豪：最後是剛剛講的無謀生能力的問題，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里長證明，里長要怎麼證明一個人無謀生能力？這點請財政部好好評估一下。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巨威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試圖要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裡面做一些嘉惠人民的事，我不覺得他們一定是想要讓國家財政狀況變壞或怎麼樣。

我上禮拜仔細看過每個人的提案，大部分都言之成理，當然，我們現在的財政狀況確實不好，而且實質稅率在上是偏低的。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就讀空中大學的子女教育特別扣除額，我們暫時不談成年人，只談子女念空大，他們實際上也是拿到正式的學士學位，所以是不是可以加上一個條件，讓它變得比較合理化？

這件事有其時空背景，因為空大當初好像沒有授予學位，大家也覺得那類似成年人補充教育的一環，可是這幾年發展下來，它已經變成一所正式的大學了。我相信這絕對不是要增加財政負擔，因為這次某位委員的提案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第 6 屆和第 7 屆立法委員也都有人談到這個問題，而我們現在是第 8 屆了。

我覺得賴士葆委員剛才的論述非常合理，憑良心講，現在的做法某種程度上也是對他們的歧視，我覺得只要是子女就讀空中大學，而且現在是授予學士學位，當然沒有理由去排除。

這樣好不好？我們加上 2 個條件，日後再讓它落實。第一，當我們的財政赤字轉好，譬如每年預算歲入歲出不要再用赤字預算來編；第二是我們的舉債額度逐漸好轉，譬如現在的舉債額度高達 5 兆，等變成 4 兆、3 兆的時候，財政狀況逐步變好，也就是實質稅率從 12 慢慢往上，

這時可以認真考慮這個憑良心講不太合理，也不太合情，某種程度也不太合法的空中大學的事情，把它從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拿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這樣的意見非常好，就是說，財政狀況變好的時候，把所有不合理的東西一起拿掉。事實上不合理的事情很多，但是要一起拿掉的話，現在負擔不了。如果等財政狀況變好，有這個條件，那當然是非常好。

費委員鴻泰：我們大家就共同努力，讓財政變好，等我們的債務壓力變輕的時候，我覺得不合理又不合情、介於違法和不違法之間的規定確實應該逐步拿掉。因為稅的問題除了必須考慮到財政狀況、經濟發展，和對外的競爭能力，也必須考慮是否合情、合理、合法。

另外，我剛剛看到報紙報導，昨天農委會主委陳保基說，紅蘿蔔量少價揚，這當然是他主管的業務，可是馬上又提到他說打算調降關稅。你們同屬一個團隊，我覺得你有必要在行政院院會裡面跟各部會講一下，動到關稅不是他們的權力，怎麼會他們自己不努力，卻動不動就想要減關稅、減貨物稅？

憑良心講，我不是在批評陳保基，但是某種程度也就是在批評他。這樣做不對嘛！總要自己先努力，就算要這樣做，也要和財政部商量一下，部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麻煩部長在下禮拜的行政院會替本席轉告他，不可以動到和自己部會無關的事情，譬如在財委會我們問你問題，結果部長回答農委會的部分，這樣撈過界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最近看到一個報導說財政部國稅局打算修訂特種稅額查定辦法，針對茶室、酒店和咖啡廳有女陪侍的部分，其實不見得只有女陪侍，也有男陪侍，你們要把它核稅或是正式申報稅的計算方式從原來的計算人頭變成計算陪侍的鐘點，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人向監察院檢舉這個特種營業稅的計算方式不合理，和一般飲食業差別很大，經監察院糾正以後我們就檢討，訂這個辦法是讓它合理化而已。

費委員鴻泰：這是監察院還是審計部提出的？

張部長盛和：是監察院。

費委員鴻泰：是監察委員提出的？

張部長盛和：是監察院。

費委員鴻泰：在監察院也有委員，還是它的審計部提出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審計部，是監察院提出的，它認為這個稅額計算辦法不合理，所以我們就調整，譬如在包廂的部分要有桌次、人數和時數，把營業稅額的計算方法調整的合理一點。

費委員鴻泰：本席也認為合理，可是部長覺得辦不辦得到？

張部長盛和：不容易，但是只有方法合理，國稅局才有權利去查，如果連這個方法都沒有，那特種飲食業的查稅方式就會和一般飲食業有很大的差別。

費委員鴻泰：部長覺得實際上辦不辦得到？

張部長盛和：我要很誠實的講，不容易，因為特種飲食業是「越夜越美麗」，國稅局的同仁越晚就……

費委員鴻泰：未必美麗，因為大部分的人都不去那種地方。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可以合理的多徵到他們一塊錢，當然本席一定支持，但是憑良心講，從稅務人員的角度來看，請問目前國稅局在第一線的稅務人員，男女的比例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現在大概是 7 比 3。

費委員鴻泰：男生是 7？

張部長盛和：女孩子是 7。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國稅局可能派這些女查稅員去那邊嗎？

張部長盛和：過去這類的查稅，我們都是在市政府的警察或是消防臨檢的時候和他們一起去，靠女警是沒辦法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對警察現在的風紀越來越相信，對國稅局的風紀更相信，對消防的風紀也相信，可是萬一有一環訊息洩漏，部長，以本席在台北市議會服務的經驗，聯合稽查的結果根本就查不到。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是去看一下狀況，譬如每間是不是都是滿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舉例，現在的檢察官辦案並不會去調警察，也不會調調查局，他最喜歡調的是憲兵，因為口風可以管制的比較緊，查到的機率會比較高，所以你們找警察、找消防人員做聯合稽查只是淪於作秀罷了。當然監察院是基於職責，我相信它也是基於善意認為這部分應該多抽一點稅，但是當本席看到媒體披露這個消息，尤其是在向你們調資料以後發現女稅務員占了 7 成，憑良心講，讓女稅務員去做這件事情是陷她於危險的狀態。請問部長，要如何對這類稅務的申報做合理的稽徵？

張部長盛和：實地查證只是查稅的方法之一，我們也可以用調帳或是檢舉等各種方式，不一定要實地去查。

費委員鴻泰：檢舉的方法可行，不過這幾天我們辦公室助理有去問一些人資料，大家覺得這對女稅務員來說，剛才提到稅務員女男的比率是 7 比 3，不要說女稅務員，就算是男稅務員，他們相對於社會人士或黑道都單純太多了，你們讓稅務人員上第一線遇到這種危險，本席並不支持這樣做。但是從台中的金錢豹來看，它確實逃漏稅很多，財政部能不能想出一個稽徵的辦法？部長，本席給你一點時間，我覺得鼓勵大家來檢舉也不失為一個方法。

從金錢豹事件來看，它確實逃漏稅非常的嚴重，但是要讓稅務人員晚上去查它的小姐或男陪侍陪了幾個小時，本席從來不去這種店，但是用邏輯想也知道不太可能，難道要稅務員站在包廂門口去算多少人進去多久、出來多久，然後找幾個樣本再把它平均一下？如果這個方法是監察院提出來的，我倒真的想知道這是哪個監察委員或是審計部哪個天兵想出來的東西，聽了都覺得好笑，媒體披露出來變成是一個好笑的新聞，大家並不會覺得國稅局是很認真的，這個新聞給人的感覺就是這樣，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我懂，其實查稅有它的限制。

費委員鴻泰：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非常讚許今天提出的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我們經常說稅務的三大原則就是公平、公正、公開，對不對？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您講的三大原則完全正確，不過我們的三大原則是另外三樣。

楊委員瓊瓔：請說。

張部長盛和：稅收要充足、租稅要公平、要合乎中性也就是效率，這是我們的三大原則。

楊委員瓊瓔：還好有一項公平是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公平是一定的，公正、公開也是其中之一。

楊委員瓊瓔：本席非常希望在這樣的原則之下，讓繳稅的人覺得自己很有尊嚴，很光榮，而不是變成自己好像是有問題的。首先來探討公平的部分，本席從第 4 屆就開始提案，提到現在第 8 屆了，我認為稅收應該要符合當代的情境，譬如以前可能只有國小畢業就沒有再讀書，後來從國中畢業一直進步到現在大專畢業達到九成多，甚至連職業學校都鼓勵再就讀科技大學，這是因應時勢。以前國小畢業差不多十來歲，因為他沒有再升學，所以沒有這個問題，但是現在就學的年齡已經在往上升，所以教育扣除額從上一屆開始就改用人頭來計算。以往大專的孩子是以戶來計算，一戶有 2 萬 5,000 元扣除額，現在則是以人頭來算，你可以生 2 個、生 3 個孩子在讀大學，每個乘以 2.5 萬，這個措施就符合部長說的第二項公平，因為哥哥可以扣，弟弟也可以扣。

一樣的邏輯，本席從第 4 屆就開始提，唸空大的學生非常辛苦，他們一方面要工作，一方面要視訊，想盡辦法要完成學業，而且現在空大已經正式授與大學學位，有中華民國政府教育部所核發的學士證畢業證書，為什麼空大的學生不適用教育扣除額？這完全不符合部長所說的公平。稅務方面全國你最內行，本席做過統計，到目前為止，全國的空大學生有 1 萬 6,000 人，針對其中子女的部分再打個 7 折就剩下 1 萬人，這 1 萬人的 2 萬 5,000 元扣除額總計有 2.5 億，這 2.5 億有的能扣有的還不能扣，本席算過，實際的稅額差度只有幾千萬，如果連政府都鼓勵大家用各種方法來讀書，他們拿的也是中華民國政府教育部所核發的證書，結果卻不適用教育扣除額，部長認為這符合你說的第二項公平嗎？怎麼辦？你來推動，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檢討一下。

楊委員瓊瓔：本席有實際去算數字，如果是在財務沒辦法負擔的情況下，當然就不用講，但是這幾千萬的稅收財務絕對可以負擔，不但能達到社會的公平性，我相信所得也會更多。現在既然跨部會都在全力推動，對空大學生就應該要有一個公平性，請財政部來執行好不好？請部長立即組成專案去徹查，目前空大學生有一萬六千多人，我可以馬上給你數字。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研究一下。

楊委員瓊瓊：扣除子女部分的 3、4 成，剩下的人數不到 1 萬人，本席認為應當要去做，因為這個稅制是政府負擔得起的，而且可以得到更多的效益，請財政部專案處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楊委員瓊瓊：要儘快落實稅務的公平性，我覺得這對社會是非常正面的鼓勵。再來，本席讚許今天的修正案，也希望朝野各界委員全力支持，不過本席要請教部長，針對其中一項「無謀生能力」，你的定點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無謀生能力以目前的解釋，譬如領有殘障手冊的，身心殘障的……

楊委員瓊瓊：身心殘障不是無謀生能力，他就是身心殘障，你已經有設定它的目標。

張部長盛和：對。

楊委員瓊瓊：還有呢？

張部長盛和：包括讀書、在學。

楊委員瓊瓊：對，誠如本席剛才所說的情境，二十幾歲還在念碩士、博士，他沒有收入來源。除了讀書之外，還有什麼？

張部長盛和：包括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以及重大疾病需要長期治療，有取具醫院證明的，大概就是這些。

楊委員瓊瓊：身心的部分要取具醫院證明，譬如精神病患者，現在勞保職災也把它列入，因為目前得憂鬱症的人非常多，這是我們必須要加油的，要讓每個人都開心。

再請教部長，要不要里長證明？

張部長盛和：不要里長證明，只要醫院證明。

楊委員瓊瓊：刪除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不要里長證明。

楊委員瓊瓊：如果要里長證明，那你叫里長去死好了，他怎麼會有辦法？他沒有辦法，而且沒有依據，會導致社會動亂。誠如剛才費鴻泰委員所說，所有的政策在宣布執行的時候，必須確定能夠執行得來，剛才部長說查稅不一定要實際去看，那是要叫稅務員用望遠鏡去看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調帳，把帳證拿來。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還說要去算小姐排班幾個鐘頭，這不是財政部想出來的吧？

張部長盛和：每間公司都有帳證，我們會調帳查核。

楊委員瓊瓊：政府的政策必須確定執行得來才能宣布，不要到時候執行不來，又拿不到稅收，裡子、面子都沒有，又引起社會的動盪不安，這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謝謝。

楊委員瓊瓊：今天這個案子要修訂年齡的限制，這符合了目前台灣社會的情境，是一個對的稅制改變，本席舉雙手贊成。至於空大的問題，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儘速去完成，因為政府絕對負擔得起，目前空大學生有 1 萬 6,000 人，在子女的部分扣掉 4 成，剩下的 6 成再扣掉一些原本就不能扣抵的部分，財務絕對負擔得起，一定要公平，這點非常重要。

另外，現在的情境嬰兒生得很少，今年剛好是龍年，所以還可以達到 20 萬人，明年是小龍年

，出生兒絕對低於 13 萬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各部門都在鼓勵生產，甚至在各縣市都會補助 2 萬、3 萬，生了小孩紅包馬上到，可是我們要的是什麼？是永續。本席再提出一個觀點讓部長思考，沒有人就沒有這個國家，因為沒人來接續傳承成長，國家就會沒有稅收，所以要從小去培養，本席具體建議，以專案來處理 0 歲到 6 歲的育兒津貼……

張部長盛和：現在已經有了，從 101 年 1 月 1 日起，5 歲以下的幼兒在學前有特別扣除額，每人 2 萬 5,000 元。

楊委員瓊瓊：對，幼兒的特別扣除額比照大專，但本席希望做的是育兒津貼，育兒津貼非常重要，現在 0 歲到 6 歲的育兒費是所有年輕夫婦不敢生小孩的主要原因，我們應當要對症下藥，在政府負擔得起的範圍內來做，從出生人口來計算，人數每年都在遞減，所以我們在前年努力的通過部長剛才所說，讓幼兒能比照大專，一年有 2 萬 5,000 元的扣除額，這是教育經費的扣除額，但本席現在說的是育兒津貼，這部分應當可以做，本席的目的是讓扣除額能永續的經營，而且可以蓬勃發展，接下來你就像水庫一樣等著接收。

張部長盛和：目前政府對幼兒有整套的規劃，譬如內政部的育兒津貼是 0 歲到 5 歲。

楊委員瓊瓊：本席清楚，因為我全力在推動這一塊，針對 0 歲到 6 歲的幼兒津貼扣除額，我希望財政部成立一個專案來研討，從出生兒的統計來抓出數字到底是多少。在空大學生的部分，誠如本席方才所說，基於公平性，也基於稅制可以應對得宜的範圍內，你們要去推動，因為它的後續效應非常大。

以美國來說，歐巴馬在擔任總統的前兩年喪失了 270 萬個美國人的就業機會，所以他在去年年終成立「選擇美國計畫 (Select USA)」來創造就業率，創造就業率非常重要，在稅制的部分，以台灣中華民國政府有史以來的紀錄來看，5 年投資抵減在兩次金融危機造成產業快要倒閉的情況下都是一個成功救經濟的方案，而且還增加稅收，所以本席在最後要提出這一點，當然經濟部對 5 年的投資抵減是樂觀其成，但是我們希望能得到財政部的支持，想辦法在租稅這個項目來推動，讓產業根留台灣並且大力投資。以機械類別為例，它曾在 20 年前實施 1 至 5 年投資抵減，到現在機械都已經太老舊，如果在現階段經濟危機的一個困難點，政府能夠協助產業進行 5 年投資抵減，讓他們能夠更新機器去爭取更多 Quota 的訂單回到台灣，相信這會是台灣歷史上第三次的經濟成長。本席特別舉歐巴馬以及台灣的歷史紀錄為例，希望部長能夠同意推動 5 年投資抵減，讓產業再發展。

張部長盛和：有關投資抵減的部分，我要講兩句話。在 98 年把這些優惠拿掉之後，在當年立刻減掉 1,483 億，雖然這些租稅優惠取消了，到去年的租稅減免大概還有 1,900 億，我們大約損失了 3,300 億，如果這個再下去，大概會達到 4,000 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你們去研究如何「養雞母」，不是只有撿雞蛋，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講的都有道理，但是當……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把以往的紀錄拿出來看，目前的財政有困難，在有困難的時候，方法如果還是不變，那台灣就完蛋了！

張部長盛和：每次經濟有困難都用減稅的方式，現在的稅減到差不多見骨了。

楊委員瓊瓊：不是每一次經濟有困難就減稅，是要像本席剛才提出的，如何讓租稅條例產生更大的產值，這樣才會有救，你不能現在有困難還仍舊維持原來的方案，當然經濟就會更往下沉淪，尤其目前是世界都有危機的時刻，請財政部去做研究，好不好？謝謝。

主席：部長要向楊委員多多請教。向委員會報告，待會兒曾巨威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主要是談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我個人覺得這一條的風險很大，因為其中牽涉到很多的免稅和扣除額，針對扣除額的部分，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案，部長也擔心有所謂的「開花」效應，不過現在看起來還好，主要是行政院修正版本的内容大體上限縮在大法官解釋的違憲部分，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合理的調整，避免它牽涉的範圍太大。由於這個條文牽涉到很多減免稅的相關問題，顯然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即使你逃得過今天，未來還是要面對，所以本席建議財政部針對第十七條，將委員提出的不同要求和看法彙總起來，並做整體性的檢討和評估，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分析，看看哪些意見可行，哪些不可行，哪些建議合理，哪些不合理，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財政部未來可能要繼續面對的困難。

本席要就其中一個特別的觀念請教部長，我們一方面擔心有「開花」效應，怕金額變得越來越龐大，會對租稅的健全性造成衝擊和傷害，並產生一些稅收的損失，但實際上我們也發現，在目前的扣除或是減免的項目中，的確有一些是不合理的，所以財政部能不能做優先的考慮，可不可能在現行扣除金額不動的狀況下，對結構做合理性的調整？譬如剛才李桐豪委員提到儲蓄的特別扣除，這部分以現階段來說，金額的確可能太高，包括大家關心的教育經費，在空大的部分似乎也不合理，如果可以在金額不動的狀況下設法挪動它的結構，一方面能將結構做合理的調整，讓它與時俱進，一方面又能維持現行的金額，不會造成太大的衝擊。這個部分需要部裡面花一點時間，這就是本席剛才所說的整體檢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不但能改善立法委員目前認為不合理的情況，而且財政在現階段的稅收損失也不會有部長剛才所提的「遍地開花」的結果。請問部長能不能答應做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和我現在在財政部推動的法規合理化完全是吻合的，就是 rationalize，不牽涉到法律的修訂，委員講的是這一條。

曾委員巨威：對，要去做一個結構的調整，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把所有相關的金額算出來，把不合理、不合時宜的部分取消，對合理而目前又急需的部分，在金額內來排它的 Priority（優先順序），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

曾委員巨威：這樣兩邊就可以兼顧，讓稅制能更健全。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回到今天所談的第十七條，本席有幾個看法要就教部長。首先，部長剛才特別提到無謀生能力的解釋令，我認為這個解釋令其實還有待斟酌，從條文來看，它是把就學、身

障和無謀生能力放在一起，就學當然沒問題，身心障礙也沒問題，但無謀生能力在執行上是有比較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才透過解釋令把它定義下來。但是部長看看這個解釋令，它第一個也是領身心障礙手冊，對不對？當它在定義什麼是無謀生能力的時候，想半天想不出來，最後還是規定身心障礙者，再加上身體殘障之類無法工作，最後才加上尊親屬，用所得的概念給它一個寬的方式。其實這樣的解釋令在邏輯上是有問題、有衝突的，本席知道從歷史的經驗來看已經沿用了很久，您剛才也提到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為了避免未來的爭議，這次的條文在修正通過以後，是否能同時間做一個附帶決議，這個當然要請教主席，我們是否能做一個附帶決議，麻煩財政部針對 89 年的解釋令再好好的重新思考如何做更合理的修正，讓它在未來適用的時候避免掉可能引起的爭議，本席知道這中間對於無謀生能力的定義的確是有困擾，但是我認為現在的做法，隱藏的困擾會更大，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目前的修法在文字上有一個滿弔詭的地方，我相信部裡面的同仁都很瞭解，但是委員在看條文的時候，很少注意到這個文字的差異，我本身不是學法的，所以不知道在法律上它的正當性或是差異性存不存在。第十七條第一項的免稅額有四目，這四目包括尊親屬、子女、兄弟姊妹再加上其他親屬，如果照行政院的修正版本來看，本席發覺這是希望讓納稅義務人享受這種免稅額的基本條件規範，中間有一個共同的因素就是受扶養，要受扶養才可以列入免稅的扣除，這點我們都同意。但是這四目中的前三目文字皆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唯獨第四目的其他親屬多了「確係」2 字，只有它是「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部長，請問文字的差別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就是說不能作假，要確實受他扶養。

曾委員巨威：那其他的就可以作假？

張部長盛和：不是，因為直系親屬本來就有扶養的義務，一款是直系尊親屬，二款是直系卑親屬，三款是旁系兄弟姊妹，因為同儕共居在倫理上本來就有扶養的義務，所以可以列報，規定會寬一點。至於第四款的其他親屬則是放得太寬。

曾委員巨威：我瞭解你在實務上的考慮，本席現在要請教的是，在法律上加個「確」或是不加「確」，有差別嗎？在法律上可以因為沒有「確係」就把它相對的解釋成比較寬的概念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就是證據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今天反過來講，如果把第四目的「確」拿掉，難道你就不要證明它一定是「確」嗎？

張部長盛和：一樣。

曾委員巨威：也一樣，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本席不是學法的，因為吳秉叡委員不在這裡，我本來是想要請教他。從法律的文字來看，加個「確」會讓你放心一點？還是說不要加這個「確」，因為它沒有必要，在法律上反而會顯得更突兀？既然在執行上沒有困擾，為什麼一定要加個「確」來落人話柄？我認為在實務的執行上如果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在法理上沒有任何的困擾，這個「確」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也是畫蛇添足，如果能夠這樣的話，基本上我就支持行政院這次所提出的版本。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世嘉、管委員碧玲、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文玲、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葉委員宜津、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正二、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陳委員其邁、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昆澤、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今天的修正案是針對「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者」的限制條件，依照大法官的會議解釋，這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

翁委員重鈞：另外，本席也曾經請教過你，有關夫妻合併申報影響的權益，大法官會議也有解釋這樣是違憲的，但它是屆滿兩年。

張部長盛和：兩年內，這部分明年就會修。

翁委員重鈞：你為何不把這兩個案子合在一起？

張部長盛和：今天的修正案比較簡單，它只是把年齡放寬而已，至於夫妻合併申報則是牽涉到制度的變革，那個比較複雜。

翁委員重鈞：既然大法官會議解釋在一年內修正，那你們不用等到一年，可以從今年就開始實施和追溯，我的意思是不一定要等時間到才去做，你們在觀念上可不可以轉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財政部並不是在拖，我們有委託學者研究，等研究結果回來以後……

翁委員重鈞：我也知道委外研究，本席從來沒看過你們行政單位願意提早把這些事情解決，讓你們「拗蠻」（台語）也好幾十年了，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要你們在一年內、兩年內修正，你們就一定要等時間到才要修正，我們今天是領老百姓的薪水，如果兩年的時限還沒到，在今年就要實施，這樣大家都會說這個部長有魄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那個案子可以提早。

翁委員重鈞：這是一個觀念，本席當民意代表當習慣了，遇到事情都喜歡劍及履及，馬上就幫民眾解決，幫民眾處理，回過頭來講，你應該也有這個魄力，當民眾因為這樣而受益的時候，他們會覺得這個部長不一樣，為什麼一年給你、兩年給你，你就是要等時間到才做？也不一定要這

樣啊！

張部長盛和：我要為在座的同仁講幾句話，他們前一陣子忙證所稅忙到暈頭轉向，實在講，就是這幾個人而已。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們有時候是自己「抓一尾蟲在那裡搔」（台語），本席常常說你們在亂搞，本來好好的，結果你們老是在講社會公平正義，什麼叫做社會公平正義？從有錢人的口袋掏錢來分給這些窮人就叫做社會公平正義？本席不以為然。像林滄敏委員在總質詢時說永不加稅，老實講，我過去在財政委員會說過，事情有時候是一體兩面，台灣人的主流價值和美德，你要好好的善用。每次國內發生災害或是國際上有重大災難的時候，台灣人的樂捐都不落人後，大家都願意把錢拿出來，而且都是全世界最多的，你要叫這些人出錢不一定要說什麼公平正義，要訂什麼樣的法律把你的錢從口袋裡掏出來，這種方式不見得是最好的。今天台灣因為具備了五千年的文化，有與人為善和助人的美德，所以本席覺得可以用很多方式來做，這是一個觀念。大法官解釋一年屆滿、兩年屆滿，部長今天可以說：「這件事情我們『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我答應把夫妻合併申報會影響到民眾權益的部分在明年就把它修好，不用等到兩年。」我覺得部長要在這裡宣示一下。

張部長盛和：可以，明年我們就提出來。

翁委員重鈞：明年就要開始實施，什麼才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提出來還要立法通過。

翁委員重鈞：如果立法院怠惰的話，那就不是你的問題，我覺得部長要先從這裡開始做起，要真正為老百姓做事。本席是給你一點觀念，有些文官體制長期下來都是因循苟且，現在政務官一直沒有這種「動」的觀念，老百姓會無感就是因為你們沒辦法跳脫這種窠臼。以本席為例，我在基層，要在艱困的選區中存活就必須要天天動腦筋，要怎麼比別人服務得更好，要怎麼突破他們的封鎖，要怎麼讓老百姓感覺到支持翁重鈞才是最好的，這些都要想耶！

張部長盛和：所以委員才會異軍突起。

翁委員重鈞：本席是給你們一點觀念，部長要想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這個指教很好。

翁委員重鈞：你答應我，明年要做到，兩年要改成一年。

張部長盛和：署長說年底就會提出。

翁委員重鈞：對，就是要這樣子，要正式宣示，立法院不做沒關係，以財政部的立場，不用兩年，一年就開始實施，不要影響到民眾的權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條件放寬之後可能會影響到稅課收入，大概是 19.8 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20 億。

翁委員重鈞：這 20 億有沒有反映在今年的稅課收入上面？

張部長盛和：預算我們加加減減都有弄出來。

翁委員重鈞：在你們的推估裡面有沒有反映這 20 億？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在明年的預算，這是後年的預算。

翁委員重鈞：你們都是這樣，心中早有定見，準備明年才要開始實施，後年才要開始做。

張部長盛和：落後一年。

翁委員重鈞：這只是預算的轉換，基本上，本席覺得預算的多寡是兩面的事情，你剛才說財政穩健是基本的前提，但是當財政穩健的目的假設會影響到經濟的發展，我覺得就不可行。過去部長在答詢的時候，曾經說過要兼顧經濟的發展和財政的健全，坦白講，今天有委員談到要用減稅的措施，用租稅減免的方式再度刺激我們的經濟，前天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是否要再提特別預算來擴張政府的投資，進而造成經濟的活絡，這些都是一體兩面。對於財政而言，短期內也許是負面的，但是長期來看也許是正面的，你身為部長應該要去思考，而不是只從財政健全的角度去看，該如何利用財政租稅的手段去幫助經濟永續的發展，這更是重點所在。

我覺得部長過去答詢的話有些可以當成經典，譬如上次講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幾句話就道盡了將來作業的核心所在，這是經典。但是本席認為你站在財政部長的角度，不要光是談財政健全的問題，如果可以的話，你倒是可以考慮如何讓經濟更永續發展，部長覺得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財政和經濟本來就是一體兩面，用財政來支援建設的發展，建設好之後就回饋給財政，這是一個良性的循環。不過有時候要看時機，事實上，我們在 98 年的時候才全部減過一次稅，而且減了非常大的幅度，現在經濟又再度面臨困境，但問題在於還有沒有減稅的空間。

翁委員重鈞：去評估一下，本席沒有叫你一定要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最後一個問題，剛才聽到部長說勞保不會倒，行政院院會在考慮要怎麼解決，要不要從國庫撥補，你站在政府的立場，一定會協助勞保基金不會倒，但是本席認為有兩個面向更要去重視，不會倒只是讓勞工朋友投保能夠安心，但是在用各種手段協助的過程中應該要加上一句「假設要從國庫撥補」，這是應該的，但不是假設「一定」要從國庫去撥補，而是先假設所有的手段都用完了，它還是要倒，那政府沒倒，勞保先倒也說不過去。假設所有手段都用完了，必須由國庫來撥補，那也要撥補，否則你能怎麼辦？過去的糧食平準基金欠了好幾千億，國庫也是要補，不然要怎麼辦？我們大有為的政府不必去害怕國庫撥不撥補，而是要體認老百姓的疾苦，幫老百姓解決困難，這個更重要，這是第一個面向。

第二個面向，現在要讓大家知道更重要的不是勞保會不會倒，沒人會怕政府倒，我看報紙覺得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勞保給付會領得比較少，勞工的權益會不見或是像過去所說的受到剝削，現在要擔心的反而是這個。如何讓勞保健全，但不要影響到勞工朋友的權益，這是當務之急，也是不要再造成民怨上升的關鍵。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的見解，在院裡討論時，我一定會帶到。

翁委員重鈞：我和你剛好有這個緣份在同一所學校裡面，部長最近說了很多經典的話，本席還滿肯定的，希望你繼續加油。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向委員會報告，今天的會議會一直處理到結束為止。

報告及詢答完畢，李委員應元、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本院同仁，以及財政部列席官員，大家好！

針對今天委員會所排定議程，要審議行政院所提「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本席首先對於財政部以及陳其邁委員迅速回應司法院大法官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83 次會議中，就郭燕娥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15 號簡易判決，適用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71 條及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4 號解釋。關於扶養無謀生能力的親屬，因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而有因年齡限制產生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迅速提出修法，感到十分佩服。據本席所知，本席以及其他同仁也提出類似版本，但因為院會尚未交付本委員會處理，今天沒有辦法併案列入審議。就本席所提版本未能列入今天議案部分，已經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在法案審議時能夠一併討論。

首先，就本次修正的內容，現行條文關於就扶養親屬有無謀生能力年齡限制規定部分，應依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加以刪除，我想行政部門以及本院同仁提出的修正版本，都有相同共識，應該沒有問題。另外，以下本席一些問題想請教部長：

再者，本次提出的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就本席所知，還有一個【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案】。司法院大法官於 101 年 7 月 6 日舉行之第 1391 次會議中，就曹天民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90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042 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01 號解釋。針對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二）列舉扣除額：……3.醫藥……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上開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經修正公布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規定意旨相同，即現行條文），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但行政院所提出的修正案，並未針對同一條文被宣告違憲部分之規定一併提出修正，其中原因為何？請部長答覆。

第三，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於協同意見書指出，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01 號聲請案雖以醫療費之扣除為聲請解釋之標的，但其實所指者為長期照護費用之扣除。其在醫藥費之扣除上所

以有與住院照護者不同之待遇，乃因住院照護者之醫藥費的計算範圍與居家照護者不同。因此，在上開醫療院所現實上尚不能全部收容需長期照護之病人時，要圓滿平等對待需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的扣除問題，必須擴大居家照護之得扣除費用的項目，使與住院照護者之情形相當。然這事實上有其稽徵技術上的困難。可行的方法可能是：(1)儘快修法，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外，增訂「需長期照護者照護費特別扣除額」，一體適用於全部需長期照護者。(2)同時將「需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並規定，住院照護者及非住院照護者照護費之得扣除數額，皆一體適用「需長期照護者特別扣除額」。(3)至其醫藥費則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平等處理。(4)為防止作假，可循「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管理模式，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者手冊」的方式，管理其身分之取得及相關照護之紀錄，以建立將來改進其照護制度之資訊基礎。就本席所知，黃大法官就稅法有相當專精研究，本席特別提出來，建議財政部未來提出相關修法時，能夠加以參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財政委員會排案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茲因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有關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該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業經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效。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考量納稅義務人舉證與稽徵機關查證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及「受扶養事實」耗費成本，且易滋生爭議，參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等親屬，其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者乃比照無謀生能力者，如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免稅額。為期明確並利徵納雙方遵循，爰擬具本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要件，由現行「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修正為「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本席認為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卻限制「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者，方得列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之免稅額對象，已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精神。而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做出釋字第 694 號做出正確解釋，宣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中有關納稅義務人扶養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無法列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之免稅額對象規定違憲，至遲需於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效，所以本日之修法乃配合大法官之宣告違憲配合修正，本席亦認同法律上人人一律平等之憲法精神，故本日之修法應盡速通過，以符合憲法之精神。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議題：併案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國人越來越窮、應該推動具社會目的之租稅減免措施

根據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國內 1,337 萬名所得收入者，去年平均每人年收入 61 萬 1,134 元，比前年倒退 3,882 元，更倒退回 13 年前（1998 年）。

同時主計總處公布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2.96%，為四年多來次大漲幅。其中食物類大漲 6.54%，包括水果漲近三成、蔬菜漲兩成六；民生用品（食品、能源、衛生紙、牙膏等非耐久性消費品）更是飆漲 7.26%。

國內薪水倒退回 13 年前、物價卻是 13 年前的 6 成到 2 倍，人民生活真的很艱苦。勞工做越久、薪水越少，因為都被通膨給吃掉了。台灣貧窮人口數越來越多，2006 年的時候有 57 萬 2,000 人，到 2010 年已經有 72 萬人。

政府除了利用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制度構建社會安全網之保障外，很多國家也利用租稅系統達到社會政策推動之目標。具社會目的租稅減免（Tax Breaks for Social Purpose; TBSP's；即賦稅統計之稅式支出），不但直接加惠家戶，同時亦對提供財源的雇主或私部門基金提供租稅優惠。

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就有這個功能：例如現在的低收入扣除額、身障扣除額、教育經費扣除額等。

從馬英九執政以來，政府預算赤字越來越高、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惡化，人民已經不期望政府能再給民眾什麼補助，但卻期望可以幫忙減少民眾的負擔。

■人民生活難過，應該增加特別扣除額，減輕負擔

不景氣，讓白領階級備感無力！根據新北市人力網昨公布民調，顯示有三成八的上班族自認競爭力不及格，擔心影響加薪及難升遷，因此上班族必須自費進修，增加支出。

目前勞委會對於在職者的進修補助不夠。在職者，職訓補助，三年 7 萬元，平均一年才 2.3 萬。可是上班族若到外面補習班上英語會話課，二個月學費就要 1 萬元，一年學費就要 6 萬，根本不夠。

所以，為了減輕上班族的負擔，建議修法將「教育進修學費」列為所得稅的特別扣除額，一年至少又有 5 萬的扣除額，使上班族可以放心進修。

另外，配合社會現況，應放寬「無謀生能力」的認定。目前很多年輕人雖然有工作意願，但卻找不到工作，需要父母幫忙支應生活費的一群人。啃老不是主動的選擇，而是一種無奈的過渡。

啃老族所帶來的家庭負擔，在出現啃老行為的家庭，老年人面臨子女轉嫁的貧困，不僅得不到子女的養老補貼，還要貼補子女或孫輩的生活，加重了老年人的生活負擔，對於這種政府無能力救經濟，造成現在的年輕人無奈的現象，本席認為應該幫忙這些家庭減輕負擔，給予這些家庭可以扣稅減輕負擔。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及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臨時提案唸一遍，同時請各位同仁在台下進行協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

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

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李委員應元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關於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以及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始得減除免稅額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01 號、第 694 號解釋，以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為由，宣告違憲在案。本席等為，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相關規定既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宣告違憲在案，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94 號解釋文認為：「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亦有相同限制），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合先敘明。

二、對於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親屬免稅額之減除附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之限制要件的目的，在於透過減少稅捐稽徵機關審核扶養免稅額之申報案件，以降低稽徵成本，減少因免稅額之申報而增加之稅式支出。然現行規定以年齡為標準，將無謀生能力之受扶養親屬加以分類，規定扶養「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的納稅義務人，不得減除扶養該等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然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需要者，不因其年齡滿二十歲及未滿六十歲，而改變其對於受扶養之需要，為扶養之納稅義務人亦因扶養而有相同之財務負擔。該需要與負擔不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而異。設置該免稅額之減除的限制要件，固可能因此減少得減除免稅額之案件，得到降低稽徵成本及減少稅式支出的利益。然權衡該利益與無謀生能力者之生存可能陷於危險的不利益，尚不適合僅為達成該等國家利益即使無謀生能力者陷於生存危險中。如果真可能因容許納稅義務人減除其扶養之無謀生能力者的免稅額，而使國家財政遭遇困難，則與其因此剝奪無謀生力者符合人性尊嚴的生存機會，不如仔細精算如何在既有之社會支出的預算中，衡量其支出的優先順序，而非簡單壓縮納稅義務人扶養無謀生能力者之免稅額。國家必須在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滿足其財政需要時，始得犧牲人民維持其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水準。是故，在該免稅額之減除要件之規定中，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

以上」為限制要件，在同為無謀生能力者及其扶養者間，即因受扶養者之年齡的限制要件，而有不符合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的差別待遇。原將現行條文年齡限制規定刪除之。

三、關於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解釋案，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於協同意見書指出，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01 號聲請案雖以醫療費之扣除為聲請解釋之標的，但其實所指者為長期照護費用之扣除。其在醫藥費之扣除上所以有與住院照護者不同之待遇，乃因住院照護者之醫藥費的計算範圍與居家照護者不同。因此，在上開醫療院所現實上尚不能全部收容需長期照護之病人時，要圓滿平等對待需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的扣除問題，必須擴大居家照護之得扣除費用的項目，使與住院照護者之情形相當。然這事實上有其稽徵技術上的困難。可行的方法可能是：(1)儘快修法，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外，增訂「需長期照護者照護費特別扣除額」，一體適用於全部需長期照護者。(2)同時將「需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並規定，住院照護者及非住院照護者照護費之得扣除數額，皆一體適用「需長期照護者特別扣除額」。(3)至其醫藥費則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平等處理。(4)為防止作假，可循「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管理模式，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者手冊」的方式，管理其身分之取得及相關照護之紀錄，以建立將來改進其照護制度之資訊基礎。是故，本席等參考司法院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建議，於現行條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增列需身心障礙者，並將扣除額度自十萬元增為十二萬元。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p>	<p>一、對於親屬免稅額之減除附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之限制要件的目的，在於透過減少稅捐稽徵機關審核扶養免稅額之申報案件，以降低稽徵成本，減少因免稅額之申報而增加之稅式支出。然現行規定以年齡為標準，將無謀生能力之受扶養親屬加以分類，規定扶養「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的納稅義務人，不得減除扶養該等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然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需要者，不因其年齡滿二十歲及未滿六十歲，而改變其對於受扶養之需要，為扶養之納稅義務人亦因扶</p>

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

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

養而有相同之財務負擔。該需要與負擔不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而異。設置該免稅額之減除的限制要件，固可能因此減少得減除免稅額之案件，得到降低稽徵成本及減少稅式支出的利益。然權衡該利益與無謀生能力者之生存可能陷於危險的不利益，尚不適合僅為達成該等國家利益即使無謀生能力者陷於生存危險中。如果真可能因容許納稅義務人減除其扶養之無謀生能力者的免稅額，而使國家財政遭遇困難，則與其因此剝奪無謀生力者符合人性尊嚴的生存機會，不如仔細精算如何在既有之社會支出的預算中，衡量其支出的優先順序，而非簡單壓縮納稅義務人扶養無謀生能力者之免稅額。國家必須在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滿足其財政需要時，始得犧牲人民維持其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水準。是故，在該免稅額之減除要件的規定中，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限制要件，在同為無謀生能力者及其扶養者間，即因受扶養者之年齡的限制要件，而有不符合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的差別待遇。原將現行條文年齡限制規定刪除之，如修正條文所示。

二、關於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解釋案，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於協同意見書指出，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01 號聲請案雖以醫療費

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

之扣除為聲請解釋之標的，但其實所指者為長期照護費用之扣除。其在醫藥費之扣除上所以有與住院照護者不同之待遇，乃因住院照護者之醫藥費的計算範圍與居家照護者不同。因此，在上開醫療院所現實上尚不能全部收容需長期照護之病人時，要圓滿平等對待需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的扣除問題，必須擴大居家照護之得扣除費用的項目，使與住院照護者之情形相當。然這事實上有其稽徵技術上的困難。可行的方法可能是：(1)儘快修法，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外，增訂「需長期照護者照護費特別扣除額」，一體適用於全部需長期照護者。(2)同時將「需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並規定，住院照護者及非住院照護者照護費之得扣除數額，皆一體適用「需長期照護者特別扣除額」。(3)至其醫藥費則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平等處理。(4)為防止作假，可循「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管理模式，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者手冊」的方式，管理其身分之取得及相關照護之紀錄，以建立將來改進其照護制度之資訊基礎。是故，本席等參考司法院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建議於現行條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增列需身心障礙者，並將扣除額度自十萬元增為十二萬元，如修正條文所示。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

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

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需長期照護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

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p>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	--	--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許添財 薛凌

盧委員秀燕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因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作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該限制除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外，也未考量實際扶養之需要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亦即以年齡作為減除免稅額之考量，假定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具有謀生能力。

二、但此假定與實際扶養之需要不符，其未考量到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之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因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等因素導致無謀生能力者。是故，該免稅額減除之限制要件，將年齡作為劃分標準，造成相同無謀生能力者，因為年齡關係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此狀況不符合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

三、雖然以年齡作為免稅額減除之限制要件，可能降低稽徵成本，減少因免稅額申報而增加之稅式支出，但此限制要件亦可能降低納稅義務人之扶養意願，減少受扶養親屬或家屬之受扶養的可能性，形同剝奪無謀生能力者之生存機會，與憲法相關規定中，針對無謀生能力，特別

是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保障意旨相違背。

四、考量憲法扶助弱勢之精神，以及符合實際扶養之需要，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中，關於納稅義務人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擴大減除免稅額之範圍，保障無謀生能力者之生活。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p>	<p>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亦即以年齡作為減除免稅額之考量，假定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具有謀生能力。但此假定與實際扶養之需要不符，其未考量到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之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因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等因素導致無謀生能力者。是故，該免稅額減除之限制要件，將年齡作為劃分標準，造成相同無謀生能力者，因為年齡關係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此狀況不符合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p> <p>雖然以年齡作為免稅額減除之限制要件，可能降低稽徵成本，減少因免稅額申報而增加之稅式支出，但此限制要件亦可能降低納稅義務人之扶養意願，減少受扶養親屬或家屬之受扶養的可能性，形同剝奪無謀生能力者之生存機會，與憲法相關規定中，針對無謀生能力，特別是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p>

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

保障意旨相違背。

考量憲法扶助弱勢之精神，以及符合實際扶養之需要，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中，關於納稅義務人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擴大減除免稅額之範圍，保障無謀生能力者之生活。

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 | | |
|--|--|
| <p>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p> | <p>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
|--|--|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

<p>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	--	--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為政府應追求教育機會均等，推動多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並減輕國民教育費用負擔。現今所得稅法規定，全戶教育費用支出扣除 2 萬 5 千萬元整，立意良善，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受教育者除外。此舉不但違反人民接受教育之一致與公平性，恐有歧視之違憲疑慮，且對減輕國民教育負擔，鼓勵國民進行終身學習，顯然美中不足，有待導正。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案，俾使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受教育者，能與一般國民共享公平教育之待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政府應追求教育機會均等，推動多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並減輕國民教育費用負擔。現今所得稅法規定，全戶教育費用支出扣除 2 萬 5 千萬元整，立意良善，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受教育者除外，此舉不但違反人民接受教育之一致與公平性，恐有歧視之違憲疑慮，且對減輕國民教育負擔，鼓勵國民進行終身學習，顯然美中不足，有待導正。爰擬具「所得稅法」修正案，使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受教育者，能與一般國民共享公平教育之待遇。</p>

，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

，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

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

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

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

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p>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u>但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u></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u>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u></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	--	--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吳育昇 薛凌

許委員添財等所提臨時提案：

鑑於行政院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強調已對地方大幅釋出財源，惟與地方政府認知差距頗大；為利立法院日後之審議，爰要求財政部應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就現行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因組織、功能調整與業務移撥等各項相關支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核算之數額（若有差異，請敘明差異原因），及各直轄市、縣市依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前後淨獲配財源等明細資料於一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薛凌 李桐豪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臨時提案：

由於本次會議臨時提案處理司法院 694 號解釋相關條文修正對於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其他修正條文，請財政部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儘速

(年底前) 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且將報告送交本會。

提案人：賴士葆 曾巨威 薛 凌 翁重鈞 盧秀燕
費鴻泰 李桐豪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臨時提案第一案，最後一行「一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修正為「三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其餘照原提案通過，並增加委員李桐豪為提案人。臨時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併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許忠信 丁守中 陳明文 李慶華 廖國棟 黃偉哲 徐耀昌
潘維剛 楊瓊瓔 黃昭順 蘇震清 簡東明 高志鵬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亭妃 陳歐珀 邱議瑩 賴士葆 許添財 李桐豪 吳育仁
鄭天財 江啟臣 廖正井 孔文吉 邱文彥 盧秀燕 林德福 陳淑慧
姚文智 林世嘉 林正二 蔣乃辛 黃文玲 李貴敏 管碧玲 蕭美琴
葉宜津 王惠美 蘇清泉 翁重鈞 楊麗環 吳育昇 張慶忠 徐欣瑩
鄭汝芬 呂玉玲 江惠貞 邱志偉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副處長 沈一夫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許虞哲
關政司副司長 謝鈴媛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理事長 楊冠章
副理事長 林秋桂
常務監事 潘連周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畜牧產業發展之具體輔導措施及飼料生產管理之檢討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李慶華、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潘維剛、徐耀昌、楊瓊瓔、賴士葆、簡東明、蘇震清、蕭美琴、許添財、鄭汝芬、李桐豪、高志鵬、翁重鈞及邱志偉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許署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有鑑於國際玉米價格仍維持高檔，為減輕我國畜牧業者生產成本，行政院日前同意，將機動免徵進口玉米 5%營業稅展延半年至 102 年 4 月 5 日止。為確保飼料業者將降稅利益反應至飼料價格上，以維護畜養農戶與畜牧產業的整體發展，達到平抑物價的效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市場飼料價格嚴加稽查，並將查價結果定期公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黃偉哲
蘇震清 徐耀昌

連署人：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二、日前發生抽驗貢丸被驗出含有氯黴素之事件，造成社會消費者的恐慌，為維護養豬業的生存與聲譽，確保國人食品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積極追查上游供應商、屠宰場與牧場，尤其針對過去曾被查獲不法用藥的高風險牧場及肉商須加強抽查，嚴格落實畜牧場及屠宰場的源頭監控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對貢丸被驗出含有氯黴素之抽查結果以及改善之情況，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黃偉哲
蘇震清 徐耀昌

連署人：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採行之農漁產品認證標章過於繁雜（光認證標章就超過十個以

上），使得國人面對認證標章常產生混淆、錯亂，甚至質疑該認證標章的可信度，為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農漁產品認證標章整合專案報告，並將認證標章適度減少，以提升國人對於農漁產品標章之認知度及信任度。

提案人：黃偉哲 潘維剛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連署人：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國內口蹄疫疫苗補助逐年下降，102 年度甚至不再事前補助，嚴重衝擊國內養豬戶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制定監督及執行配套方案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以協助養豬戶共渡難關。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蘇震清 簡東明 高志鵬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五、針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業管理處與人民林地造林經營管理爭議，行政機關應具行政程序法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其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82 號：「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建請林務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以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林地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共同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高志鵬
潘維剛 簡東明
連署人：江啟臣 林明濤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開議，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

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秀明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意。

本會職責在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在執行公平交易法方面，本會去（100）年 11 月修法引進寬恕政策，鼓勵事業主動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事證，目前已查獲首宗影響國內市場之國際卡特爾案件。這是適用寬恕政策的第一個案例，其中處罰了 5,400 萬元，是各國當中第一個處罰卡特爾案件的，所以很感謝當時提案的丁委員及諸位委員。在修法方面，本會業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待審查完畢並提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送 大院審議。此外，本會於今（101）年 2 月完成組織改造，成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大幅強化經濟分析之功能。

以下，謹就本會業務概況、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近期業務推動情形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一）公平交易案件審理情形

1.各類收辦案件：截至 101 年 9 月底，本會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 3 萬 8,084 件，其中檢舉案 2 萬 8,590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175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595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586 件）、請釋案 2,724 件；已辦結案件 3 萬 7,787 件，累計結案率 99.22%。

2.同時，除收辦案件外，本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

3.違法處分案件：截至 101 年 9 月底，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3,606 件（檢舉案 2,809 件，主動調查案 797 件），計發出 3,747 件處分書，其中處分罰鍰 2,293 件（占 61.20%），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32 億 2,656 萬元。同時，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等作業流程，均訂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法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依公平交易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違法案件，包括：

1.處分韓商東芝三星儲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光碟機事業於國外舉辦的光碟機採購招標案中，就最終價格及得標名次預先達成協議，並經常交換產能、產量等競爭敏感性資訊，足以影響國內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2.處分新竹 6 家砂石業者共同購售頭前溪支流油羅溪砂石料源，「共同集中化產銷」聯合行為案。

3.處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之銷售責任區域，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案。

4.處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 HiNet 光世代 50M 方案廣告不實，就服務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5.處分臺東縣荖葉荖花產銷協會理監事等 18 位大盤商透過開會討論共同決定荖葉、荖花收購及銷售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臺東縣荖葉、荖花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6.處分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藉召開理監事會議，達成促使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並據以實施，足以影響雲林縣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案。

7.處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車商 11 款車種之油耗廣告不實案。

8.處分蔡姓與吳姓兩位蒜頭盤商共同協議投標金額與數量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以及出借與借用他人名義參與投標案。

9.處分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案。

10.處分中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須依其保證書所列價格銷售蘇打餅乾，限制下游通路商決定轉售價格之自由案。

11.處分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及口頭方式通知量販店及超市等零售通路業者，須依該公司所訂最低價格銷售義美豆米奶產品，限制零售通路業者決定商品價格之自由案。

12.處分臺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信函方式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案。

13.處分株式會社ネクソン（Nexon 公司）取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達遊戲橘子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14.附負擔許可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無線電視台申請聯合轉播 2012 年倫敦奧運案。

15.處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Relax & Tone 深層震動美體按摩機」廣告不實，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16.處分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買回參加人所持有商品案。

17.關於捷安特公司限制經銷商價格不得低於 8 折且禁止網路銷售案，我們昨天處罰他們 350 萬元，這些都是跟民生物價有關的。

（三）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

廣告係商業行銷慣用手法，若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做出不正確之選擇，損害市場競爭機能及消費者權益。為有效規範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向來積極查處各類違法案件。近期所採行重要措施，包括：

1.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101 年截至 9 月底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79 件，罰鍰達 2,721 萬元，有效打擊事業不實廣告行為。

2.針對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業彙整完成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於 6 月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同時派員

赴各地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3. 回應近日油電雙漲，民眾對油耗、節能省錢等相關議題關切的需求，本會業針對各大車廠進行通案性的調查，並已處分 10 家汽車公司 11 種品牌車款油耗廣告不實案件，合計罰鍰 1,190 萬元，同時就家電等商品宣稱節能省電表示疑涉不實者主動立案調查，務求確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與荷包。

(四)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本會為多層次傳銷產業的主管機關，為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造成參加人受害進而引發社會問題，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一向積極管理並主動查處。近期具體作為包括：

1. 重行檢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於 101 年 6 月報請行政院審查，以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

2. 積極查處違法案件，101 年截至 9 月底總計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 23 件，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1,005 萬元，有效遏止非法傳銷滋生蔓延。

3. 針對「營業額異常或查無營業資料」、「處分案件追蹤」、「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遭民眾檢舉或反映」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防患傳銷事業可能違規情形於未然，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

4. 針對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法規案件，與檢察機關建立案件合作機制，除指派專人為聯繫窗口，以直接有效聯繫、查詢並傳遞重要訊息外，為掌握時效，本會亦得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案件，直接移送至該事業設立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5. 辦理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作業，101 年截至 9 月底，共處理線上報備案件計 3,231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大幅提升行政效率。此外在本會 WWW 網站公布「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之傳銷事業重要資訊，供民眾參考利用。

(五)密切掌控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狀況

政府於今年 4 月陸續宣布調整國內油價及電價分階段調漲後，為因應可能連帶引起之物價上漲情事，本會旋即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查處，除依職權或檢舉立案調查外，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對於沒有違法的案件，亦會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以收事前警惕之效果。

本會目前已針對奶粉、桶裝瓦斯及雞蛋等數十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並就法務部調查局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移來民眾檢舉、申訴相關民生物資漲價案件是否涉有聯合壟斷之情形積極進行查處。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一)修正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期間雖歷經 5 次修正。惟近年來，由於國內外有關社經情況快速變化，各國競爭法均紛紛修法調整相關規範。本會為健全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01 年 5 月 24 日邀集司法院等單位召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就部會協商會議後重行研擬條文案，提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會第 107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同年 6 月 19 日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全文併同影響評估資料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及同年 8 月 14 日召開二次審查會，目前刻正審查中，俟審查完畢，提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

(二)積極進行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

鑒於現行多層次傳銷之管理，係由「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規範，惟「市場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銷之管理」，二者性質不同，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本會積極推動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並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送大院上屆委員審查，惟未能於會期內通過。本會乃再重新檢視前開草案內容並召開部會協商會議，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101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院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將提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

(三)研訂寬恕政策條款配套子法

為配合寬恕政策條款的增訂，本會業針對條文之授權內容訂定相關配套子法。在寬恕政策子法方面，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其內容包括得申請適用寬恕政策之事業家數與資格；申請之時間、程序及方式、申請者須配合之事項、可能獲得之罰鍰免除或減輕額度等技術性、細節性規定，以提供聯合行為參與事業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寬恕政策之參據。在提高罰鍰之子法部分，本會已於 101 年 4 月 5 日發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其內容主要針對情節重大之定義、罰鍰之計算方式、加重或減輕事由等，作明確之闡釋規定，俾作為日後本會執法之依據。本會已於今（101）年 9 月作成首宗寬恕政策的適用案例，即光碟機業者國際卡特爾案，該案是第一件涉案事業提出免除全部罰鍰申請，並獲本會同意的案件，也是本會實施寬恕政策後，第一件作成處分決議之跨國卡特爾案件，對本會執法具有指標性之意義。

(四)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為建立執法透明化與標準化，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市場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以因應產業需求，並提高本會案件處理績效。近來研訂重要處理原則包括：

1. 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修正本會相關行政規則。
2. 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2 項「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定義解釋。
3. 訂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4.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
5. 修正「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6. 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7.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施行目的在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故非以處分為唯一手段，而是希望根植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理念，降低事業違法情事，因此，本會一向積極推廣公平交易理念，讓社會各階層均能瞭解公平競爭的重要性，並知法守法，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近期重要工作包括：

(一)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1. 本會自行舉辦宣導說明會：為適時因應環境需求，本會持續選定重要議題邀請相關事業宣導溝通，近期就預售屋銷售行為、農業與競爭、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不動產廣告行為、網路廣告行為、汽車商品銷售業廣告、多層次傳銷、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規章、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最新裁處罰鍰與聯合行為寬恕政策之解析等議題，邀請相關業者及產業公會參加說明會、研習會或座談會等，完整傳達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使受規範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

2. 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會為提升整體宣導效益，每年均請各縣市政府斟酌地區產業特性及宣導需求，並參照本會提供之宣導主題，規劃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者與民眾參與。101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宣導主題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動電話資訊透明化之規範與案例說明」、「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等。

3. 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課程：為滿足個別產業、企業及各機關團體對公平交易法認識之需要，本會受邀派員講授公平交易法，提供客製化的課程服務。如近期國內廠商涉及國際反托拉斯法訴訟案件頻傳，本會即受企業邀請講授公平交易法及本會「反托拉斯法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遵法行為守則，宣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

(二)編印發送各式文宣資料：持續編印「公平交易法暨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目錄簡介」、「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等各式文宣資料，主動發送相關行政單位、各主要工商團體、一般企業、各大學院校、各級職業學校及消費大眾等，並歡迎一般民眾索取或訂閱。

(三)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宣導公平交易法：本會除接受平面媒體專訪、透過行政院提供燈箱廣告版面辦理宣導外，亦透過網際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適時協助各界瞭解並增進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四)設置服務中心：為加強對民眾之諮詢服務，本會特設置服務中心，為民眾解答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提供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服務，同時也配合政府加強服務南部地區民眾政策，於高雄行政院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二服務中心平均每年提供予民眾之洽詢服務件次超過 1 萬件次，截至 101 年 9 月底已提供服務達 28 萬人次。

四、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一)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及兩岸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執法現況之資訊，近期邀請日本、中國大陸競爭法學者與本會同仁座談交流及邀請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法律總顧問 Mr. Willard Tom 蒞會演講。本會並戮力推動與加拿大、法國、紐西蘭、匈牙利等業已簽署合作協議的國家舉行首長層級會議；另亦推動與 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就本會參與該委員會相關活動情形直接進行會談，復與新加坡、日本等舉行工作層級雙邊會議。藉由持續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促進雙邊及多邊競爭法領域之執法合作。

（二）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積極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活動向為本會施政重點之一，且已見成效，本年度本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之程度，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建立各種對話管道。例如今年 5 月秀明即親自率團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第 7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8 屆東亞競爭高峰會議」，與日、韓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雙邊會談加強合作機制。近期並派員赴巴西、韓國、俄羅斯、法國、新加坡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掌握國際競爭法之最新專業知識，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鑒於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執行成效，在國際間頗受肯定，為適當回饋國際社會，本會自 91 年起，陸續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之技術援助活動，迄今至少有 4 個不同國家（包括蒙古、越南、泰國及印尼）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派遣超過 89 人次以上之官員來會實習及訓練，今年已針對越南及蒙古提供相關技術援助。此外，本會自 88 年起，即與 OECD 合作，每年於東南亞地區舉辦國際競爭法研討會，並自 99 年起，由我國主辦國際競爭法研討會，邀請 OECD 專家擔任講座並參與討論。截至 101 年 8 月底已有 10 個國家、超過 242 人次陸續受邀參與不同主題之研討會。本會將持續以競爭法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逐步建立我國在鄰近區域競爭法領導的地位，擴大我國對東南亞國家的影響力。

（四）舉辦國際研討會

本會於本年 6 月 26 日、27 日在台北舉辦「2012 台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以「公平交易法施行 20 週年之回顧與前瞻」為題，邀請 14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高階官員及國際組織主席與會發表，共同研討「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與單方行為」、「跨境結合管制之合作與調和」及「卡特爾有效執法之建立」、「競爭倡議與事業自律」及「擘畫優質競爭法主管機關」等議題。本次與會的國際組織主席及現任或卸任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人數是歷屆之最，不僅幫助國內各界瞭解當前國際間競爭法發展之趨勢及競爭政策與相關政策間之競合發展現況，在增進國際合作與國際形象上，亦有莫大的助益。

貳、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

一、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有效遏止不法聯合

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為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近期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波

動，本會已密切關注，並採取主動積極的因應措施，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行為。未來本會仍將持續採取下列作為：

(一)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

(二)發函警示相關業者及公會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預先防範不法。

(三)查處重要民生物資相關業者，瞭解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

(四)適時發布新聞，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二、健全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完備執法體系

公平交易法雖歷經 5 次修正，並於去 (100) 年修訂關於寬恕政策條款，惟隨著經濟環境的快速發展以及現有體制仍有不足，本會已重行檢視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作業，建構完整之執法體系。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全力推動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之修法及立法作業，引進搜索扣押等執法工具，強化執法效能，以建構完整之執法體系。

(二)持續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執法相關資料，汲取先進國家執法新知，提升同仁執法知能，增強本會執法工具效益與力度。

(三)繼續研修公平交易法與相關子法，並隨時檢視修訂相關案件處理原則，以提供產業界作為經營決策之參考。

三、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型塑優質競爭文化

為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能契合整體經濟社會之發展，本會一向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之執法原則，積極傳揚公平交易法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基此本年度本會特制訂「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競爭倡議計畫」，期經由「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等三大面向倡議競爭，全面型塑社會優質競爭文化，落實自由公平之市場競爭秩序。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政府部門方面：讓政府部門瞭解到在制定政策時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中之重要性，並促使其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的過程變成一種習慣，進而作成有利於競爭之政策決定，以營造自由競爭之交易環境。

(二)企業界方面：使企業能夠遵守公平交易法令，減低企業因違法而遭受處分之風險，避免企業商譽受損之成本增加，同時也可提升企業優良守法形象之效益。

(三)消費者方面：讓消費者瞭解到開放市場、引入更多競爭及資訊透明化，是對消費者權益最大之保障。

四、發揮經濟分析功能，提升案件執法質量

今年本會利用組織改造契機成立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該室主要負責本會資訊與經濟分析整合服務、策略規劃及發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產業調查及經濟分析。目前本會已確立並落實案件進行經濟分析之運作方式，可使該室與業務單位建立並維持

最妥適的互動模式，以利案件處理；並就相關案件提供市場界定、競爭法經濟分析等專業意見。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蒐集、規整現有個案資料檔，並整合相關機關次級資料，以建置符合本會業務需要之專業產業資料庫。

(二)持續提供競爭法經濟分析意見與方法，使其在個案或行政救濟上逐步發揮經濟分析之效能；並研訂本會對於市場範圍界定之處理原則，以提供本會執法及事業守法之重要參據。

(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國內、外競爭法及經濟學專家、學者講授公平交易法與經濟分析相關課題，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五、掌握國際執法脈動，促進多邊合作發展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企業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跨境反競爭行為日益盛行，以「競爭法」規範作為跨國或本國商業活動競爭秩序之準繩與基石，蔚為國際潮流趨勢。本會於執法的過程中，始終不斷地汲取國際經驗，並於去年底修法時配合國際潮流引進了「寬恕政策」，也迅速獲致執法成效。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會議，派員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建立各種對話管道，強化本會與國際執法脈動之連結。

(二)拓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的合作關係，持續規劃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談事宜，增進國際交流互動，共創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

(三)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提供講師派遣、訓練課程、競爭法參考資料及舉行研討會等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群，使我國之執法經驗及成果成為開發中國家之執行競爭法之典範。

(四)安排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來臺分享執法經驗，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國外實務案例探討，辦理本會出國人員心得分享，以汲取最新國外競爭法資訊，開創同仁國際視野。

叁、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去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先進國家高失業率及財政緊縮造成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景氣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國內經濟發展。本會身為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面對國內、外經濟不景氣的嚴峻挑戰，將秉持「維護公平競爭，端正交易秩序」之理念，嚴謹且積極的執行公平交易法，確保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同時全力以赴促使公平交易規章制度日益完備，使公平交易理念更為落實。本會將持續扮演好競爭秩序守門員的角色，為國內樹立更自由、更公平的市場交易秩序與競爭環境。今後，尚祈各位 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油電雙漲，帶動百貨齊漲，帶給人民痛苦的指數也升高，形成了政府的難題，雖公平會聲稱已監控、關注、加強稽查聯合行為、壟斷、不法

屯積、哄抬價格等情況，可是我們也感覺到公平會在面對一些事情的處理上，相關的績效不能很明白的顯露出來，這是因為公平會還沒有搜索、扣押的權利，對此，本席有提案，要求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賦予公平會對於涉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嚴重影響交易秩序的案件，經檢察官的許可，跟該管法院的同意，核發搜索票之後，具有搜索扣押權。如此一來，可以強化公平會調查聯合行為案件的搜索、搜證能力及效能，同時彰顯你們是準司法機關，不曉得吳主委對此提案有何看法？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丁委員過去對公平會的相關法案非常的關注，也提出諸多與公平法制建立有關的法案，方才報告提到的寬恕政策，最近有處理一個具體的案件，其實也是要歸功於丁委員及大院委員之前通過相關的法案。

至於丁委員方才所提的搜索、扣押的權利，一直都是公平會希望可以擁有的、希望可以跟各國看齊的，畢竟這是一個國際的趨勢，各國不管是司法調查或是行政調查，對聯合行為、違反競爭的重大案件，其實都有搜索、扣押的權力，所以我們對這個案子的基本立場是支持的，剛好現在公平法也在進行全面的修定……

丁委員守中：所以會把這個放進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會的。

丁委員守中：另外，油電雙漲是造成物價上漲的禍首，所以現在民怨多集中在這一部分，現在立法院給台電很大的壓力，要求經濟部、台電去跟 4 家民營電廠協商，希望能夠修改契約來降價，可是 4 家民營電廠好像很強勢，請問公平會可否加強這方面的調查，國光、森霸、星元、星能等 4 家民營電廠在跟台電議價時，有沒有涉及聯合行為、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我們也有關注到媒體有大幅的報導，事實上，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正式立案調查當中。

丁委員守中：調查的結果發現了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才剛爆發不久，而調查是需要一段時間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發現這個事情並不是剛才才爆發，而是從 3 月開始，立法院就曾多次提到這個事情，最近是因為檢討到油電雙漲、分階段漲價、檢討台電經營效能時，才讓這個問題才更進一步浮現，所以這可以明顯看出，公平會在這部分已經慢了好幾拍，事實上，他們的集體議價已經違反了公平交易法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過去電價的部分是有電業法在規範，即電價是由政府核定的，坦白說，過去這一塊大家真的比較沒有注意到。

丁委員守中：電業法僅規範電業相關的行為，如發電、售電等行為，可是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涉及聯合行為的部分，則還是屬於你們職權的範圍之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有電業法的關係……

丁委員守中：本席要再度提醒公平會，現在針對特別領域都定有特別法，可是違反公平交易、聯合行為或是壟斷等，則是屬於你們職權的範圍，即便有任何特別法的規定，你們都還是有權利介

入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特別法特別規定就是聯合行為的話，則這是可以排除的，比方說台北市公車的聯營，這就是聯合行為，但因為有特別規定，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適用公平交易法，但若特別法未為聯合行為有特別規定，則公平交易法就可以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所以公平會在這方面的自覺能夠強一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丁委員守中：對於各方民眾的反映，你們基本功能、角色的認知應該要更強一點，採取的動作就會更快一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感謝丁委員的鞭策。

丁委員守中：再來，據了解，Google 搜尋網站一直在蒐集 Google 自家產品如 Gmail、YouTube 使用行為者的資料，並為每一位使用者建立一份綜合側寫，目的是要依使用者興趣和偏好提供精準的廣告發布，如果使用者不同意這個 privacy policy，根本就無法使用其帳號，這一部分國外都已經開始調查了，為何未看到國內公平會在進行相關的調查呢？就是 Google 使用者不同意他們的 privacy policy，帳號就會被關閉，可是他們又運用強大的搜尋市占率，來蒐集個別使用者的興趣、偏好，提供廣告商使用，而這也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卻沒有看到台灣的公平會有採取任何的動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Google 的市場力量愈來愈大，各國也都有在注意 Google 是否有濫用市場力量的行為，本會過去也有對 Google 調查過禁止轉換交易相對人的情形，但是正如委員所說的，感覺上這好像比較是個資法上的問題，基本上，如果是涉及個資法，則主管機關並不是公平會，而是內政部。

丁委員守中：這不完全是如此，他們是運用強大的市占率，來蒐集相關的資料，而且若使用者不同意他們的 privacy policy，根本就無法使用他們的網站，而這部分又侵害到個人資料保護法，我知道這是由內政部主管，可是他們運用廣大市占率的優勢來蒐集各個使用者的使用偏好，既然各國都已經開始調查了，則……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丁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去了解各國調查的狀況，是否有從反托拉斯的角度……

丁委員守中：像美國、法國等都要對其採取告訴的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去看看他們是從那個角度去……

丁委員守中：照理說你們有更多專業的人手，對國際相關資訊會比我們更敏銳，而不是立法院提醒你們，你們才開始著手了解，總之，要保護使用者的權益，不致於有聯合壟斷以致違反公平交易、對使用端、消費端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像 Google 就有利用其網站普及度，來封殺其他的網站，既然各國都已經有具體的起訴資料，你們現在才去了解的話，是有一點慢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加油。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調降幾種水果進口關稅，可是這些水果價格並沒有相對調降，請問公平會對此有接到檢舉還是你們主動立案調查？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 月 4 日已經主動立案調查。

黃委員偉哲：今天是 18 日，已經過了兩個禮拜，有初步的結果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從 10 月 4 日起，我們每天都有派員到傳統市場、量販店、大賣場去了解整個價格的狀況，也函請包括大賣場提供進口關稅資料，也函請約談進口業者告訴我們進口前後價量資料。以我們目前了解的情況，向黃委員報告做精要的報告，水果在因應關稅調降，在大賣場像大潤發、好市多、松青、惠康等的蘋果、奇異果都有調降，這些在大賣場是有降。可是一般民眾在傳統市場以及住家旁邊的水果店這部分，因為他們比較是零售……

黃委員偉哲：關稅降低一半，如果每公斤調降 3 塊、5 塊，針對關稅降低減少的成本部分，有全數相對反映在賣價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農產品的特色是，包裝以及中間運輸這些成本……

黃委員偉哲：大賣場的包裝是單一化，昨天跟今天的包裝相同，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關稅調降應該全數反映在售價，你怎麼替大賣場找藉口？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替大賣場找藉口。

黃委員偉哲：有什麼理由可以不全數反映在售價上？昨天跟今天關稅已經調降一定比率，昨天的售價跟今天的售價；就算存貨去化，農產品也不能放久，已經過了兩個禮拜，應該看到；像油品運輸也要好幾十天，可是油價每個禮拜都可以做機動的調查，為什麼調降關稅不能全數反映？你還替廠商講什麼大賣場的包裝等，這是大賣場公關講的話，不是公平會主委應該講的話，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我們了解……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繼續了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會繼續調查，密切注意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目前了解的結果是大賣場有調降，像惠康的售價有降 10%，每一家調降的高低有所不同。

黃委員偉哲：會後，你們要提供本席書面資料。

對消費者而言，這是一個相當簡單的邏輯，同一個大賣場不會在包裝上突然變成豪華版，公平會的調查不必曠日廢時，這不是反托拉斯法的調查，這是基本售價有無反映到民眾這邊的調查，如果沒有，你們再移送委員會，有沒有反映這個基本的調查是行政、技術性的調查，再給公平會的委員會來判定是否全數反映，如果沒有，再看是基於什麼原因，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的問題法，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基本的第一步就要公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所謂的全數反映應該是全數反映關稅占他們成本比率是多少，因為關稅雖然調降，但是其他成本未必有降，如支出、人事費等。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政府調降關稅，如果他們第 2 天又調高其他成本，那不是廠商欺侮民眾、消費者嗎？請問這 6 款嬰兒奶粉很早就已經調降關稅，可是結果價格反而更貴；如果半年前的價格跟現在的價格一定不一樣，我可以同意，不管是奶粉或是水果，但是上個禮拜跟這個禮拜奶粉跟水果的價格不應該差別這麼大，所以，當廠商告訴你，其他成本增加等是托詞的機率比較高，對這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要清楚告訴國人，你們真的有在把關，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奶粉我們也是非常注意的。

黃委員偉哲：非常注意卻沒有非常結果出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一直都有了解這個情況，我們手上都有掌握。

黃委員偉哲：在反托拉斯法方面，像友達、奇美等面板廠商，無論是美國或歐盟市場，不管是面對美國司法部或歐盟執委會，他們很容易被外國罰得很慘，方才有同仁提出來，將來是否要修法，針對這些形式的搜索或扣押，在美國我們的專業經理人被軟禁，現在都被判刑，我們現在都不到那裡，相對這部分對公平交易法規的研修，將來對我方的廠商如何，其實他們有很多專業律師，對大廠商來講也不會不了解，但是，政府的態度是很重要的，要怎麼幫助、協助他們，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能有一些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直有注意這方面。

黃委員偉哲：注意是不夠的！注意，還不是產業都快被弄倒了。本席認為，水果跟奶粉的部分是民生消費直接相關，你們要馬上有成果出來，好不好？

方才所要求的書面資料要提供給本席。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媒體報導，現在壹傳媒已經有具體的買方，請問這個交易將來是否要經過公平會的審查？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壹傳媒的交易涉及到結合的話，公平交易法裡面有一個結合管制規定，因為股權的轉讓是一種結合的型態，我們要看是不是有到達我們所謂申報管制門檻，如果到達門檻就要向公平會申報，就有一個申報義務，如果不申報就像 Nexon 跟遊戲橘子一樣應申報未申報，我們就會處罰他，所以，關鍵就在於結合跟被結合的市占率有沒有到達我們的門檻，目前我們初步的了解是，壹傳媒的市占率未達我們四分之一要申報的門檻，不過，我們會更進一步來了解。

另外，蘋果日報的營業額是 50 億新台幣左右，公平法申報的門檻是 100 億，結合的人要 100 億，被結合的人要 10 億以上，我們初步的了解是這樣，但是，我們會進步一做更深入的了解，如果他們……

李委員慶華：目前公平會的了解是，沒有牽涉到結合還是有部分牽涉到結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購買下來，這一種型態就是結合，沒有錯，但是，並非每一種結合都要到公平會申報，譬如兩家小店的結合，如把一家小雜貨店吃下來不需要到公平會申報，公平會管理的結合是大型的結合，有一個門檻在那裡，這個門檻到達之後，公平會就可以介入管制。

李委員慶華：現在已經算是有開始了解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已經開始了解了。

李委員慶華：將來有什麼程序？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看是不是到達結合的標準，如果有，我們會通知提醒他們來申報，目前看起來購買人辜家是個人的身分購買，王家好像也是個人身分購買，但是，被購買的是事業，我們就要看被購買的事業是不是有到達門檻要申報，如果有到達門檻，我們一定會做結合管制。

李委員慶華：好。

另外，高鐵推出 6.5 折所謂早鳥票 early bird 活動，就是前 28 天訂票可享 6.5 折票價，從 10 月 5 日開放預購，11 月初要實施，現在預購票已經賣到 11 月 14 日，民眾現在強烈反應，他們現在提早去買預購票，1 分鐘就賣完了，就是 1 分鐘後就沒有了，完全是秒殺的狀態，他們覺得這個廣告到底是否有不實，或者用公平法來講叫做引人錯誤的情況，請問主委有了解嗎？以及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的指教。正如李委員講的，這個情況報載有相當廣泛報導，我們立刻在第一時間已經正式立案調查。跟委員報告，過去這種有特別優惠的情況，如果優惠的數量過少，在學理上這是釣餌式的廣告，就是用一點點優惠把人釣過來，實際上可能是要消費者購買其他的產品，如果數量過少，在過去的案例是有可能構成不實廣告，我們有注意這個廣告本身有特別註明，數量有限，售完為止。不過，我們還是會全面去了解，它是不是數量過於稀少，以致於優惠的意旨形同虛設，公平會會來判斷是不是有可能構成釣餌式的廣告，我們會來調查、了解。

李委員慶華：現在只是對外宣傳有所謂早鳥票，如本席手上的這些班次，實際上每班列車有多少早鳥票的張數並沒有公開，既然有這樣優惠的措施，有很多民眾也有買早鳥票的意願，是不是應該公布出來讓民眾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關注的是這個優惠措施是不是真的構成所謂的優惠，如果它的數量過少，實際上並沒有這樣的優惠，卻大為宣傳，可能就會有名實不符會的情形。

李委員慶華：公平會已經在查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在查了。

李委員慶華：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發函請當事人到本會來做說明，了解整個的情況，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慶華：再者，有關 96 年民營電廠年聯合要求反映燃料價格，對於台電要求他們同步降價卻置之不理，請問主委，這算不算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剛才我們有做說明，我們特別注意台電跟民營電廠之間的交易是否有聯合的情況，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立案調查。

李委員慶華：你們會請這些民營電廠到會說明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會。

李委員慶華：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果出來？現在台電已經對他們提出告訴，我們希望公平會也要加快速度來處理，請問主委，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果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特別把這個案子列為急要案件，按週管控，我們希望這個案子的調查要慎重，當事人的權益也不能忽略，我們會請他們到會說明，本案已經列為急要案件，我們會儘快進行。如果有聯合行為，我們絕對會依法處理。

李委員慶華：是「急要」案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慶華：就是當作優先處理的案件，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慶華：對於奶粉漲價的問題，請問公平會立案調查了沒有，請主委說明一下情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奶粉的價格，我們已經立案調查了，我們立案的重點是，雖然財政部有調降嬰兒及成人奶粉的關稅，但是業者是不是藉機共同聯合仍維持過去價格的情形，目前我們的了解是，其實這 4 家，分別來看市占率並不很高，各家業者調價的情況是，他們用促銷的方式，業者認為政府的降稅只有半年是短期的，他們希望用促銷的方式來回應配合政府的降稅措施，比較少的業者直接用降價的方式。

李委員慶華：都在 10 月 1 日同一天喊漲，算不算聯合漲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外觀的行為是一致的話，當然這樣是有一個嫌疑，不過，我們有一張調查各家調漲時間及品項的表格來看，其實是相當不同，但是，如果像委員提出來的，大家統統真的在同一天，當然就有嫌疑，我們還是要去了解背後的理由。

李委員慶華：最後就是水果的問題，政府對蘋果、奇異果及甜桃的關稅減半，但是，民眾反映在市場上好像沒有買到便宜的水果，大家擔心會不會是進口商聯合不降價？對此，請公平會注意，要做調查或防止，請主委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我們在 10 月 4 日主動立案調查，我們每天都有派員到各市場去了解狀況，也已經約談進口業者到公平會，我們目前的了解是，大賣場的部份的確有調降，但是傳統市場、水果店等，因為他們中間有運輸與層層銷售比較多，所以他們的反映比較慢，而且降價情況較不明顯。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發現有聯合行為，包括你講的傳統市場等地方？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的事證，看起來還沒有，因為大賣場的確有降價，而且降價的時間跟幅度也不太一樣。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繼續注意。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質詢。

林委員岱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整個行政院有興利跟防弊的單位，興利的部

分是財經單位，防弊的部門是公平會跟法務部等。可是我們現在整個政府的政策是興利無能、防弊不足，聽了剛才你對委員的答復，本席實在是覺得非常傷心，民眾每天面對柴米油鹽醬醋茶這樣的漲價，每分每秒都讓人民非常痛苦，結果你的回答卻是這樣。你們在報告的第 10 頁指出：目前本會已針對奶粉、桶裝瓦斯、雞蛋等數十項民生物資立案調查，你們說對每一項都在立案調查，這讓本席想問你一個問題，請問你有看過行政院針對「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所推出的廣告嗎？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廣告我是昨天在新聞報導裡面看到的。

林委員岱樺：這個廣告的重點就是：太複雜了，所以我們有在做。你們公平會這個報告對本席而言：就是我們有立案調查了，就是立起來站在那邊讓大家看，我們有在做、民眾請放心，不會漲價，我們有在調查有沒有聯合壟斷的行為，我們有在查了，所以結果請大家慢慢等。公平會其實是很重要的，在國外對於這種聯合的行為，政府是多麼的強悍，公平會應該是一個非常強悍的單位，可是並沒有達到。像以一個行政命令使 3 種水果降價，馬上造成國庫失血 1 億，有沒有回饋給民眾？沒有。你一直說有，但是從指標來講，你一直講大賣場，問題是傳統市場的數量比大賣場還多，像高雄地區，在原來的高雄縣，除了市區之外，以本席選區裡面有六、七萬人口的大寮為例，根本就沒有大賣場，只有傳統市場，所以當然對水果的降價沒有感受。昨天本席問主委有沒有壟斷行為、知不知道報關量，他答不出來，對於市場交易量也沒有掌握，支支吾吾，其實只要掌握報關量即進口多少，再和市場的交易量一合起來，就知道有沒有壟斷行為了，當然有些水果是可以冷凍，但是這都可以算得出來。本席不知道你有沒有去查盤商的聯合行為，你說有做到，但是要等幾個月，因為要立案調查，可是你們一調查又要拖 3 個月了，對這 3 種水果根本就沒有去做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本席提到我們公平會是不是一直都在立案調查，當然，立案的部分，我們要跟大院做報告，但是我這邊可以給委員另外一個數字，就是我們已經處罰的部分、有成效的案例，如果從 99 年到現在……

林委員岱樺：你不必講那麼遠的事情，只要講這 3 種水果和奶粉，先講奶粉好了，你們查了誰？罰了誰？關於奶粉，媒體都大幅報導，如果你覺得報導的內容不對，你可以提出反駁。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媒體的報導，我們當然都是非常重視……

林委員岱樺：奶粉的關稅已經降了，但是民眾卻買到漲價的奶粉。所以不只是造成國庫虧損，也沒有嘉惠民眾，這是一個事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奶粉我們查到的結果是，有些是用促銷的方式，因為他們認為政府的降稅是半年，只是暫時性。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樣誰會得利？就是進口商得利嘛！降了關稅之後，他們有些產品可以促銷的就先促銷，但是在降關稅之後所買的部分就先囤積起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說的本席聽不下去了，照你的說法，在 3 個月之後才能調查出來，我已經阿

彌陀佛了。本席看到報紙報導陳冲院長流淚，但是我們民眾卻欲哭無淚，真的是欲哭無淚。再來，對於油電雙漲，你們有沒有去查壟斷行為？經濟部對電價說漲就漲，財經部門也不管我們經濟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全台灣都知道，油價受到中油、台塑化的壟斷，但是公平會卻說查無實證，根據你們的說法，聯合行為是以契約協議及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所以台塑化跟漲中油並不違法。照你們這種說法，那進口這 3 樣水果和奶粉的廠商只要坐下來以契約協議及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那這些廠商都不是壟斷了，只要能夠以契約協議及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根本就沒有壟斷行為了，那公平會廢掉了，不要說廢掉你們這個單位，連行政院這個業務也都可以廢掉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對，林委員的理解是不對的，如果有契約協議的話，是聯合行為。

林委員岱樞：那台塑化跟中油這樣算不算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林委員再看仔細一點，這個意思是說他們之間沒有契約協議。

林委員岱樞：所以雖然台塑化跟漲，不過並不是聯合行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單純單方面的跟隨，這並不違反公平法。

林委員岱樞：所以就是民眾活該，行政院對油電說漲就漲，我們得悶著頭去接受物價。最後，關於旺中案，NCC 審查旺中併中嘉的併購案，有提出 3 項停止條件，在這之前，他們有沒有請你們表示意見？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旺中併中嘉案，我們之前有……

林委員岱樞：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有結合的部分。

林委員岱樞：你們表達什麼意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對結合的部分是有附負擔來同意其結合。

林委員岱樞：你們同意他們結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審查標準跟 NCC 不同，我們不是審查言論集中，我們是審查市場競爭的部分。

林委員岱樞：很明顯的，旺中目前所控制的上游媒體包括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時報周刊等平面媒體，還有中時電子報、網路媒體、中視、中天等無線及有線電視台，另外還代理 GTV 等 8 大集團、TVBS 家族、Discovery 等有線頻道；下游系統業者則由雙子星有線電視台購併中嘉之後，又將再增加 10 家有線電視系統商。針對這樣的行為，你認為沒有問題嗎？他們本身就已經擁有這麼多媒體了，還要再去併中嘉，之後又會增加 10 家有線電視台，你認為這樣沒有壟斷行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壟斷的部分……

林委員岱樞：所以你是表達這沒有壟斷行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要看市場佔有率……

林委員岱樞：請你講清楚你們到底是怎麼表達的，因為 NCC 在做出結論之前一定有先會你們公平會，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NCC 並沒有說要會我們。

林委員岱樺：所以沒有會你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是獨立審查。

林委員岱樺：這已經是一項事實了，本席站在保障民眾權益的立場，對於這樣的併購案，本席認為是壟斷，在他們這樣壟斷之後的費率要怎麼辦？是他們講了就算嗎？在有線電視台整合之後，他們說一個月要繳多少錢，民眾就要繳多少錢，這樣的壟斷行為，會對民眾的收視權益造成影響。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是有廣法來規範。

林委員岱樺：什麼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線電視廣播法。而且它的決定是由地方主管機關的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對於這樣的壟斷行為，NCC 做了這樣壟斷的決議，你也不認為這有壟斷行為，關於之後可能造成收視費率的影響，你覺得這也不算壟斷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不是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岱樺：你知不知道立法委員都已經要提出跨媒體壟斷法？如果這部法也在立法院通過的話……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樂觀其成。

林委員岱樺：公平會的職權就削去一大半，那就不需要公平會了，連業務都不需要，那就完全回歸法令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我們與 NCC 之間會……

林委員岱樺：對於未來會形成的這個媒體、這樣壟斷的集團，關於它的費率之決定，請你真的站在民眾的立場去表達你的意見。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立法過程中，如果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一定會積極參與。

林委員岱樺：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幾位委員之質詢都是針對公平會的業務，誠如方才幾位委員所說的，奶粉又漲價了，尤其是嬰幼兒奶粉的部分，好像漲幅還滿大的，甚至有的是把奶粉罐內的封裝鋁片往下降，把裡面的湯匙擺在上面，所以奶粉又少了一點，或者說這是新配方，他們就是用各種方式在 10 月 1 日宣布調漲，而且一漲就是 13%，我記得去年奶粉有調降關稅，相對的，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最近才宣布調降蘋果、奇異果、甜桃等 3 種水果的進口關稅，此係為了減輕民眾吃水果的負擔，亦可平抑水果市場的漲價情形，這對消費者來說也是一大利多，兩者相較起來，奶粉進口商的做法真的讓人無法接受，本席認為公平會應該要注意到，兩歲以下喝嬰兒奶粉的人口就高達五十七萬多，這部分對上班族家庭真的是一大負擔。方才前面幾位委員也強烈要求你們要硬起來，而主委可說是溫文儒雅，行事風格很穩健、理性，但有時候碰到這些不肖廠商，本席認為你應該要拿出魄力。

其實前一陣子在院會的時候，我們有針對讓社會有感問題進行表決，希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在 3 個月內都能夠動起來，讓民眾感受到執政團隊真的很用心在做各項專業事務。同樣的，公平會也應該要積極去介入許多事物，雖然你們並不是在拚經濟，也不是在針對海峽兩岸的相關機制等，但是在你的業務上，你也應該帶著你們的團隊往前衝、讓社會有感，你們可以去找幾個大案子，讓大家感覺公平會不是虛設的，誠如主席方才所講的，這也是一種另類對社會大眾的貢獻，請問未來你們有何長遠計畫？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社會感受到公平會有其功能在？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的指教。公平會對於民眾所關心的，尤其是民生物資的案件，我們一向都是非常重視，我們在穩定物價小組裡面也都積極扮演應有的角色，所以不管是奶粉案、水果案或是其他大家關心的案子，我們都會積極立案調查。從 99 年 1 月迄今，兩年多來我們已經罰了 22 件，罰鍰總共達三億三千多萬，如果我們把時間放遠一點，從 96 年 8 月到現在，約 5 年的時間，我們總共處罰了 39 件，罰鍰金額達五億六千萬左右，其實我們一直有一些處罰的案件，像前一陣子我們是處罰一個國際卡特爾，罰鍰總共達 5,400 萬，昨天我們處罰了捷安特，他們限制轉售價格，讓民眾買不到更便宜的，我們也罰了 350 萬。未來若有處罰重大案件時，我們可以把處罰的新聞稿或相關資訊也傳遞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讓委員們能瞭解到我們的處罰情形。未來在制度面，我們會推動修法，讓整個公平交易的制度長治久安；在個案面，每周三我們的委員會不斷在審查一些新進來的案件，只要它調查成熟、提到會裡面，每周三都會不斷有一些處分案出來。

徐委員耀昌：主委，你們做了什麼事、罰了什麼大案子都要主動公布，甚至是透過媒體讓大家知道你們一直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去做一些業務上的稽查。像前一陣子鬍鬚張魯肉飯事件，從 64 元漲了 4 元而已，你看新聞炒得多大？不管是他個人的商業炒作，還是消費者去投訴等等，事實上，他是很成功的。所以你們今天有做事情就要讓社會大眾能感覺到，其實你們可以找幾個大案子，比方說前一陣子台電跟民營電廠（IPP）的部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介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立案調查了。

徐委員耀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競標型的，由台電來訂底價，低於底價的就得標，第三階段是不競標的，由台電公告價格辦理，第一階段的部分大概都還好，包括和平、麥寮、長生、新桃與嘉惠等 5 家民營電廠，這些基本上還 ok，但第三階段的國光、森霸、星能、星元這 4 家電廠感覺好像太上皇一樣，過去綁死的合約難道都無法解套嗎？不知道你們這邊的情況如何，至少台電透過經濟部進行跨部會的協商，雖然沒有得到答案，但後來還是告到法院，請問你們是怎麼看待這 4 家廠商？難道也沒有聯合壟斷的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正如徐委員所說的，我們關心的是他們有沒有聯合壟斷的問題，至於他們跟台電之間的契約，有沒有辦法從長期的契約中解套、契約能否終止等，這部分恐怕不是公平會能夠置喙的。

徐委員耀昌：你們內部有沒有很認真去瞭解台電與 IPP 的合約內容是否有瑕疵、不符合公平正義？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報紙有反映、披露之後，我們已經主動立案調查了，我們會積極去瞭解業者之間在買賣電價的過程中是否有聯合行為。

徐委員耀昌：對啊！這個部分如果能夠以你們的專業找出端倪，並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來，至少行政院長會覺得你有作為，也讓他們有個依據，這部分真的需要好好去努力。像本席剛剛提到鬍鬚張的案例，還有很多新聞報導，突然就插進小吃店、美食報導，這些都合法嗎？包括部落客的見證貼文等等，先弄一大堆的東西，到最後才知道那是廣告。像這種以變相的手法來做商業行為的廣告，你們都要注意才是。本席認為，只要跟你們沾上邊的，你們都要去了解、關心。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報告中特別提到台東的荖花、荖葉，大概是什麼事，可以讓本席了解嗎？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台東的荖花、荖葉案，其實就是一個聯合行為。

廖委員國棟：聯合漲價，還是聯合訂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說是聯合訂價。他們發送手機簡訊，大家就把價格統一起來。

廖委員國棟：公然讓大家知道他們正在做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行為本身的證據是滿明確的。因為政府對檳榔業採三不政策，所以農民滿辛苦的，如果有政府輔導、支持的話，價格上應該可以共同協調；但因檳榔業不受政府輔導，只要有聯合漲價的情況，基本上還是適用公平法。

廖委員國棟：在你們執法之後，對業界或是農產品的行銷，你們有什麼樣的協助？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我們有繼續追蹤，對於農業產業輔導部分，我們希望協調農委會或是地方政府的農政主管機關來做，因為這部分比較屬於農委會和地方農政主管機關的職權，所以我們在處罰的時候，下手就很輕，因為我們知道農民很辛苦，基本上就是輕罰。

廖委員國棟：這樣執法是對的。本席只想知道，你們依法處理之後的任何案例其後續發展是全民得到利益，這才是我們要的；至少這個產業也要能感同身受，或是受惠，這樣才能為你們鼓掌。

另外，本席之前跟你提到廣西南寧的案例，你們找到資料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我們其實很早就注意了，第一次您跟我提的時候，因為業務單位在調查中，案子還沒有上來，我自己本身還沒有看到這個案子，後來我了解我們是很早就開始。而且這個月 11 日至 14 日我們跟法務部、陸委會及內政部組了一個團體直接到廣西南寧去了解……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大方的用官方身分去，還是微服出巡，暗中查訪？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跟他們是有連繫，參加他們的兩岸共同打擊違法傳銷詐財案件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這樣明著去，怎麼查得到真相？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要跟大陸公安配合。

廖委員國棟：公安知道他們是違法的，但是一直沒有處理，台灣的資金一直進來，他們何樂而不為？所以才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可是受害的是我們的國民！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基本上……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告訴我案子，案子我比你熟悉；我現在要看到你們的作為。自由時報 9 月 24 日又有一篇報導，你們上網去查就知道了，台灣民眾前仆後繼的過去，認為那邊有金礦，有利可圖，有人甚至被洗腦，回來之後，我跟他們說那是違法的、是危險的，是一個坑人的無底洞，他們都不相信。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確了解有這樣的情況。主要有兩個大方向，一個就是處罰，一個就是宣導。

廖委員國棟：你們恐怕處罰不了人，只能做宣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因為它是純資本的運作，並沒有商品或銷售。在處罰部分，必須依照刑法詐欺罪，或是銀行法的吸金問題，公平法這邊因為它沒有商品或服務的銷售，無法做處罰。但是我們還是非常非常重視宣導的工作，在這個月底之前，我們在台東縣和花蓮縣特別針對原住民舉辦兩場的宣導，也發文給原住民各部落的主席，我和孫大川主委打過電話，要和原民會合作，一起來辦宣導。台東縣政府已經跟我們敲定了，將於 25 日針對原住民辦一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的說明會。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們有沒有副本給本席，讓我知道你們要開這個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真的嗎？本席引領你們了解這個狀況，至少要讓我知道你們後續要做宣導。畢竟你來宣導跟本席來宣導是不一樣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相關的訊息一定會向廖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而且，這件事情已經有很多的報導，你們有沒有買到這本「資本運作」？如果你到蘭嶼，整條街上都在賣這本，他們就是用它來洗腦！報導裡面很多人直接被指名是受害者，你們可以去查訪，查他們到底受了什麼害，如何被害，害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樣就有案例了。有一位蔣語紳就把他受害過程披露出來，很多這樣的報導、案例，本席上個月看了一本雜誌也在談論這件事，幾乎每個月都有報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調查局和刑事局都已經……

廖委員國棟：你們可以會同檢調單位一起來面對，這就是鴻源事件的翻版！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點類似。

廖委員國棟：事不宜遲，因為我認識的人中，很多人去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這邊因為無法依公平法處罰，我們一定會大力來宣導，並配合刑事局和調查局……

廖委員國棟：你們沒辦法共辦，至少在宣導部分，你們可以強力去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在做。

廖委員國棟：希望能看到你們的成效。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廖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物價高漲，行政院也做了一些調降關稅的措施，包括 3 樣水果，這不禁讓我們想到去年的前車之鑑，殷鑑不遠，去年 11 月財政部決定奶粉的關稅減半，結果奶粉不降反漲，搞到大家質疑是不是有聯合行為，就這部分公平會有進行任何調查嗎？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奶粉跟水果這兩個品項我們都有立案調查。

高委員志鵬：調查結果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調查的結果，奶粉部分在降關稅這段時間，因為是去年 11 月 25 日跟 2 月 10 降的，一直到今年 5 月 24 日跟 8 月 9 日到期就不續降。據我們了解，降關稅是短期的措施，並不是長期的，所以業者一開始有意要逆勢調漲，但穩定物價小組在副院長的帶領，以及幾個部會強力介入之下，所以當時他們沒有漲，而且有些業者也配合措施採取促銷。

高委員志鵬：促銷是不是在呼攏你們？他們手法很多，之前他們也說沒有漲價，只是變更包裝，把體積縮小，那也是變相漲價啊，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人家有這麼多對策，你們到底要怎麼辦？比如上一波奶粉的部分後來查到他們是變更包裝，就你們認定，這算不算是漲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量減少而價格維持一樣，實質上當然也是一種漲價，單純漲價不一定是違反公平法。

高委員志鵬：對，所以我說要先確定是不是漲價，再來查是不是聯合漲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而且查是不是漲價還要看你們的功力如何，看你們查不查得到。這麼巧，全部都用變更包裝或什麼樣的方式，就去年那一波，後來有沒有認定是聯合漲價？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照現有的事證是還沒有辦法構成。

高委員志鵬：查不到？沒查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看起來不像，因為整個調價的時間、品項、時間序等各方面都是參差不齊的，就我的了解，不像是聯合行為的樣子。

高委員志鵬：這事情是公平會職掌的，就整個物價督導小組來講，還是希望他們不要哄抬物價，當然這不一定是你的職責，但你仍是其成員之一。後來他們用促銷的方式，這個你們接受嗎？你叫他們不准漲價，他們漲了以後，又促銷說降價，這部分你們可以接受嗎？但促銷是一時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促銷部分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業者的意思是，政府的降稅也是一時的，也是半年而已，所以他們也用短期的措施來回應。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可以接受？大家就暫時來暫時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促銷，對消費者還是好的，我們當然更希望他們能降價，不過國內的奶粉

大多是進口的，所以價格的走勢基本上都不是由國內業者決定，而是國外的母公司來決定的，所以國內的業者……

高委員志鵬：如果由國外決定有沒有問題？那就是全世界都一樣，但現在擔心的是，到底有沒有聯合哄抬，這已經到違反公平法的部分了，或者即便沒有聯合，各別業者基於預期心理，或認為大家都漲，他不漲白不漲，這又變成像剛剛講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說降關稅是短期的，他就促銷也來短期的，等時間過了，還不是繼續漲，這部分要怎麼督導？暫時措施有如揠苗助長，壓制他一下，讓他暫時不漲，久了還是要漲，這部分如果有必要，再繼續降關稅，叫他們繼續促銷還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物價是整體的問題，就這個問題，在穩定物價小組內，我們有看到副院長很用心，不只在公平會這邊，他也透過財政部去查稅及進行各方面了解，以給業者一定的壓力，但我們畢竟是……

高委員志鵬：業者最大的壓力是你們有沒有針對他們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的部分來開罰，這是他們最大的壓力。主委，你上任多久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這一屆是兩年多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也當兩年多的主委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的任期到明年 1 月底。

高委員志鵬：你就任以來對於類似的聯合價漲案件，在所有涉及聯合行為中有成案的，後來認定開罰的有多少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涉及民生物資違反公平法的案件，我這邊有個數字跟委員報告，從 99 年 1 月到現在兩年多來，涉及民生物資價格波動而違反公平法的，我們一共處罰 22 件，罰鍰金額高達三億三千多萬元，這是兩年多以來的數據，如果我們將時間擴大一點，從 96 年 8 月到現在一共 5 年，總共處罰 39 件，罰鍰金額高達 5 億 6,000 萬，大概是這樣子。

高委員志鵬：我看你很得意的樣子，可是看起來好像也沒什麼人知道，那麼到底是不是有達到處分的效果？如果有的話，也不會最近還要針對奶粉調降，行政院指示要財政部去配合查稅。我要問的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跟公平會的職責要怎麼區別？你說罰了這麼多錢，但為什麼現在物價穩定小組還得動用到查稅，由財政部宣示一個月內要有所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物價的問題沒有辦法單純用「罰」的方式去控制，物價問題最基本就是跟供需有關係，而產業、物資主管機關，像農委會……

高委員志鵬：照你這樣講，就不用物價穩定小組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需要跨部會小組才能有效解決物價……

高委員志鵬：我當然知道供需，也知道自由經濟的可貴，但這還要政府幹嘛，甚至針對哄抬價格的機制，公平會還說消費者可以拒吃，就是你帶頭有這種心態以後，公平會下面的才這樣講，你知道講這種話，老百姓會多傷心、難過嗎？那我們還要政府幹嘛？你們就叫我們拒吃就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個人沒有講過這種話。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不是你講的，但是你剛才講的心態就影響到你下面的同仁也跟著這樣講啦，

不要再講這種晉惠帝式的話語，什麼拒吃云云！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很注意消費者的感受，這個很重要。

高委員志鵬：最近甚囂塵上的蘋果壹傳媒出售案、旺中合併案、凱擘系統出售案都受到關注與討論，從媒體併購交易情形來看，可能會出現媒體壟斷的問題，這也是很多學者關心的，因為會影響到消費者權益，他們賺錢是一回事，但會影響到消費者權益，有的人認為現在第四台根本不應該收那麼多錢，就媒體獨大、壟斷有線系統的部分，公平會有沒有任何具體作為來維持交易秩序跟消費者權益？還是這個不適用？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媒體的這些併購案，這陣子大家比較關心的是言論集中的問題，公平會這邊關心的基本上是市場競爭這一塊，我們有結合管制的規定，大家各管各的，NCC 管言論集中的問題，投審會可能管資金來源的問題，而公平會這邊是處理市場集中的問題，當然我們有結合管制的規定，像旺中之間那個中嘉等，基本上都有到達結合的門檻，我們都有做結合的審查，但是我們審查的標準不是言論集中的問題，而是市場集中的問題，我們設有標準，就那兩個案子，我們基本上是附十幾項的負擔，同意其結合。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不要什麼都依法，公平會其實應該要有比較進步的觀念，包括它的上、下游，系統業者和頻道業者是不是可以合一？做為公平會主委，不能說只是管市場部分，而不管市占率等其他問題，但是市占率有沒有包含上下游垂直整合，這樣，到底是不歸你管的言論集中部分，還是公平會應該要兼顧閱聽人的權益、消費者的權益。對此，你們其實也可以表示些看法，而不是被動的只會講按照條文、依照法律，有必要修法時，就修法啊！

再者，主委你覺得系統業者和頻道業者合一的問題，嚴不嚴重？需不需要受到規範？在國外，經營系統者，是不能經營頻道的，因為這樣的壟斷是很可怕的，這個問題也吵了很久，主委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媒體業的垂直，其實和各個產業垂直的整合都是一樣的，它都……

高委員志鵬：不一樣啦！怎麼會一樣？電腦業者垂直整合，可以增加利潤，有整合的成效，但媒體不一樣啊！媒體就是壟斷啊！媒體和製造業是不一樣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各國其實在媒體壟斷，尤其……

高委員志鵬：譬如美國，他的頻道業者是絕對不能經營系統，系統業者也不能碰頻道，這個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恐怕需要有媒體法來規範。

高委員志鵬：我就問你，就公平會主委立場，你贊不贊成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依法……

高委員志鵬：我不是叫你不要再說依法，我只是問你這個問題而已，你覺得這個問題嚴不嚴重？需不需要多作討論？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依照結合管制的規定去審查……

高委員志鵬：我不是叫你不要依照法令嗎？你也可以以個人身分回答我，你覺得這樣的整合是不是值得注意？值得討論？有沒有必要修法？你就這樣回答就好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問題的確值得討論，而且我個人也認為，應該採比較嚴格的標準。

高委員志鵬：好，就這部分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高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非常客氣，而且你今年又切除膽，所以講話聲音很小，但是我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我記得前一陣子有關鬍鬚張的事情，你應該有看到新聞吧！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有注意到。

黃委員昭順：幾乎是外界一而再、再而三的責難，逼得他們董事長站出來說要降價，你知道那時候漲了多少錢嗎？一碗肉臊飯漲了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漲了 4 塊錢。

黃委員昭順：只有 4 塊錢，可是外界給他的壓力，大到他沒有辦法處理，只好出來向大家道歉。問題來了，公平會主委在這裡都很客氣，我們只要問你什麼，你就回答一定要有聯合漲價行為，才可以怎樣、怎樣，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提醒主委一件事，就是非常時期必須要用非常手段，而且，你的聲音要大，要讓他們有震撼的作用，這樣子才能讓很多物價下來。就像奶粉也是，不管廠商更改配方，或是減少內容量，實際上就是漲價，最後動到財政部要求要去查稅，他們才又回流；又如最近農委會降低進口水果蘋果、奇異果、甜桃的關稅，但結果這些水果仍然沒有降價，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賣場部分，根據我們的了解是有降，但是零售市場沒有。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不能這樣回答本席，你這樣回答，零售市場就會越賣越貴，你要說，好，我會積極去查察。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昭順：兩種講法，所引起的效應是不一樣的，今天政府給你尚方寶劍，你自己不會用，那就不對了！雖然身體裡的膽拿掉，沒有關係，但是講話還是要有膽量，這樣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再重講，針對那些零售業者，你要如何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一定會積極查核，如果有違反公平法，一定予以嚴懲。

黃委員昭順：對！就是嚴懲，而且你要講的很大聲，要不然農委會的美意就失去了。最近蔥也進口了，這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聽說有進口。

黃委員昭順：有，有進口，你們再去查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的話，恐怕量也不多，我們會去了解。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又講錯話了，什麼量不多，你這樣答詢，等一下蔥又會漲價了。我給你一個主計處的資料，8 月時蔥漲價幅度將近一倍……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因為颱風的關係。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這樣回答問題就很有問題，你又幫他們找理由，說是因為颱風才漲價。現在本席就提供一些數據供你參考。主計處提供的資料顯示，8 月份蔥漲價幅度為 213.5%，苦瓜漲幅 100.35%，甘藍菜漲幅 84%，香蕉漲幅 75.28%，胡蘿蔔漲幅 61.99%，木瓜漲幅 60.60%，天然瓦斯則沒有調漲，因為經濟部已經決定不調漲了。本席在此要提醒主委一件事，你知道蔥已經要進口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會再向農委會了解。

黃委員昭順：已經要進口了，所以，本席要提醒你，主計處已經計算出一個數據，每個月平均消費支出 6 萬元的家庭，其實 6 萬元已經算是中上家庭了，因為勞工平均薪資才二萬多元，8 月份每個家庭就要多支出 2,052 元，其中花在食物上是 1,447 元。主委，在這樣的狀況下，非常時機你必須要用非常手段處理，而不是你在這裡告訴我零售業者如何如何，或是颱風的因素等等，這些都不對，既然政府給你這個尚方寶劍，本席希望你不要拿書生模樣來查案，否則，查察過程根本不會有人理你，然後他們就繼續漲價，這樣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昭順：再請教主委，公平會要查民營電廠，我看到你們的發言人孫立群先生表示，公平會「重要」、「優先」調查的案件就是民營電廠聯合行為的案子，這部分你們在 10 月 7 日就已經提出來，換言之，已經過了 10 天時間，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差不多。

黃委員昭順：有進度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逐步來做，譬如，先發函給他們，請他們到會說明。

黃委員昭順：你會用發函的方式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會請他們到會說明，或是約談。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覺得你們發言人講的話，比你講的還有力道，他說「重要」且「優先」處理，請問有多優先？有多重要？多少時間內會把這個案子拿出來？請告訴大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他們在這個過程中有更換一些法人代表，新董事長要更換等等，我們一直在逼……

黃委員昭順：我不管他們怎麼更換，本席只想請教你，這個案子有多優先、有多重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列為急要案件。

黃委員昭順：大概多久可以結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急要案件是按週管控。

黃委員昭順：這能不能像鬍鬚張的案子，每天弄個新聞出來，讓這幾家民營電廠經營不下去？經濟委員會已經多次要求政府採取非常的手段，所謂非常手段就是政府每一個部門都要動起來。因為這個案件影響的金額高到非常離譜，請教主委，你對這個案子是以多重要、多優先的方式來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內部已列為最高優先了。

黃委員昭順：最高優先大概要多久時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列為急要案件的，在每週委員會都會……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只在委員會講，最好每天都讓發言人出來講，講你們的進度和方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會涉及調查不公開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才提醒你，你現在又跟我講調查不公開。

吳主任委員秀明：鬍鬚張的案子和這個案子不同，鬍鬚張是個別漲價，在行為部分……

黃委員昭順：對這個案子，我希望主委能拿出特別的方法來處理。你不要把調查不公開的部分公開，其他部分都可以講啊！你每天給他們壓力，讓他們在談判過程中退讓，這才是我們要的公平會，否則我要你們調查做什麼！如果你們還要再調查一年，我們不是全垮了嗎？主委不要把過去當教授那一套拿到立法院，拿到公平會，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剛才我已經跟你講了很多次，結果你又說調查不公開。如果林委員岱樺在這裡質詢，她就會講得更大聲，我已經算是很客氣的，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你沒有膽，所以我講話就小聲一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因為沒有膽，所以不會嚇破膽。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要更大聲。以後我要每天盯著你，看你怎麼調查這個案子，社會大眾對公平會也拭目以待。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另外，最近大家很關心不動產實價登錄的事情，昨天很多媒體報導假登錄、真擰盤或是低價高報再護航，請問主委看到這些新聞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有注意到。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處理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實價登錄如果有虛偽登錄的情況，本身有一些罰則，而且可能涉及偽造文書……

黃委員昭順：根據媒體報導，由於建案數量很大，所以藉著一兩筆拉高成交價，來護航整批建案。主委，你不要跟我說單筆要如何處分，因為實價登錄的制度是要讓房市穩定，對此主委應發揮很大的功能，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研究一下，看看這種行為有沒有辦法用公平法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你還要再研究喔？你就說「好」，還要再研究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積極地處理。

黃委員昭順：這樣答就對了。我希望主委對每件事都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至少要嚇一下業者，讓他們不要亂來，這是手段之一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些事情我們有在做，但是不一定能說。

黃委員昭順：要說，而且要說得很大聲，我希望主委一定要大聲說，好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說自己沒膽，我說話一向最大聲，現在不知道要如何質詢。剛才本席聽到黃委員昭順的質詢，憑良心講，我真的很感動，因為她就像大姊在教弟弟一樣。黃委員講的很有道理，要增加知識很簡單，但要增長智慧很困難。我們現在都在社會學「社會學」，我的書一定讀得比主委少，但是在社會閱歷上，主委不見得比我們多。誠如黃委員說的，你身為公平會主委，政府給你一把尚方寶劍，可是你不會用，讓尚方寶劍變得好像水果刀一樣，實在很可惜。現在政府在民生方面降 3 種水果的關稅，為期兩個月，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希望穩定物價。

蘇委員震清：不是穩定物價，而是要讓人民覺得售價有比較低。穩定物價當然是目的之一，但是光靠這 3 種水果就能穩定物價，那不是「騙鬼嘍吃水」。水果有幾百樣，而且又不是吃水果就可以了。其實真的不是穩定物價的問題，政府是要讓百姓覺得物價好像降低了，政府降了關稅，水果商的成本降低，水果就該賣得比較便宜，讓百姓對政府的用心有感。但是從早上主委的回答，我覺得你們對此不重視，因為你們都和農委會互相呼應，讓人覺得官官相護。農委會主委說，大賣場有降價，甚至說出每樣水果固定要降多少錢。他說，蘋果要降 3 元，奇異果要降 6 元，甜桃要降 12 元，我們有錄音錄影存證。但是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降價，他自己說他要負行政責任。我們從頭到尾聽到現在，覺得你有為他護航的嫌疑。

主委一直講大賣場的情形，你的心裡只有大賣場嗎？林委員岱樺來自高雄都，說來好笑，有朋友打電話問她現在在哪裡？她說在市區。一般人的印象，市區可能是在市政府的隔壁，結果市區是在茂林鄉和桃源鄉。從茂林和桃源到市政府大概要兩小時，那裡會有大賣場嗎？沒有。你說運輸過程都是成本，必須加進售價，但是像本席住家附近也沒有大賣場，我如果要去大賣場買水果，可能還要半小時，所以當然向路邊水果攤買了。水果價格真的有降嗎？我告訴主委，沒有降。現在降關稅的結果是什麼？是果農受傷、政府受傷、消費者也受傷。誰得利了？進口商啊！他們怏怏吃三碗公半。未來關稅會降到 12 月初，也就是從 10 月 4 日降到 12 月 3 日，為期兩個月。現在是蘋果和奇異果的盛產期，主委在 11 月份要注意，注意看進口商是不是在 11 月底大量進口這些水果？因為如果到 12 月 3 日關稅減半措施結束了，進口商為了節省關稅在這個期限之前大量進口，等到關稅減半期限屆滿後，進口商就可以自由訂價，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扼止這種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蘇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這種情形。

蘇委員震清：進口商的進口量絕對會多，因為可以節省關稅。但是只要暫延 2 個月或 3 個月釋出，屆時即使進口商維持基本售價也是可以賺錢，他們絕對會提出很多理由讓你們無法了解實際的庫存量，所以大家一再強調實際面的問題，主委真的要拿出魄力來處理這種情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去調閱、掌握大型進口商的價量資料。

蘇委員震清：你們真的要去了解，如果你們沒有好好的善用職權，對於百姓而言，真的是很無奈。

剛才林委員也有提到，在興利的部分經濟部沒有半點作為，在防弊的部分你們也沒有有效的機制，正如大家所言「看有吃嚙」是最困擾的，也就是「目矚在那看，目矚金人傷重」，這是最困難的事情。在水果的部分，你們要讓人民有感受，我認為沒有那麼簡單，我們懷疑政府真的只是在圖利進口商而已，如果這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真的能讓人民有感，為什麼連帶進口奶粉關稅減半，人民也感受不到價格調降？所以我認為政府沒有注意到大的方向，卻只會處理枝枝節節、不關痛癢的事情，甚至於涉及圖利問題，百姓不禁要問我們的政府到底在做什麼？真的很無奈。現在我們要預防漲價就是要靠公平會善用這把尚方寶劍，但你卻不會使用，這樣就「無睬」嘛！如果我有這把「尚方寶劍」，我就會處理給你看。所以剛才黃昭順委員一再強調要有魄力、要有擔當，而且主委剛才回答「調查不公開」，針對 IPP 的調查，為何不能公開？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我們每一天都要公開調查進度。

蘇委員震清：公開進度也沒有什麼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就是會有……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回答，你要注意到關係人的權益，我們之所以要求你們要去調查 IPP 就是因為它牽涉到全民的利益。在電的部分，政府要有一個大有為的說法，現在 IPP 業者並不重視政府，所以公平會要扮演門神的角色去守護人民，如果門神這麼軟弱，這樣如何去拼，不然門神也要像我這樣的。你是讀書人，既然擔任公平會主委就要大有作為，讓人家覺得我們的公平會是可以信賴的，你們是扮演固守防線的角色。到底公平會是否真的善用政府授予的權力，本席希望你們能好好去做。雖然主委因生病剛開完刀，不過，我們對你也有期許，你們也算是好運，再加上沒有人重視你們這個單位，所以現場沒有媒體記者。說得好聽一點就是你們高興，因為你們可以輕鬆以對，但是坦白說，如果換成我是公平會主委，我會想，為什麼我不能吸引其他委員來跟我講幾句讚揚的話？誇讚、稱讚公平會做得真的很好。我們身為立法委員不是只會罵人而已，對於表現好的官員，我們也會獎勵，如果立法委員只會罵人就沒意思，但是連媒體也不重視你們，感覺上你們好像都不是新聞焦點，所以變成你們也看輕了自己，好像沒有什麼作為能得到媒體的重視、輿論的支持或社會力量的支撐，千萬不要被別人看成是一隻「軟腳蝦」。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我們會很積極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們共同期許，否則現在政府的作為讓人民沒有感覺，讓人民有感真的不簡單，總統說要在 1 個月內讓人民有感，但是現在只剩下 6 天時間。現在我每天在鄉下服務，每位民眾都抱怨沒有感覺，只感受到生活愈來愈痛苦，薪水也沒有變多，日子快要過不下去。你們真的要深入基層去了解，要讓人民有感是不簡單的事，但是不可以隨便信口開河，你們要做一些讓人民實質上感受得到的，現在連行政院廣告也出問題，假如公務人員只關心能否領得到薪水，我們做我們的，你們說你們的，果真如此，我們的國家真的有很大的問題，如果公務人員的心態真的怠惰到這種地步，真的是很悲哀。所以我期許主委在公平會部分能有一些作為，讓人民感受到你們有固守這道防線。因為人民每天開門所需的 7 樣東西：柴、米、油、鹽、醬、醋、

茶，都是非常重要的，哪怕是某一項漲價都牽扯到民生問題。現在百姓賺錢並不容易，能省則省。當然創造未來的經濟力是經濟部的事情，但是你們要幫百姓去固守這一道防線，讓百姓減少支出，感受到政府有替百姓著想、有擔當、有作為。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蘇委員的指教。

主席（蘇委員震清）：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至議程結束。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公平會在民主國家裡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平常看來好像不是很重要，但是沒有它絕對不行，因為它有「穩定」的作用，「穩定」這兩個字在民主國家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所以我願意送主委一句話：「有權力而不用者，叫做無權力」，本席希望公平會主委所領軍的團隊應該是有權的，而且要運用，也就是「有權力的去穩定物價」，本席要送給主委這句話。

政府在十月份初時實施 3 項進口水果關稅減半措施，當時我們跟農委會主委討論時，首先考慮到的也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不能影響到臺灣農民的權益。其次，進口關稅減半時，進口商品減稅的實質利益是否有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的情形？這個問題是 1 個月前在立法院討論得沸沸揚揚的重大新聞，你身為公平會主委，請問目前這 3 項進口水果的減稅利益，是否有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的指教。我們對於進口水果的案子當然是非常、非常重視，所以我們也主動立案調查，目前我們所了解的情況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每一天都有派員到……

楊委員瓊瓊：請問結果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每一天都有派員去了解，然後也函請他們來提供資料。但是關於價格問題，因為公平會不是價格管制的機關，當然是沒有辦法直接去管制，可是我們一定要去了解價格，才有辦法……

楊委員瓊瓊：你所了解的價格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了解到的是，在大賣場及傳統市場的情況是不一樣的，因為大賣場廠商可以直接從……

楊委員瓊瓊：現在蘋果漲價一成六，奇異果降價 2%，跟我們的關稅減半不成比率，接下來公平會該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到底最後的售價會減價多少個百分點，必須視關稅占成本結構的比率而定，因為不是所有的成本都降……

楊委員瓊瓊：主委，到現在本席已經給你結論了，你還在跟我討論過程。這是一個月前大家在立法院討論的社會新聞，公平會主委是行政團隊之一，許多人都睜著眼睛在看著，水果已經進口，而且要有售價，本席也告訴你答案了，你卻還在跟我報告過程。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的，我剛才也有談到結果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什麼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賣場及傳統市場的情況不太一樣，大賣場的售價確實有下降，但是，傳統市場還需要層層的經過大盤、中盤、零售及運輸等成本，這些成本並沒有……

楊委員瓊瓊：進口水果關稅減半，但實質上，並沒有轉嫁到消費價格上，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轉嫁的情況不一，大賣場轉嫁的比較多，傳統市場轉嫁的比較少，而且比較沒有……

楊委員瓊瓊：我就告訴你了，蘋果價格上漲 1 成 6；奇異果價格下降 2%，這不成比例！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同我方才向委員所報告的，相關其他的運輸、人事、地租等成本並沒有調降，我們要瞭解……

楊委員瓊瓊：公平會主委，若你要這麼回答我的問題，我會愈講愈大聲。這太離譜了吧！難怪人民無感，也難怪人民對政府不信任，答案都出來了，你還講這些。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的幅度的確是……

楊委員瓊瓊：公平會要詳加查實，並告訴我們答案。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這個案子……

楊委員瓊瓊：若有違反就嚴格處置，讓社會大眾瞭解，不能欺負消費者，好不好？你的立場是如此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我們會……

楊委員瓊瓊：你有權應該要用，而不是有權無用，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注意這些行為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楊委員瓊瓊：這些行為本席都已經有答案了，你還告訴我這些，你要我如何再問得下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公平交易法的行為類型還是要看它不同的要件。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告訴你要要件減半，但答案是水果售價沒有減嘛！你要怎麼處理？你應該要告訴我們為何關稅減半，消費者卻沒有購買到便宜的水果，這哪有單純？是非常的不單純！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交易法沒有辦法直接管制價格。

楊委員瓊瓊：公平交易法要看你們的要件，才能決定答案。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聯合行為必須要有合議……

楊委員瓊瓊：談到聯合行為，請主委針對水果售價詳加查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點我們會好好的查明。

楊委員瓊瓊：我們談到聯合行為，大家非常關心民營電廠（IPP）的問題，因為此事攸關全民利益，其利息為百分之六點八以上，而現今一般定存利息多為 0.75%、0.95%，很少有達到 1% 或 1.25%，但台電 IPP 購電合約利息卻是百分之六點八以上，這有沒有聯合壟斷的問題？公平會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沒有聯合壟斷的行為還是要看他們有沒有合議，例如簽署協定，或者是有沒有聚會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這樣子的答案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是單純視其價位的高低來決定，它是聯合行為或非聯合行為，聯合就是看他們有沒有勾結……

楊委員瓊瓊：這很清楚，每家都是百分之六點八以上，而不是百分之六點八以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不是牽涉到他們與台電之間的簽約問題，對此我們還需要再做瞭解。

楊委員瓊瓊：社會大眾高度的質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立案，而且列為急要案件。

楊委員瓊瓊：你們列為急要案件要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每週都會在委員會上管考它的進度。

楊委員瓊瓊：目前你們所管考的進度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直在調查、瞭解中。據我的瞭解，這案子不是這麼快就可以……

楊委員瓊瓊：你們將此列為急要案件，那麼你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給社會大眾一個答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很難說出一個確定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你需要一年、兩年，還是三年？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不需要這麼久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不需要這麼久的時間，那麼你需要一個月、兩個月，還是三個月？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每個個案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我還是需要給業務單位一點空間，讓他們去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當然要給業務單位一點空間，但是，你應該要有預定的時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時間太急的話，處理可能會太草率。

楊委員瓊瓊：對，但是，不急的話，也對不起民眾。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其實我們在態度上是很急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認為很急，那麼你們的急在態度上需要多久的時間？3 個月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所有的調查動作都是在第一時間就去做。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鼓勵很積極地處理。請問吳主委，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很難在此答復確定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依照你的預計，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讓社會大眾清楚瞭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

楊委員瓊瓊：我不是要求你現在就公布答案，事實上時間沒有機密，但你總是要有預定的時間，不能讓民眾無限等待，怎麼辦呢？總統會先要求行政院，或他許認為 3 個月的時間太長，要求 1 個月就要讓人民有感，而行政院就會要求你們在 1 個月內就要有定數，那麼你們的急要件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一般的情況而言，我們大概需要 3 個月至 6 個月。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過了 3 個月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是從立案開始算。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什麼時候開始立案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概是在見報之後，大約是 10 天……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 10 天前立案，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你們在 9 月底就成立急要件專案，這等於是在今年年底就會給社會大眾一個答案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盡力將 3 個月至 6 個月之內……

楊委員瓊瓊：我們期許公平會在今年年底之前就給社會大眾一個答案。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儘量努力。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對社會大眾是非常重要的，換句話說，在 9 月底所成立的急要件專案，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由公平會告知社會大眾，你們急要件專案調閱檢查審核的最後結果。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盡力在 3 個月至 6 個月之內有個結果。

楊委員瓊瓊：對，那就是在今年年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年底前會做一個說明。

楊委員瓊瓊：最後，有關部落客推薦文章的問題，若網路上有好的文章，就會有人按一個「讚」，這是世界的流行語。本席提出的這項議題，也請你們加以詳查，讓消費者能夠安心。也就是說，對於新時代的廣告，像許多的 T 霸沒有人租用，這就是時代在改變，大家講究方便的情況之下，目前只有 38.5%的部落格在標題與文章之間的分類有告知與廠商合作，但是，還有將近 73%是個別的貼文，其遊走在灰色地帶，也沒有將商品、商家及詳細的資訊公諸文章當中，在此情況之下，消費者沒有辦法分辨這些文章到底是純分享，還是真廣告的代言？本席提出上述的數字，請你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因為這是時下最新流行的，所以政府部門必須跟得上時代的腳步。有 38.5%的部落格在標題與文章之間的分類有告知消費者他與廠商合作，但是，還有將近 76%的個別貼文遊走在灰色地帶，分不清楚到底是分享，還是真廣告的代言，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模糊，導致消費者引起糾紛，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時尚的議題，請主委專案做檢視。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已經有一些瞭解。

楊委員瓊瓊：該如何讓消費者安心與分辨，本席認為這是現今時代非常重要的課題。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

楊委員瓊瓊：你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答復本席？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都有在注意此事。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個時尚議題，請公平會加以瞭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楊委員瓊瓊：請你們於一個月內答復本席，可不可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一個月內會把目前瞭解的狀況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的。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楊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對於物價的查處，目前有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穩定物價小組」，然皆非屬常設機關。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主管機關。公平會若增設常設性的物價查處專責單位，將現行業務及物價相關事項統籌規劃則收綜效可期。爰要求公平會儘速研議於其下設置常設性物價查處專責單位之可行性（包括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將研議結果於即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瓔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我國已於 99 年 5 月 26 日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修正，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對照於現行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版的個資法更符合歐盟與 APEC 揭示的 8 大原則，使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機制與國際接軌。惟查詢公平會網站發現其「本會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頁末備註欄表示「上開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公平會身為政府部門，與國際間交流更屬常事，但網站卻未與時俱進，仍沿用舊法，誠屬於重大缺失；復以公平會業務職掌內容觀之，勢必掌握鉅量之當事人資料。爰要求公平會正視個資法相關問題，儘速更正網站錯誤部分，並深入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保障目前被公平會持有個資之當事人及未來之不特定多數人之個資安全。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廖國棟
楊瓊瓔 徐耀昌

三、針對民營電廠(IPP)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所定聯合行為，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 3 項提案有無異議？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們針對 IPP 希望他們能夠快一點，剛才楊委員也問過了，主委一直說要 3 個月至 6 個月的時間。如果我們要求 1 個月，他也做不到。本席建議是不是改成 3 個月？

主席：主委，1 個月的時間確實有點倉促，為了代表我們對這件案子的重視，臨時提案第三案修正為「……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調查。」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臨時提案第一案，本委員會的委員對公平會真的是求好心切，在捍衛民生事務上應有強悍的作為，對你們目前沒有強悍的作為，我們真的感到非常的著急，所以才會提出是項提案，但是，本席建議於臨時提案第一案倒數第三行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公平會於不增加員額及預算的前提下儘速研議……」，其餘均照列。以上建議敬請各位同仁參酌，並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我想這本來就不應該增加員額及預算。請問各位，對本案依照林委員岱樺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都非常關心，也常常要求調降關稅，但實際上有很多的貨物並沒有因此而降價，方才主委也答復過了，不管蘋果或奇異果，你說大賣場的水果售價降得比較多，但是，零售就不一樣，因為不知道關稅占其層層成本中多少的比例，所以它的調幅有限。請教吳主委，當時建議要調降關稅的人是誰？這是由誰下的命令？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關稅的部分應該是財政部的職權。

潘委員維剛：但是，財政部是依照各方面的意見，對不對？那是由誰下的命令？這是你們想要平抑物價，而由行政院物價督導委員會或農委會下的命令嗎？譬如說，奶粉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吳主任委員秀明：坦白說，我們對這個部分並沒有瞭解。到底財政部的決定是誰……

潘委員維剛：因為你沒有參與，所以你不瞭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沒參與。

潘委員維剛：第二，我們常常認為，既然財政部已經調降關稅，為何物價並沒有因為關稅的調降而有所下降，這要由哪誰負責？但財政部認為他們只是查稅，只要有人逃漏稅，他就去抓；上面要他調降關稅，他就調降，至於結果如何，這不是他的問題。本席覺得物價是另一種機制，方才從主委的口中得知，其實當物價調整之後你有去針對物價的情況進行瞭解，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潘委員維剛：在你瞭解實況之後，你向誰做反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穩定物價小組裡面都會做反映，包括到各個……

潘委員維剛：你剛才不是說你沒有參加穩定物價督導會報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有參加穩定物價小組，但是，我沒有參加降低關稅的決定。

潘委員維剛：你當然是在穩定物價小組裡面做決定，例如：最近物價有波動，或者是哪些東西應該做適度的調整，難道沒有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穩定物價小組必須依照各機關的組織權限及主管法規，視其對物價的穩定能否有所作為。因為我們目前是市場經濟國家，並沒有一項法律規定我們可以直接干預的物價，除了水價、電價等特別管制的物資可以之外，至於一般物資則沒有辦法。

潘委員維剛：一般物資不在管制範圍之內，這表示如果物價督導會報發現物價應該要調整，譬如奶粉當時也調降了，但是，實際上也並沒有反映在價格上，奶粉反而漲價，這是經由哪個單位將反映之後的物價送至穩定物價小組？因為如果沒有反映在價格上，那就要立刻停止，現在奶粉價格暫停調漲，這是因為有民意代表反映，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的，關稅調降期間在一開始就訂好了，通常為期半年。

潘委員維剛：它每半年要檢討一遍，若沒有效益，就可以提前做檢討。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潘委員維剛：雖然你是站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立場，但是，你應該要瞭解國家的整體機制，對不對

？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這個問題可以檢討。

潘委員維剛：針對物價的部分，公平會也有展開調查，我們剛剛也提及，實際物價能否由公平會直接反映相關數字給物價督導會報？因為物價督導會報是任務編組，不然這個問題要由誰負責去告訴他？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物價的狀況，副院長都有非常完整的瞭解，不只是公平會，尚包括農委會、消保處都會針對價格的狀況提供給副院長非常充分的資訊。

潘委員維剛：你認為這不需要有真正的專責單位負責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由好幾個單位一起在做……

潘委員維剛：所謂好多的單位就等於沒有單位，你知道嗎？因為沒有人實質負責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農產品方面，沒有任何其他單位會比農委會更熟的。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我們針對這部分也做出建議，請你們再思考與研究，在不增加員額的情況下，公平會能否對物價持續追蹤？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依照公平交易法規定，如果有聯合壟斷的行為，我們才能夠去處理，但是，對於聯合壟斷行為你很難加以界定，他們要有合議的行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不但要有合議，還要有證據，所以不太容易。

潘委員維剛：現在美國抓得很嚴，譬如，有些航空業者一起吃飯，即使他們都沒有談論航空業務，這也不行，因為美國政府認為業者可能有合議的行為，如果第二天機票漲價，業者就會被認定是經過合議後去處理的，是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是用間接證據。

潘委員維剛：對。所以現在大家不敢隨便跟同業吃飯了，美國也是這樣。

此外，請問主委有關油價的問題，目前臺灣只有兩家油品業者，若有一家公司調漲油價，另外一家看到對方調漲油價，結果他在第二天也公布調漲油價，這樣的行為算不算合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單純的跟隨，業者之間都沒有一起吃飯討論，這就不算聯合壟斷。

潘委員維剛：譬如說，即使他們有見面，或者是有溝通，但只是沒有告訴你，於是讓一家先漲，隔天另一家再調漲油價，反正臺灣只有兩家油業公司，難道這樣就沒有合議的行為、就不算聯合壟斷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當然就是要看證據，如果他們真的演得這麼完美，的確是不太容易抓到，因為全台只有兩家石油公司，事實上中油是國營事業，它必須依照經濟部訂定的油價公式去定價，所以我們認為中油與台塑根本沒有談的空間……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如果它調漲油價，另一家也跟著調漲，這樣算不算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台塑也不需要跟中油談，因為他也知道中油是如何定價的，事實上，中油公司定價的計算公式就在那邊，你、我都可以算得出來。

潘委員維剛：正因如此，大家都跟著漲價，你就完全無法可管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浮動油價機制存在的話，坦白說，公平會介入的空間會比較小，因為它的定

價都是照著經濟部的要求……

潘委員維剛：主委，我現在只是剛好提到油品的部分，其他類似的物資也是一樣，但是，只要你們沒有看到相關業者一起吃飯或有聯合行為，即使業者陸續漲價，公平會就無法可管。如果我們合理知道他們是相互配合、陸續調漲價格的話，我們能不能考慮採用推定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用所謂的間接證據來論斷，譬如說，它的價格走勢、業者之間是不是有資訊交換等等，但由於這是間接證據，並不是直接證據，如果要以此說服法院則需要更強的佐證，我們在……

潘委員維剛：自民國 81 年至 101 年 6 月止，業者聯合行為遭受處分只有 169 件，這表示經過近二十年來，處分案件就只有這麼多。也就是說，這些案件不容易成立，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潘委員維剛：你想，在美國連業者一起吃飯都會被查到，如果國內業者一起吃飯，公平會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時候我們會查得到。

潘委員維剛：我認為這部分你們要考慮，如果我們覺得有這樣的行為，但這些業者不見得是一起去吃飯，而陸續調漲價格，這樣的行為是否構成合意？如果沒有，業者就要舉證，這部分請你們思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採用推定的方式。

潘委員維剛：好，就採用推定的方式。此外，本席提到我上公平會的網站發現，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已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跟原來有很大的差距，希望你們網站的資料能夠做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向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很重視個人資料的公布，為此本委員會主秘還召集業務單位開過很多次會議，我們也擔心會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本委員會公布大量處分的資料，可能會涉及到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我們把所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案件暫時予以撤除，並請業務單位積極地檢討，我們對該遮蔽的地方都有加以遮蔽，並逐批公布，目前我們把所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案件都暫時予以撤除。

潘委員維剛：我剛剛有提出具體的事證，請主委針對這部分再行瞭解，檢視有沒有類似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點我們都會非常的重視。

潘委員維剛：由於網路新興的形態、網路行銷、Google map 及網購均納入管理範圍，適用的法律可能會高達上千項，所以這部分要請你們加以重視。因為公平會是很重要的政府機關，所以請你們要特別重視。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潘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人事室主任，主委一個月的特支費是多少錢？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五萬三千多元。

邱委員志偉：特支費的用途有沒有限定？主要是用在哪方面？

吳主任委員秀明：行政院有訂定特支費的辦法。

邱委員志偉：是哪些辦法？具體內容為何？主委這筆五萬三千多元的特支費可以用在哪些項目？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說……

邱委員志偉：如果主委不知道，我可以理解，但是，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長期以來，可能因為沒有人詢問有關首長特支費的問題，所以你們好像很淡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要用在犒賞員工。

邱委員志偉：特支費可以犒賞員工嗎？可以發放激勵獎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合法發給的獎金就有三百多億元，而所謂的「灰色獎金」，也就是沒有法律依據而單以行政命令發放的獎金就高達一千三百多億元，合計一千六百多億元。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依法行政，他領有本俸及享有三節獎金等相關福利，還可以領取退休金，所以他本來就應該做好份內的事，為什麼主委還要用你的特支費去發給獎金？好像對重大案件，或是對你所欣賞的同仁，你就可以動用特支費發放獎金，這沒有道理嘛！你的特支費也是國家預算，公務人員把事情做好是應當的，為什麼你還要額外動用特支費去犒賞他們，其理由何在？這麼做符合社會正義嗎？你們總共發放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發給的是非常特殊、具有重大貢獻的案例，或者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總共發了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再整理。

邱委員志偉：請問會計室李主任，他們的所得要不要課徵健保補充保費？這是執行業務所得，還是他的本俸，抑或是他的額外所得？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計室李主任答復。

李主任美琪：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有關獎金的規定是訂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是公平會的會計室主任，我問你，這筆經費能不能合法使用？

李主任美琪：是合法使用……

邱委員志偉：這是列為他的薪俸所得，還是額外所得？要不要課徵健保補充保費？

李主任美琪：因為長官特別費的金額相當少，而且它規定的用途非常明確，這部分是可以用於對同仁的犒賞……

邱委員志偉：一般小老百姓去工讀或額外兼差，一個小時只賺得幾百元，這些額外收入都還要列扣健保補充保費；而公務人員本來就領取高薪，享有三節獎金等福利，並在退休之後還可以領取慰勞金、也就是變相的年終獎金，因此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把事情做好，為何主委還要以特支費犒賞同仁？特支費也是人民的血汗錢與納稅錢，這部分你是不是再做調整？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在激勵員工……

邱委員志偉：這怎麼是在激勵員工？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把事情做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特支費本來就許可的使用範圍，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我告訴你一個數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合法的、有法源依據可以發放的獎金有三百多億元，至於相關的作業規定不合法、灰色的獎金就花了一千三百多億元，在國家財政困難之

際，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相忍為國、共體時艱，不應該用額外的獎金去激勵他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員工士氣能夠被激勵，我相信……

邱委員志偉：你不應該用金錢來激勵士氣，可以改為記功、記嘉獎，為什麼一定要用金錢來犒賞他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我們的一個做法，這個做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發放獎金太過浮濫，主委的特支費應該有其他的用途。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發得非常少，而且機會非常少，不是每個月都發……

邱委員志偉：你每個月發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一個月的特支費才五萬多元，包括紅、白帖……

邱委員志偉：這不在於金額的大小，這是一種制度、是一種心態嘛！公務人員本來就應當把事情做好，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覺得這個部分屬於領導統御的範疇，的確是合法的。

邱委員志偉：我不這麼認為。我覺得公務人員的獎金已經太過豐厚，你還以額外的特支費發給獎金，我認為這麼做不太合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通常是重大的案件，而且金額也不高……

邱委員志偉：我有注意到這一點，這與金額無關。雖然金額不大，但我不是在跟你計較金額，我考慮的是社會觀感，因為公務人員做好事情是個人份內的事情，也是本於職責。難道我問政好，就可以向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要求發給我激勵獎金嗎？當然不行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個人當然不能去要求獎金，但如果院長主動願意發給獎金……

邱委員志偉：即便如此，我們也不敢收。我們本來就應該把事情做好，專心問政是我們的職責；你們查緝重大案件，也是公務人員的職責，不是嗎？

另外，最近醫美廣告愈來愈誇張，不但發放體驗券，說經過某幾項療程之後就可以變成名模，到處都是醫美廣告，甚至還有醫護人員在跳「騎馬舞」的廣告。對於這些誇大不實的醫美廣告，公平會有沒有提出具體的做法，來處理這些醫美的亂象？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醫療部分的廣告有醫療法的規定，這部分應該屬於……

邱委員志偉：這與你們無關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醫美部分是由衛生署管理，凡廣告宣稱具有醫療效果，這些必須由衛生署判斷。

邱委員志偉：這些廣告所宣稱的療程太誇張……

吳主任委員秀明：衛生署比較具有專業判斷，公平會比較沒有這樣的專業……

邱委員志偉：這算服務業嗎？此一問題，請問公平會哪個單位人員可以答復？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公平競爭處處長，主要負責處理廣告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醫美也算是服務業？

呂處長玉琴：在廣告部分，除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不實廣告處分之規定以外，各個主管法規也有相關規定。譬如說，方才大家講的醫美廣告是屬於醫療法的部分，它宣稱具有醫療效果

，這屬於衛生署所職掌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這跟你沒有直接關係？針對這個狀況，公平會有沒有與衛生署聯合去做導正。對不對？

呂處長玉琴：如果我們有收到這方面的案子，我們會移給衛生署處理，當然，如果他們認為這不屬於醫療部分，之後他們也會將案子移給相關機關或移還給我們。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

此外，請問許主任，目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有多少編制人員？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淑幸：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連同我共有 17 人。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年度預算編列了多少錢？

許主任淑幸：今年大約有 1,000 萬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你們編列 1,000 萬元的預算，要做多少的事情？

許主任淑幸：由於本室設置兩個資訊科，資訊方面的費用會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你主要的工作是不是產業調查與經濟分析？

許主任淑幸：對，還有兩個資訊科。

邱委員志偉：你們編列 1,000 萬元，不但要從事資訊調查，還要做產業調查與經濟分析。

許主任淑幸：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做出的調查會客觀嗎？做出的分析可行嗎？在這種人力及規模之下，你們所做出來的相關成果要做為公平會的決策依據，請問主委，你敢用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資金式的研究調查報告……

邱委員志偉：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是公平會底下的一級單位。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組織改造後剛剛新設立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組織改造新設立的單位，你要賦予它重大的責任，你要做產業調查與經濟分析，這是基礎工程，後續才能夠判斷它到底有沒有聯合行為、有沒有誇大不實的廣告，這是對產業調查長期性的研究，是基礎工程。但你們一年只編列 1,000 萬元，我覺得這只是空有口號、空有機關，根本沒有任何的 policy，也沒有任何的實績。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不會，我們成立之後，在許多的案件上，資金式已經展現出……

邱委員志偉：請許主任告訴我，這有沒有具體的成果？

許主任淑幸：報告委員，我們原本就有產業資料庫，目前我們正在充實產業資料庫的內容。今年我們特別針對四個重要產業做詳細的調查，主要是將產業資料庫及產業調查的結果建置在同一個資料庫裡面，如果個案有需要，我們就會及時提供給業務單位做參考。

邱委員志偉：業務單位會跟你們索取相關的資料嗎？

許主任淑幸：會。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一年只編列 1,000 萬元，卻要做這麼多的事情。

許主任淑幸：對，因為國家預算很吃緊，我們也是儘量在有限的……

邱委員志偉：有錢才能夠辦事，你們一年編列 1,000 萬元，能夠做些什麼事？我實在很懷疑。

許主任淑幸：我們就是盡量在有限的預算之下，讓它……

邱委員志偉：我支持明年度你們要做好產業分析與產業調查，就應該增加相關預算，否則你沒有辦法發揮它的功能。

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委員，我們有特別針對產業調查的部分向行政院申請中程計畫的特別預算，為期五年，行政院已經給我們……

邱委員志偉：囿於時間的關係，我請教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主委，最近泡麵、醬油、食用油、米、洗髮精及衛生紙有沒有明顯漲價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個別品項的價格業務單位比較清楚，能否請他們上台說明？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所提到的六項民生物資，請公平會多努力做一些物資調查。因為這六項民生物資在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的調查價格成長幅度很恐怖，將近有二成至三成的成長幅度，這是聯合漲價的行為，還是反映成本？你們要去搞清楚。泡麵、醬油、食用油、米、洗髮精及衛生紙都是民生物資，家家戶戶都要使用這些民生物資，目前這就屬於萬物齊漲的後果。但是，國際原物料的價格沒有上漲、反而下跌，為什麼國內的民生用品沒有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的影響，導致售價下降，卻是逆勢往上升？這與油電雙漲有很大的關係，你們有沒有主動立案展開調查？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辛處長答復。

辛處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在二週至三週之內，內部就會開會檢討所有的問題，除了方才委員所提到的物資以外，甚至還不只……

邱委員志偉：我講的是針對這六項民生物資，你們有沒有查獲店家有哄抬物價的情形？

辛處長志中：我們當然是從物價的變化情形調查有沒有聯合行為的可能……

吳主任委員秀明：你們有沒有查獲店家有聯合漲價的行為？

辛處長志中：目前沒有太積極的事證，價格有變動的……

邱委員志偉：稍後本席會將我們實際採訪的數據給你看，物價漲幅實在驚人，我們都看到漲幅驚人，公平會卻查不到聯合漲價，事實上物價成本並沒有增加，但售價成本卻大幅提高，而你們卻查不出來，試問公平會的功能何在？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繼續開會查。

邱委員志偉：稍後我會拿數據給主委看。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第一次見面吧？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第一次。

許委員添財：不是嗎？印象中，好像沒有看過你。

吳主任委員秀明：之前已經指教過了。

許委員添財：本席還是相當擔心台灣目前整個市場的交易秩序跟產業的競爭環境。真的有兩大問題，基本的不說，在發展中的情勢會讓剛才提到的公平競爭跟交易秩序惡化的兩大因素：第一個就是國營跟公營事業，國營的有台電、中油等等，公營事業就是擁有公股、官股但屬於民營性質的公司，他們在市場上有相當大的壟斷性，因為他長期被保護，基於政策性的壟斷地位，所以長期被保護，因此腐化，腐化到把成本全部轉嫁出去，錯誤的決策也沒有辦法得到市場自動透過競爭產生制衡力量讓他自我調整，所以他現在繼續腐敗下去。以台電為例，當然你會說這是經濟部的公司，這公司永遠沒有到立法院來接受國會的監督。公式怎麼運算的，他本身也不曉得。在法令保護下騙消費者、騙國會，這已經是昭然若揭的事實，但是一黨獨大而且積重難返，所以只好繼續騙下去。你可以不回應、可以不接受，但是我這個聲音要傳達出去，因為等到台灣經濟敗亡以後再來找原因就太慢了。台電有工業用電基本費，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最近因為經濟不景氣，有些工廠的技術已經改變所以用電量沒有那麼大，但是他們還是基於過去的要求，不降企業的基本用電容量，萬一超過的話，會有罰款等等措施，這是一種壟斷造成的不公平、不合理的企業關係。昨天馬總統帶經濟部長到台南科技工業區「南創園區」參加南部產業界的座談，有一個業者說：它用電的基本費一個月是 166 萬，以前景氣好的時候沒問題，一個月 166 萬是以 365 天計算的，現在一個月 30 天，假設只營運 10 天，還是要繳 166 萬，從 30 天變成 10 天，還是要繳 166 萬，所以算一算現在每一度大概 5 元，是不是世界最貴的？公營事業、國營事業有法令的保障，公平法跟公平會根本管不上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許委員添財：但是這個存在對我們台灣的市場及競爭性有相當的危害。俗話說：氣死驗沒傷啊！台灣經濟敗亡後找不到原因就是這個政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台灣的經濟跟中國的結合愈來愈密切，原來是我們跑過去，現在台灣接單中國生產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二，台灣接單中國生產已經高達台灣生產的百分之五十二，接下來我們進一步了解現在台商在中國僱用 2,000 萬中國勞工，每一年的產值超過台幣 13 兆。13 兆多大呢？台灣的三三會是由台灣的主要大企業組成的，三三會就是集體吃飯，你知道嗎？台灣的大企業固定聚會吃飯，三三會真的沒有影響政策，真的沒有所謂的君子協定嗎？三三會本身就要接受你們的監控才可以啊！三三會成員的總生產值高達台灣 GDP 的百分之六十，我沒有證據不敢說他們怎樣，但是現在他們跨業競產，甚麼都來，愈來愈厲害了。另一個是中國，那邊是統治經濟，他們運用開放，開放不自由還是統治經濟，所以到台灣來後變成怎樣，以觀光的发展來說：百分之七十的金流是控制在他們那邊，所以這邊接到生意連本帶利潤真正能夠拿到的是三成，不跟他做生意，就賺做不到錢，所以要跟他暗中勾結，其實是被控制。為什麼這邊店一開生意就那麼好，因為那邊已經談好，這不是操控嗎？這不是台灣的國營或公營，是那邊的公營企業、國企透過管道到這邊進行計劃性的市

場控制，台灣市場被他控制，不然你就接不到生意。陸客來怎麼跑？隔壁的店品質再好、價格再便宜，他們就是不帶進去，因為他們的店就開在那裡！類似這些大家都已經清楚了，這樣沒有違反我們的公交法嗎？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陸企的部分，涉及到管轄權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不是，管轄權是一回事，行為就發生在台灣，不能針對他行為的發生設法進去調查嗎？他們已全面性、系統性、有計畫性的控制台灣的市場，給你甜頭，其實我們分到的只是一部分，三成而已。真正要負成本，真正要提供產品服務，真正提供產品給消費者只剩三成，其他七成都被他們中間剝削、暗中勾結、壟斷操控，如果這個事情不調查很嚴重耶！以後中國廣大的消費者到台灣來之後會覺得很奇怪，明明瞭解到的台灣是公平的、進步的，怎麼會這樣呢？接收到的服務和買到的東西竟然是這樣的價格、品質，就是因為像剛才提到的，中國是控制整個交易過程的主要金流、物流、人流，有了這種控制，我們這邊當然有人會想要跟他們勾結、配合他們，這你們不用管理嗎？這還只是冰山之一角！如果這樣一直延續下去，台灣和中國的經濟越來越密切，從早期我們過去投資是他們幫我們代工，現在變成他們來台灣投資、交易，這樣下來台灣經濟前途是不是堪憂？公平會、部門的業務是不是應該要與時俱進，不是只是學美國、日本、韓國等等而已，台灣自己遇到的問題那麼嚴重，又那麼特殊，你們難道不用特別努力嗎？我講的這兩點以前聽過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許委員添財：有聽過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多少聽過。

許委員添財：聽了怎麼會都沒有行動呢？怎麼沒有進行研究調查、採取對策呢？怎麼都沒有呢？眼看台灣經濟就好像本來看到希望結果卻走到絕路，中國市場那麼大、購買力越來越強，資金都外流了，大家也出國觀光、消費、旅遊，我們本來看到的希望卻都幻滅，為什麼？因為制度、政策、人謀不臧，就因為剛才講的那些。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我們會積極努力。

許委員添財：剛才提到的那些要努力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你！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向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購電，公平會表示已在上週發函要求民營電廠說明，剛剛您在委員會也表達有立案，那到底是只發函要他說明還是已經立案調查？調查進度如何？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個案調查情況是不是請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林委員佳龍：好，請簡要說明。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發函是調查行動的一部分，另外請他們到會來做說明，部分公司表示現在一直在準備資料，有一些來申請延期，理由適當的，我們准許延期一個禮拜，理由若不適當我們基本上就會拒絕，還是請他們要到會或根據函詢的內容來向我們做說明。

林委員佳龍：你上週發函要他們到會說明時間定在哪一天？

張處長恩生：就是今天開始的往後幾天，但是分別有來……

林委員佳龍：不是，你發函要這幾家在哪一天之前說明？

張處長恩生：因為我們感覺他們態度沒有非常配合，所以說明一次可能會說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最快應該是哪一家、哪一天說明？

張處長恩生：我們現在是訂在 22 號，本來是 15 號，因為他們向我們要求……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們自己就讓步了啊！一個政府單位那麼沒有權威，他們說有困難，你就幫他們延期一週，本來是 15 號，所以時間已經過去了，事實上是你們有要求到會說明，是他們沒有配合，編了一些理由之後，你們就幫他們延後、配合他們，是不是如此？

張處長恩生：因為我們要求的資料相當多，他們需要做整理。

林委員佳龍：沒有啊！他們可以先到會說明再補資料，到會說明是最起碼的啊！

張處長恩生：沒有，我們是先請他們送資料，我們才……

林委員佳龍：本來要求的 deadline 是 15 號，他們有困難，你們就延到 22 號？

張處長恩生：也不是每一家都是 15 號，我們有沒有那麼多人力。

林委員佳龍：但是已經有一家了，是哪一家？你講一下。這不是甚麼秘密啊！

張處長恩生：個別的部分我們現在資料方面並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來這邊報告沒有準備資料？到底是哪一家？請主委回答。這不是甚麼秘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調查的過程，我們是不是請……

林委員佳龍：你連發函、哪一家、deadline 都搞不清楚，他們說不行你們就延後，連讓社會大眾知道是哪一家都不行？能讓我們立委相信你們有權威、有公正性可以調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調查的過程……

林委員佳龍：來函說明或到會說明不涉及任何實質內容耶！

吳主任委員秀明：到會他們通常也要準備很充分的資料。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們已經定了一個時間，不要再替他們說話，不然我就真的通過一個譴責案來譴責公平會好了！就是因為你們軟弱無能，害我們立法院開了那麼多會、浪費那麼多時間，到今天你們還在為他們辯護，告訴我到底是哪一家 15 號應該說明卻未說明，你們還幫他延後。

張處長恩生：我們調查是有我們的策略、步驟的。

林委員佳龍：發函是要他們 15 號到會說明，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張處長恩生：這個部分因為有些不方便在這邊說。

吳主任委員秀明：調查不公開啦。

林委員佳龍：調查的對象也就是這些轉投資的民營公司而已，我們不能知道是發函給哪一家？我們怎麼知道你們在調查甚麼？總要有個對象吧！這也不涉及調查的內容啊！

張處長恩生：我們發函的對象除了台電公司之外，還有國光電廠、星元電廠、星能電廠、森霸電廠，分別都有發函。

林委員佳龍：每一家到會說明時間不一樣？給他們的 deadline 不一樣？約束的時間不一樣？那最快是哪一天、最晚是哪一天要說明？

張處長恩生：時間的部分我們有策略性的考量。

林委員佳龍：實在太藐視立法院了！你發給這四家，要他們甚麼時候到會說明、來函說明，需要甚麼策略性考量？然後又因為 deadline 已經過了，他們無法配合你們就把它延後，權威掃地耶！

吳主任委員秀明：剛剛經濟委員會已經通過一個決議，希望我們盡力在三個月內……

林委員佳龍：那是兩回事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過程的部分我拜託委員是不是能……

林委員佳龍：國人都在注意，現在又在審查總預算，如果你們繼續拖延，我建議經濟委員會三個月之後再審查公平會的預算，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們都不能有個進度？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儘量快，把它列為急要案件。

林委員佳龍：主委，我給你看一個數字看你覺得丟不丟臉，請看螢幕上的數字，這個數字就是你們發函的主要四家民營電廠，尤其是國光電廠、星能電廠、森霸電廠這三家，你看看每一季台電跟他們購電的電價數字，看紅色的，數字是不是都一樣？100 年第四季這三家都是 3.55 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其實不關心利潤的高低，公平會關心的是他們之間有沒有聯合。

林委員佳龍：這裡面有沒有聯合行為、聯合採購？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就是我們要去調查、了解的。

林委員佳龍：事實擺在這邊，那麼明顯，你怎麼說明呢？難道要我們立法院開半年的會之後你們才開始調查，而且還慢慢吞吞的！你怎麼解讀這個數字？這構不構成聯合行為的偵辦對象？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還要了解簽約時間是不是一樣，都還要多了解。

林委員佳龍：我跟你講一樣啦！公平會真的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立案，一定會積極努力調查，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這些數字已經清楚公布在台電的網站上，我已經質詢這個問題半年了，每度的電價還是一模一樣，這難道沒有聯合行為嗎？事實如果那麼明顯，你們在約談還可以讓他們不斷拖延、配合他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另外電價的部分也是要經過核定的。

林委員佳龍：當然啊！說難聽一點，就是台電設計一套挖空自己去轉投資台汽電跟民營電廠，當然每一段都是經過核定的，可是所有的不合理、聯合行為就是藏在這裡面，不然我們要公平會做甚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份我們會積極努力去調查。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跟你說，你瞭解了吧？這個數字本身就是非常不正常的聯合行為，我半年前就提過了，媒體也稍微有報導過。再來我要提一點，上週經濟部長跟總統到南部考察，有提到「欣」字輩的天然瓦斯公司，向中油購買天然氣，然後再賣給用戶，這之間的價差非常大，經濟

部長表示要回去處理，但是我也不信任經濟部長回去會怎麼處理，在瓦斯的部分，針對「欣」字輩的 16 家，你們有去了解整個定價有無涉及聯合行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瓦斯部分的價格我們定期都會去了解。

林委員佳龍：我跟你簡單講一下數字，因為時間也不夠，到底誰賺了我們的瓦斯費？都已經超出了能源局訂的合理範圍，每一年的利潤都超過將近 20%，這麼不正常的高利潤，經濟部也表示要處理、是不是公平會一併針對這個問題好好調查，電價之外，就是瓦斯的價格，調查的結果，請提供給本席，至少你們偵辦的方向要告訴我們，因為連經濟部長都覺得這樣的利潤很可疑，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公平交易和物價之間，要如何拿捏？也就是說，要穩定物價，又要維持公平交易，其間的平衡點在哪裡？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的職責，依據公平法，主要是維護市場競爭，並限制不公平競爭的行為。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公部門和私部門間不公平的行為，你們會不會只針對私部門，不針對公部門？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公部門只要不是公法行為……

江委員啟臣：哪一種公法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國家的公行為，而是私經濟行為，一樣適用公平法。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私經濟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作為買賣或經濟交易的一方，並不是執行國家的公共任務。

江委員啟臣：如果因為執行國家公共任務，造成不公平交易，那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公法行為，那就不適用公平法。

江委員啟臣：那政府要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是，如果是國家行為，就要透過立法院、監察院等的監督，但不是由市場監督。

江委員啟臣：本席請教你一個案例：行政院為了穩定水果價格，在 10 月 5 日開始調降 3 項水果 50% 的關稅，為期二個月。星期一本席質詢陳院長時，院長表示現在水果價格已經降下來了，問題是水果還沒有進口啊！才降低關稅 10 天，水果都還沒有進來，價格就已經降下來，這也未免太神奇了吧！想也知道是廠商把囤積的水果拿出來賣了嘛！廠商本來應該降價，但沒有降價，最後是屈服於政策壓力和人民預期心理，所以才降價，是不是這樣？因為不可能貨櫃等在那裡，一降低關稅，馬上就進口，馬上就大量上市！對不對？原本行政院的邏輯是目前市面上進口水果供應不夠，導致零售價格居高不下，所以降低關稅，增加開放，結果水果還沒有進口，價格就已經先降下來了，可見行政單位在做決策時，根本沒有去查到底還有多少庫存，也沒有施壓，就直接採取降低關稅作法，然後就告訴我們真的有降價耶！其實也不是三種水果全面降價

，有些還漲價，譬如蘋果，但是你知道這樣的作法，浪費了國家多少關稅？其實，根本不用降關稅，就可以達到相同效果。現在進口水果不但沒有降價多少，國產水果卻開始降價。請問，這是不是不公平交易？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要去了解有沒有涉及公平交易法，就如同剛剛委員一開始問的問題——穩定物價和公平交易的關係，因為公平法處罰的行為就是那幾個特定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主委，政府的行為是在處罰農民。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可能需要農委會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又農委會？公平會難道不應該站出來，站在公平、公正的角度來評斷嗎？否則，農民的正義誰來幫他們伸張？他們的公平誰來幫他們主張？沒有一個標準嗎？現在就有很多農民埋怨，政府讓他們賺二個月的錢會死嗎？讓他們有二個月時間賣價格高一點的水果，會死嗎？為什麼連這一點點利潤都不讓他們賺？好不容易水果有好的價格，政府就一再打壓，還用進口水果打擊本國水果！水果是有替代性的，這點，主委應該知道吧！今天吃不到蘋果，就會去吃其他的水果，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政府會笨到用這種行為呢？公平會是不是應該站在公平、公正的角度，糾正一下行政院？他們做這樣的決策，有沒有問過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降稅的部分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不負責任的決策。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在穩定物價小組中另外……

江委員啟臣：穩定物價小組你們有沒有參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但是降稅這個決策……

江委員啟臣：穩定物價小組你們有參加，但降稅這個決策你們卻沒有參加，那這個會議是選擇性的邀請嗎？如果是這樣，那這個小組有問題。主委，你到底有沒有參加那個會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降稅部分，的確公平會沒有參加。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這樣的決策妥當嗎？如果你有參加，你會給他什麼樣的意見？

吳主任委員秀明：降稅也不一定是小組開會時決定的，有可能是財政部事後決定的。

江委員啟臣：財政部是誰授意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就沒有辦法替財政部說明。

江委員啟臣：好，反正你不知道，也沒有參加會議。我現在就問你，針對這樣的結果，你有何感想？10月開始，本土水果就要進入旺季，結果價格開始跌了，你的感覺怎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也希望農民可以多賺一點錢。公平會主要……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希望，你要站出來主持啊！不然農民永遠賺不到錢，然後政府、農委會再拿錢出來補助收購，就是這樣惡性循環啊！怎麼可以任由他去干預市場呢？還幫外國水果代言，有沒有搞錯啊！幫奇異果、蘋果代言！我們的甘橘怎麼不代言呢？亂七八糟嘛！對不對？主委，你是公平交易委員會，這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精神？這是打擊另一方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農委會這個作為，其實就是公法的行為。

江委員啟臣：公法的行為，所以你們也無能為力？公平會乾脆廢掉算了！一點都不公平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不是處理天下公平的事，不是這樣，他主要是處理市場競爭……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天下公平，這根本就是市場的問題，主委，你還搞不清楚嗎？這是市場問題，這是水果交易市場，你不承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儘量轉達給農委會。

江委員啟臣：不是儘量轉達給農委會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農委會也不是事業單位，公平會只能處罰事業單位。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能處罰政府？

吳主任委員秀明：政府的公法行為沒有辦法處罰。

江委員啟臣：那這樣人民受懲罰是活該倒楣？農民也活該倒楣？

吳主任委員秀明：另外有監督機制。

江委員啟臣：監督有發揮功能嗎？有發揮效果嗎？這樣的事情，你們有監督嗎？我沒有看你們事後有出來講什麼話啊！完全沒有！這就是我們的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是要依法來做。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紀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吳主委，親民黨黨團曾經針對零利率的問題召開過記者會，特別提出一個疑問，因為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督導這些類似的汽車廣告，前陣子這些廣告似乎消聲匿跡，但最近又開始了，請問公平會在這方面，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努力？有沒有要求廠商應該符合相關規範？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零利率問題，其實這樣的宣稱，在廣告上並不是第一天，過去我們也曾經處罰過宣告零利率，但是不實的廣告，至於汽車這部分，我們有特別注意到親民黨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會積極去了解。基本上如果是零利率，他和有利息部分的價金是不一樣的，如果這個資訊沒有揭露給消費者，讓消費者知道零利率其實就是原來的價錢，那麼，就有可能是不實廣告。如果他的訊息揭露很清楚，零利率一個價錢，有利息又是另一個價錢，由消費者自主選擇，那麼問題看起來就小一點。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是要特意打壓汽車廠商，或特定產業，只是對於消費者的誠實很重要，當然，他們現在會用很多規避的方式，譬如從佣金抵減等來調整，所以，他們是有很多很多的方法，但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做生意要誠實面對消費者，特別是汽車業，因為即使在國外，對銷售汽車也是頗有微詞，尤其是賣二手車、中古車部分，對消費者的保護好像都不太夠，所以我還是希望從第一步開始，至少在車子的廣告上，能夠忠實反映實際狀況，我們不希望消費者因此受到一些傷害。

第二，你的報告中提到確實對物價進行各種品項的立案調查，根據主計處統計，9 月份物價上

漲部分，上漲最厲害的並不是蔬菜類，因為颱風季節已經過了，最厲害的是商品類，整個商品類上漲的幅度高達 5.49%，而去年 9 月同期指數才 2.96%，整體而言，整個商品上漲包括食物、能源、衛生紙、牙膏，公平會對此有無具體檢討或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個別民生物資，如果有異常價格變動，基本上我們都會去了解，如果有立案必要，我們也會立案。譬如奶粉、水泥、洗髮精等一共二十幾項產品，我們都有立案調查進行中。

李委員桐豪：衛生紙、牙膏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個別品項，我請業務單位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都包含在內。

李委員桐豪：主計總處每個月都會公布新的品項，本席希望公平會能隨時追蹤，像這次是一般商品類急速上漲，而這部分是值得公平會注意的。

第三個問題，公平會最近對巨大，也就是捷安特公司做了處罰，我並不是說這個處罰不對，而是同樣的情形，我們看到其他企業在國際上也受到懲罰，最著名的就是我們的面板四虎，因為違反托拉斯法，在歐美總共賠款 536 億新台幣，這些企業不賺錢，到最後還是老百姓，特別是股東要掏腰包，而且，他們不僅被罰款，還進監牢，像友達的兩位主管人員就被判刑 3 年。另一方面，最近又有一則新聞，台灣汽車車燈零組件廠商，叫做榮豐企業，他和台灣的堤維西、帝寶及美國的一些代理商違反托拉斯法，除罰款 25,000 美元外，帝寶子公司的負責人還被判刑 180 天。這裡面出現兩個問題，第一，我們的公平交易法是不是採取低度管理，只採取行政罰，導致我們的企業似乎不怕所謂的違反托拉斯？其實到了國外，他們要面對的不只是巨額罰款，還要面對刑法，對此，主委會不會認為我們的公平交易法太過軟弱？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李委員的提問和指教，這個部分其實在公平法立法以來，討論就非常多，現在世界上就聯合行為、托拉斯的處罰，大概有兩大陣營，美國是用刑事處罰，但歐盟就是採行政罰，不過，歐盟的行政罰罰鍰非常高，可以罰到事業上個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的 10%，我們的公平法目前是先行政後司法，第一次是行政罰，第二次就可以判刑，所以我們是比歐盟還更嚴一點，但不像美國，第一次犯就直接判刑。在行政罰部分，去年的修法也將罰鍰增加到和歐盟一樣，也就是可以罰到 10%，一般而言，業者都很 care 經濟處罰，如果他一個年度的營業額被罰掉 10%，有些業者甚至是會倒閉的，所以，這是目前世界的兩大趨勢。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認為我們的行政罰罰度已經足夠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經過修法，我們是改採重罰，其實，你看歐盟或是歐盟的成員國——德國、法國、英國等等，他們在競爭法的執行上，雖然只有行政罰，但還是滿有效率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廠商本身有沒有認知到加重刑度呢？本席還要提醒公平會一個更重要的問題，雖然你的報告中提到，應廠商要求，會去宣導反托拉斯的一些行為，但是我在這邊要勸告主委，你應該在這方面有更積極、更大的作為，我們的廠商顯然只懂得在他們的專業上處理事情，至於侵權或反托拉斯行為，他們似乎相當幼稚，所以，在這方面，你們應該做更多的宣導。好不

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直都有在做。

李委員桐豪：但是顯然不夠，所以他們都被罰的很慘，大家都很害怕。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交易法是比較艱澀冷僻的東西。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比較專業。

翁委員重鈞：委員質詢時，我看到你們有時候都在笑，不過這是一體兩面的事情，這也顯示出有時並不是要有意去觸犯公平交易法，因此有很多部分還需要再教育。剛才我在聽過質詢之後，也有一種感覺，現在要維持公平交易，並禁止聯合壟斷的行為。但是還有一個重點，那就是在消費者與農民之間，當你們去推動某個措施時，有時候兩方面可能都沒有獲利。以此次降低水果關稅為例，假使價錢有降下來，當然就會對消費者有利，然而這也可能會對農民不利，不過也有發生過對政府及農民都不利的情形。

從一些案例可以看到，你們經常為了穩定物價，或是要使消費者不要遭受波及，也想讓物價指數不要上漲太快，所以，你們會採取一些措施，但最好不要影響到農民，如果會影響到農民，我就覺得這不一定是很好的政策。再以此次降低關稅來看，如果消費者未得其利，可是農民卻先蒙其害，我就認為類似這樣的措施都是不可行的。

你在物價穩定小組中提出意見時，針對本席上述的意見，特別是弱勢團體的農民，你應該都要加以注重。台灣是淺碟型的經濟，農民已經很辛苦了，假使價格稍微好一點，你們就要聯合稽查，並控制物價不得上漲。結果這對消費者不一定有利，而農民卻是先不利了，傷都先傷到農民，他們想要賣好價錢的機會自然就不見了。其實農民唯一有機會賣到好價錢的時候，就是正好遇上天災地變時，你認為如何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希望站在市場的觀點，如果市場的價格高起來，我們就不需要用人為方式去打壓。

翁委員重鈞：可是我經常發現你們就是有這樣的行為，我是怕你們變成幫兇，就是你們在物價穩定小組中變成了幫兇。你也許可以達到穩定物價，可是在我看來，我會對農民感到非常不捨，因為你們變成幫兇，壓制農產品的價格，讓農民無法賣到好價錢，我經常會有這種感覺。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的確要很努力，很多委員希望我們去查物價，我們一直想要強調的就是，我們不是查物價，而是查聯合行為、聯合壟斷，以及是否有違反公平法的情形。我們希望能夠把握分寸。

翁委員重鈞：分寸要抓得很好。聯合物價稽查小組查別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查到農產品的部分，我都覺得很不是滋味，給我的感覺就是你們是幫兇。我對農委會主委說過，農產品有一、二次的好價錢，這對主委也是好的，讓農民有一、二次的好價錢，這又怎麼樣呢？他們想要賣

到好價錢，還要靠天災人禍才有機會呢！農民這麼可憐，你們還要讓物價不能上漲，這是我的第一個想法。

第二，我們現在要注意的是，有些政治人物是利用機會在操縱物價，由於沒有交易行為，所以你無法去查。去年我在公平會向你們說，明明柿子 1 斤就沒有 2 元的，結果有政治人物卻要拿來說這就是 2 元的，雖然不是聯合行為，但卻讓台北市要買柿子的人說，嘉義的政治人物說柿子是 2 元，我到你們那裡去買就好了，就是你們鄉下要賣，我們也不會買超過 2 元以上。雖然不是聯合行為，但是卻間接讓批發商聯合起來說 2 元以下就可以買到，我們為什麼要高於此價去買呢？經常有政治人物去左右價錢，因而變成是政治在操作農產品的價格，你們也沒有辦法去查這種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這部分恐怕也不是公平會……

翁委員重鈞：這是一種情形，還有另外一種狀況，嘉南地區都是稻穀，我們也是一樣如此，即明明是 900 元以上，當要操作時，政治人物就會出來宣布嘉義縣的稻穀都在 900 元以下，而且還來行政院抗爭，並寫文章說嘉義縣的稻穀已經破 900 元了，可是本席所有知道的稻穀都是 900 元以上。其他縣市要來嘉義買稻穀時，他們說嘉義的政治人物及大官們都說破 900 元了，所以你們要賣 900 元以下。結果嘉義的農民慘了，稻穀價賣不上去。如果去查那些與他們關係良好的農會，真的都是破 900 元，只賣到 880 元。嘉義縣的這種聯合行為已經造成農民的損失，也不知道損失了幾千萬了，我們要去向誰討，這是不是聯合行為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我們去年都結了，也跟委員報告過了，書面報告亦有提供給委員。

翁委員重鈞：這對我們嘉義也幫不上什麼忙，因此有時候實在是很無奈，類似這種情況才真是可怕啊！現在有交易行為的都有對象，但類似這種操作，你就沒有辦法了。

最後，嘉義縣的漁民反映，魚飼料都在漲，我希望你們可以來瞭解一下，看魚飼料漲價有沒有聯合漲價的行為？這會影響到我們的漁民，怎麼會魚是便宜的，但魚飼料卻越來越貴呢？現在漲到大家都沒有辦法養魚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有注意到這個案子，業務處長向我說，已經開始在查這個案子了，即調查飼料價格的變動情況，還有中間是不是有人為操作。

翁委員重鈞：假使要漲價，一定要有合理的理由；如果是聯合行為來影響到漁民的權利，我希望你們要嚴厲查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證據，我們一定嚴懲。謝謝翁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委員外均已發言完畢。

簡委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政府為平抑物價宣布 10 月 5 日起蘋果、奇異果和甜桃三種水果關稅減半，至市場批發價

未見明顯回落，富士蘋果更不降反漲 1 成 6，奇異果也僅降約 2%；不僅民眾吃不到降價水果，連水果零售商至今也批不到「便宜貨」，民眾紛紛質疑政府：「到底誰受惠？還是安撫人心做樣子、拿糖果騙百姓。」目前公平會調查狀況如何？後續追蹤進度？

二、台電公司與星能、星元、森霸與國光等四家民營電廠協商修改購電合約，歷時三個多月破局，公平會調查「民營電廠聯合行為案」，首波約談已鎖定這四家電廠。目前公平會調查狀況如何？後續追蹤進度？

三、「嬰幼兒奶粉」此時以換裝新品，將鋁箔部分，移到下面以增加湯匙獨立置放空間，還有更改新配方等各種理由，自 10 月起宣布調漲售價，而且聯合都在 10 月 1 日喊漲。公平會曾對是否「聯合壟斷」查緝，聲明「若有聯合之嫌可開罰最高 2,500 萬元，而配方改變的說詞也會了解，一旦沒啥太大改變，會以廣告不實開罰。」目前公平會調查狀況如何？後續追蹤進度？

主席：主委，委員很重視的就是民生議題，我們希望你們善用權力讓人民體會到你們在替他們把關。有關台電及 IPP 業者的調查報告，你們應儘快去著手進行，希望你們真的能拿出一點魄力。謝謝。

今天的議程到此都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9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李桐豪
翁重鈞 費鴻泰 蔡正元 曾巨威 羅明才 顏清標 孫大千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陳歐珀 江啟臣 段宜康 潘維剛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育仁
蔡煌瑯 廖正井 陳亭妃 林岱樺 陳淑慧 邱志偉 孔文吉 邱議瑩
陳明文 黃偉哲 邱文彥 林世嘉 蔣乃辛 林正二 楊瓊瓔 黃文玲
蔡其昌 楊應雄 徐少萍 柯建銘 李貴敏 葉宜津 林國正 趙天麟
蘇清泉 王惠美 管碧玲 蕭美琴 張慶忠 吳育昇 王廷升 潘孟安
徐欣瑩 楊麗環 楊 曜 林淑芬 簡東明 陳其邁 馬文君 林鴻池
呂玉玲 江惠貞 李俊侶 李昆澤 高金素梅 劉建國 蔡錦隆 黃昭順
林佳龍 呂學樟 丁守中
委員列席 58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關 政 司 副 司 長 謝鈴媛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許慈美

國 有 財 產 局 局 長 周後傑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	蘇俊榮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饒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秘書	羅瑞卿
教育部會計處副會計長	廖玉燕
教育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	顏寶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濟研究處組長	吳明蕙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謝偉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 副主任委員	洪良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 副處長	鄧明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簡任視察	王崇斌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組長	洪碧蘭
中央銀行副總裁	嚴宗大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臺北市府財政局局長	邱大展
主計處處長	陳高燦
新北市府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主計處副處長	楊敏瑞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柯惠雄
主計處副處長	方盆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局長 歐美鑽
主 計 處 副 處 長 李榮吉
宜蘭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黃崇哲
主 計 處 副 處 長 吳淑歸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 楊惠鈴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吳素琴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李世珍
主 計 處 處 長 徐岱源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主 計 處 副 處 長 陳華福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代理處長 陳燕慧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許玉鈴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張永靖
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簡世明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林瑞彥
主 計 處 處 長 房銘輝
屏東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陳宗珍
臺東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李素琴
花蓮縣政府縣長 傅崐萁
財政處代理處長 王秋燕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盧春田
金門縣政府縣長 李沃士
連江縣政府財政局局長 林貽德
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關 政 司 司 長 王 亮
賦 稅 署 署 長 許虞哲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嫻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 蘇俊榮
國有財產局副局長 邊子樹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饒平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主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秘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長 汪治國

專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十三、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十四、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十五、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 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5 案。

民進黨黨團代表委員潘孟安、委員陳明文、楊瓊瓔、李應元、盧秀燕、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李桐豪、委員趙天麟、賴士葆、林岱樺分別說明提案要旨。

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分別就政府提案說明旨趣。

金門縣政府李縣長沃土、花蓮縣政府傅縣長崑崙分別發表意見。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李應元、李桐豪、翁重鈞、費鴻

泰、徐欣瑩、鄭天財 Sra · Kacaw、廖正井、陳亭妃、陳歐珀、曾巨威、李昆澤、陳其邁、江啟臣、楊瓊瓔、孔文吉、林正二、劉建國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陳淑慧、李俊俤、蔡錦隆、林國正、吳育昇、楊曜、劉建國、徐耀昌、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及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所提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提案條文宣讀至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法第四條條文）。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

財政部張部長就政府提案說明旨趣。

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要旨。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李桐豪、費鴻泰、楊瓊瓔、曾巨威、翁重鈞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潘維剛、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行政院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強調已對地方大幅釋出財源，惟與地方政府認知差距頗大；為利立法院日後之審議，爰要求財政部應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就現行五都改制後，各直轄市因組織、功能調整與業務移撥等各項相關支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核算之數額（若有差異，請敘明差異原因），及各直轄市、縣市依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淨獲配財源等明細資料於 3 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薛凌 李桐豪

二、由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只處理司法院大法官第六九四號解釋相關條文修正，對於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扣除額其他修正條文，請財政部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儘速（101 年年底以前）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且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曾巨威 薛凌 翁重鈞 盧秀燕
費鴻泰 李桐豪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6 日函，本會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6 日函，為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與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總處依法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茲謹就本總處主管 101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1.編製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為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102 年度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各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製概算。本總處並本著經常支出持續精實等原則，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於本（101）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2.編製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 大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總處以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並依基金設置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需要，本健全基金財務管理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原則籌編完成，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隨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3.編製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經審計部審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監察院，並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7 日審定。

有關審計部審核 100 年度總決算所提審核意見，其中屬重大通案事項，均由行政院所屬管考機關通盤檢討改進，或函請各相關機關切實檢討辦理；至屬個案事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審核通知意見加以檢討改進，相關辦理情形並均應函復審計部。

4.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及督導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經訂（修）定「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個別性業務範例與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等，分行各主管機關在案，另責其針對審計部 98 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建議改善事項，以及監察院 98、99 及 100 年度糾正（舉）、彈劾案件，屬於內部控制缺失者，督導所屬落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依限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5.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定期編布各項經社指標，除依國際規範預告發布時間，準時發布外，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重要資料發布前並先經評審委員會縝密審查，確保統計資料公信力；另為持續加強與國際接軌，反映時代趨勢與新興需求，廣續參與亞銀「201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研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辦理 100 年新基期消費者（CPI）與躉售（WPI）等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並增編 CPI「購買頻度別」分類指數，以及展開國民所得統計按聯合國新版（2008 年版）國民經

濟會計制度改編前置作業。

6.辦理各項調查，即時提供資訊

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及總報告統計結果編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編布、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地訪查及資料處理作業，提供國家建設基本資訊，作為政府推動經濟建設及區域發展計畫之參考；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即時掌握社經脈動，賡續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調查，以了解就業、失業、薪資及生產力等狀況，供作人力規劃參考。

7.推動政府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因應大院審查需要，完成 100 年度院編決算及 102 年度總預算案二級用途別資料庫轉製作業。提供政府機關共通「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管理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及 205 家非營業基金順利使用資訊系統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持續推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擲節縣市個別開發及維運成本，並加強地方財主資訊之整合應用。

8.加強培育主計人員，提升主計人員素質

賡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訓練、領導訓練及專業研習等 5 類訓練，藉以提升主計人員之人力素質，俾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的。

(二)101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原主計處部分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4 萬 6 千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6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102 萬 5 千元，較分配數超收 6 萬 2 千元；歲出預算數 10 億 2,943 萬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5,725 萬 2 千元，累計支付數 8 億 2,886 萬元，占分配數 97%。

2.原電子中心部分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20 萬 6 千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6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17 萬 3 千元，較分配數超收 6 千元；歲出預算數 2 億 6,746 萬 9 千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8,103 萬 7 千元，累計支付數 1 億 4,987 萬 3 千元，占分配數 83%。

以上為 101 年度本總處主管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表 1。

表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預算執行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預 算 數	截至 101 年 9 月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占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占分配數%
一、原主計處部分					
(一)歲入	1,346	963	1,025	76	106
(二)歲出	1,029,430	857,252	828,860	81	97
二、原電子中心部分					
(一)歲入	206	167	173	84	104
(二)歲出	267,469	181,037	149,873	56	83

二、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1.依據施政方針，配合施政計畫，並參考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審酌優先順序，統籌分配財力資源，核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賡續檢討地方財政問題及提升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化；嚴格控制 102 年度總預算之執行，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範，以達施政目標。

2.依據施政方針，參酌淨值報酬率等多元指標，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核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密切督促各特種基金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以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事宜，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3.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據以辦理總會計事務，核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政府財務狀況，供決策參考及審計機關審核；賡續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及避免不當支出；辦理中央政府各類會計制度之核（修）訂，俾會計事務處理更臻完善。

(二)內部控制業務

賡續加強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依我國國情研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規制，以應機關實務需要。並將配合內部控制推動進程，建構一長遠可行之內部控制發展策略，以完備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架構及規範。另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屬依內部控制規範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將檢討結果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以期增進各機關自主管理體質。

(三)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編布物價、國民所得、綠色國民所得、經濟預測、家庭收支調查、國民幸福指數及社會指標等綜合性經社統計，並持續精進各項統計結果之廣度、深度、確度與時效，供作政府施政參據；健全統計法制、研修統計標準分類、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充實統計資料庫，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

2.賡續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總報告編製、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中間年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編製國富統計及生產力統計，提供釐定人力政策、經建計畫及企業經營規劃等之參據；辦理統計調查計畫審議與管理，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運用，精進調查技術，提升統計調查品質與效益。

(四)主計資訊業務

1.建置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集中維運環境，由本總處提供軟硬體設備維運、系統增修及客服諮詢等整合性資訊服務，並完備決策支援功能，節省中央及地方主計機構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整合運用主計資訊資源。

2.發展主計資訊行動化服務，建置行動載具使用之查詢功能，提供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經濟成長、就業與失業、薪資與生產力等重要統計資訊，俾利各界透過行動化服務查詢政府統計資訊。

3.配合「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有關「人事費－薪給作業」之規定，開發政府機關共通之「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

三、102 年度本總處預算案編列情形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22 萬 9 千元，主要係出售統計書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及借用員工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及管理費等。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1 億 1,296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 12 億 7,048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5,751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等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別列述如后：

- 1.一般行政：8 億 3,082 萬 9 千元。
- 2.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450 萬元。
- 3.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200 萬元。
- 4.會計及決算業務：295 萬元。
- 5.綜合統計業務：3,300 萬元。
- 6.國勢普查業務：9,380 萬元。
- 7.主計訓練業務：1,620 萬元。
- 8.主計資訊業務：4,436 萬 3 千元。
- 9.一般建築及設備：8,347 萬 5 千元。
- 10.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以上為 102 年度本總處主管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詳表 2）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表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預算案	101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一)歲入	1,229	1,552	-323	-21
(二)歲出	1,112,967	1,270,481 (註 1)	0157,514 (註 2)	-12

註 1.不含移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641 萬 8 千元。

註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與 101 年度比較減少 1 億 5,751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及增列農林漁牧業普查等經費。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慶隆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6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1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756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8 兆 5 千 3 百餘億元之執行。茲將 101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壹、101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1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826 項，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中 10 項（占 1.21%）未屆辦理期限外，其餘執行結果，符合預計工作量者 553 項（占 66.95%）；超出預計工作量者 163 項（占 19.73%）；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 100 項（占 12.11%）。其中實際工作量超出預計工作量者，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係因各機關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各單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由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負責考核，其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年度結束並派員就地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督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有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二、年度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 大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造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民國 100 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本部除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施予查核，並依據大院決議，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民國 100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等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將查核情形一併納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

（一）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99 個），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9,01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6,713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254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7,344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53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631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計 1,291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二）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國營事業機關 20 個（分支機構 548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收入 1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 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3,147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1,283 億餘元，審定純益 1,86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724 億餘元；修正淨減列繳庫股息紅利 1 億餘元，審定為 2,14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8 億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765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260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9,902 億餘元，審定賸餘 358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17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232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5 億餘元。

（四）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 1,542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41 億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五）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出決算數 100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0 億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配合歲出經費之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 90 億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三、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1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係依照施政（工作）計畫，持續精進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施政效能。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共 26 案。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106 件，處分人員 370 人。

(二)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3 億 9 千餘萬元。

3.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5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5 百餘萬元。

(三)效能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9 案。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91 項（中央 73 項，地方 18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12 項（中央 6 項，地方 6 項）。

4. 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0 年度各該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1,750 項（中央政府 347 項、地方政府 1,403 項）。其中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1,665 項（中央政府 305 項、地方政府 1,360 項）；其他缺失，計有 85 項（中央政府 42 項、地方政府 43 項）。

四、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1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4 萬 8,00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份止，預算累計分配數 50 萬 2,000 元，累計實收數 132 萬 6,000 元，超收 82 萬 4,000 元，主要係房租津貼收入、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廠商逾期違約金等。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1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3 億 7,809 萬 9,00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份止，預算累計分配數 11 億 2,477 萬 1,000 元，累計支付數 10 億 6,866 萬 9,000 元，執行率為 95.01%。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

監督公務機關預算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推動永續綠運輸及觀光、新世代健康領航、文化創意與教育革新、科技發展、促進就業與提升勞工就業環境等計畫辦理情形，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等各項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

算執行結果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並持續關注行政機關內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實施及政府會計制度革新推動情形。另賡續加強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二、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

加強審核國防部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國軍募兵制執行情形、國軍動員能量建立與維持情形、中山科學研究院法人化執行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執行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養機構資源運用成效等，加強縱深及橫向間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就其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有無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國防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三、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提升稽徵效能；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清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以健全政府財政。

四、加強查核公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

賡續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及實施情形、轉投資民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及金融監督管理效能。

五、加強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之稽察

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政府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有效提升財物效能；賡續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執行績效，側重計畫之擬編審議、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依據施政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並以風險管理導向，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繁、大幅追加預算、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確保計畫執行績效。

六、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

各縣市審計室賡續監督各縣（市）政府預算之執行，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財政情形，有無財務結構趨於失衡、公共債務逐年攀升等情事，並促請改善，查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

效，以督促地方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七、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

各縣市審計室賡續監督各鄉（鎮、市）公所預算之執行，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並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精進審核之技術方法，以抽查方式辦理各鄉（鎮、市）財務審計，督促健全其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八、加強對立法院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依審計法及決算法等相關規定，配合立法委員問政之需要，積極提供審計相關資料，並透過網路及發布新聞稿方式，適時公布審計成果，以強化資訊公開與課責；賡續推動績效審計，擴大選案層面，加強整體性、共通性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與調查，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並注意提升查核品質及時效，以發揮監察與審計相輔相成功能。

九、推展全方位研究發展及訓練工作，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揭示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意義包括「審計機關應被視為一個獨立之典範機關」及「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2 個層面，為積極實踐，將持續以核心研究發展為動力，培植優質審計人力並以願景及策略目標為主軸，及時檢視研訂（修）相關審計作業規定及指引，妥善規劃訓練課程，導入新興技術方法與知識，建置及推動整合性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機制，期以全方位、創新的理念及作法，提供審計工作堅實之後盾，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彰顯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意義。

十、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有效之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

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本部審計業務、審計人力配置等有直接的影響，將參據「審計機關組織改造策略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民國 100 年度）辦理結果，積極蒐集相關資料，研議及凝聚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之共識，結合國內外之理論與實務，推動建構精實有效的組織架構，以提升審計服務。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2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5 萬 3,000 元，主要係出售廢紙等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4 萬 8,000 元，增加 5,000 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1,21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3 億 7,809 萬 9,000 元，增加 3,404 萬 8,000 元。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本部單位預算：

本部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10 億 8,125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0 億 3,842 萬 5,000 元，增加 4,282 萬 5,000 元，主要係續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經費及伸算增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9 億 7,442 萬元。

2. 中央政府審計：3,200 萬 4,000 元。
3. 縣市地方審計：1,092 萬 5,000 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6,052 萬 6,000 元。
5. 第一預備金：337 萬 5,000 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臺北市審計處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7,27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442 萬 2,000 元，減少 164 萬 7,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7,050 萬 4,000 元。
2. 審計業務：213 萬 5,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13 萬 6,000 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新北市審計處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5,63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051 萬元，減少 419 萬 1,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416 萬 8,000 元。
2. 審計業務：204 萬 9,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10 萬 2,000 元。

(四)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臺中市審計處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6,137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312 萬 2,000 元，減少 174 萬 4,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960 萬 2,000 元。
2. 審計業務：167 萬 4,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10 萬 2,000 元。

(五)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臺南市審計處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6,25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260 萬 7,000 元，減少 5 萬 2,000 元。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063 萬 6,000 元。
2. 審計業務：181 萬 7,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10 萬 2,000 元。

(六)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高雄市審計處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7,787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901 萬 3,000 元，減少 114 萬 3,000 元，主要係減列辦理視聽教室整修工程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7,624 萬元。
2. 審計業務：153 萬 8,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9 萬 2,000 元。

以上係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主要說明，至於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石主計長一個大家所關心的時事問題，請問你們所掌握有關 9 月份失業率的資料是怎麼樣？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9 月份的失業率是 4.32%。

許委員添財：這比 8 月份的 4.4% 下降了 0.08 個百分點。根據報導，現在無薪假的人數飆升，針對無薪假的部分，請問在主計總處的失業率調查當中能夠顯示出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放無薪假並不算是失業。

許委員添財：放無薪假不算是失業？但是他們沒有上班啊！

石主計長素梅：雖然他們沒有薪水，但是……

許委員添財：沒有薪水就是沒有上班啊！沒有上班怎麼可以算是就業呢？這方面要不要調整？其實無薪假是貴行政團隊的偉大發明，這和聯合國所通用的失業率調查已經有所不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因地制宜才對，否則就有欺瞞國人之嫌，有欺騙世界所有經濟研究者之慮。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依照就業及失業的定義……

許委員添財：你們發明了無薪假……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們發明的。

許委員添財：請問世界各國當中，哪一個國家有無薪假？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假設無薪休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未領有報酬，且等待恢復工作後開始另找工作者，那就會歸入失業的部分了。

許委員添財：未領有報酬就應該列入失業了，還要等一個月嗎？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定義是這樣子的。

許委員添財：這是誰定義的？應該是你們自己定義的吧？哪有什麼無薪假！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依照國際的定義。

許委員添財：失業率的統計應該是在反映經濟的景氣變動，而不是一聽到失業率提高就嚇死，聽到失業率降低就高興，其實不見得絕對是這樣。你們把數字扭曲之後，再騙自己……

石主計長素梅：這沒有扭曲，我們一直都是這樣統計的。

許委員添財：季節調整之後的情況呢？請問 7 月、8 月、9 月的情况怎麼樣？

石主計長素梅：季節調整之後的這三個月，失業率有微幅上升，9 月份是 4.30%，比上個月多 0.01 個百分點。

許委員添財：所以實際上還是上升的嘛！

石主計長素梅：季調後是微幅上升。

許委員添財：季節調整以後比較能夠反映景氣波動和循環波動，如果沒有季節調整的話，就沒有辦法反映景氣循環，可見現在的循環還是繼續上升當中。因為失業率是落後指標，所以失業率差就表示景氣真的已經很差了；如果失業率改善的話，就表示景氣真的已經有所改善。

另外，現在公務員已經被污名化，大家認為他們是「要吃又要拿」。本席認為編列預算的時候，該擰節就要擰節，現在國家財政艱難，請問主計長為什麼偏偏要在這一年汰換你的座車？為什麼首長要換新車？原本的車子車齡幾年？已經 20 年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已達汰換年限，去年沒有換，所以今年……

許委員添財：已達汰換年限沒有錯，但應該還可以再拖一下才對。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它已經超過汰換年限了。

許委員添財：這樣不好，如果這個時候還有人在買新車子，社會觀感將會非常不好，而且還是由主計長帶頭。今年應該是財政改革元年，如果今年不啟動，明年會後悔，你卻在這個時候汰換車子。你的車子是每天上下班及開會的時候使用，有需要到中南部巡視之用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開車到中南部。

許委員添財：都是近距離的使用，為何要換車子？我想我們同仁沒有人會同意，會同意才奇怪。這個時候，你還帶頭換車子？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已經超過年限……

許委員添財：依法什麼都可以做，只是這個時候，法不能保障合理性。本席認為主計總處的這一套真的有問題，你說預算減少，那是因為要做的事情減少了；而預算的增加，是你要做的事情並沒有改善，所以本席看到的情形就是預算浮編。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該減的就要減。

許委員添財：如何改善財政、健全財政，該花就花，不該花就不要花！這句話三歲小孩也會講啊！這句話是考試用的！預算必須深入細節去考量，建議主席逐目審查預算，否則就對不起國人。

主席：這是一定的。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要請教審計部，審計部的業務應該是愈來愈繁重，所以你們的人事經費爆增九百多萬，增幅有 1%。又沒有調薪，為何會爆增？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為了反映實際情況，主要是因為我們 101 年的預算嚴重不足，有超過 65 位的員額沒有薪水可發……

許委員添財：現在要擰節開支才對啊！為什麼會議系統要改善？會議系統指的是什麼？麥克風嗎？能用就好了！從小處可以看到你們能拿就拿，能加就加。

其他各審計處都減百萬以上，有的是四百萬，為什麼台南市審計處的年度預算減得最少？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增減主要是人事費的部分，依照 101 年度各審計處實際員額及薪水做了一些調整。部裡面增加的部分，實際上是從各審計處有剩餘或不夠……

許委員添財：台南縣市合併之後，辦公處所應該會增加，效率應該會提高，結果你還要增加 207 萬辦公廳舍的經費，這是為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部裡面的各項經費都是照實際需求，有計畫來……

許委員添財：當然都是這樣講。今天來報告的這兩個單位都是在管人家的，你們要以身作則，政府現在就是要摺節支出，把經常門的費用降下來，資本門自己用的部分也要降下來，促進國家建設的部分要增加，這樣才能算是起碼的開始，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就甯談了！不要因為幾個官員的態度、作法，影響到全體近百萬公務人員的形象，那就得不償失，而且誤己誤人！

愛台 12 項建設是馬英九總統當選最正當性的訴求，實施以來已經進入第五年，審計部有沒有針對愛台 12 項建設提出相關的審核？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愛台 12 項建設是從 98 年度開始，在 101 年度的時候，總共編列 3,314 億的預算，到 6 月 30 日為止，它的執行力是 91.9%。

許委員添財：預算編的那麼少，執行力當然高！這部分在 8 年間要投入 3.99 兆，都經過兩年了，才編三千多億，這是欺騙！全國第一人這樣做，太離譜了！8 年間要投入 3.99 兆，預計每一年 GDP 的規模可以增加 2.95%，平均每一年可以為台灣創造 24.7 萬個工作機會。如果愛台 12 項建設真的實施，今天會這麼慘嗎？審計部對這麼重大、明顯政策的提出，在預算編列及執行決算方面，竟然沒有一個專案的審查。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總經費 3.99 兆是包括民間投資，本部在審核各該年度決算時，對愛台 12 項建設重大計畫執行情形，我們都有做考核，相關意見也在 100 年度總決算審查報告中。

許委員添財：本席將提臨時提案，要求做專案檢討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在談勞保基金能夠支應到 116 年的問題，行政院院長也特別指示說，要大家放心，絕對不會讓它倒。以現階段的模式來看，已是入不敷出，因為所有的預算都是主計處在編列，對於院長所做的背書，主計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院長已經指示勞委會和經建會要從保費費率、給付條件、替代率、基金運作的效率及政府責任等五個層面，研擬因應對策，並請薛政務委員、管政務委員共同督導，希望能夠提出方案。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現階段來看，一定會研議出一套可長可久的模式，絕對不會讓它倒，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最起碼要讓勞工能夠安心，本席建議做這樣的宣示，就是要把制度面建立好，這一點很重要。不知審計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勞保當初是用精算的方式，預估一個費率，到目前為止，它的潛藏債務已達六兆多，勢必要針對它的財務，包括費率的提存、基金投資績效來做適當的檢討。另外也要讓老百姓安心，在勞保條例裡面有關政府保證的部分，也要確定……

林委員德福：當初在金融海嘯發生時，因為當時的劉兆玄院長做了宣示，所以很多民眾把錢存在私人銀行，並沒有轉存到公營銀行，才讓這些銀行沒有倒閉。可見政策宣示很重要，政府如果沒有在後面做保證，那些已達退休年齡的勞工一定會去領勞退基金，一次全領，而且是大家擠破頭，所以政府對這個問題要建立好制度。

接著本席再請教主計長，主計處今天公布有關失業率的數據，台綜院院長預測 9 月份的失業率雖然不會明顯下滑，但是較 8 月惡化的機率相當低，可能是朝持平或是降低的方向發展，請問失業率還會不會再往上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早上公布的失業率是 4.32%，比上個月下降 0.08%。

林委員德福：本來是 4.4%，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林委員德福：9 月屬於第 3 季，第 4 季才要開始，請問景氣是不是已經到了谷底？

石主計長素梅：景氣是否到了谷底，經建會會去認定，關於經濟成長的預測，這個月月底我們會根據國內外經濟情勢作一個修正，上一次是 8 月 17 日發布的，我們預測第 4 季景氣會上來。

林委員德福：會上來？你們有沒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根據媒體報導，景氣燈號在股價、出口的指標好轉下，預期將可終結連 10 藍，亮出代表景氣轉向的黃藍燈，請問這是否代表失業率還會繼續往下降，不會再往上爬？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逐季公布失業率，依照最新的情況來發布。

林委員德福：你們只有作統計，無法很有信心地認為景氣會往上爬，不會再往下掉？

石主計長素梅：依據我們上次在 8 月 17 日發布的景氣預測，本來就預計第 4 季會好轉。至於失業率部分，各國都沒有作失業率的預測，不過我們在每個月都會公布調查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結構性的失業是指市場競爭的結果或是生產技術的改變所造成的失業，就業市場並不平衡，請問我國的結構性失業是不是十分嚴重？

石主計長素梅：勞委會和相關部會都很重視結構性的失業，也都有針對就業和失業的狀況作評估，並研擬因應對策。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由於國內市場的競爭力不足，所以我國才會面臨這麼嚴重的經濟衰退？

石主計長素梅：我國出口占 GDP 的 65%，受國際情勢影響很大，所以前面幾季尤其是第 2 季，出口消費是呈負成長。但是從目前相關數據看起來，第 4 季應該會上來。

林委員德福：馬總統說我們的產業結構沒有改變，即使效率高，但是因為創新和加值比較少，利潤也少，老闆當然不願意加薪，請問主計長認為我們的產業結構要如何改變？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院裡面相關部會正朝著產業結構的方向在努力。為了提振景氣，行政院已推出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而相關部會也就主管部分研擬方案並且執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些產業的結構需要提升？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都已在密集檢討中。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並不了解？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在檢討。

林委員德福：馬總統說，經濟已有成長，但國內薪資不調漲，關鍵在於產業結構的調整，尤其是關鍵元件、關鍵技術、精密設備製造等 3 項產業領域。請問你認為這 3 個產業領域要多久才會有效改善？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各部會會積極處理，例如政府想要改善產業結構來提高薪資水準，對此經濟部已推動若干措施，包括三業四化。

林委員德福：這一點我知道。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針對全世界競爭力的評比，馬總統說我國表現不差，至少是有史以來政府表現最好的一次，有很多很早就該做的還沒有做，必須趕快做好。請問總統認為政府早該做而沒有做好的，到底是哪些？你不要一問三不知啊！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真的在檢討，例如經濟部正在推動好幾項方案，研擬如何優化產業結構、創造產業多元發展。總之，他們會逐項檢討，檢討結果將對經濟成長率的提升有所幫助。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早該做而沒有做或是沒有做好的，到底是誰要負責？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都在努力，而且密切注意國內外的情況以及相關統計調查數據，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然後個別提出解決方案。

林委員德福：國內精密機械在過去 3 年逆勢成長，目前產值已達到 9,920 億台幣，預計明年可以突破一兆以上，成為國內另一項兆元產業。請問這項兆元產業會不會像其他兆元產業一樣，到最後變成流星？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各部會都會有信心，希望把事情做好。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還需要再深入了解，才能在委員質詢時把實際數據瞭若指掌地表達出來，這一點很重要，希望你能在這方面好好加強。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今天早上公布的失業指數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9 月份的失業率是 4.32%。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包括大量解僱如壹電視、茂德的統計數字在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公布的是 9 月的部分，所以 9 月的相關數據就會涵蓋在裡面。

吳委員秉叡：全部都有？

石主計長素梅：據了解，委員提到的部分是 10 月發生的，所以會反映在 10 月份的數據。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在 11 月公布 10 月的數據，可能失業率還會再飆升喔！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有解僱的，當然就會減掉。

吳委員秉叡：在大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和新北市，很多房仲業者是靠行的，他們沒有領底薪，有成交才有獎金。報載，這些人中會有一萬人失業，因為不動產交易減少將近 30%，請問你們有沒有把他們計算在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按月發布數據，一定會反映實況，只要有失業就會算進去。9 月份就是 9 月份的狀況，10 月份則要看實際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比如說他們在房仲業掛個名，做靠行的，沒有成交就沒有收入。就像你剛才講的，無薪假是台灣創的，全世界都沒有無薪假。本席在大學教勞動基準法，我認為這是違反勞動基準法的，明明是部分失業，還要美化說成是無薪假。請問公務人員為什麼不放無薪假？如果這麼好的話，為什麼公務人員不放無薪假，而只是要勞工放無薪假？我覺得無薪假這樣的名詞應該要拿掉，這根本不公平。請問誰願意放無薪假？大家都想要放有薪假，誰要放無薪假？剛剛本席在台下聽到主計長說無薪假的定義是按照全世界的標準，我聽了嚇一跳！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就業、失業的定義，是按照國際的標準。

吳委員秉叡：但世界上並沒有哪個國家有無薪假，只有台灣有啊！請問放無薪假到底算不算是失業？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是按照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國際間並沒有無薪假，國際勞工組織哪裡有無薪假的定義？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才有報告過，無薪休假期間如果是在一個月以上未領有報酬，而且等待恢復工作後，開始另找工作者，就會歸入失業者。

吳委員秉叡：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先進國家有無薪假這樣的名詞，它是沒有薪水、部分時間失業。簡單來講，大企業為了節省人力，所以派遣人員越來越多，這其實都是剝削，當企業需要人力時，他們去做部分工時，當企業不需要人力的時候，他們就只好回家去等，這就是所謂的無薪假。連錢都不給，底薪也沒有，過這種日子的人是很痛苦的，你要知道台灣的淪落速度很快，在日本像這種非典型就業，連房子都租不起，住在動漫屋或網咖的人很多，苦到日子過不下去，甚至餓死的都有，在日本福岡就有這種活生生餓死的案例，希望我們不要變成這麼悲慘的世界。

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財政委員會是不是曾作過決議，要求每年中央政府債務還本要按照一定比例去進行？

石主計長素梅：財委會的確有作過決議，在張部長提出報告的時候，是有作過這樣的決議。

吳委員秉叡：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是稅課收入的 7.5%。

吳委員秉叡：結果今年的總預算有編列嗎？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是按照稅課收入的 6%，也就是……

吳委員秉叡：財委會要求你們編列 7.5%，而你們只編列 6%，這樣擺明就是瞧不起財委會嘛！主計長面對財委會可以這樣嗎？行政院在編列預算時，你有沒有據理向行政院長說財委會曾經作過這樣的決議？我們是不是要求債務還本要占 7.5%？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表達，但是因為 102 年度的總預算籌編非常困難，所以……

吳委員秉叡：既然非常困難，大家就應該要擷節啊！

石主計長素梅：有，有擷節。

吳委員秉叡：包括主計長和兩位副首長的座車，今年都要汰換，這樣有擷節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指整體來看，因為歲入成長很有限，只有 0.02%……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在行政官員的眼中，財委會的決議對你們來講並沒有強制力，你們認為這只是建議而已，但是你知道為什麼要作這樣的決議嗎？它背後的因素是因為我們不能讓世代的不正義繼續無限制的擴大下去，現在政府所欠的錢，都是將來年輕人要還的，我現在走在路上看到小 baby 都非常尊敬，因為他們是我們的債主，現在的人欠錢，將來都要靠他們來還。所以財委會才會作出這樣的決議，希望能夠用 7.5% 的稅課收入來清償中央政府已經有的負債，結果你們沒有編足 7.5%，而只編列 6%，請問相差 1.5% 差了多少？是 170 億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雖然預算籌編很困難，但我們還是盡力把歲入、歲出的差短往下控制。

吳委員秉叡：你只說了一句預算籌編很困難，難道財委會作出的決議及其背後的精神，你們以後都不用遵守了嗎？如果明年更困難，難道明年可以只剩下 3% 嗎？如果後年又更困難的話，難道就都不要編列、不要還，讓它一直累積虧欠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行的，法律明定一定要編列 5% 以上，當然我們也會努力達成財委會所作的建議。

吳委員秉叡：你要瞭解這項決議的背後是有理由的，而不是要刁難行政機關，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瞭解。

吳委員秉叡：大家不能只是從自己的本位來看事情，如果大家都從自己的本位來看事情的話，可能會覺得很多事情都很理所當然，其實從整個社會的角度來看，不同的工作類別之間，不同的世代之間，都有很大的相對剝奪感，那種感受是很難過的。最近適逢九九重陽節，因為九九重陽都要敬老，所以很多社區的老人會都會舉辦餐會，本席一到現場去，每個人都拉住我，對我說不能讓勞保基金破產，不然他們都活不下去，每個人都很緊張，而且年紀都已經是六、七十幾歲了。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已經宣示一定不會讓勞保倒閉。

吳委員秉叡：本席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說明不同的工作類別、各個工作族群、各個年齡層，大家都很緊張，包括年輕人也在問他們的未來在哪裡？現在年輕人一個月領兩萬多塊，將來還要措那麼多債，真的不知道他們的未來在哪裡？請問這次所要公布的實質收入是不是又倒退了？倒退多久？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薪資的部分，一樣還是退回 13 年前。

吳委員秉叡：倒退回 13 年前？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我所說的是實質薪資，就是把物價因素算進去的話，那……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說現在國民生活痛苦不堪，你們不用再去調查幸福指數了，台灣民眾現在能感受到幸福的人，可能不到 20%，本席認為調查幸福指數的預算可以全部刪除，根本不用再調查台灣的幸福指數了。你們應該倒過來調查痛苦指數才對，這樣還比較有實質的意義，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薪資的部分，其實也是政府相關部門一直在努力的，希望政府和民間大家都能

有所體認……

吳委員秉叡：本席翻開預算書來看，你們在理由上面寫著因為要調查國民幸福指數，所以要增加人員統計數字的所需經費，雖然為數不多，只有幾百萬而已，但是本席看了都覺得很難過，現在要對台灣民眾調查幸福指數，其實真的很反諷。大家都很痛苦，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還要調查幸福指數，我看這幾百萬的預算應該可以節省起來，這樣至少可以撙節支出，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國家都在進行幸福指數的調查，希望能夠藉此瞭解……

吳委員秉叡：等到我們和其他國家一樣，民眾能夠有幸福感的時候，我們再來調查，否則現在調查起來一定很難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希望能夠藉此瞭解我們和國際間的比較。

關於薪資的部分，如果不含物價因素的話，平均薪資及經常性薪資當然還是有增加，不過在物價因素考慮進去之後，實質薪資確實是……

吳委員秉叡：針對 GDP 的預估，請問下次是什麼時候要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10 月 31 日。

吳委員秉叡：上次你們不是說可以達到 1.66% 嗎？結果前幾天又被打槍了，某家研究機關的研究結果是只剩下 1.53%，請問你們下次公布的時候會再降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一定會根據最新的相關資料來……

吳委員秉叡：只剩下不到幾天的時候，你們預估這部分會下降嗎？

石主計長素梅：最近國內外的經濟指標表現不一，像出口的部分在 9 月份就成長滿多的，外銷訂單也不錯，而股票的成交值是減的，因為是有增有減，所以我們還要精算之後，等到 10 月底才會公布結果。

吳委員秉叡：更困難的情況要來了，聽說在過年前有很多號子要倒閉，依照現在的成交量來看，屆時恐怕會增加很多失業人口。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統計，千萬不要為了美化數據而不照實際情況來作統計。

石主計長素梅：絕對不會，我們是據實反映，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字是 4.4% 的失業率是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4.32%。

賴委員士葆：8 月份是 4.4%，7 月份是 4.31%，所以大概是回到 7 月份的情況，剛才幾位同仁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看了一下你們預估今年 GDP 的成長率，還是往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8 月 17 日公布的成長率是 1.66%，我們下次會在 10 月 31 日公布。到目前為止，我們這幾個月的指標，有比較好的，也有比較差的。

賴委員士葆：比較好的是哪些？比較差的是哪些？

石主計長素梅：出口算是比較好的。

賴委員士葆：出口的什麼項目比較好？

石主計長素梅：像第三季以美元計價的出口值，減幅就縮小到 2.23%。

賴委員士葆：你們再研究一下是什麼出口項目？其實我們以前最強的電子資訊是沒有成長的。所以，是什麼成長了？你看一下是什麼成長了。是礦還是……

石主計長素梅：汽柴油的出口。

賴委員士葆：汽柴油的出口，為什麼？是因為去年的基期很低？又基期為什麼很低？是因為六輕燒大火，所以 9 月份特別低？還是因為去年基期低，所以今年 9 月份就很高？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實質上要看資訊產品，如果我們的出口主力沒有增加，還是挺令人憂心的。

石主計長素梅：比較負面的，像上市櫃股票的成交值，就減少滿多的。

賴委員士葆：減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百分之三十五點多。

賴委員士葆：證交稅減了 35%？

石主計長素梅：對，股票；而自用小客車的銷售也減少了。所以說有的比較好，有的比較不好。整體來看的話，我們第二季很差，是-0.18%；但第三季綜合看起來，是不會再負成長，只是成長的力道還是滿弱的。

賴委員士葆：成長力道弱，還是……

石主計長素梅：從這些數據看起來，還是會成長。

賴委員士葆：不過看起來都滿辛苦的。在這樣的環境底下，台灣現在有個氛圍，就是大家都往下拉，這點令本席覺得有點難過，因為大家都在比窮，你知道嗎？這叫均貧，就是有一種往下拉的力道；也就是說，台灣整體是往下拉的。但如果大家都能夠賺錢，整體都有錢，大家都能往上加，那不是很好，然而現在大家是往下減，所以在這樣的氛圍下，依本席所了解，我們黨團馬上就要開記者會，所以我們要呼籲，同時，我們也會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做這樣的事情。就是在公務車的部分，原來首長的公務車是 8 年可以換，對不對？但我們希望不要換。老實說，你們也沒有常常在跑，頂多就是上下班開，開了 8 年還是很好用的，因為車子有人用到十二、三年。所以你們編那個預算，當然會被人家打槍，你怎麼沒想到自己是在掐人家預算的？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依規定是 8 年，而今年是考量到我們的用車已經 10 年了，所以才編預算。當然若以整體考量的話，我們也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規定是 8 年，但這只是一個規定，而所有的規定都是可以改變。

石主計長素梅：對。

賴委員士葆：在今天這樣的時空裡，台灣已經有一股聲音、一股力量，就是希望大家都吃差一點，簡單說就是這樣。所以我們會看到很多政治人物跳出來，要這個刪一點、那個刪一點，就是希望大家都吃差一點！只要是沒有法源保障的費用都可以砍、可以殺，就是變成這樣子。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您講的沒錯，規定是 8 年，但我們已經延了兩年，所以是 10 年；但是，如果希望能更擰節，我們也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人家砍你的預算也沒有關係？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好吧，既然你不 defense，我們就砍了這筆預算。本席本來做球給你，看看你是不是能講出什麼偉大的理由，說一定要換；現在看起來，我們就提案把它砍掉好了，總共有幾百萬吧？我們是主張 10 年以內的車都不要換，所以今年在審查預算時，是有一條小小的線畫在這裡，就是 10 年以內的車都不換，10 年以上的，再看情況而定，因為現在大家要共體時艱，就是這句話。謝謝主計長。

另外，本席想請問審計部林審計長。你在審計部很認真，而本席看你的報告，其實你的武器很多，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強而有力的動作。你的報告裡有寫到：政府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的時候，大部分都沒有同步籌措財源；政府支出結構僵化，經濟發展經費比率越形縮減。你特別提到的，就是每年社福支出都增加，但是相對沒有財源。其實我們都知道，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寫得很清楚，要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一定要告訴我們錢從哪裡來，但現在不管是行政部門還是立法部門，大家都帶頭違法。簡單講就是這樣，因為帶頭違法，才會讓我們的財務結構越來越糟糕，你要大刀下去大聲疾呼，不要聽到別人講了還沒有什麼動作。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報告中有提這點意見，而且，也提出了警訊。

賴委員士葆：警訊怎麼樣？你們的工具具有這麼多，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不過這裡最主要說……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把它移送法辦，或是做什麼都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這些都已經有經過預算的程序，至於這些財政紀律的部分，我們有提過好幾次，因為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就是要有財源。

賴委員士葆：本席問你，你們審計部可以做什麼事？你的工具在哪裡？你可以提糾正、也可以移送法辦，看他們哪一個違法就把他法辦；但你也不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送到監察院去。

賴委員士葆：有送監察院？送了哪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最重的武器就是送到監察院。

賴委員士葆：送了哪些，你告訴我。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財政紀律的部分，長年來都沒有符合，很多都與第三十八條之一牴觸。

賴委員士葆：糾正機關是誰？行政院？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整個政府機關；這部分監察院正在調查。

賴委員士葆：是誰違法？行政院還是立法院？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預算案是行政院編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主要是針對行政院？

林審計長慶隆：對。

賴委員士葆：但他們不理你啊！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點，我們的審計意見也有引起院裡的重視，委員也很重視這一塊。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所有的保險制度不是不能檢討，只是檢討的時候，不要變民粹、變政治鬥爭。現在變得怎麼樣？例如勞保問題、公保問題，就已經變成政治鬥爭、變民粹。請問綠色執政的城市有沒有發？早就發了嘛！今年年初就發了，今年初等於發的是去年的年終獎金，發了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是目前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這一方面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可是不應該是像現在的政治氛圍、社會氛圍，而變成一種鬥爭；本席難過的是在這裡。當初，行政院沒有肩膀，為了討好變成支付很少、領的很多、領得很長，那不倒才怪！這變成世代鬥爭、世代掠奪，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這是可以全面檢討的，但不要變成政治鬥爭，若真的要鬥別人之前，要先看看自己；過去講 18%、13%，有多少綠色的一樣在領這些東西，雖然這些東西都有理性探討的空間。當初民進黨執政 8 年，為什麼沒有處理掉 13%？甚至張俊雄院長還把原來的 600 萬設為 500 萬。他們也都沒有處理，這代表什麼？代表處理上有它一定的困難度。當然，我們不是說有困難度就不去處理，當然要處理，可是現在的時空是整個社會變窮了，相對剝奪感就變得很高；今天如果政府很有錢、整個國家很有錢，就不是這樣。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這裡要砍、那裡要砍，大家會變得越來越沒有錢，也就越不敢消費了，如此會形成惡性循環。審計長可否針對本席提到的問題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各種保險都有其時空背景，都是一種精算，所以要針對未來負擔的情況，在適當時機做妥善的檢討。

賴委員士葆：你這話本席不是聽很懂，可以具體再講一下嗎？例如勞保、公保，已經使得整個社會沸沸揚揚的，你的看法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以勞保來說，目前潛在負債很大；除了勞保之外，退撫基金的部分，也是負擔很重，特別是在政務人員的退撫基金，事實上在 101 年度已經入不敷出。在軍職的部分，會在 108 年度發生問題。潛藏在勞保的負債有 6 兆多元，在軍公教退休金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的主張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我的主張是整個費率的部分，可以檢討看看，在適當的時間，來做一個……

賴委員士葆：對於這個所謂的慰問金，你的主張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慰問金年代已經有點久了，不過我想目前行政院在這件事情上也在檢討；它並非有法律規定的契約關係，目前行政院正在做整個檢討。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們看軍方很弱勢的部分，一個月只有 1 萬塊不到 2 萬塊，那種就要繼續發；對於非常弱勢的族群，真的是慰問金的性質要繼續發。其他部分還有檢討空間，但弱勢的這一部分，本席覺得還是要發。謝謝審計長。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期間本席都有向主計總處反映，因為我認為主計總處所擔任的工作非常重要，它不僅僅只是一個數據計算的中心，不是定期把每幾個月收到的資訊算一算，套個公式公布一次就算了；本席覺得主計總處本來就應該擔任政府的耳目。就像人

有沒有生病，是用溫度計來測量，才會知道他有沒有發燒。

因為政府的工作很繁雜，很多相關的指標，必須經過精算才能夠知道經濟的景氣是什麼、未來的走向是什麼。如果沒有一些數據做為參考依據，政府的施政就會變成無頭蒼蠅，那麼政治人物的承諾和談話，就會變成隨便亂講了，反正都是憑感覺，感覺可能會覺得好，就好了；感覺可能不好，就不好了。其實應該要有比較科學的方法，主計總處就應該擔任這樣的工作。所以，行政團隊最重要的耳目，就是主計總處，因為各式各樣的數據，無論是價格也好、進出口也好，這些相關的數據，單看一項都看不出整體的情況，這也是為什麼你們要有這麼多指標來計算的原因。用這些計算完之後，就可以來做評估。

當然這不只是你的問題，而是主計總處長久以來都沒有受到重視，因此久而久之，主計總處就淪為只有在預算會期的時候，各部會的預算是由主計總處來計算到底行政院有多少錢；然後每幾個月就公布一次失業率、GDP 的成長率、CPI 等等就算了，但其實主計總處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

為什麼本席要講這件事情？因為我想回過頭來請教石主計長，總統和院長都對外宣布說我們要在一個月內讓大家都「有感」，這個「有感」其實很抽象。什麼叫做有感？怎麼樣才會有感？既然總統和院長做了這個宣示，不管總統講一個月，還是院長講三個月，總是要有一個依據。這個有感，是個政治承諾，不能到了時間，說「大家感受不同，所以可能有人有感，有人沒感」，那樣就會變成各說各話。所以本席想請教主計總處，眼看一個月就快到了，那麼這一個月，我們不講別的，既然總統都這樣講了，這一個月，主計總處有沒有算一下，到底有沒有什麼數據可以證明說，經濟真的有變好？不管是失業率也好、CPI 也好、GDP 也好、出口成長率也好，總要有一個數據出來，要不然一個月的時間很快就到了，時間到了就變成各說各話了。到底總統的承諾是做到了、還是沒做到？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院裡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事實上院長也邀集了相關部會多次開會研商，希望各部會都能就所執掌的部分提出好的方案，讓人民感受到有進步、有改善。當然，我們主計總處會按月、按季公布物價情況、消費者物價、躉售物價、失業率等等。

孫委員大千：既然總統講了，如果本席今天是主計長，我一定會很緊張，但會很謹慎地開始算這一個月的各種數據，因為所謂的有感與沒感，最後還是要有一個指標。當大家都沒感的時候，至少有個指標可以拿出來說「你看，我們這個指標證明是變好的」。否則既沒有指標又沒感，到最後就很慘了。所以本席才要請教主計長，現在已經快一個月了，到底我們有什麼指標可以證明這一個月拚經濟真的有效果了。你們總要拿出一個數據，讓我們這些執政黨的立委有辦法幫你們講話。

石主計長素梅：按月公布的，除了方才講到的消費者物價，還有今天早上剛公布的失業率是稍微好一點點。

孫委員大千：失業率變高了？

石主計長素梅：變低。

孫委員大千：變低一點點？

石主計長素梅：從 8 月的 4.4% 降到 4.32%。另外，像出口的部分，9 月的出口成長了百分之十點多，這是比較好的，外銷訂單也比較好。當然，有的比較好、有的比較不好。

孫委員大千：CPI 呢？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指數是每個月 5 日公布，9 月是 2.96%，比 8 月的 3.43% 略微下降。

孫委員大千：所以本席要拜託主計總處，既然總統對外宣布說是一個月，而且媒體也很重視，前幾天就開始在倒數了，說時間快要到了。時間到的時候，主計總處至少要拿出一個數據出來告訴大家，說經濟的確有改善了。因為你要讓全國的人民有感很難，所以你只能用科學的方法，拿一些數據出來證明，這一點本席一定要拜託主計總處。這是第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彙整相關部會的統計。

孫委員大千：第二點是院長講的，不管是一個月還是三個月，時間快到的時候，主計總處應該也要做好準備。第三，不只總統和院長，經濟部長也講了，說 CPI 不會破 2。這個也是大家所關切的問題。總統做承諾，院長做承諾，經濟部長也拿他的烏紗帽來做承諾，但這些承諾都必須要有科學依據。所以本席一定要拜託主計總處，你們數據的提供，對外是每個月 5 日公布一個指數，然後三個月公布一次 GDP 等等，那是你們對外的制度；可是對內，我們希望這些數據能更被活化，因為這個數據其實是很有價值的。這些數據必須要儘快地提供給相關的人，讓他們在做決策、做承諾的時候也能看得見，否則如果本席今天是總統，明明未來三個月就是很慘，你的預測就是很慘，如果什麼數據都沒看就站出來講，要「兩個月讓大家有感」，不就是找死嗎？真正的關鍵在哪裡？關鍵在於主計總處有它的功能，這個功能不應該只是變成一種書面的功能，只是定期公布一個數據，行禮如儀、變成一個很制式化的工作。尤其是在這麼關鍵的時刻裡，你做任何的決策，做任何的承諾、任何的宣示，都必須要有依據，而這依據在哪裡？就在主計總處。總統和院長既然做了這個承諾，你就應該配合這個時間點，把該公布出來的數據公布出來。至少要告訴大家說「真的有變好，也許你現在沒有感受到，但很快就能夠感受到了」。畢竟這個感受要經過一個傳達的時間，可能從頂端傳達到基層需要一點時間，但實質上，經濟情況是有好轉，否則到時候變成各說各話，執政黨又要面臨許多不必要的批評。雖然這些政治人物的承諾有沒有兌現是另一個話題，但我覺得那樣對他們也不公平。所以本席還是要再三拜託主計長，本席一直重複同樣的話，就是因為主計總處就是耳目，這個耳目必須做到很靈敏，讓做決策的人，能夠很明確掌握住未來的方向，這樣那些政治人物在對外做宣示或承諾的時候，也不會開空頭支票，這點一定要拜託，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據實公布有關的數據，而對內方面，我們也會適時、及早提供有關的資料讓大家妥為因應。

孫委員大千：你們對內其實不需要侷限在某一個時間點，而是可以一周或一個月提供一次，尤其是重要的指標，你們可能一周就必須送上去一次，讓他們能夠知道實際的狀況是什麼，才不會做出錯誤的判斷，這點要特別拜託主計長，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股市一開盤就大跌了近百點，截至方才為止大約跌了七、八十點，大家都知道，從上周開始政府就不斷地喊出要「救股市」，一般而言，救股市可以採取幾項措施：第一、採取一些金融措施，不過這段時間看起來尚未推行。第二、政府的子彈進場救市，針對這項措施又可細分為幾個方法：首先是國安基金，但是我們知道要使用國安基金救市必須先經過委員開會同意，而這兩天也沒有開會，另外，如果國安基金進場，在眾目睽睽之下，外界也一定會盯著看；另外一個是利用政府的各大基金、政府的公營行庫或四大基金進去救市，其中的四大基金包括勞保、勞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以及郵政基金，如此看起來好像子彈很多，但是這四大基金扣除郵政基金的部分，在近 20 年內的財務狀況也岌岌可危，而這兩天政府都不斷在喊話說勞保、勞退的基金還有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都不會倒，政府一定會想辦法救，但是如果他們一方面在救基金、整理財務，另一方面，這些基金的主管者又接到政府的指令，說要把這些勞保、勞退的基金以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錢拿去救股市，請問主計長您身為國家財務主計的大臣，贊成這項作法嗎？針對這點，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相關的主管機關一定會就當時的情勢，依照優先緩急的順序處理，必要時當然要努力去執行。

盧委員秀燕：所以您贊成這項作法？如果這兩天政府認為救股市很急、很重要，因此指示將勞保、勞退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投入股市來救市，您贊成這項作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這幾項基金的管理人員會做審慎地評估，而行政院也很重視這些基金潛藏的負債問題，他們已經請經建會裡的一個小組進行中長期的審慎評估及研究，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讓大家能夠安心。

盧委員秀燕：請問審計長，你覺得在這個時候執行如此的政策妥當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不論是在郵政或是四大基金裡面，都有一部份的資金是作為國內、外的投資，而投資的目的當然是要增加基金的盈餘、彌補其在財務上的短絀，這是它的大目標。

盧委員秀燕：你們兩位都認為、也部分承認及暗示這四大基金有在進出股市，縱使在這時候也不排除進去，可是四大基金的進出股市無非要以賺錢為目的，來提升經營績效，讓基金可以更有錢支付四大基金的需要，並非為了救股市而成立，尤其在這種情況下更不應該混淆，因此本席強烈地建議及呼籲兩位，在接下來的周三及周四，財政委員會都會召開相關的會議，所以請兩位要依照財政委員會的要求確實地去了解四大基金最近兩天進出股市的狀況，因為這時候進出股市，會讓這些基金的擁有者，包括勞工、公務員及把錢存在郵局的民眾更不安心，因為現今的情勢連法人、個人及散戶都不敢進場，若以基金目前岌岌可危的財務狀況，政府還拼命拿大家的錢下去填補，就像把它們丟在水裡，這樣合理嗎？保證能賺錢嗎？因此本席認為如此的情勢下執行這樣的措施並不合宜，現在不是賺錢的時機。對此，你們兩位是否會勇於反映？

石主計長素梅：我認為基金的運作一定會經過審慎地評估。

盧委員秀燕：你們主計總處不只負責公務預算，還設有一個基金預算處，像基金預算、各國營事業公股、行庫，還有這四大基金，你們都要替國家把關這些基金，所以要更確實、積極地有所作為，讓一般的勞工及公務人員安心；你們一方面喊出政府會拿公務預算貼補基金，不會讓它們倒，一方面又把這些錢丟入水裡來救股市，如此會讓勞工及公務人員更不安心。

另外，主計長是一個很節儉的人，本席看到妳連送給委員的賀卡都是自己用紙來做，捨不得去買卡片；而你的座車已使用超過 8 年，依法令規定可以換車，但是本席想請問妳的座車目前狀況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依法令規定達到 8 年可以汰換，而我們已經使用了 10 年，所以才編列預算；至於委員問到的車況，目前當然是有維修的情況，不過我方才也向賴委員說明過，如果是考量整體的財政狀況，我們當然會尊重大院的決議。

盧委員秀燕：妳知道妳的車子開了 10 年下來，總共跑了多少里程？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我必須再去了解一下。

盧委員秀燕：本席為什麼會請教這個議題？因為我覺得許多首長的公務車，其實跑了不少里程，像我們立法院王院長的座車，每天南來北往地奔波於各縣市，因為它跑的里程數非常高，所以可能不到 8 年車子就會出現很多狀況；但是有些首長的座車只用於上下班、短程開會，例如從主計處開至行政院，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座車所使用的里程數就很低。總之，政府所設定的使用年限，基本上來講是正確的，可以讓大家使用到這個年限時，如果認為車況不佳、里程數太多，可以做汰換的動作；不過，也有一些公務車的使用率比較低，但是也不能不配給他們執行公務時使用，因此本席建議，不要只用 8 年的年限作為公務車汰換的標準，這樣還不夠周全、且缺乏科學依據，不過依然要維持 8 年的年限，例如王院長及總統的座車，每天在外面到處跑、到全省各地去下鄉走訪，像這種情況，8 年的年限一到當然要准予更換。另外，本席寫了個提案，建議應該再加權兩個條件：第一、參考使用里程數，如果使用里程數在 8 年內只跑了一萬多公里，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換車的必要？第二、在里程數低且車況佳的情況下，就由使用率低且維修、保養得宜的機關自己去做評估，像主計長在 8 年年限到了並沒有更換，而是用到 10 年，這樣就還不錯；但是，目前唯一的條件就是 8 年，所以讓大家有不換白不換的心態，認為年限一到，為什麼不換一部新車？因此，本席今日的提案就是要主計總處全面檢討不要只用年限來進行汰換的制度，應該適當地加權使用里程數及機關內部的評估，如果到了汰換年限，但是使用的里程數很低，或是內部評估的狀況還很好，或是你們認為還有其它的評估條件也可以再加進去。總而言之，經過整體的評估後，有上述那些狀況，可以像主計長方才提出的，雖然已經超過使用年限，但是車況還不錯，所以使用了 10 年，這種狀況就可以向所屬機關反應車況還可以繼續使用，本席覺得有些首長願意共體時艱，因此建議你們將依年限汰換的制度予以調整，把它做得更周全、條件訂得更完整，讓大家可以參考。

另外，請你們回去統計一下，全國五院在一年內有多少輛公務車需要汰換，不要讓這些預算散在各個部會，像我們今天審查主計總處和審計部的預算，明天又要審交通部、後天是財政部等

等，我們要知道在五院的中央政府裡面有多少輛公務車、如果增加加權條件可以節省多少預算，因為我們立法院也不能糊里糊塗地審查預算，應該要有科學根據，所以請你們統計一下應該要有多少預算，有幾輛公務車到了 8 年的使用年限，里程數還在 3 萬或 5 萬公里以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這樣的報告，讓大家可以做參考？你認為做這一份關於中央政府公務車的統計，大約需要花多少時間？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儘快依照委員方才所提的建議進行通盤的檢討，再提供這些資料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本席認為檢討的過程中，還是必須呈現使用年限，不然有些車況真的很不好，卻不好意思說，針對這種狀況，即使不到 8 年我們還是會准予汰換，請問整個制度的調整大約需要多少時間？

石主計長素梅：一個禮拜。

盧委員秀燕：這樣很快，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大約有多少億元？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是 1 兆 9,446 億元。

李委員應元：101 年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 兆 9,388 億元。

李委員應元：這樣等於是增加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增加 58 億元，成長 0.3%。

李委員應元：成長不多。主計總處本身的預算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本身的預算是十一億多元。

李委員應元：今年度比上年度減少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李委員應元：減少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減少 12%。

李委員應元：相對於中央的總體預算，算是減少很多，因為全國的總預算是增加的，雖然也增加不多，但是主計總處的預算卻是減少超過 10%，這是不容易的。因此，有關你的座車問題，本席就不再說了，尤其方才已經有人提過了。

根據你們預算書第 79 頁有關出國的預算部分，你們增加了多少？你們怎麼會這樣編？去年是多少、今年又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是有增加的。

李委員應元：因為主計總處本身是專門在刪人家預算的，所以你們更應該要以身作則；雖然國家總預算增加，你們的預算減少，而且減少的幅度還不小，但為什麼出國的預算會增加這麼多百分比

？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 102 年度的出國預算包括三大區塊，分別是開會、考察和研習。開會的部分是核實計算的；至於考察與研習的部分，91 年度的預算是 24 萬 7,000 元，依規定這部分要按照九成來編列，這部分我們有控制在這個數字內。至於增加出來的金額，則是屬於開會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目前整體的經濟狀況是如此，而你們的總預算也是減少的，但有什麼樣的會議需要增加這麼多預算？主計長，只要是學會計的大家都會算，何況你是專家；因為如果開會時要核實編列，那麼考察的部分就要減少 90%，因此你們就會把所有考察都移去開會，這是很容易的事。就像立法院每一次都做相關的主決議，將有些項目統刪多少、有些項目沒有統刪，大家就會把項目編到那邊去。你們說考察和開會，是有差到多少？那樣你們是否就會經常安排會議？我的用意只是想凸顯一個問題。誠如方才盧委員說主計長是個很節儉的人，尤其你們整個處都已經做這樣的刪減了，但卻在開會這個項目增加 26.8%，實已超過四分之一，這是很不可思議的，而這些項目的挪移，本席認為有作帳之嫌。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的，開會部分每一項都有明細可以給委員做參考。

李委員應元：有的會議可以不用去。我的意思是要強調，大家都可以主觀的說有很多會議要去，所以授權部門主管衡量總預算的編列，但出國有比其他業務項目重要這麼多嗎？國外的業務有超過國內而要增加四分之一的重要性嗎？有需要增加這麼多嗎？我們不需要在這裡爭辯，我們對會計都是內行的。本席現在所要表達的是一種精神，因為你在督導各個部會，你可以說：你不要在這裡跟我裝傻，你們根本就是挪這個移那個、挖東牆補西牆。這種事情我們都知道，只要是合理的，我們就給他；不合理的，就要求主管主動稽查訊問，主管若是要當好人，每一項都順著部屬，國家就不用搞了，有些事該說 No 就要說 No，本席所要表達的就是這種態度，主計長你的看法如何？你願意做一定的調整嗎？因為你在總預算減少 10%、出國增加 25%，這樣來回就差了 30%，雖然總量不多，但是出國有這麼重要嗎？我所要表達的就是這些；至於細節的部分，我就是提供給你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

李委員應元：另外，關於營養午餐預算的部分，教育部現在還有沒有學校缺乏營養午餐的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聽說。

李委員應元：很好，這就代表已經完全改善了，那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上一次在總質詢時，本席有請教過陳院長，當時你也在旁邊，我還特別提出課桌椅預算的事，本席還特別就課桌椅預算的事提出質詢，今天聯合報也就地方的反映、國中小的校長及學生的意見提出了看法，課桌椅這部分所佔的國家總預算，就好比是營養午餐一樣，如果教育部能提出一個專案，分年的把這個部分補足，不要讓都會地區學生的課桌椅不但品質好，還多到可以拿去拍賣，甚至賣個 20 元、30 元或 50 元不等，然而鄉下地區的課桌椅卻是需要不斷的修修補補。依照我們過去的習慣，能用的東西總是一再的修理再繼續使用，本來也是無妨，但是若真有這麼高的比例是無法使用的話，在編製預算時你是否能向院長建議，未來逐年編列，專案改善這件事情？其實，這部分所佔的國家總預算並不是很多，就像之前是在臺東、雲林或是哪個地方的營養午餐不足，聽起來就讓人心情很

難過，臺灣並沒有貧窮到這種地步，雖然經濟情況不好，但是沒有普遍窮到活不下去、沒有窮到沒有明天，我們不必將臺灣當作是一個活不下去的國家，雖然有很多需要改革的地方，但是需要繼續去做的還是要繼續去做，你是否能對這件事加以考慮？

石主計長素梅：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該先審慎檢討之後，再將它提出來，我們在財力許可範圍內進行。

李委員應元：本席會在審查它的預算時提出這件事情，主計總處是否支持這樣的一個概念？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計畫經過評估後是可行的話，我們當然會在財力許可的範圍內儘量支持。

李委員應元：再來就是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的修正，你是否了解這件事的情況？也就是所得替代率不可以超過 95% 的這條規定？

石主計長素梅：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所以由它負責修訂。

李委員應元：雖然是銓敘部，但它是適用於大家的法令，而且錢是由你這邊負責管控。如果銓敘部已經將相關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刪掉，對於人事行政總處黃處長那天所講的話，他認為這件事是依照行政慣例或是合法的慣例，你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或者如陳院長所言，這件事情要加入排富條件或是以打折的方式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已經指示要人事行政總處詳加檢討。

李委員應元：要詳加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對，他們已經在進行檢討了。

李委員應元：在內部的會議中你們會協助處理這件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應元：基本上，這是一件違法的事情，本席要提醒你，如果所得替代率超過 95% 的話，就是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

石主計長素梅：這項法令是由主政機關處理，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這個問題，行政院已經指示人事行政總處要詳加檢討。

李委員應元：要詳加檢討、澈底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是。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委員提到有關失業率與薪資的統計結果，依照你個人的判斷，是否滿意目前的失業改善狀況？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按月定期據實公布相關的數字。

李委員桐豪：本席當然知道這是據實公布的數字，只是你個人是否滿意這樣的結果？你身為執政團隊的一員，而且是直屬於行政院，對於目前的狀況是否滿意？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希望能持續改善、持續降低。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這是改善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努力。

李委員桐豪：所有的統計數字都已經出來，本席相信在你過來立法院之前應該已經看過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對於這樣的統計數字，你認為是一個進步嗎？

石主計長素梅：9 月失業的人數減少了 11,000 人，失業率則是從 8 月的 4.40% 降到 4.32%，降低了 0.08 個百分點，不過季調後的失業率 4.30% 是比上個月增加了 0.01 個百分點，所以相關的部會還要持續努力，希望能夠有所改善。

李委員桐豪：季節調整以後，失業率還是上升的。

石主計長素梅：0.01%。

李委員桐豪：其實這個統計中有一些是暑假臨時工的離開。

石主計長素梅：對。

李委員桐豪：這個部分使得整個勞動力減少 34,000 人，其中就業者減少了 23,000 人，失業者減少了 11,000 人，所以這個統計縱使不經過 S12 的季節性調整，只要將分子與分母同時減一個數，而且分母減的數字比較大的話，這樣的成果看起來似乎是比較有改善，失業率不需經過季節調整，看起來都會是有改善。但是，事實上它並沒有改善，更讓人覺得沮喪的是首次或平均的失業周數，首次失業周數、尋找工作的工作周數或是失業者尋找工作的平均周數，都比上個月延長了 1.4 周，這是讓人感到沮喪的地方。

還有一個讓人同樣感到沮喪的就是薪資的部分，根據你自己提出來的報告，8 月份與 9 月份相比，每個人工作的平均小時數增加了 1 個小時以上，但是薪資減少了，而且這個問題一直沒有扭轉。以製造業的勞動生產力指數為例，它與前一個月比較是上升了 0.8%，可是製造業的工資只增加了 38 元，也就是 0.09%，僅有十分之一，這個分配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換句話說，勞動生產力增加的幅度，遠大於它的薪資增加幅度。就服務業而言，與工業合起來之後的薪資反而是下跌，如果製造業是增加的，那就表示服務業是下跌的。本席的女兒大學畢業去找工作，一家專門販賣昂貴商品給大陸客的公司，結果 1 個月工作 25 天、薪水是新台幣 20,000 元，其實那家服務業所賺的錢非常多，這就是今天的問題所在！我們的勞資關係從夥伴關係變成了對立關係，用對立來形容是比較客氣的說法，嚴格講來就是剝削，本席自己也是感同身受，所以就告訴本席的女兒不必去了，老爸養她都可以！

所以你並不是只負責向院長報告這些統計數字而已，而是要將其中所含的價值意義提出來，今天我們不希望看到因為數字下跌，你們就認為政府已經做了改善，大家都這樣唬弄了事，我們真的要去看看 inside，這是真的令本席感到憂心的地方。主計長，你是否可以向院長提出詳實的分析報告，真正能夠在政策上有所改進？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提供給院裡以及相關部會作為參考。

李委員桐豪：詳實的分析，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01 年 6 月 12 日，也就是前幾個月的時候，廢除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問你為什麼要在 6 月 12 日廢除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

會這樣的機制？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現在它已經沒有運作，而是由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李委員桐豪：根據前主計長韋端所言，費率審議委員會自 63 年開始，成立迄今前後總共召開了 33 次會議，處理的要務包含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電車及市內電話、自來水、煤氣、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究竟是因為你們不做或是因為你們為了因應當時的社會氛圍，因此對於油電雙漲的問題，你們反而自廢了武功？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它多年來沒有運作，院裡都是交由主管機關處理。

李委員桐豪：是誰怠忽職守？這是由誰設立的？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它已經很多年都沒有運作，院裡都交由主管機關處理，譬如經濟部就有一個小組負責進行分析。

李委員桐豪：那都是無法無天的小組，完全沒有法源，在尋遍所有的政府機構之後，我們認為主計總處是唯一比較可能有機會處理跨部會相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的單位，我們並不希望看到你們將自己的武功廢除。因為時間有限，以後再向你請教其他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李委員桐豪：審計長，最近一次的軍公教調薪是哪一年？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李委員桐豪：調漲了 3%，大家都很高興，而調薪的理由是要舒緩物價上漲的壓力，這是合理的作法，因為很久都沒有調整了。另外一個理由則是要帶動民間調薪，但是看過主計處公布的資料後，發現薪資的部分不但沒有調漲，反而還調降了。請問你當初是否做過嚴謹的評估，關於政府所訂的政策、所宣示的效果與實際結果中間的差距？

林審計長慶隆：當初調整的原因，一方面是物價上漲，而公務員也很久都沒有調整薪資，基於對公務員本身貢獻的調整。相對而言，也是希望帶動企業在獲利之餘也能一起調整員工的薪資，問題是政府對於企業並沒有強制性，只能希望企業發揮企業的社會責任，鼓勵他們對薪資進行調整。

李委員桐豪：你是否有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評估？

林審計長慶隆：在部裡並沒有做過調查，但是無論是從主計總處公布的所得，或是民間的一些人力公司的調查，可以得知民間企業並沒有顯著的薪資調整。

李委員桐豪：你應該對政府對外宣示的目標所達成的結果進行評估，這也是你們的工作之一，本席希望你們能對這種事情有更嚴謹的報告。

關於台電與台水的績效獎金，99 年與 100 年都是撥 0，但是實際上的決算金額都遠遠超過了 0 這個數字，你認為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在他們編列預算的時候，假使預算有盈餘的話，就會在預算書上編列績效獎金的預算數，但是因為這 2 年在編列預算時是虧損預算，所以只有編列考核獎金，至於績效獎金則是掛零。可是到年度終了，它依照主管機關經濟部的相關辦法，認為是有政策因素，如果把政策因素考慮進去的話，依照經濟部的規定，只要經濟部核准，再由行政院核定即可。

李委員桐豪：關於這部分是否有法律依據，請審計部就這件事情提出法律意見及執行落實的方法，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落實，那就交給我們立法院，你能否提出相關的報告？怎麼會有預算是 0，而決算時可以放大，竟然是因為主管機關認為可以就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在本部的審核與主管機關的核定时，如果認為與事實不符，或是有不合理之處，也是有予以減列的例子存在。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們核列之後，就變成立法院是否要予以核定的責任了，我們是否可以不予認列呢？請你儘快提出相關的報告，好讓我們進行處理，否則到了明年又會是同樣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涉及到預算法編列決算，以及主管機關訂定的相關規定。

李委員桐豪：請你提出解釋與你的觀點看法之後，我們再來進行處置，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馬英九先生表示我們的經濟在 30 天內會變好，而行政院長陳冲則表示要給他時間，在這一季 90 天內就會將臺灣的經濟帶上另一個境界，他們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期限，是不是從主計長這邊獲得了任何的數據依據，因為概算統編這些工作都是由你負責，如果你有任何訊息，一定會告知你的長官，所以你的兩位長官才會這麼的有信心？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定期據實發布有關的統計數據。

薛委員凌：據實以告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針對你這兩位長官所講的話，本席要請教你，目前我們的 GDP 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 8 月 17 日公布的數字，今年是成長了 1.66%。

薛委員凌：CPI 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CPI 是 1.93%。

薛委員凌：失業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做失業率的預測，而是每個月公布。

薛委員凌：失業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早上的公布，9 月的失業率是 4.32%。

薛委員凌：我們的薪資水準回到幾年前的水準？

石主計長素梅：平均薪資當然是有持續增加，但是連同物價因素一併考慮之後，大概就是回到 13 年前。

薛委員凌：所以就回到 13 年前的水準？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所以臺灣的經濟狀況是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當然要持續努力，希望能夠改善經濟。

薛委員凌：所以就是主計長向那兩位長官表示我們的經濟是持續努力，因此馬先生才會表示只要 1

個月經濟就沒有問題，而陳冲部長則表示給他 90 天，也就是 3 個月的時間，經濟就沒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總統與院長說的這些話，事先並沒有問過我。

薛委員凌：因為主計長將這些數字美化，所以他們才會不清不白的對社會給予這樣的交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反映相關的數字。

薛委員凌：事實上，現在的臺灣人民是非常的痛苦，但是你的那兩位長官並不知道，才會說出這樣的話，原因當然是出自於你這邊，因為你是負責統編數據的人，當你將那些美化過的數據交出去之後，那兩位長官自然就是說出那樣的話了。已卸任的蕭前副總統曾經表示臺灣的經濟是茫然的、無助的，但是主計長你是屬於富有的人，每個月時間一到薪水馬上就會入帳，無法了解那些勞工眼神空洞、茫然無助的感覺，而蕭前副總統所言可以說是恰如其分，充分表達了臺灣人民的怨懟與生活的苦楚。

剛才有同仁問到關於你的座車汰換問題，試問，你們的座車是不是要換 3 部？

石主計長素梅：對，首長及副首長。

薛委員凌：看在人民的眼中一定認為你非常的爽，我們的主計長要換車了。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規定是 8 年，但是我們現在是 10 年才汰換。

薛委員凌：所以你認為是理所當然的要換、應該要換？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是說我們已經延後了 2 年，不過這件事是可以檢討的。

薛委員凌：有一部 WP-455 的車子是怎麼一回事？你是要留下來使用，還是要汰換掉？

石主計長素梅：它是我們處裡的 1 部 20 人座交通車。

薛委員凌：這部車子要如何處理？你要留下來還是要汰換？依照你們的車輛管理辦法，這部車子要如何處理？依照車輛管理辦法，你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主計總處秘書室許代主任說明。

許代主任炎煌：主席、各位委員。WP-455 是我們的 20 人座交通車，原則上交通車是有修改使用年限……

薛委員凌：依照你們的車輛管制辦法，這部車要如何處理？或者它是特殊用途、特殊車輛？

許代主任炎煌：沒有，一般公務轎車達到 15 年一定要報廢，但是大型交通車在使用年限……

薛委員凌：你要如何處理？

許代主任炎煌：確定它已經無法使用的時候，我們自然就會報廢。

薛委員凌：主計長，在你換了這 3 部車子之後，接手主計長座車的人非常有福氣！

石主計長素梅：本來是 8 年的期限，我們現在延後 2 年，所以變成了 10 年，但是我們也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薛委員凌：關於派員出國的部分，你們編列了 222 萬元的預算，增加了 26% 的幅度？

石主計長素梅：開會的部分是有增加，其他的兩項考察與研習並沒有。

薛委員凌：所謂的派員出國開會是要請益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出國的部分是一項一項都有明細，包括出國的地點及開會的內容等等，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薛委員凌：以台灣目前的狀況，歲出 1 兆 9 千多，今年與去年相比是結餘了 58 億或增加了 58 億？

石主計長素梅：增加 58 億元。

薛委員凌：歲出增加了 58 億元，而你們這個部門竟然還要出國去考察、出國去請益，我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要出國去度假！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出國開會的部分增加。

薛委員凌：我們也不知道你們是不是要出國去買仙丹！

石主計長素梅：開會的部分是有增加，其他項目並沒有。

薛委員凌：你剛才說有開會的明細項目？

石主計長素梅：有。

薛委員凌：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的規定，其中緊縮經常門支出第 8 點寫得非常清楚，你可以把第 8 點的內容念給大家聽嗎？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都會依照規定進行處理。

薛委員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中僅收經常門支出的第 8 點是什麼內容？第 8 點的內容是什麼，你應該知道吧？

石主計長素梅：第 8 點是國內外旅費、派員出國的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2 年度的國外旅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等，得依需要……

薛委員凌：不得超過 101 年的九成。

石主計長素梅：出席國際會議的話，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餘均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的九成為原則，而我們也是這樣做的。

薛委員凌：你們是這樣做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26% 又是怎麼增加的？

石主計長素梅：開會的部分……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是將它拆開，拆得很好！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據實編列，一項一項都很清楚。

薛委員凌：據實以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編列，每個項目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就是將它拆開，因為編列數據就是你的專長。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這樣，每一個項目都很清楚，無論哪個機關開會都是同樣的原則。

薛委員凌：現在的國家經濟這麼困難，你還帶頭做這樣的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依照通案的原則來處理。

薛委員凌：通案原則？

石主計長素梅：對。

薛委員凌：這項規定寫得很清楚，必須低於九成以下，所以增加的 26% 是如何產生的？

石主計長素梅：那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增加的是出去開會的部分。

薛委員凌：請問 102 年工友與技工的預算編列是多少？你是否有浮編、濫編或是多編？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因為工友員額都有控管。

薛委員凌：員額超過幾個？

石主計長素梅：工友員額超過的部分是這些年……

薛委員凌：你們現在的工友員額為 19 名、技工員額為 9 名，今年度你們又編列了幾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沒有增加，但是……

薛委員凌：員額都已經出來了，怎麼會沒有增加呢？你們現在總共有 14 人，主計總處的車子只有 13 部，卻聘請了 14 名駕駛，多出 1 個員額是要準備 stand by，還是要做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這些年的技工及工友都是出缺不補。

薛委員凌：你們總共是 13 部車子，卻有 14 位駕駛，多出了一個人要做什麼？難道是等其他 13 人休假時再讓這位冗員 stand by 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依照出缺不補的規定辦理，其他部會……

薛委員凌：本席今天要和你探討的就是政府財政這麼的困難，你們竟然還有冗編？還多出 1 名員額？這些都是從你提的預算書中看到的，並不是本席亂講話。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這樣給大家的社會觀感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技工及工友出缺不補，我們是依照行政院的规定辦理，事實上，其他部會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都很希望能夠儘量緊縮，但是那個原本的員額還在，所以我們也只能夠出缺不補。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總是說依法辦理、據實以告，實際上卻是做一些不能說的事，向你討教一些問題，你就有辦法扯到其他地方去，本席現在也沒時間跟你耗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真的都是據實回答。

薛委員凌：審計長，最近大家談的都是退休慰問金的問題，你們審計部在 100 年是 1,008 萬元、101 年是 1,094 萬元、102 年則是編列了 960 萬元？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都照規定編列。

薛委員凌：就你們審計部而言，有沒有領三節慰問金的人？

林審計長慶隆：退休人員都照規定，在三節時領 2,000 元的慰問金。

薛委員凌：他們也是照領？

林審計長慶隆：對。

薛委員凌：你是否認為已經退休領月退俸的人還領這些慰問金是應該的？

林審計長慶隆：是，這是政府對退休人員的照顧，所以我們都是透過預算，按照行政院的標準編列。

薛委員凌：你們還是照編、照花，所以在花出去的 202 億元中，你們也是其中照領的一份子。

林審計長慶隆：是。

薛委員凌：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整個政府的制度，當然可以進行檢討。

薛委員凌：如果政府的制度改變，你們再改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

薛委員凌：你的部門負責什麼業務？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目前已經答應對整個案子進行檢討，所以我們也尊重行政院的決定。

薛委員凌：從民國 60 年一路以來就是如此施行，只要政策沒有改變，你們就是照做，至於社會觀感就不予理會？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的制度就是這樣，但是行政院已經答應進行檢討。

薛委員凌：問題是在那些血汗勞工拼命繳稅給政府的同時，也有那些無恥的領著月退俸或年終問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的人，而審計長你卻認為這是應該的，因為這是制度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是，目前的制度就是如此，但是行政院已經答應對這件事進行通盤的檢討。

薛委員凌：如果從 100 年開始，每年實際數都超過預算數的話，這樣還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都編列在人事費用，依照行政院的規定發放。

薛委員凌：既然你這樣回答，本席就沒輒了，一切就照行政院的規定，至於社會觀感是如何就不管了！本席認為，你身為審計部的官員，應該要對這件事提出看法，譬如設置落日條款等等？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我們在部裡的職權，針對行政院的預算職權，有些可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的意見，我們會提出來作為參考。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審計部就應該帶頭去做，本席也希望你能帶頭去做，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每年都提供編列預算的相關意見讓行政院參採。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一直認為給主計或審計多一些預算都沒關係，甚至給你們多一點員額也沒關係，因為你們是真正和我們立法委員一樣在看顧人民的荷包，不讓政府亂花預算的單位。所以從過去到現在在立法院審查預算的這二十多年來，本席個人也在心境上做了一些調整，對於主計和審計單位的預算都不會去碰，只要你們編列出來就全數通過，因為你們和我們一樣是在幫人民看管他們的荷包，避免浪費的產生，其實，最重要的倒是你們是否有盡到責任。

至於座車的問題，或許是具有新聞性，但是沒有什麼多大的意義，甚至對你們錙銖必較也同樣沒有什麼意義，這些實在是不怎麼重要。本席認為你們是在幫政府的忙，說不定給你們 1 塊錢就能發揮到 100 元的效益，所以本席都不會和你們計較這些預算經費，因為重點在於能否發揮最大的效果。

但是，從另一個觀點而言，只要談到財政的問題，就一定會提到開源與節流這兩個方向，對於節流這個方向，本席的心境也做過調整，並不是一定要去計較那些獎金等等，那些都不是最重要的事，要省就要省大筆的花費，台灣有句俗語：「某死了，不要老是看屎桶」，意思就是不要

老是去計較那些芝麻綠豆大的項目。最近本席還有一個想法，所謂的節流未必只有節省才稱為節流，有些該花的就要鼓勵他們去花費，促進消費對經濟成長也有幫助，因此有時真的是不需要去苛刻人家的福利、不需要如此的計較。

以上是本席首先要表明的兩個立場，因為本席並沒有要刪減你們的預算，也不會和你們計較那些小事，但是本席也不希望你們去刪減人家的預算，所以才要先把本席的立場講清楚。最近本席在院會質詢過 2 次、在委員會質詢過 4 次，談的就是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耕地計畫，也就是最近強調的休耕田活化觀念。主計長，聽說農委會在進行簡報時，你們主計總處就提出這樣做並沒有比較節省經費的意見，有這樣的事情嗎？

主席（薛委員凌）：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我們的代表應該都會就影響的情況、計畫的實際需要以及經費面提出意見。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知道，他們有在開會。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人講這樣的話？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代表應該是會就計畫的必要性以及經費的影響度提出意見。

翁委員重鈞：剛才本席提到自己心境上的轉變，早期本席都是專門在研究預算的部分，所以也會和你們計較預算編列上的一些小細節，但是二十幾年後本席的心境上有一些調整，如果是該給你們的就不會予以刪減，至於你們該有的福利或是那些小細節，本席認為那些都不重要，只要你們是真正在做事，可以幫政府創造或節省更多的經費即可。但是一些該花錢的部分就未必一定要節流，像本席在院會質詢過 2 次休耕田活化就是一個例子，假設你今天還是要從節省經費或是預算為何沒有減列的觀點去看待休耕田活化，主計長，你們在心態上可能要作一點調整了。在院會的幾次質詢中，本席講到早期的肥料換穀或低糧價政策，那些都是苛刻農民權益藉以幫助工商業，一直到今天，誠如本席常常說的，我們四、五十歲能做得動的時候，政府希望我們休耕去領補助，經過 28 年後，我們已經七十多歲做不動了，卻反而要我們繼續去耕種，否則要停止給予補助，本席認為你們這種想法比共產黨更可怕。假設今天是為了節省那一期的經費來達到休耕田活化，本席認為這都是倒果為因，事情不是這樣處理的。

主計長，本席今天之所以告訴你這些話，無非是希望你們所謂的節流不是要去計較那些經費，因為大家都是在幫忙內閣做事，讓內閣的民調不要再低迷下去，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光是從節省的角度去談要省多少、工友減少幾個或是車輛少花多少錢等等，那些都沒有價值，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大概就是這個意思。本席也希望你能一樣能支持我、支持休耕田活化這個案子，請你站在本席的角度去思考，該給人家的或是可以給予支持的，就不要去影響人家的權益，主計長，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瞭解，因為在總質詢時委員也曾經提過，至於農委會這個案子，院裡面會審慎的評估。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真要節省的話，隨便也都可以找到項目，像今年的燃料稅也減少了 70 幾億

元，公務員一次調薪就要好幾百億元，但是本席並不和你們計較這些，也不和你們談論這些問題，若真要節省的話，項目會找不完。就像本席之前也曾經告訴過財政部長，奢侈稅所收的那 30 億元也可以用來補助農民，因為他們也是弱勢團體，可以算是社會福利，為什麼只放到國民年金？這樣應該也算是違法？如果真要計較的話，根本計較不完；如果真要論法的話，根本也談論不完，因此本席在心態上做了一些調整。既然本席站在你的立場去思考，同樣的，也希望你能支持本席的想法，我們支持休耕田活化計畫，希望不會影響到農民的權益，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既然要節流就應該要抓大筆的支出，而不是去計較那些小數目的花費，譬如嘉義縣水利處的弊端也是勞務採購、限制性招標，這一次環保的採購也是限制性招標，也是勞務採購，如果要分析原因，審計長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採購的招標方式分成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和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如果沒有經過公開的評審，那就是特定的廠商會得標，這中間沒有競爭性，政府在價格各方面會居於劣勢。

翁委員重鈞：這個制度在設計的時候，並不是說限制性招標絕對不好，但是它會讓人有可乘之機，為什麼都是限制性招標發生問題？因為權力都在評審委員手中，譬如他們見面明明就是要談 commission（回扣），結果卻說是在請教開發的事情，因為沒有證據，所以他們可以辯論。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現在這種採購的限制性招標是怎麼樣？一個工程從設計規劃就開始被綁標，包括將來的施工、監工到驗收，包括使用的材料，一開始設計就把這些都綁好了，最可怕的就是這種狀況，為什麼要綁這種標？因為他將來可以把責任都推給得標的設計公司，不但材料是它限定的，監工也是它限定的，驗收也是它去看的，政府官員在這個時候就可以避掉很多責任，把責任都推給設計公司，結果這間設計公司就變成他御用的，其他要標工程的人如果沒和設計公司說好就不敢去標，別人不敢標，自然就是由他的人來做，所以他就可以予取予求，因為他們都說好了，政府的錢就是這樣嚴重的被浪費掉，這些浪費才是「大條」，所以本席剛才用台語說了一句話，「某死了，不要老是看屎桶！」意思就是「大條」的不看，都去看這些「小條」的，本席倒是不會去和你計較這些。

弊案的發生一定有跡可循，農委會補助的經費為什麼會失敗？它註定要失敗嘛！假設甄審委員有 9 個人，決標的時候至少要有 5 個人才算通過，要過半數，這麼簡單的問題連國小三年級生都知道，但他們就故意用 4 個人，因為用 5 個人來算的話，他的人就不能得標，所以他們在出席的時候，原本 7 個人要有 4 個人以上才能決標，結果他們用 3 對 3 就決標了，這樣怎麼會不出問題？一定會出問題，但是審計部有辦法可以抓嗎？你們有沒有表現出什麼作為？

林審計長慶隆：各機關的採購都有它的主計和政風來監標，在地方政府和中央主管機關也都有採購稽核小組。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不然讓你們當審計人員是要做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在篩選一些異常現象，發揮嚇阻的作用。

翁委員重鈞：審計部都沒有發揮功能，本席認為錢給你們沒有關係，但是你們要發揮功能，假設有

發揮功能的話，嘉義縣今天這個開發案也不會失敗，不會因為人家在那邊胡搞而延宕，而且後來發生的弊端也不是你們查出來的。本席支持你們的預算，讓你們多花一點都沒關係，因為我的心態有做過調整，但是你們要好好發揮審計和主計的功能，要和民意代表站在同一陣線來看緊人民的荷包，讓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和審計長，今天要審查你們兩個單位的預算，但是大家談預算的時間比較少，主要是在談目前的一些感受，有很多人都談到你們的車輛，本席記得我在台北市議會服務的時候，當時台北市有很多公車業者都希望將車輛的使用年限盡量往後延，因為台北市交通局的規定是 8 年，我記得交通局長有說不能延，不能延的原因是什麼？台北市的公車都是跑 local，它的里程數絕對比跑高速公路的車子少很多，譬如國光號和統聯，它們一天從高雄到台北來回好幾次，里程數當然很高，但是台北市公車的里程數只有人家的三分之一，為什麼要換車？因為交通單位說金屬或是橡膠達到一個年限就會疲勞，如果再繼續開下去就會對乘客造成安全的威脅，我們要相信專家，以本席為例，我不敢說我很節省，我之前的兩部車子，一部開了 9 年，再前一部開了 13 年，其實車子的里程數都不高，我為什麼要換車？因為車輛過了 6 年以後就要經常大量的更換零件。

本席認為兩位首長應該要抬頭挺胸，雖然大家覺得現在景氣不好，希望你們車子的年限可以延後或是乾脆開 100 年算了，但是這樣的氛圍未必正確，我覺得不要去搞民粹，當初政府會規定 8 年一定有它的考量，這不是馬英九上任以後才做的規定，這是在李登輝任內就有規定，在陳水扁任內也有規定，現在國民黨團已經做了決定，希望使用到 10 年再換車，沒關係，我們就 follow 這樣的政策，但是兩位首長在回答這種問題的時候，你們要去說明當初設立這個制度的原因以及它的安全性和效益，在國外有很多人在第 4 年、第 5 年就會換車，因為再來就要開始大量的換零件，保養費就會增加很多，它的成本效益並不合算，本席不是鼓勵你們提早換車，但是你們要負責，尤其是行政院主計處在編製預算的規定裡面要思考清楚，免得讓這些坐公務車的人好像都變成不公不義，我覺得這樣不好。

現在社會的氛圍很奇怪，人民的感受好像在認為你比較好，我比較不好，所以就要把你拉下來，這種氛圍真的很不好，我們應該要向上提升，不是大家一道沉淪，社會要追求的是均富，不是追求均貧，官員要去考慮如何讓低收入的人所得增加，而不是把努力工作的人往下拉，這種精神不好，譬如換車，很多民間公開發行的公司，它的股權屬於社會大眾，那些老闆拼命換車，車牌後兩位是數字的那都是租車，他們每兩年、三年就換車，換的都是 BMW 7 系列或是 Benz 500、600 的車，那也是人民的錢，所以當有人挑戰或是關心你們這種問題的時候，舉例，審計長可以說：「不是我林慶隆要坐這個車子，我每天騎腳踏車上班都可以，這是在維持一個制度，這個制度的維持經過科學的考量，它是為了安全，為了效益。」兩位同不同意我的看法？要大聲的講出來，不要憋著。

目前的社會氛圍認為公務員統統不要做事最好，因為不做不錯，可是這種想法是不對的，本

席認為寧願付你們高一點的薪水，但是我們要看到效益，譬如新加坡部會級的首長薪水是台灣的十幾倍，他們要求的就是效率和能力。在本席念大學的時候，不是每個人都想要當公務員，因為公務員的待遇相對是比較低的，當時人家都說一流的人才要進企業，到了民國七十幾年快要 80 年代，那時候股票一片看好，很多公務員硬是退休去轉做那個東西，所以現在不論是公務員或是軍人，本席希望都是第一流的人才在國家的行政體系裡面，公務員的能力要比民間企業的人才更好，這樣對人民才有利，不過在現今社會的氛圍下，尤其有些人好像把公務員統統看成是賊，還說公務員的待遇為什麼那麼好，這樣不好，特別是一些民間企業的負責人，你有種就花自己的錢去買車，是不是這樣子？

我家的公務員其實不多，本席認識的朋友大概有三分之一是公務員，我覺得公務員不要因為現在的氛圍而垂頭喪氣，好像是過街的老鼠，當社會變成這個樣子的時候，國家就會沒有競爭力，所以兩位首長要去鼓勵你們同仁的士氣，越是在這種時候士氣越是要高昂。本席兩天前看到某個電視台的報導，說大陸 10 年來的平均所得增加了 3、4 倍，台灣 10 年來增加了 10%，其實這是很多原因造成的，產業外移那些政策我現在不講，這 10 年光是我們的工作時數，目前每兩個禮拜約 82 小時或是 84 小時，大概減少了八分之一的工作時間，約 12.5%；為了讓大家享受健保，政府的支出增加了 4%；為了讓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降低，政府降低了很多稅，包括降低關稅；另外，政府還投入了許多社會福利，這樣一來一回，我們個人隱藏式的所得至少可以再增加 20% 以上。台灣實際可支配的薪資在全世界排第 15 名，日本的薪水大約是台灣的 2.3 倍，韓國也比台灣多一點，但是日本排第 34 名，韓國排第 35 名，所以我們是犧牲了表面的薪資成長，抑制了 CPI 的成長，社會福利直接投注在個人的部分也增加很多，當然現在社會在搞民粹，政府可能需要調整一下，是不是容許 CPI 漲一點，薪資所得也漲一點，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當然這不在兩位的業務範圍內，不過我認為公務員並沒有那麼悲觀，尤其各位絕對是社會菁英中的菁英，拿出你們的能力來，不要被人家講到頭都低著。

我今天看到一個民意論壇提到以前當老師是大家所欽佩、羨慕和尊敬的職業，但現在的退休老師每個人都低著頭，不敢說自己以前的職業是什麼，社會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我們要大聲的告訴大家這幾個月來當然是有進步的，譬如 9 月份的景氣燈號從藍燈變成黃藍燈；9 月份失業率從 4.4% 降到 4.32%，在陳水扁任內是 6 點多快到 7%；出口在 9 月份增加了 10%，這些都是確實的數據，不是作假，各位在場的公務人員，你們真的是社會的菁英，不要被那些歪風打得大家都低著頭不敢大聲講話，當然我們必須去考慮年輕人的待遇為什麼沒有增加，針對這點確實要想出一些方法。本席真的非常感慨，從換車的角度來看，社會不要去搞民粹，搞民粹全台灣就完蛋，大家可以來檢討制度，但是絕對不要認為你們這種行業的人統統都是肥貓，統統都對不起社會，本席在這裡也呼籲某些人不要再去搞民粹，謝謝。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兩個比較大的問題，兩個比較小的問題

，第一個大的問題，在 102 年度總預算的總說明中，主計處很辛苦的估算出一些潛藏負債，其中當然包含勞工保險，在報告的第 41 頁提到「勞工保險為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又勞工保險如有虧損，由政府審核撥補」，接下來是「其未提存準備，未來同時設有費率調整及政府撥補挹注之可能性」，本席是逐字的唸，沒有任何刪減或是篡改，主計長，這是在報告的總說明裡面寫的，最近這幾天勞工保險可能破產的問題引起社會軒然大波，主要原因在於政府一開始的時候不願意很明白的公開表示政府可以撥補，甚至讓社會誤會政府不願意撥補，請教主計長，如果按照總說明這樣的編製方式，政府是不是本來就應該撥補？這裡講得很清楚，如果有虧損由政府來撥補，如果未來的準備沒有提足，政府也有撥補的可能性，那為什麼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政府對於「撥補」兩個字有這麼大的疑慮，不敢公開的做出承諾？這中間有沒有矛盾？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在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是有規定，不過它指的是在勞工保險局未成立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曾委員巨威：請教主計長，這個寫法是不是很明確的在告訴我們政府有撥補的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不只是這個基金，對於相關的基金，政府最後如果沒辦法從其他方面……

曾委員巨威：最後政府要承擔這個責任，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最後當然是政府會承擔。

曾委員巨威：在這裡可以那麼勇敢明確的寫得這麼清楚，既然是這樣，為什麼要讓整件事情有這樣的演變過程，到最後被逼得沒辦法，還是得出來說政府要負最後責任？我覺得除了法律的規定以外，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整個行政團隊的反應以及您在專業上都應該要提供這樣的意見，很顯然這中間有了很大的問題，出了很大的落差。

現在談政府撥補，本席再請問妳，如果未來法律要修正，大家對這個問題都同意了，到最後會用「政府撥補」的文字嗎？還是會用您剛才提到的「政府要負最後的財務責任」？「負最後的財務責任」和「政府撥補」有沒有不同？請主計長直接回答我。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涉及法規用字，還有主管機關的權責，在審慎……

曾委員巨威：您認為用「政府撥補」比較好，還是用「負最後的財務責任」比較正確？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問題現在已經緊鑼密鼓在審慎評估，包括法律面……

曾委員巨威：主計長很專業，本席希望妳能夠很清楚的知道，如果最後落到是政府的責任，未來在專業的用詞上就要很小心。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政府撥補」，有問題的話，政府就要二話不說的編預算撥補進去，但是「負最後的財務責任」，這中間就有很大的空間，最後的財務責任我負，但是我可以有很多方式來負，對不對？今天事情鬧得這麼大條，專業的判斷就很重要，尤其是在您的身上，如果照這個趨勢來看，我想大家都有共識要做整體的檢討，未來可能要訴諸法律來釐清政府的責任，到時候請您務必要把關，到底是「政府負最後的財務責任」，還是直接明確的「政府撥補」，這點千萬要小

心，千萬要謹慎，好不好？因為兩者的意義完全不同。

石主計長素梅：好。

曾委員巨威：假設現在這個狀況持續惡化下去，其實本席最擔心的不是各個基金的結果會如何，如果今天需要政府出面負最後的財務責任，主計長認為以現在的財政狀況，政府可以擔當起這樣的責任嗎？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的財政狀況是有……

曾委員巨威：不可能，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政府本身的財政就負荷不了。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這要審慎的評估，要去檢討。

曾委員巨威：這一點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審計長覺得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不是很充裕，要大額撥補是有困難的。

曾委員巨威：很難，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就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啊！大家今天願意來檢討這個問題，但是在檢討的時候不能把所有焦點都放在期待政府能負最後的責任或是撥補，這根本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現在政府本身的財政都要垮了，如果要解決社會安全基金這些問題不從本身的體制來做檢討，而是期望政府來撥補，那最後的結果會是全民皆輸，所以兩位，本席真的很期待你們在專業上要很努力的做建言，讓這個問題不要因為這次的事件更加的惡化，惡化的結果就是財政狀況會更糟糕。

第二個，最近常常提到這次的預算編製有所謂的債務還本，強制還本，主計長剛才特別提到編製預算很困難，所以只能編 6%，這個數額如果從整體預算這麼困難的角度來看，妳認為編多編少有差別嗎？編多或編少都是來自於借錢才能夠達到還本的結果，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那當然，要舉新還舊。

曾委員巨威：既然是舉新還舊，那財委會決議要編 7.5% 還是 6%，您覺得有差異嗎？編 7.5% 也是舉新還舊啊！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方面的限制條件很多，譬如當年度舉債流量的部分要占歲出的 15%，在均量也有限制。

曾委員巨威：但是舉新還舊不算入年度舉債，所以根本沒有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有影響，因為它的流量占歲出的 15%，而我們的歲入財源有限，所以歲出沒辦法編那麼多。

曾委員巨威：主計長是很專業的，如果大家今天計較的是 7.5% 或 6%，而妳告訴我們的答案是編不到 7.5%，只能編 6%，因為編製預算的時候有困難，但是那個困難在哪裡？妳沒有說出在編製的背後有一些專業的結果，所以我們就誤會既然都是借錢來還，只是借多借少的問題而已，為什麼有 7.5% 和 6% 的差別？然後妳因為不能編 7.5% 而違反了財委會的決議，沒有必要造成這樣的誤

會，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您務必要講清楚真正的困難點在哪裡，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兩個比較小的問題，第一個問題要請教審計長，我看了貴單位的預算編製，最終的數字增加比較多的部分在於你們蓋的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它在前兩年已經編了預算，是延續性的計畫，既然已經開始做了，本席對這個硬體工程並沒有太大的意見，不過我想請教你，這個大樓蓋完以後，它後續的維護性費用，審計部有沒有預估過？

林審計長慶隆：這棟大樓是在 99 年奉行政院的核定，今年是編第 3 年的預算，將來的維護費是照政府每平方公尺的修繕費來計算。

曾委員巨威：你有沒有預估過一年大概要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將來蓋好新大樓之後，舊的訓練大樓我們會交回國產局，所以總面積有增加也有減少，至於經費，在我們的額度內還是可以容納。

曾委員巨威：本席認為教育訓練這方面的資源在目前的公部門體系中應該要認真的重新澈底檢討，現在主計總處有訓練中心，財政部也有，審計部也有，對不對？以公部門體系來講，這的確是一個滿大的資源在使用上的效益問題，麻煩審計長就這個部分提供詳細的評估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曾委員巨威：讓本席能瞭解舊大樓的處理以及新大樓的後續狀況，包括從審計部的立場該如何加強資源的有效使用，對這種公部門設立的訓練機構應該如何更進一步的改善，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曾委員巨威：最後要請教主計長，在預算編製裡面有一筆預算很重要，就是中央政府對地方一般性的補助，大概有 1,466 億，其中特別提到根據現行「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未來在補助的時候會依據每個地方政府以前的表現，包括財政績效和執行的狀況，然後根據考核要點來評分，本席看了以後覺得主計處做得很好，一方面要補助，二方面希望地方能夠認真使用每一分錢，這部分其實是需要經過這樣的考核的，不過本席發覺你們提供的是考核的結果表，內容有權數和項目，最後有一個總分的標準，但是我希望看到的是再往下的答案，那個答案是什麼？今天中央編製了一千多億的預算資源給地方使用，經過這樣的考核辦法之後，最後哪個地方多了多少錢，哪個地方少了多少錢，這才是這個考核辦法真正實施的結果，這個部分本席沒有看到，從網站上也看不到，我相信主計總處一定有詳細的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讓我知道這個考核辦法對地方發揮的制約成效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現在行政院要推的財劃法通過後的財源分配問題，當然也涉及各種補助款等等。財政部送來財劃法修法後的試算表，我好不容易要到，主計長應該也知道修法前和修法後試算表的資料吧？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以 100 年度決算數估算的那張表，財政部有送來。

林委員佳龍：如果新版財劃法通過了，你們現在對外講會增加 438 億分配款，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那時候財委會希望財政部能提出來，所以當時就用 100 年度的決算去試算，事實上有很多假設的條件。如果財劃法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的設算，財政部在答詢時都有說明，他們還會找各縣市政府衡量看看怎麼分配。

林委員佳龍：這數字也是很有參考性，因為這是你們就可以掌握的資訊的推估。外界以為新版會增加 438 億分配給地方，但是我要特別指出來，如果把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的數額扣除（也就是 618 億），新版通過後，618 億減 438 億，其實是少掉 180 億。換言之，這部分不增反減。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這樣，勞健保的部分已經考慮進去了。

林委員佳龍：你們把勞健保的部分當作地方新增的收入，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勞健保用同基礎比較，這個從 100 年 7 月開始改由中央負擔。

林委員佳龍：那部分已經是立法通過了，所以不能把這部分再算進來，除了這部分之外，本來是由中央承擔……

石主計長素梅：中央負擔。

林委員佳龍：這個不能算進去補助地方，當時台北市的問題而引發成全國性……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不是那個問題。97 年財政部提出財劃法修正案時有向立法院報告，如果那時候法通過的話，地方就會增加 982 億，這 982 億包括地方原應負擔的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的 304 億，中央業務移撥估計的 289 億，以及地方實質新增財源 389 億，當時財政部在立法院有作報告。當時財政部是用 100 年度的決算去試算，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地方的勞健保經費已經改由中央負擔了，所以要用相同基礎來比較。大家記得有個 982 億，那有含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現在這 438 億呢？

石主計長素梅：用同基礎比較之後會增加 438 億，但是這 438 億包含業務移撥的經費在內。

林委員佳龍：對嘛！所以事實上沒有增加 438 億這麼多嘛！

石主計長素梅：財劃法修正很重要一部分就是錢和權要同時作一個調整。

林委員佳龍：我不管這個。你們對外宣稱新版的財劃法會增加地方 438 億的分配款，值事實上並沒有增加 438 億這麼高。

石主計長素梅：上次在財委會也有報告，438 億是含業務移撥的經費。上次財委會也作決議，財政

部跟我們局處必須在三週內提供更詳細的相關資料給委員會參考。

林委員佳龍：我只是拿到這張表，並沒有很詳細的資料。從數字上看，除了新北市增加一些、台北市沒什麼減少之外，其實其他都都減少。

石主計長素梅：會增加。

林委員佳龍：會增加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一定不能減，這有保障。

林委員佳龍：麻煩你們提供更細的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會。財委會上次有作決議，我們三個禮拜內會把詳細的資料送來。

林委員佳龍：也送一份給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好。

林委員佳龍：孫處長，台中有一個水滄經貿生態園區開發案，市政府對外說土地徵收和先期作業相關經費 138 億，開發總經費是 460 億，包括大家一直在討論的臺灣塔。胡志強市長認為水滄開發案是台中市 400 年來最重要的開發案，土地標售可以賣到一千億，扣掉成本大概盈餘 624 億，所以他主張如果市議會給 60 億，他就會賺進 600 億，還能清還台中所有的債務。你站在審計處的立場，你覺得這樣的數字正確嗎？你要背書嗎？

主席：請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天生：主席、各位委員。水滄經貿園區臺灣塔的部分，他們在 100 年年底把資料送到議會，議會也同意了，從 101 年度到 107 年……

林委員佳龍：這個我知道，你不要講背景內容，我是問效益的評估，這些土地開發的成本……

孫處長天生：台中七期重劃是市地重劃，那個有賺。

林委員佳龍：他們說可以賺 600 億。

孫處長天生：台中七期有賺，如果比照七期重劃的情況來看……

林委員佳龍：七期所有開發的利益也沒有那麼大，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你知道嗎？

孫處長天生：這個我們沒辦法去推估。

林委員佳龍：你覺得這個數字是不是有點誇張？

孫處長天生：要看實際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水滄開發案已經開始了，因為預算已經在執行了。

孫處長天生：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們編預算。

林委員佳龍：那他們土地徵收和前期的相關規劃經費呢？

孫處長天生：我們還沒有看到資料，我們事後會加以考核。

林委員佳龍：已經開始執行前期的規劃了，去年度的預算已經開始編列了，只是有些大的項目還沒有納入，因為這是一個好幾年的計畫。有關這部分，我沒有看到資料，請你提供審計部的意見。

孫處長天生：可以。

林委員佳龍：有關台中花博，雖然還沒有發生，但是台中市政府說總預算是 115 億，他們要向中央爭取 35 億，市府編列 25 億。中央的部分，我已經問過農委會，農委會沒有承諾，而市政府的部

分則涉及到議會。地方政府提出來的主張是說台北花博很成功，有 800 萬人次參與，所以他們希望台中能達到 1,000 萬人次，可以帶來 400 億到 500 億的經濟效益。也許這應該問審計長，不過是不是請審計處也幫我們調查、瞭解這數字是怎麼來的，他們說可以賺 500 億的經濟效益。

孫處長天生：我們事後來處理一下。

林委員佳龍：台北花博到底有沒有講 800 萬人次參與，效益超過 500 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台北花博是由台北市政府辦理，花博在台北市算是一個重大的建設，照規定他們要有一個施政計畫，然後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要有一些成本效益的分析資料……

林委員佳龍：你跟我講數字就好了，成本投入多少、效益多少、你們審計的意見是什麼？這對台中花博有影響，因為胡志強一直說台北花博有 800 萬人次，效益有四、五百億，台中會更高。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這方面，台北市審計處也提了滿多意見，我們會後可以請他們把相關的考核意見送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好。這個很重要，因為台中市建立在台北市的經驗上，台中市政府認為會很成功，而外界認為要花那麼多錢，社會對這問題的看法是有共識的。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我一直覺得審計部這個機關非常重要，你們今年歲出多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審計部 102 年度的預算是 14 億 1,214 萬 7,000 元。

羅委員明才：人事費占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人事費超過 10 億以上。

羅委員明才：我們一直說要組織再造，可是我看很多部門和各部會的人事費好像都節節高升。希臘、義大利的人事成本占結構比例非常高，你有沒有算過你們每年人事結構成本大概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的員額在政府的控管內，也受到人事行政局整個總員額的控管，預算數也是照政府的規定，不過就整個審計來講，我們是人少事緩，因為我們的審核經費抽查百分比目前大概只有 20% 到 30%，我們只能從審計的技術和方法掌握一些重要性和風險性來做一些抽查的工作。我們每年雖然花了 14 億的預算，可是就績效的統計來講，我們幫政府省的錢或增加的收入大概有 6 倍到 7 倍的投資報酬率。

羅委員明才：所以有具體的量化數字？

林審計長慶隆：有。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有些地方縣市是天高皇帝遠，有些是蚊子館，有些人行道明明沒有壞，但是卻挖挖補補，永遠都是在「施工中」，所以有些老外以為「施工中」是臺灣的名詞。他們覺得很奇怪，在中南部看到「施工中」，在台北市也都是「施工中」，他們很想認識這個人。這種情形就是不斷的浪費，為了消化預算而做，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提出意見，要求他們改？歐洲的道路做

了後，幾十年都不用再挖，而台北市卻老是在挖，而且路還是不平。捷運通車後，我們本來是很開心，我前幾天去信義路那邊走了一下，那路況好像坐碰碰車一樣。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有什麼具體作為？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的公共建設如果沒有事先非常實在的評估，完工後就會造成蚊子館。審計部這十年來不斷的努力，我們從 94 年全面普查並建議行政院，行政院也成立一個活化小組，包括馬總統和吳副總統都感覺蚊子館造成浪費，所以他們幾次公開宣示任內不容許再出現新的蚊子館。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懲處？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如果發現蚊子館，會呈報監察院，由監察院糾正，並且追究行政責任。

羅委員明才：糾正都沒有用，因為考績被打丙的沒幾個。

林審計長慶隆：新的公共建設方面，我們提出警訊後，他們就縮小規模或延後建設年限，所以在防止重大建設浪費這一塊，看得到政府的努力。

羅委員明才：一個是開源，一個是節流啦。

林審計長慶隆：對。

羅委員明才：拜託你們針對方面多加強把關的工作。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

羅委員明才：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一些爭議的廣告，審計部後續要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就廣告來講，各機關有編列文宣費用，另外，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對廣告也有一些原則性的約束，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廣告剛推出，我們會注意他們報銷的情況和他們自己評估的效益。

羅委員明才：有關營業基金和特種基金等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改天再特別請教一下。我覺得公設財團法人、公營事業單位的效益和民間差太多了，他們的經營管理等各方面實在是太不足了，多數公務人員是好的，但少數抱持反正是公家鐵飯碗的心態，沒有積極與時俱進的改變，針對這部分，我改天再跟你好好討論。

林審計長慶隆：好。

羅委員明才：我比較關心失業率的問題，主計長，你最新的數據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今天早上新公布 9 月失業率是 4.32%。

羅委員明才：又提高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比上個月的 4.40% 下降 0.08%。

羅委員明才：下降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有感的經濟作為還是……

石主計長素梅：主要是暑期工讀生退離和暑期臨時性工作結束影響……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你們有很多數據，我希望這些數據不要失真。

石主計長素梅：據實反映。

羅委員明才：從 102 年預算中，我們看到一個真正根源的問題，就是奢侈稅、證交稅都沒有符合預期，差那麼多。如果真的要拚經濟，你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取消奢侈稅和證所稅？也可以調整為如果股市在 9,500 點以上，增加千分之一的證交稅。

石主計長素梅：稅制是財政部主政，張部長有在立法院說明。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他們這樣做沒有影響主計的稅收嗎？整個數字的情況變化這麼多？本來預計可以收 1,200 多億。

石主計長素梅：證交稅當然是有影響，是短收的。

羅委員明才：對，這生意怎麼那麼不會做呢？是什麼原因？每天的成交量剩不到 500 億，怎麼辦？不是要黃金十年嗎？你這樣要怎麼推？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相關部會都會密切注意……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沒實施，你若不方便提，我們來提。真正要有感的拼經濟，就把奢侈稅廢掉，把證所稅廢掉，當證交稅在 9,500 點以上再調高千分之一，大家也不用去報稅，報稅報到現在不敢報，乾脆不要買，整個市場，包括房屋仲介業倒了一堆人，接下來證券公會、證券業的從業人員有 5 萬多人，大概要裁員 1 萬多人。這個數據你們可否統計一下？然後提供給可以做決策的人重新加以省思。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相關的數據，我們有的部分，當然可以提供。而主政的機關是財政部，我想他也會收集有關的資料再密切注意這個事情。

羅委員明才：你們掌管主計也可以管到財政部，要跟他們講。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數據都偏離了，而且當初說塵埃落定，先求有再求好，過了之後，交易量馬上就會恢復。私底下也說，玩股票的人手會癢，忍不住多久就會進場，可是現在也沒進場啊！這樣一個錯誤的政策誰來負責？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財政部是主管機關，他們應該都會密切注意相關的情勢。

羅委員明才：注意了半天，勞保準備要倒，健保出問題，等一下財政部也跟著倒，那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的，我想各主管機關都會審慎評估……

羅委員明才：這很簡單，你就把市場好好開放，讓龍頭的房市往前衝，台灣的股票上 2 萬點，那個勞保、勞退、退輔通通不會倒，怎麼會倒呢？再這樣看下去的話，我們的心會怕怕，土地資產也不活化，像空軍總部那邊的土地就拿出來標售，出租也可以，國防部一定要有人在那邊上班嗎？中油一定要在 101 旁邊上班嗎？把那棟大樓租出去，101 大樓一年也收不少錢，中油就在旁邊，不但不收錢，反而還要倒貼，這生意是怎麼做的，我都搞不懂？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事實上都在檢討，總之，整個目標都是希望景氣能夠提振。

羅委員明才：不是，執政黨已經不是新手上路了，當初選的時候，跟大家說：準備好了沒？奢言說：我都準備好了，現在我們這些由第一線選出來的，都不敢到地方跑，因為天天被罵，選民不是搖頭，要不然就拉我過去說，你們怎麼搞成這樣子，然而民進黨他們也不批評，因為他們坐享其成，你看我們主席就好了，快快樂樂的，對不對？他就坐享其成，他們都不費一兵一卒……

主席：羅委員，你怎麼談到我身上呢？我現在在服務大家。

羅委員明才：現在這種氛圍，我真的要講給大家了解一下，他們就是坐享其成，過 14 年、16 年怎麼選，就是怎麼……

主席：羅委員就是預祝我們民進黨執政了，謝謝。

羅委員明才：這樣下去很有可能。

主席：非常感謝。

羅委員明才：你不用感謝，因為不是你們的功勞，是因為執政黨所做的一些事情沒有得到民心，對不對？如果做得好，民調就會高，也不用怕在野黨，所以拜託主計長，你們這個數字一定要精準的告訴決策單位，不要數據一大堆，結果做出來的決策都是錯誤的，被人一路罵，或者是你們有辦法的話，數字會說話，只要讓大家可以信服的話，大家會覺得你們的政策是對的；如果錯的話，現在懸崖勒馬為時不晚，還可以再調整，對不對？反正一屆四年，第一年趕快調整一下，說不定後面還可以扳回一城，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反正編了半天，這都沒有什麼用，沒有太大的效用……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繼續提供有關資料，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希望明年整個景氣都能夠變好。

羅委員明才：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到這裡告一段落，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剛剛羅委員的肺腑之言，本席希望我們台灣人民要醒過來，什麼叫做民主？什麼叫做政治？什麼叫做經濟？所以羅委員的期許，我們都非常感謝，謝謝。

休息（12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段委員宜康、許委員忠信、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廖委員正井、顏委員清標、林委員世嘉、紀委員國棟、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昆澤、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明濤、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仁、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歐珀、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昇及邱委員文彥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印象中好像第一次跟你討論主計處的業務，上午剛剛公布 9 月份的失業率，現在失業率的表現符合你的期待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據實反映。

邱委員志偉：依您之前的評估，跟今天早上公布的數據，您覺得是維持 1 個高檔呢？還是你會有點失望、你覺得應該可以更好？還是數據出來你覺得很失望、很擔憂？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失業率的部分我們沒有做預測，所以我們每個月就是把實際的狀況發布出來。

邱委員志偉：如果變成季調的失業率，那還是比 8 月份增加一點點。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樣就是連續 3 個月季調失業率都是上升，那這種數據所表現的，是不是臺灣的就業情況並沒有獲得改善、還是很嚴峻？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事實上還是要密切注意，所以我們相關的主管機關事實上對於就業市場…

邱委員志偉：照理說對照於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大概是多少？去年的 9 月份？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的 9 月份是 4.28%。

邱委員志偉：4.28%？去年 8 月份呢？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 8 月份是 4.45%。

邱委員志偉：4.45%。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 9 月份 drop 很明顯—去年同期的時候，9 月份失業率比 8 月份改善很多。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

邱委員志偉：今年你們 8 月份是 4.4%，9 月份才 4.32%。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有 0.08%。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相當微幅的進展，如果跟去年同期的基期做個比較，顯現出臺灣的失業率還是非常嚴峻。對於這種數字上的表現，請問主計長你有沒有什麼建議？你有什麼解讀嗎？

石主計長素梅：誠如委員講的，我們的失業率確實是 9 月份有比 8 月份下降，但是季調……

邱委員志偉：照理說應該是要很明顯，但是這不明顯，季調之後還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季調後的是微幅……

邱委員志偉：去年同期季調之後也是下降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代表臺灣目前所面臨的就業環境是相當嚴峻的。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各部會還是會密切注意來……

邱委員志偉：最主要的問題出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就是……

邱委員志偉：最主要的問題出在哪裡？你們負責主計、統計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統計業務算是主計總處的重要業務，你們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這整個景氣的問題、就業市場都有相關聯。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只提供數據，你要做分析。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 9 月份應該要大幅度地下降的，為什麼還是微幅？而且季調之後它的數據還是那麼不漂亮、還是連續 3 個月都是成長！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不只是要分析、

要有數據，還要把數據背後的分析提供出來，給大家做參考，特別是針對決策部門，你要提供院長一個建議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早上的新聞稿都有說明，對於失業人數下降但就業人數也下降等相關數據和原因，大概都有做一些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今天早上有做說明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早上我們同仁……

邱委員志偉：你只是發新聞稿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早上同仁的記者會。

邱委員志偉：那本席請你再做個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 9 月份的失業率不如預期的下降那麼多？而且是連續 3 個月在調整之後失業率都是成長的，原因請你大概分析一下。

早上已經開過記者會，你的同仁也做過分析啦，主計長怎麼說不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同仁有把實況做說明，比方 9 月份就業人數減少，是受到暑期工讀生退離及暑期臨時性工作結束的影響，我們 9 月……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每年都會發生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但是每年情況還是會不見得一樣。

邱委員志偉：今年特別嚴重啊！

石主計長素梅：每一年的情況還是不一樣，調查出來的數據我們就據實反映。

邱委員志偉：投入就業市場的人數雖然有增加，9 月份比 8 月份有增加，但增加不如預期。應該是這樣講沒有錯喔！

石主計長素梅：就業人數是減少的。

邱委員志偉：總體就業人數是減少的？

石主計長素梅：就業人數是減少，剛才報告的就是暑期工讀生退離還有暑期臨時性工作結束的影響，這個部分的就業人數減少了 2 萬 3,000 人，失業人數減少了 1 萬 1,000 人，所以失業率的部分才能夠酌予……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業人數減少？

石主計長素梅：對，對，但是……

邱委員志偉：代表工作機會還是很少喔？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報告……

邱委員志偉：那失業人數也減少？

石主計長素梅：是，減少的人數跟幅度不一樣，所以造成失業率的部分酌予下降 0.8%。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這個數字來看，這個訊息是很嚴峻的。如果從區域別來分析，南部的情況比起北部會不會更加嚴重？

石主計長素梅：各縣市失業的部分我們是半年發布 1 次，每半年發布 1 次。

邱委員志偉：半年是什麼時候呢？

石主計長素梅：每次就是在 6 月、12 月，半年會發布 1 次各縣市的失業率。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不針對各縣市的失業情況每個月同樣做 1 次公布呢？這個在技術上有困難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地方的樣本比較少，過去我們也曾經按縣……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瞭解到底失業問題是出現在臺灣哪個區域，是南部、中部或北部？因為這些區域有不同的產業特性，南部也許很多製造業在那邊，北部則比較多服務業，所以你要按照各縣市、最起码要按照區域嘛，比如說南部地區、雲嘉南地區、高屏地區或者是桃竹苗地區等等，以 1 個區域做為 1 個範圍。你要看總體失業率的狀況是出現在製造業或服務業？哪個區域比較嚴重？針對那個區域的問題去改善。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過去也曾經做過每個縣市的統計，不過後來也是地方政府大家反映……

邱委員志偉：我不會要求一定要做到縣市，你說樣本數太少，那我們可以用區域啊，我剛剛就說雲嘉南、高屏澎或桃竹苗，因為這些鄰界區域的產業結構都是類似的，你才能從這些數據中發現到底是哪一個產業出現問題——是製造業比較嚴重呢？還是服務業比較嚴重呢？這個部分以後能不能改善？也就是說按照本席的建議，對於失業率的調查，能不能每個月揭露區域別的數字？你不要只是全國 1 個數字而已，沒有辦法從這個數字中去看出是哪一個區域的失業比較嚴重、哪一種產業的失業率比較嚴重。我認為你提供的數據是有問題的，它是沒有辦法去解讀的；既然你沒有辦法正確解讀，就沒有辦法擬訂 1 個客觀有效的政策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請我們普查處的黃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吉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半年發布 1 次縣市別的失業率資料。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每半年？剛剛主計長說是樣本數太小。

黃處長吉實：對，樣本太小。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就建議你們用區域，如桃竹苗區，這樣樣本數就會擴大嘛。

黃處長吉實：區域的話半年……

邱委員志偉：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黃處長吉實：半年期間我們一樣從縣市……

邱委員志偉：每個月公告有沒有困難？在你們執行的技術面有沒有困難？

黃處長吉實：因為我們現在縣市部分，都是由縣市的訪問員逐月在調查……

邱委員志偉：這可以要求啊。

黃處長吉實：因為一下子……

邱委員志偉：是你要不要做而已！

黃處長吉實：用增加樣本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增加樣本……

黃處長吉實：對。

邱委員志偉：樣本數要多，我建議你們增加區域，如把雲嘉南設為 1 區，而不是單一縣市，這樣樣本數就夠，就可以從這個數據中發現問題在哪裡，是你們不做而已。

黃處長吉實：目前我們可以從縣市別按半年發布 1 次這個……

邱委員志偉：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黃處長吉實：先把它彙總成區，按區域別來……

邱委員志偉：這半年的週期太長了，我們的要求是最起碼每個月要知道哪一個區域失業的問題比較嚴重、哪一種產業失業的問題比較嚴重，畢竟每一個區域有它不同的產業特性嘛。從每個月的數字變化，我們才能精準地掌握失業率的情況，而不是全國或者每半年公布 1 個縣市的失業率情況。

黃處長吉實：這個將來我們可以來研究。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每次都研究或考慮，要有具體的承諾跟作法嘛，你覺得本席這樣要求不合理嗎？這樣的建議你覺得不合理嗎？

黃處長吉實：我們可以跟縣市來……

邱委員志偉：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嗎？

黃處長吉實：跟縣市我們……

邱委員志偉：處長，執行上面有沒有困難嗎？

黃處長吉實：我們現在每一個縣市配置的調查員……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數據很難精準去判斷，因為我剛剛問了主計長半天，她也說不出個所以然，為什麼失業率還是沒有辦法下降；沒有辦法從這個數字中分析出問題所在，這代表你們統計的技巧或者統計的樣本有問題。所以我才建議說你不要回去只是研究，而是要具體地承諾。請問主席，我可不可以要求主計總處……

黃處長吉實：就是我們增加樣本，我們的經費、我們的人……

邱委員志偉：從明年度開始，針對失業率的調查，如果縣市部分每一個月公布有困難，最起碼按區域每一個月都要公布！譬如說雲嘉南 8 月份的失業率情況怎麼樣、桃竹苗的情況怎麼樣、北基宜的情況怎麼樣，你應該可以做這樣的公告才對。

黃處長吉實：我們明年度積極來……

邱委員志偉：明年度開始，朝向這個目標來定期、按月來公告各區的失業情形，可以嗎？

黃處長吉實：首先在整個預算上，我們希望能夠……

邱委員志偉：這個建議那麼好，你們也要參考一下，不要每次都是「研究」，研究到最後是石沉大海，每個都這樣，回去之後、沒有質詢了，你們就我行我素；來這邊讓我們問的時候你們就說研究、研究，回去之後就是石沉大海嘛，我真的很失望！

黃處長吉實：主計處的研究都非常有效果。

邱委員志偉：你要拿出效果，不要隨便說說喔，處長！主計長，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會研究，因為還要評估嘛，包括地方的整個的……

邱委員志偉：技術上可行的嘛，而且執行上也不困難耶。

石主計長素梅：調查的人力、經費等等。

邱委員志偉：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邱委員您剛剛是要主計長……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從明年度開始。

主席：從明年度開始就是……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失業率的公布要採區域別，例如雲嘉南 1 區、北基宜 1 區、桃竹苗 1 區，因為每一區的產業結構是類似的……

主席：是。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然後要能夠按月來公告，但是她說有困難啦……

主席：主計長應該是沒問題吧？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執行上面沒有困難，而且經費也沒有問題啊！

主席：那麻煩好不好？應該是沒問題喔，好不好？謝謝！

接著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智傑、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國正、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何委員欣純、蔡委員錦隆、蔡委員其昌、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滄敏、楊委員應雄、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楊委員瓊瓊、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淑慧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剛剛鄭委員天財因為慢了 10 秒鐘所以錯過發言，我們現在就請鄭委員天財發言，時間 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根據監察院在去年 10 月的調查報告，原住民最大的問題，關鍵是在失業的問題；而原住民的失業率，在今年 6 月所做的調查是 5.02%。剛剛講到調查，你們都沒有在調查原住民的部分，對不對？主計總處沒有在調查原住民的部分！我不用問就知道，你們都是交給原民會啦。很多、很多的調查統計，主計總處都沒有做！原住民的部分都是交給原民會，但事實上你又沒有給原民會那麼多的經費去做相關的調查統計，而且也沒有這個人力。等一下你回去之後問問你們的同仁，行政院原民會的會計室人少、事情多，還要辦很多你們不要辦的調查統計業務！當然我們今天不是談這個部分。

失業、失業率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是原住民最大的問題，如果以一般的失業率來講，8 月份是 4.4%，9 月份的我還不知道……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4.32%

鄭委員天財：這中間就有這樣的差距。

石主計長素梅：是。

鄭委員天財：而跟原住民會有很多直接關係的，以現在來講，我們會清楚瞭解的是外勞！因為政府、國家為了要拚經濟，提出了一些方案-國內新增投資案、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案要增加八萬多的

外勞！而原住民的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中，製造業占 17.44%、營造業占 16.49%，2 個加起來是 33.93%，而外勞進來後主要的工作就是製造業跟營造業，所以第一個衝擊的就是原住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計處匡列給原民會的相關就業預算，這幾年來是不斷地減少，這 3 年來，從 100 年的 4 億 4,000 萬，到 101 年的 3 億 8,000 萬，再到 102 年的 2 億 8,000 萬，這是逐年減少，而且減少得很多！而且按照原住民就業基金的管理辦法，第一個來源應該是政府撥款的預算，這幾年都沒有啊！所謂的政府撥款，你們現在都把公益彩券盈餘列為政府撥款的預算，事實上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關心原住民的就業問題，這個問題當然很重要，事實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了 9.81 億，其中，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是 5.9 億，經濟產業和青年創業貸款是 9,000 萬，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和信用保證是 3 億，整個加起來是 9 億 8,100 萬。

鄭委員天財：實際上投入就業的就不是那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說這些全部加起來是 9 億 8,100 萬。

鄭委員天財：那是綜合發展基金，另外有一個就業基金，在綜合發展基金之下的就業基金。既然你們已經預期有引進許多外勞，你們要如何加強相關就業機會？主計處應該多一些支持給行政院原民會，至於勞委會的就業安定基金，你也要跟勞委會說，就業安定基金也要投入相當經費在原住民就業的部分，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原住民就業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你要要求勞委會的就業安定基金也要增加投入原住民的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們會轉達。

鄭委員天財：不是轉達，你要要求。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你是基金、整個行政院的主管機關。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洽主管機關，我們會跟勞委會溝通、說明，希望能夠盡力支持這部分。

鄭委員天財：如何強化這部分？其實很快就可以看得出來，已經知道有八萬多名外勞了，直接會影響原住民的就業，原本是五點零幾，恐怕還會再往上升了，根據 9 月份的調查，一般的失業率是往下，原住民的失業率則是往上，所以請主計處繼續跟勞委會協調，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審計部的功能應該要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提升稽徵效能

；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清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以健全政府財政。

此外針對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及實施情形、轉投資民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及金融監督管理效能。

本席希望審計部應該要積極蒐集相關資料，研議及凝聚審計機關組織功能如何發揮之共識，積極有效負起審計之相關功能，做好把關及督導之功能，在各界針對政府預算浮濫及效能提升之呼應下，審計部應該利用此一機會做出績效，以提升審計功能。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歲入部分按款處理，歲出機關別按項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並請一併宣讀委員之提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28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2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9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9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0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6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預算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112,96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30,829 千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500 千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000 千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2,950 千元

-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33,000 千元
-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93,800 千元
-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6,200 千元
-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44,363 千元
-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475 千元
-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0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審計部及所屬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9 項 審計部 603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603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8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8 千元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6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8 項 審計部 80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0 千元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5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5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2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6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6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審計部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81,25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74,420 千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32,004 千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10,925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26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5 千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77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0,504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2,135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36 千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6,31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4,16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2,04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2 千元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1,37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9,602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7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2 千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2,55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0,636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1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2 千元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7,87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6,240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92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分別為我國預算編製與決算審核的重要單位，政府機關決策者及施政計畫主管人員，為了達成使命或施政計畫，需要有效控制達成使命的因素，積極建置內部控管機制，並持續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應擔任領頭羊角色，評估將「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確認聲明書」納入兩單位 102 年度總決算書的可行性，同時逐步要求政府其餘各機關加以落實，以對政府內部控制良窳，進行覆核及確認，以此考核單位和主管的施政績效。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二、會計法、審計法與預算法等法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審計等會計審計業務之規定互有連動及關聯，有鑑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一致性規定，且會計法已數十年未全面審視全文增修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審計部研商設置專案小組，就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律條文，儘速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之工作進度時程，以使相關業務之定義歸於一致。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翁重鈞

三、鑑於主計總處對於中央挹注地方專案補助之監管及考核不確實，且未確切掌握無薪假實行情形，怠忽主計總處應有職責。爰針對主計總處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酌予刪減 10%，並凍結 10%，俟主計總處定期公布及彙整「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累計資料」資料，且建置於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統計資料庫；並將 102 年度上半年度主計總處對實際專案補助彙整、監管及考核實際執行情況，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彰顯主計總處其法定職權。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四、鑑於國庫困窘，且依據 102 年預算編列原則，非確有必要應摶節支出。為避免壓縮施政之財政空間，應裁減虛增之預算。爰針對主計總處歲出所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數，因逐年增加與理不合，予以刪除「國外旅費」預算數 20%。刪減主計總處新增首長座車壹台、副首長座車兩台之預算，即刪減「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280 千元。主計總處技工及工友預算數，予以刪除「技工及工友待遇」超出設置基準員額之待遇，以摶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主計總處 102 年度預算編列駕駛員額 14 人、公務車輛 13 輛（含 21 人座中型交通車 1 輛，首長副首長座車 3 輛，預算書 P.73、74），駕駛比車多之閒置人力情形，不符經濟效益。在超額駕駛情勢下，主計總處編列又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與勞力外包公司

之派遣人員 2,196 萬 7 千元（預算書 P.71），比 101 年預算 2,103 萬 6 千元，增加 93 萬 2 千元，有悖預算籌編原則更有失身為預算主管機關之典範。因此，為撙節支出符合規定，故該筆預算應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主計總處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駕駛員額 14 人、公務車輛（以下均不包含機車）10 輛，該處駕駛員額超逾車輛數，造成駕駛比車多之閒置人力情形，不符經濟效益。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定，駕駛人數不僅超過車輛數，更遠超於其可配置駕駛之車輛數。在此存在超額駕駛情勢下，主計總處甚且編列以業務費用臨時人員 24 人及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 25 人，預算金額 2,196 萬 8 千元，比 101 年預算 2,103 萬 6 千元，增加 93 萬 2 千元，有悖預算籌編原則，知法犯法，更有失預算主管機關應有之典範。該處宜先以超額駕駛協助資料處理等事務性工作，不足人力始進用臨時人力。因此，為撙節支出，故該筆預算應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凌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主計總處 102 年度預算編列水電費 1,083 萬元（預算書 P.62）。考量政府油電雙漲政策，造成民怨，政府機關應帶頭節能減碳，節約水電。爰提案刪減水電費 1 成 108 萬 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凌

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主計總處 102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04 萬 8 千元（預算書 P.79）。按中華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2 年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授主預彙字第 1010101033 號函訂定），四（二）8 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如屬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者，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餘均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之 9 成為原則。經查，從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出國計畫編列類別，及上述統刪情況與預算緊縮控管規定交叉比較，似乎呈現以開會代替考察情事，恐有規避本院統刪決議及國外旅費控管之疑慮。該筆預算有 24 萬 7 千元非屬參加國際會議或談判之出國研究計畫費，按前述規定應以 101 年 18 萬 2 千元之九成為原則，故應刪減 8 萬 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凌

八、主計總處歲出第 2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費用 830,829 千元減列 1,474 千元。

理由：本年度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經費較上年度增加部分，績效不彰不應予以增加。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

九、主計總處執掌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亦負責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所依據之全國總供需估測模型之設計及估測之分析，理應時時檢討與改正，謀求合宜的財經預測作為，惟面對失業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攀高，痛苦指數持續飆升，經濟成長率更遭主計總處連 8 度下修，無感的經濟數字預估，預測失真，更與民間感受落差甚大，顯非一句：「據實以報」足以彌補，明顯怠忽職守，又主計總處對中央挹注地方的補助監管及考核不確實，有違主計總處組織法所賦予職責，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獎金」（預算書 p.32）中

有關首長之「年終獎金」及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1,260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十、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已領有月退休金，且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為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感，並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獎金」（預算書 p. 32）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三節慰問金部分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主計總處 102 年度預算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預算書 P.76-77）。經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之法源，原 94 年 10 月 17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十二、主計總處歲出第 2 款第 2 項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費用 2,950 千元，減列 215 千元。

理由：財政困難，政府會計之研究與推動經費，不應增列出席費，增列部分應予刪除。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十三、主計總處歲出第 2 款第 2 項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 33,000 千元，減列 1,744 千元。

理由：1.國幸生活痛苦不堪，國民幸福指數無庸調查，減列 600 千元。

2.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 1,144 千元不需再行統計，減列 1,144 千元。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十四、主計總處第 2 款第 2 項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 93,800 千元經費，減列 700 千元。

理由：國民生活痛苦不堪，國民幸福指數無庸調查，故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 700 千元應不予增列。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十五、鑑於國庫困窘，政府預算編列應以撙節開支為重點。爰針對主計總處歲出所編列主計訓練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8 萬 9 千元，因逐年增加與理不合，應予以刪除。爰此，102 年度主計總處單位預算「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 千 6 百 20 萬元，刪減 98 萬 9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十六、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5 人，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將高排氣量之首長座車調整為一般公務轎車，並增購首長與副首長座車，不符經濟效益且與規定不符，並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將原有之首長及副首長座車調整為一般公務轎車而未報廢徒增養護及稅費，且

該單位掌管全國公務預算之編列，不但公然違反預算編列之相關規定，且嚴重影響民眾社會觀感，爰提案將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之運輸設備費 2,280 千元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薛凌

十七、主計總處第二款第二項第九目第一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列 2,328 千元經費，減列 2,280 千元。

理由：國家財政困難，首長及副首長座車 3 輛 2,280 千元應予刪除，來年再行汰換。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十八、102 年度行政院總處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 百 32 萬 8 千元，部分計畫內容為汰換油氣雙燃料車三台，為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政府應為撙節開支之表率，爰此，建議刪除 102 年度行政院總處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 0305 運輸設備費編列 2 百 28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薛凌

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預算編列編列購置首長車 1 輛（2,400 CC）86 萬元、副首長座車 2 台共 142 萬元，相當於 1 輛（2,000 CC）71 萬元。將原有之首長及副首長座車調整為一般公務轎車，鑑於原有之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均為 92 年度購置之 3,000 立方公分排氣量車種，所需油料、養護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費用，均較該總處現有 2,000 立方公分¹之公務轎車為高，經查車輛相關支出主要包括：油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其中油料編列標準為，中小型汽車每月輛 139 公升、大型汽車每月輛 190 公升。車輛養護費：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每年輛 5 萬 1,000 元。牌照稅：排氣量 1,801—2,400 立方公分每年 1 萬 1,230 元、排氣量 2,401—3,000 立方公分每年 1 萬 5,210 元。燃料費：排氣量 1,801—2,400 立方公分之汽油車每年 6,210 元、排氣量 2,401—3,000 立方公分之汽油車每年 7,200 元。且公務上對車輛之使用需求得另以計程短程車資報支，基於撙節預算原則，刪除新購首長座車 142 萬元及相關車輛支出費用 36 萬 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該總處於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對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要求「本年度汰換車輛應以原車輛編列於現有車輛欄，並於備註欄說明擬汰換車輛之車種、預計購置年月。」

二、該注意事項明確規定，如屬本年度汰換車輛，應以原車輛編列於現有車輛欄，並於備註欄說明擬汰換車輛之車種、預計購置年月；惟該總處卻未如此編列，不以原車輛編列於現有車輛欄，而係於現有車輛末端加填首長及副首長座車，看似新增車輛而非汰換。有鑑於預算籌編原則對車輛配置有較嚴謹之規範，該總處現行編列方式有欠妥適。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凌

二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主計總處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公務車輛 13 輛（含 21 人座中型交通車 1 輛，首長副首長座車 3 輛，預算書 P.73），其中其他費用編列 46 萬元，均未說明用途，且漫無標準，有悖預算籌編原則，且違反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為撙節支出符合規定，

該筆預算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預算編列購置首長車 1 輛（2,400 CC）86 萬元、副首長座車 2 台共 142 萬元，相當於 1 輛（2,000 CC）71 萬元。將原有之首長及副首長座車調整為一般公務轎車，鑑於原有之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均為 92 年度購置之 3,000 立方公分排氣量車種，所需油料、養護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費用，均較該總處現有 2,000 立方公分之公務轎車為高，經查車輛相關支出主要包括：油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其中油料編列標準為，中小型汽車每月輛 139 公升、大型汽車每月輛 190 公升。車輛養護費：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每年輛 5 萬 1,000 元。牌照稅：排氣量 1,801-2,400 立方公分每年 1 萬 1,230 元、排氣量 2,401-3,000 立方公分每年 1 萬 5,210 元。燃料費：排氣量 1,801-2,400 立方公分之汽油車每年 6,210 元、排氣量 2,401-3,000 立方公分之汽油車每年 7,200 元。且公務上對車輛之使用需求得另以計程短程車資報支，基於撙節預算原則，應報廢高排氣量車種之方式，避免高排氣量車款繼續徒增支出，故刪除 3 輛公務車相關費用支出 45 萬 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該總處於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對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要求「本年度汰換車輛應以原車輛編列於現有車輛欄，並於備註欄說明擬汰換車輛之車種、預計購置年月。」

二、該注意事項明確規定，如屬本年度汰換車輛，應以原車輛編列於現有車輛欄，並於備註欄說明擬汰換車輛之車種、預計購置年月；惟該總處卻未如此編列，不以原車輛編列於現有車輛欄，而係於現有車輛末端加填首長及副首長座車，看似新增車輛而非汰換。有鑑於預算籌編原則對車輛配置有較嚴謹之規範，該總處現行編列方式有欠妥適。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二十二、主計總處第二款第二項第九目第二節其他設備項下 81,147 仟元經費，減列 46,868 仟元。

理由：該節預算說明(9)既已表上年度購買電腦軟硬體及印表機設備預算業已編竣，不應再編提升政府歲會計資訊系統效能及建置系統整合環境等經費，故所列 46,868 仟元經費應予刪除。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二十三、102 年度行政院總處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4 千元，為激勵主計總處建置智慧型手機對外服務行動化 App 應用程式，並以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建構之 APP 程式「World in Figures」為藍本，爰此，建議 102 年度行政院總處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4,436 萬 4 千元預算凍結 10%（443 萬 6 千 4 百元），做為主計總處資訊業務開發計畫之具體實踐，俟應用軟體程式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認定核可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薛 凌

二十四、中央政府可依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

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可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惟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缺乏具體考核內容及建議改進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中適度公開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補助情形，包括補助規定、審查核定排列優先順序之計畫、管考查核結果等，以促進補助款編製、執行及考核之公平性。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二十五、目前政府各種公務車輛，均依一定年限淘汰換。然部分公務車，尤其首長座車僅供上下班及短程使用，至汰換年限仍然完好如新，而且使用里程數也極低，卻仍依年限汰換，形成極大浪費。

主計總處應檢討該制度，加就公務車「使用里程數」及「機關內部評估」，汰換年限雖屆期，但如使用里程數偏低，且機關內部評估車況仍好，則可延期使用。

提案人：盧秀燕 翁重鈞 薛凌 李桐豪 羅明才
費鴻泰 李應元

決議

二十六、9 月份失業率雖較 8 月份失業率下降 0.08%，惟仍是亞洲四小龍之末。且查無薪假人數及通報廠商仍在增加當中。可見現有失業率無法確切反映勞動市場情形。為避免失真，爰要求主計總處將勞委會「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累計資料」列入主計處定期公布資料及彙整外，並定期公布於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統計資料庫。

提案人：薛凌 李應元 吳秉叡

二十七、案由：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已領有月退休金，且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為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感，並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人員維持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三節慰問金部分，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十八、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明顯無積極作為，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酌予刪減 10%，並凍結 10%，俟 102 年度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情況，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提案人：薛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十九、審計部第六款第二項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經費 974,420 千元經費，減列 9,307 千元。理由：人員維持費不應較上年度增加，故增列人事費 9,307 千元部分應予刪除。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凌

三十、鑑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之營業基金（如國營事業）決算，其中績效獎金

部分，存有巨額超支併決算的情形，國營事業在預算中故意不編列，規避立院審議，直接在決算中併入巨額獎金，而審計部也沒有針對績效獎金數額於予以依法審定，形同放水；且監委也直指國營事業提報政策因素「寬濫粗算」，以提高領取績效獎金，此一情況，未見審計部採取積極作為，明顯怠於工作，又無擅盡其職責，彰影其職權，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獎金」（預算書 p.30）中有關首長之「年終獎金」元及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2,000 千元（預算數 3,216 千元），予以刪除。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三十一、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為強化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用與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效益，爰提案要求審計部自明年（102 年）起，每年 6 月及 12 月公布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坐落於各縣市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用與非公用土地之清理與使用效益改善情況，針對清理與改善效率低落之各機關提出必要之檢討或糾正，以加速國有土地資產之使用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翁重鈞 林德福
羅明才 薛 凌

決議

三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有鑑於行政院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具體規劃，於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實施內含 284 項細部計畫之「愛臺 12 建設」計畫，預計自 98 年至 105 年之 8 年期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3.99 兆元¹，執行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 12 項優先建設計畫，預期藉該計畫之執行，可使我國實質 GDP 規模年平均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 2.95%²，且平均每年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該計畫為行政院跨部會³之分年性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金額頗為龐鉅，審計部依法辦理行政院各機關決算之審碑，未就該項重大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提出整體性審核報告，爰此，建請審計部三個月內提出整體性審核計畫，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一、審計部對鉅如「愛臺 12 建設」之重大施政計畫，並未提出整體性審核報告暨意見

「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涉預算金額龐大，行政院並就該計畫訂有如首段所述之預期經濟效益目標，且自 98 年度起，每年度均列為總預算案「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之一，可見其特殊性及其重要性。但對鉅如「愛臺 12 建設」之重大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未個別提出整體性審核報告暨意見，恐有違前揭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之精神。

綜上，「愛臺 12 建設」為行政院近年耗資最鉅之重大施政計畫，行政院為此自 98 年度起，即將其預算編列情形列為總預算案「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之一，尤顯其特殊性及其重要性。審計部允宜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就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相關效益產生之良窳等，提出整體性審核意見彙列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俾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1 其中政府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為 2.79 兆元，約占總經費 70%；

民間投資為 1.20 兆元，約占 30%。

2 依行政院核定之「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2009 至 2016 年在投資的動態累積效應發揮下，推動愛臺 12 建設促使實質 GDP 規模累計相對較『未推動』愛臺 12 建設之基準方案，增加 3 兆 4,430 億元，實質 GDP 規模年平均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 2.95%。」其中，「2009 至 2012 年實質 GDP 規模累計增加 1 兆 8,264.4 億元，實質 GDP 規模每年平均提高 3.39%」；「2013 至 2016 年實質 GDP 規模累計增加 1 兆 6,165.6 億元，實質 GDP 規模每年平均提高 2.52%」。

3 所涉部會包括交通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究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環境保護署、衛生署、體育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經協商，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照案通過；第三案第四行「其餘預算」以後文字修正為：其餘預算凍結 10%，主計總處應定期公布及彙整「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累計資料」資料，且建置於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統計資料庫；並將 102 年度上半年度主計總處對實際專案補助彙整、監管及考核實際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主計總處其法定職權。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四案，刪減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 228 萬元；第五案，撤案；第六案，撤案；第七案，撤案；第八案，撤案；第九案，撤案；第十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一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二案，照案通過；第十三案，修正為：凍結國民幸福指數調查 60 萬元，俟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四案，修正為：凍結國民幸福指數調查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五案，修正為：凍結 98 萬 9,000 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六案至第二十一案併入第四案處理，所以就不再處理。第二十二案，撤案；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第二十四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五案併入第四案處理；第二十六案併入第三案處理，所以就不再處理。第二十七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十八案五行「其餘預算」以後文字修正為：「其餘預算凍結 10%，俟 102 年度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第二十九案，撤案；第三十案，撤案；第三十一案第三行「6 月及 12 月」等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三十二案倒數第二行「建請審計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為「建請審計部提出」，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歲入及歲出預算照列後照協商結論通過。決議及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24人及委員賴士葆等22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22人、委員李應元等23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22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2人、委員楊瓊瓔等18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15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2案
（頁次：1－146）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潘孟安、陳明文、楊瓊瓔、李應元、盧秀燕、李桐豪、趙天麟、賴士葆、林岱樺、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薛 凌、翁重鈞、徐欣瑩、鄭天財、廖正井、陳亭妃、陳歐珀、曾巨威、李昆澤、陳其邁、江啟臣、孔文吉、林正二、劉建國、潘維剛、陳淑慧、李俊佖、蔡錦隆、林國正、吳育昇、楊 曜、徐耀昌、馬文君、丁守中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47-200)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林岱樺、徐耀昌、廖國棟、高志鵬、黃昭順、楊瓊瓔、潘維剛、邱志偉、許添財、林佳龍、江啟臣、李桐豪、翁重鈞、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頁次：201-272)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孫大千、盧秀燕、李應元、 李桐豪、翁重鈞、費鴻泰、曾巨威、林佳龍、羅明才、邱志偉、鄭天財、潘維剛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